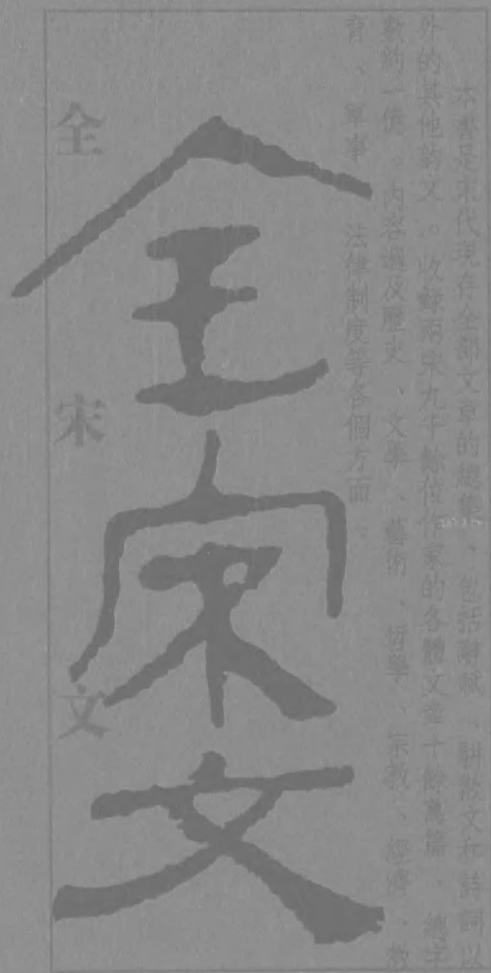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六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五六册



目錄

全宋文卷三三四六

王次翁

懿節皇后謚冊文

顯肅皇后哀冊文

乞令進對臣僚將親得聖語錄報後省奏

乞勿屢易宰相奏

言岳飛赴朝叙位奏

新開寇公詩集序

張伋

漢陂空翠堂記

李佑

房州災傷事奏

京西水災州縣多不賑濟奏

周綱

乞廢武尉一司奏……………九

辭監察御史奏……………一〇

乞武尉勿使釐務奏……………一〇

乞復廣德湖疏……………一一

翁彥深

乞庶獄奏牘並著人戶等第奏……………一二

論刑獄不平奏……………一二

乞秘書省收藏本朝名臣文集奏……………一三

關 注

跋張子野詩稿帖……………一四

題米友仁瀟湘長卷……………一四

石林詞序……………一五

黃 鶚

乞立定敗闕排岸司職事斷罪刑名奏……………一六

乞下諸路遵守海舶擅載外國入貢條約奏……………一六

段 誨

宋故承節郎提轄開封府開封縣居養院游公墓誌銘 並序 一八

樊 察

慈恩鴈塔唐賢題名序 一九

顯肅鄭皇后

乞族侄居中罷知樞密院事表 二一

乞寢罷受冊盛儀奏 二二

乞追崇故劉貴妃奏 二二

乞降指揮止絕父紳與族侄居中交往奏 二二

宋伯友

乞擒捕強盜充軍逃逸者奏 二三

修改試刑法條制奏 二四

王 喚

乞權借上供錢並置使臣主管幹運坑冶鑄錢奏 二五

言太學養士之費奏 二五

靈巖寺飯僧記 二六

王朝俊

清心堂銘 ····· 二六

林大聲

乞禁止非聖之書奏 ····· 二七

乞拘收舊人填太府寺見闕手分奏 ····· 二八

蔣安義

東嶽行宮記 ····· 二九

許份

乞申明六曹諸司議事不得到都省及過別曹奏 ····· 三〇

乞許令宗正寺編錄宗室應注鑿之事奏 ····· 三一

請康王即位於揚州狀 ····· 三一

申大元帥府乞駐師揚州狀 ····· 三二

虞燮

乞詔州縣勿催累年之欠奏 ····· 三三

苗傅

告天下民庶官吏軍兵榜 ····· 三四

欲率軍討平江檄 三五

遺張浚書 三五

全宋文卷三三四八

黃 預

謝第一甲及第啓 三六

虛舟齋記 三七

余彥和

敕賜應潤廟記 三九

劉 鎡

乞差注二廣縣令奏 四一

伏波巖題名 四一

霍知白

宋故迪功郎平陽府汾西主簿李公墓誌銘 四二

王 綰

酬賞點檢告獲詐冒官資人奏 四三

張昌壽

乞改正陳留縣天授觀張良祠宇位號申狀…………… 四三

葉之芳

宋豫章熊氏墓誌銘…………… 四四

蘇 恪

受空名官告者乞報掌簿官審驗方許注授奏…………… 四六

乞強盜殺人情犯分明者先次斷結奏…………… 四七

陳乞叙用人保官批書印紙奏…………… 四七

朱 尹

奉詔勾考饒虔州鑄錢事奏…………… 四八

楊 通

乞禁止州縣官用主斧奏…………… 四九

鄒敦仁

朱真人石洞記…………… 五〇

袁正功

收試太學內舍試數未盡人及免解人奏…………… 五一

乞差定子午正局官二員奏…………… 五二

乞嚴懲奏功不實者奏 五二

全宋文卷三三四九

梅執禮

京城所占奪擷芳園内外屋宇田園事奏 五三

望特加擢用尹焞奏 五四

上何宰相書 五四

送吳仲儀提點江西刑獄序 五六

東園序 五七

論仁 五七

論義 五八

論禮 六〇

東嶽行宮記 六二

吳彥成墓誌銘 六三

全宋文卷三三五〇

席益

呂頤浩拜左相制 六六

明堂大禮赦文	六七
考功遺火所毀磨勘關陞等案牘許陳乞奏	六八
乞稽用乾德詔書選擇人材奏	六八
侍郎左選乞依尚書左選例施行奏	六九
乞寄造犒設官軍合用酒奏	六九
乞許選委奏辟湖南闕官奏	七〇
乞特許急速事赴入內侍省投進奏	七〇
措置兩川荒歉奏	七〇
乞令成都府等路安撫制置司存卹收管吐蕃首領奏	七一
措置蜀道遞鋪奏	七一
乞增駐蜀軍數奏	七一
乞罷黜夔帥任詩奏	七二
乞矜恤四川災傷奏	七二
乞差官專一詳斷四川諸州所申獄案奏	七三
夔州路安撫使難以減廢奏	七四
夔恭涪等州通判合行存留奏	七四

相度減罷四川酒務監官奏	七五
乞降旨下趙開應副軍前糧餉奏	七五
上漕運六策	七六
乞褒異王彥奏	七七
淘渠記	七七
御書大成殿額記	七九
府學石經堂圖籍記	八〇

全宋文卷三三五一

王 黼

言參詳補完官制格日所事奏	八二
乞罷參詳官制格日職事奏	八三
乞令任宮觀嶽廟人限一月具到罷年月申吏部奏	八四
乞許回授一近上名稱與父妾奏	八五
乞編錄酬獎條格以備檢察奏	八五
乞推賞能于限內催起積欠數足官吏奏	八六
乞鎖院前差郎官點檢預辦什物奏	八六

高麗國所遣學生入學事奏	八七
乞將三韓使臣感恩事付史館奏	八七
乞以大河安流事付史館奏	八八
乞許特置應奉一司奏	八八
乞拜表稱賀合宮瑞應奏	八九
乞許百官拜表稱賀大報圜丘禮成奏	八九
乞令樞密院並錄諸得旨事送門下省審省覆奏	九〇
乞許臣僚拜表稱賀所獲遼國檢玉僞寶奏	九一
乞詔有司依新樣製璣衡奏	九二
請釐正判知奏	九四
上進編類頒朔布政詔書表	九四
遼國納款稱臣賀表	九五
復燕賀表	九六
神芝生賜第賀表	九六
乞骸骨表	九七
崇佑觀牒	九七

全宋文卷三三五二

張 綽

乞立法禁止干謁奏 九九

張之紀

淨獄設醮青詞 一〇〇

解 潛

乞解罷鎮撫使職事奏 一〇一

乞遣精兵保護蜀口奏 一〇一

乞權增置差使人數奏 一〇一

乞詔宗綱樊寶措置屯田奏 一〇二

乞復置峽州通判奏 一〇二

孫倚措置營田宜加褒賞奏 一〇三

乞緩期上供奉 一〇三

盛 勛

岱嶽題名 一〇四

柴 歧

乞推恩奏 一〇四

劉 揀

乞將所賜名號追賜虛靖先生奏 一〇五

王 穉

汝帖跋 一〇六

紫團詩石碣跋 一〇六

余彥遠

題名 一〇七

李 寬

乞禁以聖爲名字奏 一〇八

鄭望之

賀李少卿致仕啓 一〇九

賀夏守啓 一〇九

赴任上太守啓 一一〇

省心雜言序 一一一

姜 橐

南海王廟記 一一二

李處遯

乞黜落何烈奏 一一三

陳堯臣

上徽宗乞重惜憲臺之權 一一四

賈 讜

乞降旨除毀州府儀門外下馬碑奏 一一六

全宋文卷三三五三

宇文虛中 一

魚計亭賦 一一九

徽宗己未罪己詔 一二〇

乞差官護固永裕陵奏 一二二

諫燕山用兵疏 一二二

論收燕山利害劄子 一二四

論燕山後患疏 一二五

乞賜范仲淹种世衡廟額奏 一二六

乞罷收復雲中之議奏	一二六
措置京東應援河北疏	一二七
自辨奉使事疏	一二七
示童貫蔡攸論當罷兵劄子	一二八
寄內書	一二八
與家人書	一二九
寄弟書	一二九
答家人書	一三〇
重修政和本草書後	一三〇
重修政和本草跋	一三二

全宋文卷三三五四

宇文虛中 二

劉公鞫神道碑	一三三
祭劉忠顯文	一三九
吳師中	
范左丞列子解序	一四一

莊必彊

乞委通判專辦禮神之物奏……………一四二

乞密詔諸將明斥堠廣耳目嚴爲警備奏……………一四三

謝 衮

新學記……………一四四

杜公力

杜宗象墓誌銘……………一四五

全宋文卷三三五

黎 確

乞禁官吏無端沮抑人戶納稅奏……………一四七

乞促劉光世就鎮奏……………一四八

陳福建事宜奏……………一四八

論明堂宜如舊儀祀五帝奏……………一四九

乞將到任人使闕應副奏……………一五〇

魏景博

南池留題……………一五〇

南池再留題 一五一

許 中

乞廣西路兩江峒丁不調發別路奏 一五二

乞左右江峒丁司存留一員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等公事奏 一五二

乞全州割隸廣西路奏 一五三

請寄居官毋得居邊奏 一五三

凌唐佐

雙應堂記 一五四

令狐相如

吳公讀書庵記 一五五

余 深

乞罷見今所給俸祿奏 一五七

建御書閣事奏 一五八

李 琮

真州綱運事奏 一五八

俞 向

閩越王廟記 一五九

樂圃記 一六〇

修公使庫記 一六〇

趙仲渙

宗子有文行才術名實顯著乞不次升擢奏 一六一

薦趙紀之奏 一六一

姜仲謙

譚稹祭汾東祠碑 一六二

全宋文卷三三五六

黃伯思 一

法帖刊誤序 一六五

校定楚詞序 一六六

校定焦贛易林序 一六七

校定師春書序 一六九

〔附錄〕燕几圖序 一七〇

跋西嶽華山碑後 一七一

跋四皓碑後	一七一
跋千祿字碑後	一七二
跋逸少破羌帖後	一七三
跋黃庭經後	一七三
跋陳孝義寺碑後	一七四
跋蘭亭傳後	一七四
跋白傅書後	一七四
跋文會圖後	一七五
跋李邕鄆撰御書閣記後	一七五
跋崇寧所書真誥冊後	一七六
跋真誥書秦漢間事後	一七六
跋秘閣續法帖後	一七七
跋杜正獻公草書後	一七七
跋劉次莊戲魚堂記後	一七八
跋滑州崇壽寺杜師雄留題後	一七八
跋鍾虞二帖後	一七九

跋仁智圖後	……	一七九
跋東府所書急就章後	……	一八〇
跋韋鷗十馬圖後	……	一八〇
跋晉人帖後	……	一八〇
跋破羌跋尾弓後	……	一八一
跋所書真誥數紙後	……	一八一
跋摹本王逸少尚書中書帖後	……	一八一
跋世說第三卷後	……	一八二
跋漢小黃門譙君碑後	……	一八二

全宋文卷三三五七

黃伯思 二

跋世說新語後	……	一八三
跋百家詩選後	……	一八四
跋章草急就補亡後	……	一八四
跋右軍甘蔗帖後	……	一八五
跋右軍論諸葛昏書後	……	一八五

跋蜀道圖後	……	一八六
跋輞川圖後	……	一八六
跋景福草書卷後	……	一八六
跋大滌翁論書帖後	……	一八七
跋蘇顯道求章草卷後	……	一八七
跋藏真書後	……	一八八
跋吉日圖後	……	一八八
跋章草僊真詩後	……	一八八
跋石晉熊暉詩後	……	一八九
跋蘇氏篆後	……	一八九
跋蘇氏書後	……	一九〇
跋蘇氏遺蹟後	……	一九〇
跋海陵志後	……	一九〇
跋昌谷別集後	……	一九一
跋溫公新壺格七國戲二書後	……	一九二
跋九詠後	……	一九二

跋秘閣第三弓法帖後	一九二
跋舊題破羌帖後	一九三
跋張天覺書後	一九四
跋洛陽九詠瞻上清後	一九四
跋法帖逸少書後	一九五
跋唐人書蘭亭詩後	一九五
跋王大令授衣帖後	一九六
跋寶篋經後	一九七
跋華嚴經後	一九七
跋張長史帖後	一九七
跋摹逸少帖後	一九八
跋藏真書後	一九八
跋錢氏書後	一九八
跋玉谿集後	一九九
跋元和姓纂後	一九九
跋十七帖後	二〇〇

跋輞川圖後 二〇一

跋陶淵明集後 二〇一

跋漢冀州刺史王純碑後 二〇二

跋漢太尉劉文饒碑後 二〇二

跋元和姓纂後 二〇三

跋何水曹集後 二〇三

跋王易簡玉僊傳後 二〇四

跋穀梁傳後 二〇四

跋三蕭碑後 二〇五

跋顧誠奢書呂肅公碑後 二〇五

跋楊少師詩後 二〇五

全宋文卷三三五八

黃伯思 三

跋黃庭經後 二〇七

跋孔耽碑後 二〇九

跋袁僊夫帖後 二〇九

跋師春書後	二〇九
跋高彥休闕史後	二一〇
跋何璧書後	二一一
跋段太常語錄後	二一一
題集逸少書聖教叙後	二一二
跋滕子濟所藏唐人出游圖	二一二
跋王大令帖後	二一三
跋張閔道草書後	二一三
跋四皓碑後	二一四
跋細字華嚴經後	二一四
跋陶華陽書後	二一四
跋盤綫圖後	二一五
跋趙韓王書後	二一五
跋江南藏真書後	二一六
跋龍眠九歌圖後	二一六
跋劉向列僊傳後	二一七

跋索靖章草後	二二七
跋王晉玉所藏韋鷗馬圖後	二二七
跋王方慶押尾後	二二八
跋西京雜記後	二一八
跋步輦圖後	二一九
跋絳帖子敬書後	二一九
跋法書五帖後	二二〇
跋周陽侯家甌文後	二二〇
跋王晉玉所藏桓宣武畫像後	二二〇
跋陶徵士集後	二二一
跋真誥衆靈教戒條後	二二一
跋紫陽先生李含光碑後	二二一
跋定本古器圖後	二二一
跋漢舊儀等書後	二二一
跋唐人書後	二二一
跋開弟所藏張從申書慎律師碑後	二二三

跋洛陽所得杜少陵詩後	一二四
跋洛陽伽藍記後	一二四
跋宗室爵竹畫軸後	一二五
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	一二五
跋玉笥山清虛館碑後	一二六

全宋文卷三三五九

黃伯思 四

跋章草彌陀經後	一二八
跋段柯古靖居寺碑後	一二八
跋所書十七帖後	一二九
跋古文韻後	一二九
跋黃庭內景經後	一二〇
跋楊少師書蹟年譜後	一二〇
跋鍾繇賀捷表後	一二一
跋鍾繇賀捷表後	一二二
跋章草雞林紙弓後	一二三

跋草書洛神賦後	·····	一三三
跋潯陽石本頭眩方後	·····	一三四
跋王子敬帖後	·····	一三四
跋楞嚴白繖蓋後	·····	一三五
跋北齊勘書圖後	·····	一三五
跋按樂圖後	·····	一三六
跋織錦回文圖後	·····	一三六
跋錢鎮州回文後	·····	一三七
跋張曲江集後	·····	一三七
跋陳碧虛所書相鶴經後	·····	一三八
跋吳道玄地獄變相圖後	·····	一三九
跋古文書武成篇後	·····	一三九
跋唐人所摹十七帖後	·····	一三九
跋寶王論後	·····	一四〇
跋施真人集後	·····	一四一
跋滕子濟所藏貊圖後	·····	一四一

跋米元章摹平章帖後	二四二
跋李西臺書後	二四二
跋所書詩軸後	二四二
跋唐建中告後	二四三
跋郭忠恕所摹按樂圖後	二四三
跋孔穎達碑後	二四四
跋瘞鶴銘後 一	二四四
跋瘞鶴銘後 二	二四四
跋桓宣武傳後	二四五
跋金樓子後	二四六
跋逸少升平帖後	二四六
跋陳文惠公記烏君事後	二四七
跋楊夷甫提刑等帖後	二四七

全宋文卷三三六〇

黃伯思 五

記與劉無言論書	二四九
---------	-----

記石經與今文不同	二五二
漢簡辨	二五三
銅戈辨	二五四
鷓鴣賦辨	二五六
古瓦辨	二五七
王敬武書辨	二五七
汝州新刻諸帖辨	二五八
二館辨	二五九
鉅仲匡辨	二六〇
古器辨	二六〇
永建石章辨	二六一
杜子美詩筆次序辨	二六二
論飛白法	二六三
全宋文卷三三六一	
黃伯思 六	
論臨摹二法	二六四

論弓字	二六四
論黃陵碑二女	二六五
論書八篇示蘇顯道	二六五
一	二六五
二	二六六
三	二六六
四	二六六
五	二六七
六	二六七
七	二六七
八	二六八
論書六條	二六八
一	二六八
二	二六九
三	二六九
四	二六九

五	二六九
六	二七〇
論虞書千文	二七〇
論張長史書	二七一
齊景公招虞人以旌說	二七一
秦昭和鐘銘說	二七二
商著尊說	二七三
商素敦說	二七四
商山觚圜觚說	二七四
商貍首豆說	二七五
周史伯碩父鼎說	二七五
周舉鼎說	二七七
周宋公鼎說	二七七
周方鼎說	二七八
周寶龢鐘說	二七九
周雲雷鐘說	二八〇

全宋文卷三三六二

黃伯思 七

周鼎周洗說	二八二
周一柱爵說	二八三
周雲雷罍說	二八三
周螭足豆說	二八四
周素盦漢小盦說	二八四
宋經鐘說	二八五
漢金鐔說	二八六
漢螭文甗說	二八七
漢象形壺說	二八七
漢小方壺說	二八七
漢漏壺說	二八八
論漢晉碑	二八八
論靈臺碑	二九〇
論玉輅建太常用黃色	二九〇

校正崇文總目十七條	二九二
楊凝式書蹟年譜	二九三
楊凝式家譜	二九五
楊凝式傳并贊	二九五

全宋文卷三三六三

汪藻一

隆祐太后推贈制	二九九
曾祖	二九九
曾祖母	二九九
祖	三〇〇
祖母	三〇〇
父	三〇〇
母	三〇一
宣和皇后推贈推封制	三〇一
曾祖贈太保	三〇一
曾祖母贈越國夫人	三〇二

祖贈太傅	三〇二
祖母贈徐國夫人	三〇三
父贈太師	三〇三
母封福國夫人	三〇三
李綱用登極恩封贈制	三〇四
父夔	三〇四
母吳氏	三〇四
妻張氏	三〇五
李綱封贈制	三〇五
曾祖僧護贈少保	三〇五
曾祖母盧氏廖氏龔氏已贈郡夫人贈國夫人	三〇六
祖賡贈少傅	三〇六
祖母黃氏饒氏已贈郡夫人贈國夫人	三〇六
父夔贈少師制	三〇七
母吳氏已封郡夫人進封國夫人	三〇七
妻張氏已封郡夫人進封國夫人	三〇七

顏岐初任執政封贈制	三〇八
曾祖仲昌	三〇八
祖太初	三〇八
父復	三〇九
滕康初任執政封贈制	三〇九
曾祖	三〇九
曾祖母陳氏王氏	三一〇
祖	三一〇
祖母張氏鄭氏	三一〇
父	三一一
母常氏	三一一
故妻張氏	三一一
妻朱氏	三一二
桂州甘氏年九十可封太孺人制	三一二
掌設王氏典言吳氏並轉國夫人制	三一二
宣和皇后姪女母吳氏封恭人制	三一二

恭福帝姬追封隋國公主制 三二三

全宋文卷三三六四

汪藻二

皇叔祖鄭州觀察使同知宗正司事仲昀可承宣使制 三二四

中書舍人范宗尹御史中丞制 三二五

諫議大夫衛膚敏中書舍人制 三二五

中書舍人劉觀給事中制 三二六

趙鼎除司諫呂祉除正言制 三二六

左司諫趙鼎殿中侍御史制 三二七

給事中劉珪吏部侍郎制 三二七

李楫監察御史制 三二八

方閭國子司業制 三二八

商守拙大理卿制 三二八

王彥成太僕少卿制 三二九

祝廷衛尉少卿制 三二九

王撥除直秘閣制 三三〇

貴州刺史知順安軍徐沆轉團練使制	三二〇
隨龍康益特轉團練使監御輦院制	三二一
范冲荆湖北路轉運副使制	三二一
王敏文潼川府路轉運副使制	三二一
褚宗諤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制	三二一
曾謂陝西轉運副使制	三二一
孔彥舟轉武翼大夫添差東平府鈐轄制	三二三
武功大夫成州刺史黃珙已復舊官差知邕州制	三二三
京東路轉運判官柴天因升轉運副使兼知青州制	三二四
凌唐佐直秘閣京畿提刑再任制	三二四
甘暉可宣贊舍人制	三二四
蔡溥太府寺丞制	三二五
郭敏修都水監丞制	三二五
傅宿韓澄吏部郎官制	三二五
張公濟倉部郎官謝亮主客郎官制	三二六
季陵右司員外郎制	三二六

胡寅駕部員外郎制	三二六
駕部員外郎尹東珣庫部員外郎制	三二七
張宗臣大理寺丞孔仲原大理司直制	三二七
李迨李承造御營使司參議官制	三二七
張自牧補從事郎御營使司準備差使制	三二八
都官員外郎尹忠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制	三二八
趙哲提舉兩浙路巡社兼提點刑獄公事制	三二八
陳起宗直徽猷閣都大提舉川陝路茶馬制	三二九
知興仁府鄧紹密右文殿修撰制	三二九
吳給徽猷閣待制知東平府制	三三〇
張自牧轉兩官直秘閣京東轉運判官制	三三〇
進士周義起劉宜孫充大金通問使屬官特授從事郎制	三三〇
傅崧卿黃叔敖中書門下檢正制	三三一
上官愔秘書省校書郎制	三三一
張孝純子穎直秘閣制	三三一
李長民秘書省正字制	三三一

黎譯御史臺主簿制	三三二
蘇良冶太常寺主簿制	三三三
蕭倫都水監主簿制	三三三

全宋文卷三三六五

汪藻 三

趙善淑等各可補承信郎制	三三四
宗子趙彥謨補承信郎制	三三四
謝才等補承信郎制	三三五
進武校尉常益等可承信郎制	三三五
任浹補承信郎制	三三五
樞密院編修官張灝改宣教郎制	三三六
知壽州康允之進直龍圖閣制	三三六
張昱轉兩官閣門祇候知慈州制	三三六
秉義郎甘暉可閣門祇候制	三三七
承信郎潘璋可閣門祇候制	三三七
吳詡改合入官通判本州制	三三七

呂士昭提舉保甲兼河東提刑制	三三八
劉亞夫何處厚復職與郡制	三三八
建陽知縣黃邦光起復制	三三八
大洪山僧守珍補承節郎制	三三九
進納陳真可承節郎制	三三九
信陽軍義士首領孫仲等補秉義郎制	三三九
向子褒錢豐贈官制	三四〇
王琪贈武經郎制	三四〇
曾升贈五官與一子恩澤制	三四〇
知江寧府宇文粹中落職宮祠安置制	三四一
知東平府盧益落職宮觀制	三四一
翁彥國追奪寶文閣學士制	三四二
范訥罷東京留守司降授承宣使淄州居住制	三四二
李回秘書少監分司南京制	三四三
馬忠落龍神衛指揮使降充經制副使制	三四三
惠柔民等押赴河北京東陝西路監當差遣制	三四三

趙點勒停制	三四四
開封府推官范世延降一官制	三四四
向子諲落職與郡制	三四五
張瑁散官安置權主管北外承司公事制	三四五
周懿文散官嶺外安置制	三四五
前戶部侍郎邵溥降一官制	三四六
仲輯降三官制	三四六
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朋王俣各降兩官制	三四七
王公亮降兩官放罷制	三四七
淮東提刑汪師忠降兩官制	三四七
方聞降兩官衝替制	三四八
太府卿徐公裕等降兩官制	三四八
高衛落職降兩官宮祠制	三四九
河北經制使馬忠降兩官制	三四九
東南第三將郭實降兩官放罷制	三五〇
京西路轉運副使昌弼降兩官制	三五〇

知恩州趙子昉落職降三官制 三五〇

翟汝文降兩官制 三五一

應天府鈐轄王徹降兩官制 三五一

應天府士曹黃詡降一官制 三五二

南道總管司屬官詔齊降兩官勒停制 三五二

提舉皇城司郭鎮降兩官制 三五二

內侍黃逖先降兩官取勘制 三五三

知筠州楊允降三官制 三五三

知麟州韓忠嗣降兩官放罷制 三五三

知建州張勳降三官制 三五四

知秀州趙叔近落職制 三五四

呂噩司勳各降一官制 三五四

徐慎言落職制 三五五

全宋文卷三三六六

汪藻 四

劉誨直顯謨閣知楚州制 三五六

李會徽猷閣待制知廬州制	三五六
劉寧止直龍圖閣同提領水軍制	三五七
孟汝嘉馬向刑部郎官制	三五七
俞隨劉公彥知東上閣門事	三五七
劉錫可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制	三五八
馬忠可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充河北路經制使措置節制軍民兵等事制	三五八
辛企宗提舉御營使司一行事務制	三五九
從仕郎傅雱改宣教郎借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和使制	三五九
大金通和使傅雱轉五官郎官制	三六〇
修職郎王倫改朝奉郎充大金通問使制	三六〇
知杭州葉夢得復舊職制	三六一
姚平仲復吉州團練使所在出榜召赴行在制	三六一
權邦彥復舊職知江州兼制置使制	三六二
陸藻李邴復舊職制	三六二
李庠復官星夜發來赴行在制	三六三
給事中王絢復朝散郎制	三六三

孫默許德之復官制	三六三
新除中書舍人孫覲可待制與郡制	三六四
孫覲知平江府制	三六四
胡舜陟徽猷閣待制淮西安置使制	三六五
鎮慶關使徐傑轉防禦使制	三六五
閻瑾正任防禦使制	三六六
通問副使武功大夫趙哲可達州刺史制	三六六
武義大夫董植可落致仕制	三六七
辛炳落致仕制	三六七
蘇軾孫從事郎符改宣教郎制	三六七
入內內侍省武經郎朱回敦武郎陳彥乞轉出歸部致仕依所乞制	三六八
譚世勣贈延康殿學士制	三六八
知懷州霍安國贈延康殿學士制	三六九
中書舍人葉濤贈徽猷閣待制制	三六九
劉幹贈特進制	三七〇
鄭穀贈七官制	三七〇

范浩贈直徽猷閣制	三七一
孫馨李熙靖王資深韓持各贈五官制	三七一
右武大夫梁州防禦使知滑州張撝贈三官四資恩澤制	三七一

全宋文卷三三六七

汪藻 五

韓世忠起復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制	三七三
韓世忠除兩鎮節度使制	三七四
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充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加恩制	三七四
張俊檢校少保寧武昭慶軍節度使制	三七五
檢校少保定江昭慶軍節度使江淮路招討使張俊加恩制	三七六
皇叔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儁加恩制	三七六
士儁特起復依前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制	三七七
皇叔祖檢校少傅靖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仲湜加恩制	三七八
戶部侍郎呂頤浩戶部尚書制	三七八
少保尚書左僕射呂頤浩加恩制	三七九
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孟忠厚加恩制	三八〇

孟忠厚特授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進封東海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三八〇
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加恩制	三八一
檢校少保建武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楊惟忠加恩制	三八二
資政殿學士李邴滕康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扈從大母往洪州制	三八二
東京留守杜充同知樞密院制	三八三
待制楊時工部侍郎制	三八三
御史中丞張守禮部侍郎制	三八四
待制陳彥文兵部侍郎制	三八四
吏部侍郎劉珏吏部尚書制	三八五
刑部尚書周武仲吏部尚書制	三八五
御史中丞王賓刑部尚書制	三八六
給事中周望兵部尚書制	三八六
兵部尚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制	三八七
呂好問除尚書右丞制	三八七
秦檜特授通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文安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三八八

全宋文卷三三六八

汪藻 六

徽猷閣待制邢煥換授正任觀察使制	三八九
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制	三九〇
宋齊愈罷諫議大夫送御史臺根勘制	三九〇
李綱落職鄂州居住制	三九一
呂頤浩罷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御營使特授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食邑食實封如故任便居住制	三九二
降杜充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三九三
范宗尹特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依前通議大夫食邑食實封如故任便居住制	三九四
知杭州葉夢得落職制	三九五
閻丘陞濮州團練副使封州安置制	三九五
謝克家降充龍圖閣待制制	三九六
謝克家范宗尹落職宮祠制	三九六
知襄陽府黃叔敖落職降兩官監當制	三九六
知河中府席益落職制	三九七
洪皓大金通問使降兩官制	三九七

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劉蒙提舉常平陸友諒降五官制	三九八
知淮寧府李彌大降兩官制	三九八
邵溥落職京東小郡制	三九九
王襄趙野分司制	三九九
王襄趙野散官安置制	四〇〇
耿南仲散官南雄州安置制	四〇〇
王宗漈散官安置制	四〇一
李回散官安置制	四〇一
吳玠莫儔散官安置制	四〇二
呂頤浩拜左僕射制	四〇二
進士陳大川程百之並迪功郎制	四〇三
樞密院主事王露可兵房副承旨制	四〇三
上太上道君皇帝尊號玉冊文	四〇三
皇太后告天下手書	四〇四

全宋文卷三三六九

汪藻 七

賜湖南廣南江東西撫諭詔	四〇六
賜西蕃部族將士撫恤詔	四〇六
撫恤單州軍民詔	四〇七
責李成軍中詔	四〇七
賜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獎諭詔	四〇八
刑部尚書兼侍讀胡直孺辭免昭慈獻烈皇太后攢宮橋道頓遞司結局轉兩官依所乞獎諭詔	四〇九
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	四〇九
賜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生日詔	四一〇
賜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孟忠厚生日詔	四一一
賜參知政事謝克家生日詔	四一一
賜知樞密院事李回生日詔	四一一
賜同知樞密院事富直柔生日詔	四一二
建炎四年科舉詔	四一二
紹興元年科舉詔	四一三
隆祐皇太后遺誥	四一三
紹興元年追嚴隆祐皇太后詔	四一四

賜夏國主詔	四一四
新除吏部尚書盧法原新除禮部尚書謝克家新除刑部尚書胡直孺並赴行在供職詔	四一五
新除兵部尚書胡直孺辭免恩命乞除台嚴一州差遣不允詔	四一五
通議大夫試刑部尚書胡直孺辭免恩命兼侍讀不允詔	四一六
通議大夫試刑部尚書兼侍讀胡直孺辭免昭慈獻烈皇太后攢宮橋道頓遞司結局轉兩官恩命不允詔	四一六
新除戶部尚書孟庾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一七
新除戶部侍郎孟庾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一七
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呂頤浩再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一八
呂頤浩乞守前官通奉大夫致仕不允詔	四一八
通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乞除在外宮觀差遣任便居住不允詔	四一九
新除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呂頤浩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一九
新除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〇
呂頤浩辭免少保恩命不允詔	四二〇
呂頤浩除左僕射再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一
新除利州觀察使孔彥舟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一

新差充荆湖南路馬步軍副總管孔彥舟辭免利州觀察使恩命不允詔…………… 四二二

全宋文卷三三七〇

汪藻 八

觀文殿大學士宣奉大夫朱勝非奏受告新差江州路安撫大使知江州乞就近別行差官不允詔 四二三

新除參知政事李回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四

新除同知樞密院事李回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四

新除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孟忠厚辭免恩命乞許終喪制不允詔…………… 四二五

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新除淮南路宣撫使劉光世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五

新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王絢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六

王絢爲從弟投拜金人自劾不允詔…………… 四二六

新除起復依前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儔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七

新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范宗尹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七

新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張守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八

温州觀察使王玘辭免復兩官恩命不允詔…………… 四二八

資政殿學士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李邴乞閒慢差遣不允詔…………… 四二八

新除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宣撫使葉夢得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二九

參知政事謝克家乞外任宮觀不允詔	四二九
新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謝克家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〇
兵部尚書謝克家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〇
新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富直柔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一
杜充同知樞密院事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一
復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吳敏乞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二
仲琮乞罷宗正司不允詔	四三二
辛企宗乞免秦鳳路經略安撫使不允詔	四三三
新除吏部侍郎高衛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三
新除吏部侍郎黎確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三
新除禮部侍郎李正民辭免恩命改授一閒慢職局不允詔	四三四
新除戶部侍郎季陵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四
新除吏部侍郎李正民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五
起復中散大夫試尚書戶部侍郎兼權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李迨乞持餘服不允詔	四三五
新除吏部侍郎綦密禮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六
新除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綦密禮辭免恩命不允詔	四三六

梁丞相辭免恩命不允批答	四三六
王丞相辭免恩命不允批答	四三七
辛企宗辭免御營使司都統制不允批答	四三八
賜士儂辭免宗司不允批答	四三八
賜士儂辭免檢校少保不允批答	四三八
文武百僚宰臣范宗尹等上表乞遵隆祐皇太后遺誥服期允批答	四三九
文武百僚范宗尹等上表請皇帝聽政不允批答	四三九
文武百僚宰臣范宗尹等再上表請皇帝聽政允批答	四三九
范宗尹辭免右僕射不允批答	四四〇
新除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范宗尹再上表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答	四四〇

全宋文卷三三四六

王次翁

王次翁（一〇七九——一一四九），字慶曾，濟南府（治今山東濟南）人。入太學，禮部別頭試第一，授恩州司理參軍，歷知道、處州。秦檜居朝，以爲吏部員外郎，遷秘書少監、起居舍人，除工部侍郎兼侍講，改御史中丞。希檜意，論罷趙鼎。紹興十年，擢參知政事。後以資政殿學士奉祠，引年歸，居明州。十九年卒，年七十一。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一六，《寶慶四明志》卷八，《宋史》卷三八〇本傳。

懿節皇后謚冊文

紹興十二年六月

皇帝若曰：內外正者天地之大義，教化明者風俗之大原。其生也榮，必嚴名號以崇之；其死也哀，必顯聲稱以褒之。斯萬世不易之禮，而百王共守之規。雖在艱難，敢違典故！大行皇后邢氏，溫良之性，謹淑之姿，誕降華宗，作嬪朱邸。有《葛覃》之恭儉，有《卷耳》之憂勤，有《關雎》進賢之心，有《兔置》好德之化。洽之陽、渭之涘，顯爲閼闔之光；沼之沚、澗之濱，虔恭祭祀之職。固

可以母儀四海，而婦承九祧矣。綸狄未施，翟車從狩。髣髴玉衣之瑞〔二〕，注想平生；契闊金屋之恩，未諧素志。載惟菲德，嗣守丕基。雖漢宣求劍之情，每懷舊念；然《周雅》造舟之詠，尚阻新儀。此所以寤寐展轉，望吾良佐而不能忘也。茲者大邦修好，和議告成，庶迎駟馭之還，安饗椒房之奉。主張陰教，似續徽音。如塗山，如瀉汭，如嫫如妣，如娥如莘。於以厚人倫，於以固邦本，以示天地之大義，以恢風俗之大原，豈特耀一時而榮九嬪哉！天固難諶，事靡前料。彫面驚總，方俟南歸；疏壁駟主，遽驚北訃。聞問失措，茹痛何言。朕孝于事親，欲同侍慈寧之溫清；爾超然遺世，乃遽追顯肅之僊遊。象服具存，音容永闕。六宮子慕，難忘逮下之仁；四德星昭，可復飾終之典。今遣太傅秦檜冊謚曰懿節皇后。精爽不昧，肸鬻可憑。風閉長秋，猶想當時之輔佐；芳流彤管，永贈奕世之光華。嗚呼哀哉！《中興禮書》卷二七八。

〔二〕髣：原作「髣」，據文意改。

顯肅皇后哀冊文

紹興十二年九月

維建炎四年歲次庚戌，九月庚子朔，五日甲辰，寧德皇后崩於五國城。紹興七年九月庚申朔，五日甲子，上尊謚曰顯肅皇后。紹興十二年十月庚申朔，七日丙寅，遷座于永固陵攢宮，從變禮也。嗣

皇帝聖孝格天，追慕罔既，禮飾厚終，哀榮備至。復命邇臣，鋪張往事，寓歌《薤露》，以寫哀思。其詞曰：乾健坤承，日照月儷。坤月之祥，應時內治。昔鄭司徒，啓封受氏。滎澤之陽，壽星之次。原性之本，實姬之裔，歷漢及唐，世濟其美。三祖七房，益昌而熾。宋以火興，實周之對。列聖臨御，天作之配。豈無莘宗，姬姓是最。坤柔月彩，慶閼鍾瑞。誕降嘉德，倪天之妹。曰嬪于京，輔佐丹宸。逮下之仁，躬儉之懿。憂在進賢，而無險詖。陰教是孚，徽音亦嗣。比跡塗山，追踪瀉汭。固已超越，姜嫄妊姒。昔在文考，久御神器。心疲萬機，思託思寄。乃睠東宮，曰吾有子。社稷宗廟，克紹克繼。后實贊之，而成內禪之志。龍德寧德，兩宮對峙，饗天下養，釋天下累，無倫無數，至富至貴。否泰有極，或反其類。時運之艱，百六之會，翟車榆狄，從狩萬里。衣有澣濯，飾屏珠翠，險阻艱難，嘗之既備。侍我文考，愈寅愈畏。謂宜遐壽，萬有千歲。昊天不弔，事驚意外。坤並乾坼，月隨日逝。文考神靈，脫屣塵世，后亦從之，乘雲御氣。揮斥八極，哀福集祉，陰相中興，是基是址。永永綿綿，歆饗廟祀。皇帝孝思，守文繼體。惟窀惟窆，一謹於禮。嗚呼哀哉！洛水煙昏，崧岳雲翳。祖宗在天，園陵聳地。如何歸祔，道塗荆杞。禮有從權，隨時之義。嗚呼哀哉！稽山巍巍，浙江瀾瀾，峰巒之秀，龍虎之勢。宅兆之安，吉協竈筮。攢而未封，從權之制。嗚呼哀哉！龍輶霧驂，羽翼封厲。六宮子慕，雨零其涕。音容如存，象服永闕。惟有懿範，光昭彤史。嗚呼哀哉！《中興禮

書》卷二四五。

乞令進對臣僚將親得聖語錄報後省奏

紹興九年五月

伏睹在京通用令：進對臣僚親得聖語，錄報後省，不報者以違制論。然近來沿習舊例，稱並無所得聖語，遂使見行條法，置爲虛文。乞申言舊法，榜示朝堂。《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三八〇頁）。

乞勿屢易宰相奏

紹興十年五月

陛下既以和議爲主，而諸將備禦益嚴，士卒勇銳，敵雖敗盟，曲不在我，無能爲也。前日國是，初無主議，事而小變，則更用他相。蓋後來者未必賢於前人，而排黜異黨，收召親故，紛紛非累月不能定，於國事初無補也。願陛下以爲至戒，無使小人異議乘間而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又

見《宋史》卷三八〇《王次翁傳》。

言岳飛赴朝叙位奏

紹興十一年四月

近例王庶任樞密副使，叙位在參知政事之下。今岳飛階官係少保，與王庶事體不同。《宋會要輯稿》儀制三之四八（第二冊第一八九五頁）。

新開寇公詩集序

宣和五年十二月

道州介乎湖南、廣西之兩間，江山迴合，秀潤所鍾，風俗淳厚，其民尊賢樂善，爲兩路甲。自昔聞人，如陽亢宗、元次山、呂溫、薛伯高等，相繼爲州刺史，邦人榮之。經數百年，至今祠事不忘也。次山嘗節度荆南，又經略容、管等八州矣，然世必曰元道州，而獨道州祠堂在焉。丞相萊國公以元勳大德，歷事太宗、真宗二帝，膏澤滲漉，衣被天下。方其盛時，出入將相，雄藩鉅鎮，分闔授節，濟民利物，隨在周洽。暮年遷謫，始至道州。其在道州也，躊躇退縮，卷而藏之，固無向時之施設也。然百餘年間，求其遺迹，而諸鎮之客館皆丘墟矣，惟道州有寇公樓，尚繪公像事之，豈非尊賢樂善之俗然乎？宣和壬寅，次翁受命假守，既至，拜公像，凜凜若見其人，方且朝夕磨勵，取公師法，施之郡政。顧樓久不葺，乃命工易棖桷之腐朽者，完甃砌之頽闕者，飾聖腹之漫漶者，既煥然一

新矣。又得公詩三卷，凡二百四十篇，爲校正其訛錯，鏤板傳久。且公之事業焜耀竹帛，與日月爭光，非待詩而後傳也。蓋以慰邦人無窮之思，而么麼趨趨，亦庶幾託公詩以不朽乎。宣和五年十二月朔，濟南王次翁序。《忠愍公詩集》卷首，四部叢刊三編本。又見《兩宋名賢小集》卷九，《皕宋樓藏書志》卷七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張 伋

張伋，宣和初知鄆縣。

泮陂空翠堂記

宣和四年

余昔時嘗聞士大夫稱，關中多山水之勝，而泮陂在終南山下，氣象清絕，爲最佳處。及誦杜工部所賦詩行，愛其語大而奇，益欲一往游之，以慰所聞。道阻且長，斯願未遂，每以爲恨。宣和元年冬，被命爲邑於有扈，而所謂泮陂者，實其西郊焉，于是始得償夙昔之願，時往游觀。翠峰橫前，修竹蔽岸，澄波浸空，上下一碧，信乎其氣象清絕，爲關中山水最佳處也。陂之北岸有堂舊矣，久弗加葺，棟宇傾撓，來游者跼壓是懼。余喟然興歎曰：「有此佳山水，而堂構不修，宴賞無所，大非其

宜。」因顧從叟而詢其故，乃知自清平建軍縣潞水之西，割地以隸，故陂雖近鄆，而地非所屬；雖屬終南，而距邑爲遠。遠者不喜修，近者不得修，歲月既久，浸成弊壞，瓦木之類，至爲小人攘竊而莫之問（二），可不惜哉！逮四年春二月，以寒食休假，率職事諸公會于陂上，因相與爲議曰：「漢陂之地雖在他邑，而頃者漕臺移檄，嘗令吾邑就近管轄。此堂不修，無罪鄰邑，亦吾邑之過也。吾屬到官日久，行且受代，後來君子謂如不好事何！今欲繕完，稍加宏壯，使稱是山水之勝，且以待使者按部之經由，備邑人歲時之游樂，可乎？」諸公欣然，咸以爲當。時故人吳景溫攝政清平，聞其將有是役也（三），亟命工徒共力成就。于是增卑補薄，基趾廓焉；去故取新，棟宇壯焉。前駕虛閣以臨清流，後闢軒窗以快雄風。規度適中，不僭不陋；氣象具存，苟完苟美。經營于二月之晦，斷手于五月之朔。升堂遠望，豁達無礙，南山之秀，陂水之廣，舉目可盡。猗歟此堂，庶幾不負佳山水，而吾將東歸，爲無憾矣。乃以五日，率諸聯事及邑居士大夫置酒以樂之。是日也，小雨乍收，微風四起，嵐光水氣，相爲氤氲。若煙之浮，若露之潤，有見于簾櫳軒檻間者，明滅變態，不一而止，是何清且麗邪！酒半，坐客共諷杜工部詩行，咸請以「空翠」名其堂，蓋取杜工部詩中語，且以誌所見也。若以陂源之所出，漢名之所自，與夫汗漫廣大、形勢瑰偉奇絕之游觀，載在圖經、詠于詩史詳矣，茲不復云，姑叙是堂興廢之由，刻諸石以示久遠。將有望于後之君子，毋以此疆爾界、距邑遠近，強自分別，而廢前修也。康熙《鄆縣志》卷一二，抄本。又見民國《重修鄆縣志》卷七。（祝尚書校點）

〔一〕竊：原闕，據民國《重修鄆縣志》補。

〔二〕聞：原作「間」，據右引改。

李 佑

李佑，宣和初權京西路轉運判官。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三。

房州災傷事奏

宣和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詔體量災傷，賑濟闕食人民。房州去年七月八日有百姓陳訴災傷者數百人，知州李惺將狀首劉均等科斷，差公人監勒。劉均等高聲自言，今後不敢訴災傷，遍詣城市號令。兼劉均年七十三歲，因斷得病身死，緣此阻遏，放稅不及一釐。《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三（第六冊第五九一〇頁）。

京西水災州縣多不賑濟奏

宣和元年四月二日

尚書右丞范致虛奏，京西水災，州縣並不依災傷檢放，勒令民戶依舊納稅，致民力愈困。體諒得

汝州諸縣艱於賑濟，致有流移饑莩。唐、鄧州縣已依法檢放稅租及賑濟，均、房州諸縣放稅不盡，致自冬及春以來，往往聚爲賊盜。《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九一〇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周 綱

周綱（？——一一四八），湖州（治今浙江湖州）人，一說嘉興（今浙江嘉興）人。大觀三年進士。宣和中嘗爲御史。紹興間歷官廣東轉運判官、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監察御史、右司員外郎、權給事中、權中書舍人。五年，除直寶文閣、知婺州，移明州。九年，權尚書吏部侍郎。次年以敷文閣待制知饒州。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紹興十八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八〇、八五、八九、一二八、一三〇、一三八、一五八，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乞廢武尉一司奏

紹興三年十月

新法，弓手皆失業游惰不逞之徒。乞廢武尉一司，將見役之人蒞於文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

辭監察御史奏

紹興四年四月

臣在宣和閒嘗備臺屬，爲察官者二年，擢言官者七月。是時可察可言之事不爲少矣，而臣無毫髮補於朝廷。直至三年之久，方乞補外。今若復叨冒，豈無愧於心顏。兼臣昨來改官係出特旨，尚慮在討論之列，豈宜居糾正之司？乞改差一宮觀，以安愚分。《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

乞武尉勿使釐務奏

紹興四年五月

昨乞罷諸路武尉併新弓手，續睹朝旨將新弓手揆填舊弓手闕額外，武尉與文尉通管職事。切慮紛爭事權，拘占役使，追耆保，擾鄉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若朝廷未遽罷去，且令終滿今任，姑欲全其資考，止可使勿釐務。使其果有材武，緩急可搏，遇有盜賊，乞安撫司及本州臨時指名差使，未爲晚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七〇（第四冊第三四九〇頁）。

乞復廣德湖疏

紹興九年五月

嘗考明州城西十二里有湖名廣德，周回五十里，蓄諸山之水利以灌溉鄞縣七鄉民田，其利甚廣。自政和八年守臣樓異請廢爲田，召人請佃，得租米一萬九十餘石。至紹興七年，守臣仇念又乞令見種之人不輸田主，徑納官租，增爲四萬五千餘石。臣嘗詢之老農，以謂湖未廢時，七鄉民田每畝收穀六七石，今所收不及前日之半，以失湖水灌溉之利故也。計七鄉之田不下二千頃，所失穀無慮五六十萬石，又不無旱乾之慮。乞還舊物，仍舊爲湖。伏望特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七之四五（第五冊第四九二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一之一一〇（第六冊第五九二八頁）。（以上沈治宏校點）

翁彥深

翁彥深（一〇七九——一二四一），字養源，建州崇安（今福建武夷山）人。彥約弟。紹聖元年進士。宣和初，授右司員外郎。四年八月，以朝奉大夫、秘書監除集英殿修撰。建炎間爲太常少卿，以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紹興十一年五月卒，年六十三。著有《皇朝昭信錄》、《忠義列傳》、《唐史評》等書及文集十五卷。見《右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翁公神道碑》（胡寅《斐然集》卷二六），《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七、

選舉三三之三。

乞庶獄奏牘並著人戶等第奏〔二〕 宣和二年正月

伏睹陛下欽恤庶獄，四方大辟，疑者以聞，輒爲末減。而州郡不能審克，吏乘爲姦，邦刑所加，多貧人子，罕及富民。觀其奏牘之首，脚色纖悉備載，而略其戶等高下，不爲無意。乞應奏裁，並著等第。察其弊者，顯懲一二。《宋會要輯稿》刊法六之六〇（第七冊第六七二三頁）。又見《文獻通考》卷一六七。

〔二〕《文獻通考》所載此文文字有異，茲附錄於此：「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至，而州郡不能審克，吏得以並緣爲姦，刑及貧民，而富者規免，寢失天下之平。今奏牘之首，纖悉畢載，而略其戶等。自今奏案，並列其戶之高下，察其吏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

論刑獄不平奏 宣和二年

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死者纔十有二人，刑幾措矣。然計二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獨此十二人者死。問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代至於漢唐，未有

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詈之故，即遭毆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爲甚。且百有二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彼其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銜不報之冤，反不足恤乎？廷尉，天下之平，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保其生，烏在其爲平也？以一路二年計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召和氣也。今舍止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刑也。寬殺人之人，使銜冤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爲刑將措矣，盍亦并奏案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爲非，猶藥疾也。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於溝壑矣。今之官吏，外希雪活之賞，內冀陰德之報，遞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奏案，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姦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究詰。讞狀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文獻通考》卷一六七。

乞秘書省收藏本朝名臣文集奏

宣和三年九月

契勘三館、秘閣、集賢庫唐人文集至多。本朝名臣，大抵以文章顯，罕得與秘府之藏，蓋由自來不曾取索。欲乞下諸路轉運司取索建隆以來名臣文集，委所屬州府軍監繕寫，起發赴秘書省，收入帳籍，以垂不朽。《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七六五頁）。（以上王曉波校點）

關 注

關注，字子東，號香巖居士，越州會稽（今浙江紹興）人，一云錢塘（今浙江杭州）。紹興五年進士。嘗爲湖州教授，輯胡瑗遺書，又錄其言行。紹興十二年除太學正，遷太學博士，十六年，以言者論罷。有《關博士集》二十卷，注《易傳》一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七、一五五，《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八，《咸淳臨安志》卷六七，《經義考》卷二四。

跋張子野詩稿帖

建炎四年十二月七日

東坡《祭張郎中文》云：「微詞宛轉，蓋《詩》之裔。」謂其精于詩詞也。此書風流蘊藉，又詩詞之餘波云。建炎四年十二月初七日，會稽關注書。《寶真齋法書贊》卷一一。

題米友仁瀟湘長卷

紹興五年七月二十日

米元暉作遠山長雲（二），出沒萬變，古未有輩，安得匹紙以盡其筆墨之妙乎！至於林麓近而雄深，

岡巒遠而挺拔，木露榦而想高茂，水見涯而知渺瀰，皆發於筆墨之外，此常人所難，元暉之所易也。達功他日以此示之，儻以爲知言，則當得山川之勝，卧以遊之。紹興五年七月二十日，會稽關注書。《續書畫題跋記》卷二。又見《珊瑚網·畫錄》卷四，《米襄陽外紀》卷一〇。

〔二〕《米襄陽外紀》所載此前尚有：「襄陽漫士米公筆法一代，其餘波爲畫，亦復造微入妙，自謂非古今畫家者流，識者亦不以爲過。」

石林詞序

紹興十七年七月九日

右丞葉公以經術文章爲世宗儒，翰墨之餘，作爲歌調，亦妙天下。元符中，予兄聖功爲鎮江掾，公爲丹徒尉，得其小詞爲多。是時妙齡氣豪，未能忘懷也。味其詞，婉麗，綽有溫、李之風。晚歲落其華而實之，能於簡淡時出雄傑，合處不減靖節、東坡之妙，豈近世樂府之流哉！陳德昭始得之，喜甚，出以示余，揮汗而書，不知暑氣之去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公詞之能慰人心蓋如此。紹興十七年七月九日，東廡關注書。《石林詞》卷首，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六十名家詞本。又見《兩宋樓藏書志》卷一一九。（以上吳洪澤校點）

黃 鶚

黃鶚（？——一二二九），建昌軍南城（今江西南城）人。大觀三年登進士第。靖康初爲給事中，奉使由海道至金國議和。建炎中官司農卿，三年二月，死於揚州兵亂。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宋史》卷二三《欽宗紀》、光緒《江西通志》卷二一。

乞立定敗闕排岸司職事斷罪刑名奏

建炎二年八月

車駕駐蹕揚州，諸路起發赴行在下卸綱運不少，全藉排岸司官吏協力幹辦。訪聞他司及權勢之家以差船打河道爲名，妄亂追呼監繫，致敗闕一司職事。乞立定斷罪刑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乞下諸路遵守海舶擅載外國入貢條約奏

建炎二年十月十七日

臣聞元祐間，故禮部尚書蘇軾奏乞依祖宗編敕，杭、明州並不許發船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没入

財貨充賞，併乞刪除元豐八年九月內創立許海舶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並蒙朝廷一一施行。臣近具海舶擅載外國入貢條約，稟之都省，蒙劄付臣戒諭。臣已取責舶戶陳志、蔡周迪狀稱，今後不得擅載，如違，徒二年，財物沒官之罪。欲望特降處分下諸路轉運、市舶司等處，依應遵守，不許違戾。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一二（第四冊第三三六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六四頁。（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四七

段 誨

段誨，河南（治今河南洛陽）人。宣和初爲游師孟（一〇八六——一一一九）撰墓誌銘。見《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六。

宋故承節郎提轄開封府開封縣居養院游公墓誌銘

並序

宣和元年三月二十五日，承節郎、提轄開封府開封縣居養院游公卒。公諱師孟，字醇夫，世爲河南人。太中大夫文秀之曾孫，正議大夫及之孫，朝奉大夫、新通判寧州安民之次子也。母寇氏，相國萊公之曾孫，封宜人。公爲人修整，宛有古風，好學不倦，切意箕裘。故雖授命早，而踟躕不進，唯思侍庭闈、奉甘旨而已。異日，父命之曰：「汝兄弟衆，我左右豈專汝邪！日月逝矣，寧不惜哉？」既提轄居養事，務修其職，頽弊振舉，奇公者以公磊落，許其必能起家。秀而不實，其命也夫！享年纔三十四。初娶趙氏，淑德可觀，濮王之後，濟陰郡王之曾孫，以恩奏公補此官，不克永終，先公之

五年以疾卒。繼室燕王宮族妹也。公初感疾，恬不爲慮，祝其妻孥曰：「浮世幻化不異生死，又何戚戚於其間邪？」援筆成書，留以遺之親友，真達士也。公之兄以其年六月十五日葬于洛陽縣杜澤村先塋之次，以前妻趙氏祔焉，求銘于余。銘曰：

宜熾而昌，宜壽而臧。今也則亡，獨留其芳。《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六，羅氏自刊本。又見國家

圖書館藏拓片·章專一三〇五。（吳洪澤校點）

樊 察

樊察，字仲恕，一字廉卿，京兆府萬年（今陝西長安）人。大觀三年舉宏詞，爲保安軍司理參軍，政和、宣和間歷秘書省著作佐郎、著作郎。見《宋會要輯稿》運歷一之一八、選舉一二之六、選舉二〇之二，
《玉海》卷二〇四，《寶刻叢編》卷七。

慈恩鴈塔唐賢題名序

宣和二年九月

慈恩寺本隋無漏寺故地，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復置，故以名之。永徽三年，沙門玄奘自西域歸，始于寺西建鴈塔。其後頽圯，至長安中，乃復更造，南對玉案、霧簷諸峰，東枕曲江，北與大明

宮丹鳳門端若引繩，氣象雄偉，甲于天下，杜詩所謂「秦山忽碎破，涇渭不可求」，蓋言其高遠如此。自神龍以來，進士登科，皆錫燕江上，題名塔下，由是遂爲故事。五季寺廢，惟鴈塔巋然獨存，有僧蓮芳始葺新之，塔之内外，皆以塗墍，唐人題字，不復可見。元豐間，塔再火，鄉人王正叔始見畫壁斷裂，自剗刮甃甃，得題名數十，乃錄以歸，屢白好事者使刻石，逮今踰四十年，卒不果。重和戊戌，察讎書東觀，偶與同年柳伯和縱談及此，擊節悵然。明年伯和出使咸秦，暇日率同僚登絕頂，始命盡剗斷壁，而所得尤富，皆前此未之見者，又俾刊者李知常、知本摹搨，隨其斷缺，不復敢增益一字。時正叔隱居里中，素工書法，乃屬以次第標目，分十卷，刻于塔之西南隅。于是一代奇蹟，爛然在目。先是，會昌中宰相李德裕自以不由科第，深貶進士，始罷宴集，向之題名，削除殆盡，故今所序，獨詩人處士與公卿貴游子弟爲多。夫晉賢真蹟，流傳至唐，官楮私牘，幾數千卷，自歐、虞、褚、薛而下皆宗之，當時士人，咸以不能書爲恥。以今題名考視，其間縱復欹斜，至鋒藏筆勁，氣格高玄，皆有江左遺風。國朝士大夫必題識其側，欲俾來者護持，而皂隸庸人，輒以俗書圯墮其上，于是汲水滌之，新墨盡去，舊畫宛然，乃知唐人于字學，非特點曳盡工，至于筆墨，亦復精妙如此。伯和好奇博學，邁往不群，聞其成也，爲之喜而不寐。見諉序引，輒以所聞見者列之碑首云。宣和庚子九月望日，少陵樊察仲恕序。《寶刻叢編》卷七。又見《類編長安志》卷一〇。（楊世文校點）

顯肅鄭皇后

鄭皇后（一〇七九——一一三〇），徽宗后。開封（今河南開封）人。紳女。本神宗向皇后侍女，及徽宗即位，遂賜之，爲才人。建中靖國元年由美人、婕妤至婉儀，崇寧元年封賢妃，二年進淑妃，三年進封貴妃，政和元年立爲皇后。欽宗受禪，尊太上皇后。靖康二年從徽宗北狩，留五年，於建炎四年九月崩於五國城，年五十二。紹興七年謚顯肅，祔徽宗室。十二年梓宮還，攢于永佑陵。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五、《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

乞族侄居中罷知樞密院事表

大觀四年十月

族姪居中夙蒙睿眷，擢秉樞衡。妾自冠元妃，屢陳愚懇，願投閑散，咸沐優容。曲褒近戚之賢，宜處本兵之地。遂侵尋於累歲，尚叨據於崇賢。今又出出非常〔一〕，恩敷至渥，正坤儀於宮壺，奉中饋於家邦，豈容邇親，輒居重任？望賜俞允，俾還機軸。《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二二（第一冊第二三一頁）。

〔一〕出出非常：「出出」顯誤。按下句作「恩敷至渥」，則此句似應以「禮出非常」爲對。

乞寢罷受冊盛儀奏

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伏奉聖慈〔一〕，以妾將來受冊，排黃麾仗及乘重翟車、陳小駕鹵簿等。伏望特頒溫詔，追寢盛儀。
《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二三（第一冊第二三二頁）。

〔一〕奉：原作「奏」，據文意改。

乞追崇故劉貴妃奏

政和三年八月十九日

妾有養女故貴妃劉氏，襁褓而入禁庭，總丱而親宸扆，方幸榮昌之漸，遽爲冥漠之遊。願賜討論，別議追崇之禮。《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二三（第一冊第二三二頁）。

乞降指揮止絕父紳與族侄居中交往奏

政和四年三月十六日

伏蒙聖慈，特許歸寧。妾獲至家庭，詢以私事，乃知父紳與知樞密院事居中時復往還，妾聞之，不勝恐懼。竊以居中號爲族姪，職當本兵之地，爲朝廷近臣，凡所設施，悉干機要，而與父紳積稔過

從，如親無間。使傳聞之人，皆謂招權市恩，一有貽機，譴累必至，甚非公朝所以別嫌明疑，爲天下勸也。兼執政大臣等並掌機密，自來不許與后妃之家往還，朝廷大政亦非戚里所當與聞。欲望睿慈特降指揮，自今止絕父紳與居中弟兄子姪，凡係居中族系者，並不得交往，稍有干犯，許御史臺奏劾以聞，仍乞重加黜責。庶使各嚴分守，以允公議。《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二四（第一冊第二三二頁）。（以上尹波校點）

宋伯友

宋伯友（？——一二三五），宣和初爲刑部員外郎，遷大理卿、刑部侍郎。靖康元年出知鄭州，尋以棄城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紹興元年復集賢殿修撰，二年復徽猷閣待制，歷知處州、平江府、衢州、揚州。四年、引疾乞祠，許之，決年卒。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〇、選舉一三之二六，《靖康要錄》卷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五九、六一、六九、七九、八一、八八。

乞擒捕強盜充軍逃逸者奏

宣和元年十二月

今後應因強盜貸配充軍之人，如有逃逸，即時關報捕盜官司，立限擒捕。庶幾強暴禁制，良善獲

安。《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二〇（第七冊第六九六二頁）。

修改試刑法條制奏

宣和三年八月

奉詔令遵依元豐試刑法條制措置，檢照前後條格，均減六場。內元豐時試刑名及三十九件至十七件，皆爲合格，考試分數稍優，所以就試合格者多。見行試法，每試刑名，須四十四件至二十七件方爲合格。元豐時試及二分半便入第三等下，今試及五分方預第三等下。雖見行賞格差優，而考試之格，分數增倍，是至就合格者少。今參酌元豐、崇寧舊制，修成格法，以八分以上爲第一等上，六分爲下，五分半以上爲第二等上，五分以上爲下，五分爲第三等上，四分以上爲中，二分半已上爲下。乞賜頒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六（第五冊第四四八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二四頁。（以上刁忠民校點）

王 喚

王喚（？——一二四七），成都府華陽（今四川成都）人，珪孫、秦檜妻兄。建炎初爲中大夫、知單州，迎高宗于郊。紹興元年知饒州，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二年，坐檜親黨罷。起爲京東淮東宣撫司參

謀官，改都督行府隨軍轉運副使，知泰州。徙淮南東路轉運副使，獻本司銀錢助迎奉兩宮之費。十二年，以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權禮部侍郎，移知平江。十七年以疾奉祠，至行在數日而卒，贈右銀青光祿大夫。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之五、禮二之四一、禮四四之二二、職官四三之一四五、職官六三之一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四、四六、四八、五八、一〇六、一三〇、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七、一五四、一五六，《乾道臨安志》卷三，《咸淳臨安志》卷四七，《宋史》卷一三九、四七三。

乞權借上供錢並置使臣主管幹運坑冶鑄錢奏

紹興二年七月

本司闕乏本錢，收有銅鉛物料，以致課額虧損。乞將本司年額上供錢內權借留一十五萬，措置回易，將所獲息錢充循環錢本，其所留錢限次年內先次起發。仍乞置虔州提點司準備差使五員，主管幹運，許本司踏逐校尉以上有物力諳練錢穀土人充選。所有理任請給，乞並依諸司押綱使臣條例，仍別量支食錢，庶幾有以激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四五（第四冊第三三四六頁）。

言太學養士之費奏

紹興十三年六月

太學將畢工，養士之費當預備。已括到民間冒占白地錢，歲入三萬緡有奇，養士三百，想可足

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又見《輿地紀勝》卷一。

靈巖寺飯僧記

政和八年六月

王喚被旨，特許因職事到濟南營治亡妣襄事。小祥前八日，恭詣靈巖道場禮觀世音，預設僧供，請如老陞座，飯畢出山。劉林、韓洵、王永、夏侯不群同行。政和八年六月廿有七日。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二九二六。又見《山左金石志》卷一八，嘉慶《泰山志》卷一七，《岱覽》卷二四。（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朝俊

王朝俊，字元遇，福州閩縣（今福建福州）人。大觀三年進士，官終宣教郎。見《淳熙三山志》卷二七。

清心堂銘〔二〕

百里作宰，持心貴平。一喜一怒，奚敢徇情。如權稱物，無私重輕。聖有明訓，仰用遵承。《永

〔二〕原銘上有序，疑爲趙不敵作，茲錄于後：「大中祥符改元之明年，真宗皇帝嘗著《七條》以戒群臣，一曰『清心』，謂平心待物，不爲喜怒愛憎所遷，則庶事自正。斯堂之設，高明爽塏，豈獨爲燕寢自安邪？蓋朝夕于此乎治事也。故以『清心』名之。庶使居乎下者仰觀聖訓，知所以自儆云。」

林大聲

林大聲（一〇七九——一一六一），字欲仲，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入太學，選於禮部，政和二年賜上舍出身，授荆南府府學教授，除睦州州學教授。歷知武義、永嘉、平陽三縣，知建昌軍。擢尚書度支員外郎，進郎中，太府少卿，以直秘閣爲江東路轉運副使，江西路提點刑獄，坐譏謗罷歸。紹興二十六年起知鎮江府，三十一年卒，年八十三。累官左朝請大夫。見孫覲撰《林公墓志銘》（《鴻慶居士集》卷三七）。

乞禁止非聖之書奏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二日〔一〕

江西州縣有號爲教書夫子者，聚集兒童，授以非聖之書，有如四言雜字，各類非一，方言俚鄙，

皆詞訴語。欲望播告天下，委監司守令如有非僻之書，嚴行禁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〇（第七冊第六五七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係於十三年八月丁未。

乞拘收舊人填太府寺見闕手分奏

紹興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本寺手分內見闕四人，并差出一名闕。爲見管貼書例各新入，未諳行遣次第，並無可以試補之人。乞行拘收舊人填闕。若見在官司之人，候本寺公文到，並限日下發遣，充下名收管，不許影占。如尚不足，即于内外官司踏逐抽差填闕一次，支破見請請給。內填差出名闕人，候正人歸寺日，發遣歸元來去處。餘人候及一年，試入正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九五頁）。（以上尹波校點）

蔣安義

蔣安義，明州鄞縣（今屬浙江寧波）人。大觀三年進士。建炎四年二月以修職郎降金，知明州。五月被執，除名，隸瓊州牢城。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一、三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東嶽行宮記

大觀元年

四明屬邑六，獨昌國居重海大洲中，視他邑最爲僻遠，部使者按視，罕及其境，傳檄往來，趣期會簿書而已。初，邑之未建，隸籍于鄞，度越既險，民之利病休戚有不得告者焉。熙寧間，荆國王文公始請建邑，逮今四十載矣，更令佐以十數，然流風善政，不可悉舉。頃則有延平陳公戡、建安章公邦獻、今大梁趙公君竑受命爲宰，而南康李公恕實爲之佐。下車以來，諏詢民瘼，弊者革之，蠹者鋤之，政適其平，人用不爭，年穀告豐，邑遂大治。邑之老聚族而謀曰：「我曹生長太平，不見兵革，幸值明天子惠我以賢令、佐，矜老而恤孤，養病而葬死，雖父母之恩，不厚於此。我聞東嶽之神，實祐我宋，陰福吾人，盍相與尸而祝之，以祈吾令佐富壽康寧乎！」於是翕就應者如響。父老占之，少壯營之。運土于原，度材于山。深殿覃覃，脩廊陰陰，其直如繩，其平如砥，其高如軒，其張如翼。堊以白盛，飾以丹雘。春秋歲時，以祀以享。若有神物來游。其間宮始造於元符三年四月，落成於大觀元年五月。郡人蔣安義爲之文曰：

瀕海之東，龍濤匝空。杯浮土封，爲明附庸。兩山中分，屹立嘉門。雷吼電奔，控潮于鄞。壤絕勢孤，摧舟畏塗。束手庭趨，聽于大夫。二公之來，天錫雄材。却除氛埃，霧闢雲開。政道其平，安瀾不驚。和氣充盈，庶績以成。斯民無憂，聚族而謀。以祈以求，報之公休。稽首嶽

神，體聖蹈仁。手幹洪鈞，下臨斯人。乃咨群工，作為行宮。父子祈公，壽考來同。席捲榛荆，巖巖百楹，塗以渥青，周以層城。春秋歲時，祭祀禱祠。旨酒純犧，饋餞有儀。匪豆匪觴，明德之將。神之來翔，降福穰穰。蒼山之巔，石完而堅。勒此文焉，垂千萬年。《延祐四明志》卷一九。又見《四明圖經》卷一〇，《四明文獻考》第一〇九、二四六頁。（尹波校點）

許份

許份（一〇七九——一一三三），字子大，福州閩縣（今福建福州）人，將子。崇寧二年擢甲科，大觀中爲度支員外郎，政和中知鄧州，靖康中知揚州。高宗即位，轉通奉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轉正議大夫，以正奉大夫致仕。紹興三年卒，年五十五。有《漢南酬唱集》及文集。見李綱《許公神道碑》（《梁谿全集》卷一六六），《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一六、職官二〇之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宋史》卷二〇九《藝文志》八。

乞申明六曹諸司議事不得到都省及過別曹奏

政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尚書省政令所出，六曹奉行。自元豐肇建官制，既分厥職，人專其事。給曆書考，以爲殿最之

法；出謁有禁，以杜請託之原。今殿最之法既均，而防範之條未盡，又況六曹法有常守，宜無侵紊。願詔有司申明元豐舊制，六曹諸司議事不得到都省及過別曹。所冀官各修舉，守職嚴肅。《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四四頁）。

乞許令宗正寺編錄宗室應注鑿之事奏

政和六年六月十六日

竊以宗正掌國屬籍，而所掌祖簿凡二十有一，宗室蕃衍，而遷除、婚姻等，有司全缺關報，致注鑿失實，無所稽考。修纂《玉牒》、《類譜》、《宗藩慶系錄》、《仙源積慶圖》，每旋行取索祖簿，幾成虛文。乞許令宗正寺重別取索增廣秩數，編錄應有合注鑿之事，內則吏部大宗正司、諸宮院，外則外宗正司及宗室所任州軍，日下關報銷鑿，稽遲者嚴立法禁。《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八（第三冊第二八二四頁）。

請康王即位於揚州狀

靖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份等竊聞金人渡河，二聖遷幸，凡在臣子，孰不痛心！京師士庶欲迎請大元帥大王還處闕下，此誠宗廟之靈、社稷之福。但中都新破，上下空竭，人心危懼，虜情不測，道路艱棘，糧餉難繼，萬一

不虞，則內外隔絕，復有前日之患。份等與衆熟議，皆以爲揚州之地控帶江淮，城壁新修，錢糧粗足，若聚兵西北，奉迎鑾輿，則舳舨輸輓督促而上，足以饋師。而又南至金陵，東抵錢塘，一有緩急，可以據依，其爲順便，莫過於此。伏望大元帥大王深思長慮，決定至計，即日御衆，治兵廣陵。份等謹當戮力協心，以佐大事。若或已暫還闕，撫定京師，亦當以少俟安堵，亟復東下。份等不勝激切延望之至。《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五。

申大元帥府乞駐師揚州狀

靖康二年四月末

恭惟國家祖宗功德澤被天下，上皇臨御二十六年遜位，嗣主繼膺丕業，克勤克儉，至德罔愆，伏自即位以來，未嘗暇逸。再歲金賊犯順，一旦事出非常，二聖播遷，萬方憤懣，凡在臣子，如失父母，痛心疾首，無地措身。重託大王獨留於外，天意人事，理實有歸。份等謂神器難以久曠，輿論豈宜屢抑，伏望大王決定至計，早登天位以副二聖顧託之意，安億兆願戴之心。且以京師新破，北顧可慮，濟、鄆二郡與寇爲鄰，南京雖號興王之邦，而胡騎屢至，亦非息師之所。唯揚州號古都會，前江後淮，險固可恃，四方水陸，此得其中，加之合郡僚吏，下至閭里細民，延望計日爲歲。份等誠願大王俯就人欲，駐驛於茲，誕頒詔條，綏靖寰宇。又況地距河朔，不甚爲遠，可以時遣使問二聖興居，治兵養士，圖迎鑾駕。若乃繕治宮室，百司與夫儲蓄軍民糧餉之事，份等悉力，可以畢集。份等

恨以職守，不獲躬詣王庭，但仰瞻望，激切拳拳之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三。（以上黃錦君校點）

〔二〕濟：原作「渾」，據史實改。

虞 燮

虞燮，徽宗時人。宣和元年爲開封少尹，歷朝奉大夫、戶部侍郎，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鎮江府。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七、職官七七之一二。

乞詔州縣勿催累年之欠奏

宣和元年六月

去歲諸路水災，今夏二麥大稔，秋田倍收。一歲之熟，未足以盡補瘡痍，尚慮監司州縣例行催科累年之欠，乞行約束。《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八四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九（第七冊第六三一三頁）。（郭齊校點）

苗 傅

苗傅（？——一二二九），上黨（今山西長治）人，履子。隸康王元帥府。隆祐太后與高宗南渡，傅爲統制官，扈衛駐於杭州。與內侍省押班康履結怨，又因王淵拜同簽書樞密院事，傅不能平，乃於建炎三年結御營右軍副都統制劉正彥殺淵，並盡殺內侍，引兵犯闕。請隆祐太后同聽政，逼高宗禪位于皇太子，并遣使與金人議和。高宗許之。張浚、呂頤浩、韓世忠等舉兵勤王，執傅、正彥，磔於建康市。見《宋史》卷四七五《叛臣傳》上。

告天下民庶官吏軍兵榜

建炎三年三月五日

統制官苗傅謹申大義，播告天下民庶官吏軍兵等：邇者大金侵擾淮甸，皆緣奸臣誤國，內侍弄權，致數路生靈，無罪而就死地，數百萬之金帛，悉皆遺棄，社稷存亡，係於金人之手。此皆大臣并內侍等不務修省，尚循故態，爲惡罔悛，致令民庶惶惶，不知死所。進退大臣，盡出闔宦，賞罰士卒，多自私門。金人將至，朝廷安然坐視，又無分毫措置，即日兩浙之民，遂有維揚之禍。嗟爾士庶，興言及此，寧不感傷！朝廷微弱，未能明正典刑。今某爲民除害，應有大臣罪惡顯著，并內侍等

官並行誅戮。期爾士庶，一德一心，共圖中興之業，其無疑惑，以致後患。本爲生靈，別無希取，爾等若獲安居，傳等雖死無悔。昭示此心，誠貫白日，宜相訓告，以信萬方！《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七。

欲率軍討平江檄

建炎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某等前日之請，欲和金人，以息兵革。本期使人回見，得虜情如何，別作商議。無何大使不來，小使不通，方聽朝廷措置。今勤王傳檄，直以某等爲逆賊，實不能堪。欲率本軍徑至平江，與諸將理會了，却來迎請，庶顯本心。《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六。

遺張浚書

建炎三年三月

朝廷以右丞待侍郎，伊尹、周公之事，非侍郎其孰當之？請速赴行在。《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宛委

別藏本。（以上楊世文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四八

黃 預

黃預，字幾先，漳州龍溪（今福建漳州）人，願弟。大觀三年進士及第，授汝州教授，用薦除太學正。篤意訓導，特轉兩官。出知睦州桐廬縣，有惠政。入爲監察御史。以直言忤蔡京，貶知邠州宜祿縣，卒。著有《書解》。見嘉靖《龍溪縣志》卷八。

謝第一甲及第啓

論秀上庠，曾玷崇寧之遴選；試言九陛，復參大觀之群英。愧作者之七人，叨下士之一位。前天有寵，躅地無容。竊以遂有序而黨有庠，必先立教；師以賢而儒以道，然後得人。故學以明倫，則三代共之；而上之好賢，則四方至矣。綽彼聖人之化，繫乎天下之才。松有託於景山，芑欲成於菑畝。思皇多士，宜王國之克生；無曠庶官，勛天工之是代。茲有室之大競，實無疆之惟休。共惟熙朝，篤生睿主。率時昭考，若昔大猷。蘊聖學之淵源，推道德之土苴。爲衆父之父，開人天之天。俾學者以

聖賢爲師，故申之以孝悌之義。嗣興雍泮，親定詔條。考行藝以興賢，順詩書而造士。雲開師席，雨化儒林。金玉成追琢之章，芹藻有薦修之美。百材皆就，菁菁之莪在阿；八行來思，皎皎之駒出谷。用三年而大比，屈萬乘以俯臨。王言親出於絲綸，天威靡違於咫尺。文章丕煥，仰堯舜之難名；禮樂大興，參唐虞之虛問。取人爲善，以道觀言。宜得博物洽聞之人，允副至誠樂與之意。矧茲前列，豈及凡流。如某者，樗櫟散材，冶裘未習，過庭聞學，結髮事師。力徒勉乎已千，智不聞於過百。向偕郡計，來隸賢關。憂患百罹，侵尋一紀。再經論辨，與一時合選之榮；更備使令，錄兩學生徒之事。采菲本甘於下體，拔茅何幸於彙征。咸追而在王庭，再拜而上愚對。刺經甚淺，誦策非工。自慙鼯鼠五技之窮，乃追逸驥六飛之駿。而況伯考並進，季也先登。誤聯王氏之珠，妄擬薛家之鳳。仕進並由於三舍，寵光實萃於一門。循分奚堪，歸恩有自。此蓋伏遇某官行持正直，政本中和。蔚爲國器之良，暫式侯藩之寄。河波餘潤，溉千里之桑林；鳳力甚高，助九天之鵬翼。故雖愚者，亦與榮焉。某敢不勵百拜以勉修，堅一心而自信。學不可已，思勉小人之儒；求爲可知，庶惟君子之命。尚圖後效，仰答殊恩。《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虛舟齋記

予爲桐廬之明年，歲登民和，偶以無事，乃相所治之西偏，以爲燕息之所。因舊宇而新之，上蓋

下基，無所改造，惟革柱以梁，徹壁爲牖。其深八筵，其廣三之一。洞洞廓廓，儼若三舟之制。左穿池泉，右依山麓，翠竹奇花，間見錯出，悉輸野色，以供顧盼。予每遊焉，恍若行舟兩峰之間、清流之上，于是以「虛舟」榜之〔一〕。客有造焉者曰：「昔歐陽文忠公之在滑，名齋以『畫舫』，而子爲『虛舟』，果無異乎？」予曰：「齋之制度，均似乎舟，其命名取義，則似之而非也。『畫舫』之意，爲其脫風波之險，以爲晏嬉之樂耳。乃若『虛舟』，則浮遊自適，側不知也，平亦不知也。蓋剡木爲舟，其初中險亦虛，利涉大川，人者實之而後有患。莊子有言：『虛船觸舟，雖有褊心之人不怒。』此予之所志，力學之而未能也。故曰：命名取義〔二〕，似之而非也。」客曰：「十之居此〔三〕，號百里劇處，當四達要衝。刀筆滿前，竿牘堆几〔四〕。庭下之鋸一空，戶外之屢狎至。喧囂之聲，濡沫之態，接子之耳目，屈子之形骸。是非之兵，相刃于應接酬酢之際，而子方與之朝朝暮暮〔五〕，果得虛乎？」曰：「所謂虛者，非必逃于空谷之謂也。聞古至人，方寸之地，恬淡冲曠。虛以集道，如顏子之心齋；虛以遊世，如老氏之爲天下谷。雖或言默，非言非默；雖或將迎，不將不迎。與物委蛇〔六〕，而同其波，縱物有心，孰能害之？則子之所疑，非所患也。予雖涉世疎，聞道淺，然方且悟二十九年之非矣。向也實，今也虛，其無意乎？」客曰：「唯。子之言至矣，請記之。」曰：「是亦子虛之說耳，姑因予而妄及之，子乃欲妄記夫！」于是戲書于壁。乾隆《桐廬縣志》卷一四，乾隆間抄本。（以上劉琳校

〔一〕榜：原作「傍」，據文意改。

〔二〕命名：原作「名命」，據上文乙。

〔三〕十：疑當作「子」。

〔四〕几：原作「凡」，據文意改。

〔五〕子：原作「予」，據文意改。

〔六〕委蛇：原作「委蜿」，據文意改。

余彦和

余彦和，徽宗時，以宣教郎知平遙縣。見乾隆《汾州府志》卷二八。

敕賜應潤廟記

并汾，古良郡也。惟平陶介於二大國之間，又號爲劇邑。邑之南五十里有山焉，名曰超山。勢高且厚，下視邑城。山之巖有泉出焉，源雖微，挹嘗其味，清涼而滑甘。耆老相傳，歲遇旱，禱於茲，未嘗不應。彦和試吏茲邑，連二歲，春夏旱，率三禱，皆應如響。泉之旁，雖舊有祠，而圯壞不修，

榛莽不除，因喻所居之民完而葺之。民自赴功，不日而成。廟宇既崇，復思名號不立，非所以盡報神之道；且自古有功德於民者，皆載在祀典，故因功德以立名號，所以報神於無窮也。彥和具以事狀白郡守，前後凡再請，皆齟齬不克行。及周侯領是邦也，父母其民，民之所欲，無不從之。於是彥和再狀其事於周侯，即請於朝，乃錫以「應潤」名廟。嘗考《易》之《繫辭》曰：「雨以潤之。」《書》之《洪範》曰：「水曰潤下。」茲山之泉，能出雲爲雨，有雩必應，是宜得斯名而有以祀其功也。今聖天子道格皇天，德被黎庶，曰雨而雨，曰暘而暘，年穀屢登，海內豐庶，至矣。然猶以道寧神，懷柔之禮，無不備盡。故山川鬼神，亦莫不寧。非特寧處而已，又能受職效靈，以濟萬物，豈非懷柔之效歟？號稱既降，周侯復作爲祝文，遣彥和卜日齋戒，祭告於祠下。是日，闔境之內，老幼畢至，莫不歡呼鼓舞，咨嗟太息。謂非我侯不能克成乃事，咸願紀其歲月，俾後來者知我侯之惠愛及民，德無愧於神；而神之食於斯民，永永無窮也，功無愧於祀典云。宣和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記。雍正《山西通志》卷二〇二。又見乾隆《汾州府志》卷二八，《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七，光緒《平遙縣志》卷一一。（王曉波校點）

劉 鎡

劉鎡，字逢時，泉州晉江（治今福建泉州）人。紹聖元年登進士第。宣和二年知桂州。四年提舉利州路常平。紹興初爲夔州路轉運副使，知遂寧府。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四七、五八，雍正《福建通志》卷三三，《北宋經撫年表》卷五。

乞差注二廣縣令奏

宣和四年正月

切見僻遠縣令多缺正官，類皆權攝，苟且歲月，豐己營私，視公宇如傳舍，奚暇究心職事，勤恤民隱？乞二廣縣令見闕處盡行差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三（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伏波巖題名

宣和元年六月

清源劉鎡逢時、膠東蔡懌樂道、晉江呂汴子會、祥符馮元震亨之、襄陵侯材晉卿、茗溪王蕃子宣，自湘南樓泛舟過伏波巖避暑，抵暮而歸。宣和己亥六月十六日。《粵西金石略》卷六。又見《桂勝》卷一、《粵西叢載》卷二。（以上李文澤校點）

霍知白

霍知白，登進士第。宣和末爲直秘閣、提舉河北東路茶鹽。靖康初以臣僚言落職放罷。見《宋會要輯

稿》職官六九之二三，《靖康要錄》卷五，光緒《唐山縣志》卷之末。

宋故迪功郎平陽府汾西主簿李公墓誌銘

惟公曾高，世居肥鄉。逮其子孫，北遷□陽。公有顯行，□□□□。子孫誥誥，厥由積慶。既儉既勤，曰義曰仁。信於其友，孝於其親。□稽厥邑，威振乃職。吏畏其威，民懷其德。興除得宜，非公而誰。公志不遂，士夫傷悲。封樹穹窿，祖塋之東。刻爲銘誌，藏於其中。光緒《唐山縣志》卷末，光緒七年刻本。（李文澤校點）

王 綰

王綰，字國器，無爲軍廬江（今安徽廬江）人。大觀三年登進士第。建炎二年除秘書監丞，遷考功員外郎。紹興四年高宗北征，綰爲隨駕扈從，不果行，留臨安府。五年二月以直徽猷閣知漳州。見《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四、職官一〇之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一、八五，《南宋館閣錄》卷七。

酬賞點檢告獲詐冒官資人奏

紹興三年七月

近降指揮，諸白身人便作有官，或有官而低小便作高官，妄稱失去付身，經部給據，或承代冒名授官注闕者，其點檢告獲人並等第從所屬勘驗酬賞。緣未有勘驗官司，欲乞今後諸處保明到上件酬賞，並隨點檢告獲所詐官名色，隨所屬選分勘驗，關司勳審覆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四（第三冊第二六〇二頁）。（李文澤校點）

張昌壽

張昌壽，宣和初知陳留縣天授觀事。見《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八。

乞改正陳留縣天授觀張良祠宇位號申狀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觀漢相留侯張良，政和元年十二月敕賜「忠佑廟」爲額。及政和八年閏九月內，本府奏請詔賜「天授觀」爲額，續封凌虛真人。今來本觀嗣侯不疑未曾經賜爵號，申乞詳酌。《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

八（第一冊第七六八頁）。（祝尚書校點）

葉之芳

葉之芳，徽宗時鄧州南陽（今河南南陽）人，家于江州德化（今江西九江）。

宋豫章熊氏墓誌銘（二） 宣和元年十月

熊氏，世家九江郡。自曾祖父以來，皆隱不顯。年十八，適同郡張侯奭。張氏爲右族，蓄貲產，富儲侍，爲江城最。方其全盛時，熊氏歸之。事其舅姑以孝而勤，輔佐君子以義而順，接宗戚内外有禮而和。凡飲食祭饋，必精以致美；組紉織紵女工之事，亦皆巧莫可及。性約素，居金珠綺紈間，若服御奩具，悉取給則上，未嘗輒務瓌侈以相夸詡。惟服勞早夕，勉勉以修婦職爲意。由是人莫不嘉歎，以熊氏之爲婦，爲宜其家。其後舅姑終堂，張氏兄弟各分異，不幸屢遭回祿之變，先業掃地盡矣。□張侯既捐館舍，家世益堙替，生理蕭然。晚節寓居林口闌闔間，壺宇湫隘，人視之若將不終日，而熊氏處之晏如，專以慈愛撫育其孤，故諸子皆怡然，不知其家之有無也。其居與予家邸甚邇，朔望時序，得以起居問安否。每陰察其語容風韻，安裕和適，略無幽獨可憐之態，顧其中若有所得

者。不喜殺生，而居近屠坊，一聞宰戮之聲，遂禁肉食，終其身，其仁恤不忍之性類如此。喜誦《金剛般若經》，晨起至冥，必以誦十過爲課，卒歲無少懈，其至誠持修之勤復如此。忽于重和二年歲己亥正月十四日辛酉，無疾而卒，享年六十有六。其卒之日，有鄰媼爲新年相過，與之飲酒歡甚，笑語道平生，異于常時。迨繼燭未罷去，忽若直視然，急持救之，奄然化盡，殊無留難。時獨其子曰琬者在側，驚擾狼狽，搜索平時所儲藥石，以備卒者，百端無如之何，但號慟徹夕，幾于殞絕。嗚呼！其生也居富盛而不侈，處窮約而不憂。及其終也，欸如委蛻，曾何繫著，是富貴貧賤死生，皆若不足以累其心者。大丈夫茲爲難能，而婦人由之以安，得不謂賢矣乎！生七男子：曰僊民、曰宗古、曰瑾、曰琳、曰琬、曰楸、曰瑀。宗古，幼從金僊氏，爲其徒。瑾既婚，且有子矣，中乃折節歸老氏，今更名育言，隸籍爲道士。琳、瑀，前卒。楸幼歧嶷，力學而文，爲三舍諸生，籍籍有聲，流輩罕與比者。方其父既即世，楸每痛其不及見其成人，故事其母尤盡力，益勉礪，期以祿及其親，爲朝暮念。以楸赴試上舍于有司也，其母惻惻若有難別意，唯叮寧努力是往，其無它語。試適終場，越一日，至夕傾逝。既而遽傳魁，擢第一。故鄉黨鄰里，無問疏戚，莫不以不使其親一見爲咨嗟歎息。然楸于是時，其歉然銜哀之情又可知矣。女三人：長適姚祚，性至孝，傷其母遽終，哀毀過禮，竟得疾，閱十旬亦死。噫，可哀也已！次適陳任、李庭止，二皆善士，爲學校生。長孫男一人，曰深。以其年十月二十四日丁酉，舉葬于德化縣德化鄉大五輦之原。先葬期，琬、楸來丐銘。且曰：「惟吾親慈愛諸孤，不幸速化，俾不得盡養；今竭力以奉大事者，敢不勉？若始終行實，願幸得備著于辭，藏諸墓，

庶幾少塞無窮之悲。」之芳視熊氏爲妻黨兄之妻也，既親，且知之爲詳，義不得辭，于是論次其平生懿德淑行之實者，不敢以略。且爲之銘曰：

孝承舅姑，義相其夫。室既豐腴，曰苟美矣。孰敢僭侈，儉勤是喜。迨居約時，容色怡怡，不顰以嘻。死生夜旦，了知泡幻，倏兮雲散。祿壽慶祉，不對其美。幸其有子，山迴水長。固安其藏，有子其昌。江西九江市博物館藏誌石。（陳柏泉校點）

〔二〕題下原署：「南陽葉之芳撰并書。」

蘇 恪

蘇恪，宣和三年爲大理寺評事。建炎三年任刑部郎中，紹興初爲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三年復爲刑部員外郎，九月罷。後曾任廣東轉運使。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六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八、五七之七九、六九之八、七〇之一二，《大隱集》卷三。

受空名官告者乞報掌簿官審驗方許注授奏

建炎三年九月

空名官告，將以待有功，欲乞每遇給降，仿度字號置合開簿，俾銓曹堂其受人之乞〔二〕，令具事

目及字號，報掌簿官銷簿注籍，候參部自審驗簿號〔二〕，方許注授。《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六八（第三冊第二五六頁）。

〔二〕「俾銓曹」句：疑有誤。

〔三〕自：疑爲「日」之誤。

乞強盜殺人情犯分明者先次斷結奏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州縣見勘強盜公事，已招認者，其勘司猶候追贓齊足及捉獲到同盜人，方始勘結。方今盜賊擾攘，欲乞將本路見勘強盜傷殺人等重罪已係招認、情犯分明，並限日下先次斷結，其贓物從後推究，所貴無留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三（第七冊第六六一四頁）。

陳乞叙用人保官批書印紙奏

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命官經本部陳乞叙用，依條召保官三員，及乞除落特旨過名，并依無過人例。若元犯無可稽攷，依指揮召保官二員，所有保官若不批書印紙，竊慮其間有身死事故，及有妄冒之人無由見得。欲乞今

後經本部陳乞前件事理召到保官，乞依吏部及紹興條令，審驗保官見任付身批書印紙；若無印紙，即批書見在付身。其在外州軍陳乞之人，令依此勘驗批書訖，保明申部，所貴隔絕冒濫。《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四五（第五冊第四一一八頁）。（以上尹波校點）

朱 尹

朱尹，宣和元年爲金部員外郎，差提舉東南諸路鑄錢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八。按雍正《江西通志》卷八七載：朱尹，字湯輔，浮梁（今江西景德鎮東北）人。舉元豐神童科，歷潭州司戶參軍、零陵令，遷比部郎中。建炎中使江淮，爲高宗稱賞。疑即此人。

奉詔勾考饒虔州鑄錢事奏

宣和元年正月

承尚書省劄子，奉御筆，饒、虔鑄錢司失陷本錢不少，積年不曾勾考，差臣前去勾考，仍委措置以鐵蘸銅事。臣今參酌范之才昨提舉荆湖茶事出使條例，畫到合行事件下項：一、檢會昨范之才提舉南北兩路茶事，差屬官四員。今來措置勾考東南諸路事務，不敢故有陳乞，欲只依上件體例，共差四員。內一員充管勾文字官，仍乞於見任或得替待闕，不以京朝官或選人內踏逐具名奏差。所有資任請

給、遞馬驛券、當直人從并差破手分等，並依范之才已得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三八（第四冊第三三四二頁）。（郭齊校點）

楊 通

楊通，字貫之，婺州金華（今浙江金華）人。登崇寧五年進士第。政和中提舉兩浙路學事，宣和二年爲權發遣提舉淮南西路學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七，《咸淳臨安志》卷九二，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乞禁止州縣官用主斧奏

宣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今竊見州縣官陞朝以上，因仍舊例，多用主斧爲從物，其事甚細，而於禮非所宜。蓋主爲君道，斧象君德。前日以有主爲言者，陛下一切禁止矣。今用主斧，則其爲儀物名稱若近於僭，欲乞睿旨，特行禁約。《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五三四頁）。（劉文剛校點）

鄒敦仁

鄒敦仁，蜀人，登政和進士，宣和初爲靈泉縣尉。見雍正《四川通志》卷三三及所撰《朱真人石洞記》。

朱真人石洞記

靈池之東，山巖巒疊，循左右而趨者，參差若鸞鳳翔翹。又其中嶄高，勢如龍驤，自分竦而下，不知其幾千百仞也。若驟若馳，迤邐赴深澗，曰朱真人祠者，正枕此山足，境物清曠，復出塵世。惜乎舊洞隳圯，或堙塞爲過路，於此四期矣，未有究其所以然者。寶鼎蒲叔豹來宰是邑，興滯補廢，百事修舉，因暇日按碑記訪尋遺址，而心默識焉。於是鳩工開葺，惟二月既望經始，越十有五日告成。觀其依巖鑿洞，洞深而邃；甃石引泉，泉冽而甘。接洞爲亭，夾以明窗；架石爲橋，次以橫磴。修竹環列，嵐光掩映，風籟披拂，與澗溜相應，如聽琴筑。蓋所謂蓬萊方丈之景者，一朝而復矣。敦仁時權邑尉，每樂真遊，超覽物外，輒滌慮而獻言曰：夫道無古今，物有成壞，方世與道交興，則是洞之託於數者，昔壞而今成，豈無所待而然耶？《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嗚呼，盡之矣。宣和

元年三月日記。《成都文類》卷三九。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八，嘉慶《四川通志》卷一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一〇〇，民國《簡陽縣志》卷三。（吳洪澤校點）

袁正功

袁正功，常州無錫（今江蘇無錫）人，植弟。大觀三年進士。建炎二年試詞學兼茂科入次等。紹興初歷國子監丞、工部員外郎、守右司員外郎。四年五月，以直秘閣知饒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二一、六九、七六，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九。

收試太學內舍試數未盡人及免解人奏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日

昨詔國學兩次得解進士，并罷貢法；貢士及太學內舍試數未盡，及太學守禦免解之人，並令召京朝官兩員委保，五人結爲一保，本州保明，申轉運司勘會，申國子監注籍給據。今試期甚逼，若更經國子監陳乞給據，委是遲滯。欲乞有當時所屬給到公憑照驗，本州已勘會給據之人，令轉運司一面實審收試，仍類聚繳申國子監注籍。如將來本監勘驗，見得却有違礙，即行駁放。《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三（第五冊第四五一三頁）。

乞差定子午正局官二員奏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日

制度渾儀，法要安立，非子午之正，即有差錯。今渾儀器象，將欲安立，定測樞極，合要定子午正局官二員，乞下太史局差取。《宋會要輯稿》運歷二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一五一頁）。

乞嚴懲奏功不實者奏

紹興四年四月

自軍興以來，陛下不吝推賞，以旌戰多，而所屬上功，類不覈實。有盜賊自去，而曰收復州縣；有寇過境上，而曰保守無虞。如惠州及東莞縣，皆經殘破，而守令以禦寇推賞，不知何所據而奏乎？州縣且然，況於軍伍。以此姦罔，詎可置而不問？望特降睿旨，今後官司奏功不實，若因朝廷檢察及臣寮案劾，因事冒窒，其元奏官司重加黜責，仍將冒賞人特行追改，以懲姦罔之弊。《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七五。（以上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四九

梅執禮

梅執禮（一〇七九——一二二七），字和勝，婺州浦江（今浙江浦江）人。第進士，調常山尉，未赴，以薦爲敕令刪定官、武學博士。歷軍器、鴻臚丞，比部員外郎，改度支、吏部。進國子司業兼資善堂翊善。遷左司員外郎，擢中書舍人、給事中，爲禮部侍郎。忤王黼，以顯謨閣待制知蘄州，又奪職。明年，徙滁州，復集英殿修撰。欽宗立，徙知鎮江府。召爲翰林學士，道除吏部尚書，旋改戶部。靖康二年，汴京破，爲金人擄殺，年四十九。諡節愍。有《梅文安集》十五卷（文安，所封開國縣名也）。見《宋史》卷三五七本傳、《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七。

京城所占奪擷芳園内外屋宇田園事奏

靖康元年六月十九日

檢承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御筆手詔，罷諸局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並付有司。近節次拘收到擷芳園内外屋宇田園等，見立課利召人乘佃間（一），却承專切提舉京城所備坐到內降御寶劄子，復拘

回園地屋宇共三十四處。上件園地既係聖旨拘收，其京城所又取內降御寶指揮，占奪私用，更不經由三省，顯見有司難以奉行朝廷命令〔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〇（第六冊第五七九二頁）。

〔二〕乘：疑當作「承」。

〔三〕奉：原作「奏」，據文意改。

望特加擢用尹焞奏〔二〕 靖康初

河南布衣尹焞，學窮根本，德備中和，言動可以師法，器識可以任大，近世招延之士無出其右者。朝廷特召，而命處士以歸，使焞韜藏國器，不爲時用，未副陛下側席求賢之意。望特加識擢，以慰士大夫之望。《宋史》卷四二八《道學傳·尹焞傳》。

〔二〕與呂好問、邵溥、胡安國合奏。

上何宰相書

某嘗聞事不難無以見君子。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若是君子云者，非必苟異於人也，居無事時，

視聽食息，語默步趨，人而已矣。惟世有危疑擾攘之變，人輒顧忌震駭，氣亂而識不明，首鼠兩端，惘惘不決所趣舍，吾獨正色耿耿，辨是否，不少貶，卒使它議莫吾奪，萬乘爲改心，事定功成，社稷有恃，然後人知此君子爲可尊耳。雖然，道之有君子，有小人，猶一氣之運有陰有陽也。陽者奇，陰者偶，故世之君子嘗少，小人常多，即千百人中得一君子焉，非直可尊，且可慮。何以言之？昔者成王踐阼之初，承文武之遺業，治商之遺民，命令恩威未素信於中外，而周公獨以公心直道冒衆疑而攝其政，則將設官分職，制禮作樂，頒度量，開明堂，以一天下而朝諸侯。意非不美，事非不章矣，然而四國謗之，成王疑焉。爲周公者方且如鴟鶚之譙其羽，而左右莫之翼；方且如狐之跋扈其胡尾，而進退有所難語。迹之危亦既甚矣，而卒能履赤舄，被袞衣，不失几几之安，大慰公歸之望者，豈徒曉曉之音遽得以自明哉？是時，在廷之臣爲保而賢如所謂召公，固嘗爲之不悅矣；能以智率人如所謂周大夫，固嘗爲之惡四國矣；又嘗爲之刺朝廷之不知矣；其次如諸史百執事之衆，又嘗爲之噫歎，以信金縢之事矣。夫自賢而保，智而大夫，衆而諸史百執事，一皆凜然變色，辨其忠義不可誣，而旁敢流言以厚誣公者，管蔡商奄數小人而已。是以天之威不得不爲變動，而成王之心不得不爲感涕而悟也。向使是時爲保、爲大夫、爲百執事者，類皆委靡邪佞，助爲險膚以註誤上聰，則公雖聖也，其能免投杼之疑乎？事之幸不幸，固有如是者矣，豈不大可慮哉！日者群小朋姦，相爲表裏，蔽虧太上聰明，種種妄作。自恃根株連結，未易動搖，藐視外廷，略無疑畏。一言近正，便以異論目之，斥逐摧沮，力示來戒。由是僅存以幸貴者，率一時繆懦童騃之流，習侈養諛，相謂得計。一朝寇至，則禽驚獸

逸，無復君父之念；幸未驚逸者，亦輒內顧無食無兵，闐然唱行營之議矣。想見當時事窮勢迫，如值滔天之浪，人力弗加，惟思走避，非有巍巍堂堂具神禹之智者出而當之，民其魚鱉久矣。語功至是，不在禹下，清議昭然，無可慮者。獨聞抗論之始，頗面折諸老生，虜知中國有人，或深畏其用事，每一念至，中夜數起，切爲天下危之。顧雖陂量汪洋，心事卓犖，大任所屬，神明扶持，決非小人可譖可害，特爲天下過計者，未能釋然無慮也。恭惟某人以孟子浩然之氣，運夷吾天下之才，蚤踐華塗，已隆偉望，荐據忠讜，奮不顧身。去國累年，涵蓄彌厚，迨膺顯拜，倚副具瞻，屬賴指縱，尚勤籌幄。所冀行智勇於功名之外，立威信於兵食之先，比君子雖和而不同，馭小人雖嚴而不惡。前此見幾而作，愛莫助之；於是善刀而藏，維其時矣。某狷介無狀，推荷眷私，當公有爲，恨身在外。今者誤蒙除召，將遂承教門關，以寬疇昔之所慮也。敢贅此以先，伏望鈞慈俯垂鑑念。《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八四。

送吳仲儀提點江西刑獄序

劉夔侍郎自負有道術功行，一旦上章解組，徑入武夷山，栖居遐想，日俟仙去。俄有神降之曰：「罪莫大于殺人。夔抱大罪，奈何興妄念于帝所？」夔叩頭，自列生平修謹，雖物無敢殺，而況于人？神曰：「昔提點某路刑獄時，某縣入某死罪，州如之，夔弗察也，其罪實均。」夔於是悵然，悔

咎不可及。又聞陳睦嘗提點兩浙路刑獄，會杭民有妾夏沉香者，澣衣井旁，其嫡子適墮井。妻訟於州，必以謂沉香擠之墮井也，三易獄不合。睦怒劾掾，別委官攝治之，許獄具即以才薦。遂逐三掾而殺沉香。東坡詩所謂「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他日，睦還京師，久之無所授。聞廟師邢頗從仙人游，乃密叩以未來事，邢終拒弗之答，尋語所親曰：「如沉香何！」睦爲之震汗，廢食者累日。《能改齋漫錄》卷一八。

東園序

滁陽舊無郡圃，而醉翁、豐樂諸亭皆在關外。李紳所謂東園者，南直琅琊諸山，北通西澗，修木交映，左右又適介守貳宅間，固一佳處也。《輿地紀勝》卷四二。

論仁

仁之說不可不知久矣。人有常言：仁，人道也。謂之人道，則宜非天地所事矣。然《易》有「大哉乾元」，是乾以元爲大也；「至哉坤元」，是坤以元爲至也。或生或殺，天地一德耳，而《易》獨以生爲天地之大德。或嚴凝，或溫厚，天地一氣耳，而《易》獨以溫厚爲盛德氣。夫天地於仁若此，而

況人之所以爲人者乎？孟子曰：「孩提之童，莫不知愛其親。」又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即是推之，此童也，非必有別於親，彼孺子也，非必有係於我，而愛與不忍，自然發於方寸，則人之於仁，殆已與生俱生，而無所不可解矣。然自孔門觀之，受業者三千，其衆如子路、冉求，如公西赤，皆其高弟也，宜偕進於仁久矣，而聖人每曰不知其仁；其所僅許以仁者，顏淵氏而止。何仁之難能歟！蓋昔之論道者嘗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夫仁亦猶是也。即性以論仁，則夫人而有之，固甚易知，甚易行矣；及其生而靜者感物而動，生而厚者因物而遷，良心所存，或陷溺而不得盡，然後有所謂舉莫能勝，行莫能致者焉，故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然則務學之始，可不慎哉！雖然，仁固聖人所罕言，若不可以驟而語也。及稽顏淵氏所以爲仁之目，亦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而已。有志於仁者，能即視聽言動之際，一切以禮自防，則已無不克之失，終身如夫子之戒，而其爲仁也孰禦？《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

論義

嘗聞「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先仁而後義」〔二〕，是仁也，宜大於義矣。然仁者人也，苟無義焉爲之列敵，則知欲達人，欲立人而已，其敝也將至於失我。仁者愛也，苟無義焉爲之度宜，則愛親如愛民，愛民如愛物，其敝也將昧於等差。故仁之有義，猶陽之有陰，猶柔之有剛，相須而行，

闕一不可。別而言之，仁之於父子，則義主於君臣也；事親仁之實，則義主於從兄也。合而言之，則凡制爲尊卑長幼之序，師賓朋友之交，所以隆殺損益，先後重輕，必使天下萬物秩然各得其宜者，蓋無往而不爲義也，豈惟仁哉！有配道而言是矣^(二)，若道義之門，配義與道者也^(三)。有配德而言者矣。若尊德樂義，陳之以德義是也。有配禮而言者矣，若禮義有所錯，進以禮、退以義是也。有配理而言者矣，若義理者禮之文，理義之悅我心是也。由此推之，有待而然，義設於適，夫豈可以一端而究哉！於是深研至理，默照以心，隨用隨通，而會於無所不當焉，茲所貴乎善學者也。是故對利而言，則知君子所喻常異於小人。對恩而言，則知門外之治必殊於門內。對命而言，則知義在所去者，或委之有命。對生而言，則知義在所取者，或至於舍生。以至無適也，無莫也，去就何容心哉，惟義之與此而已；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也，言行何容心哉，惟義所在而已。見義不爲，斯曰無勇；聞義不徙，斯以爲憂。然則昔人謂義爲正路、爲土地者，其亦何往而弗由之乎？且周之教萬民也，猶以義處中和之先，晉將用其民也，猶以未知義爲患，況於士乎？況於王公乎？《易》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義固出於道德也。以告子之智，且嘗疑而外之，則凡務學者可不講明其本乎？雖然，義固內矣，君子固嘗以義爲質矣，而《易》又有言義以方外，何也？蓋方其有欽以直內，斯用義以方外，及以義爲質焉，則必用禮以行之，亦各有所當而已。此又講明之際，不可以不知者。《國朝二百家名賢

文粹》卷一五。

〔一〕先：原作「失」，據文意改。

〔二〕審下文文例，「是」似當作「者」。

〔三〕審下文文例，「者」似當作「是」。

論 禮

嘗聞學莫先於修性，修性莫要於守中。惟性雖出於天也，必有待乎修；惟中雖出於性也，常易失而難守。此人之於禮，所以不可斯須去身，而其實其文，其本其末，則有不可不辨者。何以言之？原性之初，本生而靜，喜怒哀樂，一切未發，而存於心，則渾然大中，何所偏係？及夫感物而動，即性生欲。合於欲，斯有愛；戾於欲，斯有惡。喜怒哀樂，自是而馴致焉，謂之七情。情竇日開，隨所感觸，則有麗於一偏，而不得其中者矣。夫中者，天下之大本，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人於中，與生俱生，顧若不可以暫去，而云爲之際，乃常參差舛繆，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者，惟其莫不欲中，而莫知中之所寓，終亦昧然去之，而不自覺耳。於是事爲制，曲爲防，使人有所取正而惟中之循焉，則禮之所由設也。《周官》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記》曰：「師爾過，商也不及。子產能食之，不能教，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孔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然則有一言而可以盡禮之實者，其惟中乎？今夫自迹觀之，等君臣，親父子，睦兄弟，正夫婦，合朋友，

其詳見於形名度數，可謂不一而足矣。然考其所以等之親之睦之正之合之之義，則不過損益節文，以趨於中而已。是以禮之在天下，如規矩，如繩墨，如權衡，一定而不可欺，而天下之人，治身修性，亦莫不要之以禮爲準。賢者智者必俯而就，雖有餘而不敢盡也；愚不肖者必企而及，雖不至而不敢不勉也。由是而仁以之愛，則愛不至乎墨；義以之斷，則斷不弊乎忍；智以之周，則周不遁乎詐；信以之固，則固不入乎拘。周浹彷徨，無適而不得其當，自然允蹈於皇極中庸之域矣。夫皇極中庸之道，箕子、子思所嘗反復丁寧，以爲天下萬世法者也。而禮之實用，乃根於此。則務修性者，其可以不勉哉！雖然，聖人之教其子，先以學詩，次以學禮，而荀卿之論學，亦曰：「始乎誦經，終乎讀禮。」是禮也，果且有待而後學乎！蓋此所謂學者，學禮之文，如其實，則著於心久矣。夫中非主不止，外非正不行。惟禮之實素著於心，然後取正於文爲，以副其誠可也。苟惟中無所主，誠不加焉，方且區區從事於升降上下周旋揖遜之勤，則其能不始於僞，爲終於厭怠者鮮矣。是故善學禮者，必以實爲先，而輔之以文，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若夫老氏以禮爲忠信之薄，荀卿以禮爲生於聖人之僞者，亦豈立言之苟異哉！晚周以還，文滅質，博溺心，凡所事於禮者，虛文而已矣，未流而已矣。〔二〕。薄之僞之，其有意於反本乎？又學者不可不知也。《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

〔二〕未流：似當作「末流」。

東嶽行宮記

五嶽分峙，配坤作鎮。自昔虔祇，甫當三槐。遇茲離明，儀典增縟。峻躋顯號，比隆五精。眷茲發生，肇繇東方，視諸嶽爲冠，灼灼威福，著人耳目，閒惟影響。凡厥有命，獨先依歸，歲時獻送，儼如在上，誠則加矣，禮或未稱是也。粵錢侯闕令浦江之明年，政通民成，以暇休致力神事，乃相吉土，建爲行宮，制作規模，咸出指畫，而又歷灑勁翰，志諸顏。群力欣趨，不督而就，實甚盛舉。先是，社俗歲享，取具臨時，像尸靡居，往往下寄民屋，湫隘卑陋，殆非所以揭虔妥靈。今也，殿寢中嚴，廊廡旁翼，名祇司屬，左右具陳。風馬雲車，茲焉游豫，載安載樂，福流無窮。神人具寧，幽顯均惠，於是可觀政矣。伊浦江佳山水，戶口以萬數，習俗多慕善，視今所遵且益謹，他日令受福民之慶，即騰達去，而斯民所以仰祐於斯宮者，固傳子若孫，源源而未艾也。於其成，可以忘言乎？崇寧五年九月一日記。乾隆《浦江縣志》卷一五，乾隆四十四年刻本。又見《金華文徵》卷五，光緒《浦江縣志》卷一五。

吳彥成墓誌銘

宣和二年冬，承信郎吳翁待次京師，聞青溪盜日熾，亟命舟東下。或挽而留之，不可，曰：「吾母垂白，與盜近，其忍一日安此乎？」比渡江，杭州已陷，遂間關浮海，道明以趨東陽。距家僅一舍許，卒遇盜，不得歸，蓋三年二月庚午也。五年，其孤馳介乞銘於滁，不果作，明年又以書來曰：「先公生負氣節，喜從賢士大夫游，其志非淺者，而不幸死於盜，必弗得銘，無以葬。矧公謝一切金久矣，何諛墓之嫌？」於是爲考次虔州會昌丞宗壬所狀行而叙銘之。翁諱圭，字彥成，世家婺之義烏。曾大父造，大父堯，父袍，皆隱德不耀。翁資倜儻，形貌魁偉，遇事廓落，無所阿私，有以急告者，不問疏戚貴賤，悉怡然濟之。倉卒，值人健敏可用，輒盡諉以金帛，初不立券任也。人亦感勵自效，無肯負諉者。鄰里有爭辨，率就質焉，無不得其平而去。或議別居，多紛紛不決，須翁居間，乃曲聽從，無復間言。大抵其外和易謙恭，而中實嚴重不可欺犯。縣官吏豪右有爲一非義，必委曲摧沮，使不得騁，以故毀譽常相半。而翁固行，其志不奪，凜然有古任俠之風。三舍法行，州歲貢士，多困於聚糧，翁每夙致厚贐，不俟其有謁也。他日，比郡預貢士，有聞風而踵見者。太學程生績，家貧而窶，其親大事未舉，從故人貸錢三十萬，將有營於浙，而同舍王漢臣悉受之，使持券取償於兄，績信之不疑也。既達婺，出其券，兄輒給曰：「是非漢臣書，須其歸面質耳。」翁恨績留滯，召漢臣

兄詰之，不變，即日出私帑代償如其數。縣作浮屠繡川湖中，以奉雙林大士，又作神霄玉清萬壽宮，棟宇像設，所費皆不貲，翁一一樂施，不以累衆。州檄縣急須米數百斛，縣均賦於民，民囁甚。翁發諸廩所藏米，以白令曰：「米方騰貴，取於民必擾而難集，願併代民輸之，嗣請其值。」信宿米達州，州大驚喜，以令爲才。初入國門，道遇鄉士葉祖信者，方僕僕爲故大學陳生哀具棺斂，翁遽曰：「暑溽如許，須衆則事緩矣。」立如所費周之。其輕財重義出於天成，種種類此。翁由孤童承家，料理生事，得所以操縱取予之術，坐致千金。凡老於貨殖者，皆自以爲不可學。而諸弟若姪，詵詵振振，舉蹈繩準，相與爲善，浸成望族矣。俄歎曰：「吾念大姓辛勤立門戶，不一再傳輒蕩析不能守者，常有婦間之。」白縣，世爲義居，如其請，遂刊石，志不朽。晚治第闢館，延納四方之游士，雖甚寒暑無倦容。又方列治三閣，收置儒釋道之書，使子弟賓客周旋其間。此其爲善之志，殊進進而未已也。於是弗得其死，聞者惜之焉。方東下時，余嘗與論今日之盜，當以術取而不可以急攻，徒擁大兵從其後驅之，則浙以東將大殘躪，萬一有窮迫，且散而之海之閩，不易得矣。如漢所必取項氏也，然舍項不取，而先使隨何取九江，韓信取魏、取代、取趙、取齊，審項已孤，一舉而得。正如善救焚者，必先毀旁近屋，以絕其延，乃易撲滅。今盜據睦山谷而陷其官府，即出入跳梁，不過一郡間，若姑置勿問，而分命大兵屯浙東西州，使他道不得相因而起，盜亦畏縮不敢出巢穴，徐遣所募鎗杖手輩迭進而撓之，可以旬月而擒矣。翁喟然曰：「此圭所以歸之意也。盜負險隘，非鎗杖手不可以深入，然此曹烏合，任氣不相下，則心不一，心不一則力不齊，惟啖以厚利，而擇一二猛士總帥之，庶幾人人用

命。吾州有屠大防者，強力絕人，少習爲儒生，不得意棄去，習武技而精。平居飲酣，無所施其勇，往往公取牛羊殺食之，數近刑，輒有天幸得脫。圭實遇之有恩，歸致此人，盜不足破矣。」其後盜平，問所謂屠大防者，果嘗馳保翁家，久之弗去，自言當殺身以報。翁轉海上淹回，而翁之弟待弗盡禮，忽謝去，自遮護其所居，左右鄉盜無一敢近。既而破滅數十洞，斬獲不可勝計，軍前功第一，以白身授官至武功大夫，其子弟其奴並入賞典。誠使翁在鄉里不出，出而亟歸，必且大捐金收召武勇，而用屠爲之倡，威著遠近，盜必不敢窺，婺守令必不逸，他盜必不起，而平民肝腦必不至於塗地，其爲功也又豈止如屠而已哉！翁在京師，賓遊接武，爭願出力爲翁用，有善中貴人者，功欲使因己，而翁笑曰：「男兒通塞，固自有命數，何至折腰屈膝事中貴人乎？」判大宗正事、普安郡王仲忽聞而高之，薦出門下。春秋五十有四。卜以六年二月丙午葬縣東縉雲鄉永昌村前山之陽。娶陳氏。子男三：曰寵，司越州士曹事，則乞銘者也；曰顏老，早卒；曰康老，尚幼。女四：適太醫助教宗公璋、順昌府汝陰尉王鑄，餘皆在室。孫男一，曰克昌；女二。銘曰：

存亡死生，任俠之義。伊呂孫吳，貨殖之智。遷史所推，殆有微意。豈其崇進，奸雄之勢。齷齪文士，鮮足與議。必也狂狷，奈何擯棄？吾銘若人，以是無愧。《敬鄉錄》卷三。又見《金華文

徵》卷一八。（以上劉文剛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五〇

席 益

席益（？——一一三九），字大光，河南（今河南洛陽一帶）人，旦子。南渡初爲徽猷閣待制、知河中府。金人犯河東，棄地遁去，坐落職。尋知郢州、試中書舍人。紹興元年知温州，提舉江州太平觀，旋知臨安府。二年移知衢州、平江府。後試尚書吏部侍郎、工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三年二月拜參知政事。次年罷，以端明殿學士充荆湖南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潭州。五年，除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陞資政殿大學士。七年，以母憂去官。九年卒於温州，謚忠清。見《宋史》卷三四七《席旦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一四、三三、四七、四八、五三、五八、六二、六三、七八、八九、一〇七、一一七、一二七，《乾道臨安志》卷三，《史質》卷三五等。

呂頤浩拜左相制

朕中天而興聖緒，兼創業守文之所難；論相以恢遠圖，攬善謀能斷而並用。載念舊人之共政，無

踰著節之老臣。揚于王庭，授以魁柄。具官呂頤浩挺剛明之度，函英果之姿，識每豫於造微，才自優於任重。申伯作翰，實維嶽崧之神；太公秉旄，遂應渭濱之兆。向輯勤王之略，最先戡難之勳。妖氛盡掃於紫微，義馭復行於黃道。神器既正，大猷乃經。獨秉國鈞，安危並深於注意；外綏戎律，文武兼備於憲邦。比勤宣室之思，遄趣介圭之覲。論帝王之秘策，既深契於朕心；章祖宗之極功，當聿求於元宰。竊歎省方之久，未知定鼎之期。任棟愈艱，籌帷加謹。惟幾深以成務，何用不臧；惟審固以定謀，乃終有慶。粵茲壽俊，實易多盤。還正位於東臺，仍晉官於亞保。理陰陽而遂萬物，舊釐冢宰之成；亮天地以弼一人，肇拜二公之典。併敦井賦，用峻巖瞻。於戲，陳平智有餘，而安劉寄於周勃；宋璟喜持正，而應變專於姚崇。是皆同心而濟謀，無嫌比德以贊事。益成大烈，罔愧前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明堂大禮赦文

紹興元年九月

上蒼懷悔禍之心，群策竭定傾之力。六師奏凱，九扈成功。爰舉宗祈，聿修大報。《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卷四七。

考功遺火所毀磨勘關陞等案牘許陳乞奏

紹興二年十二月

考功昨因遺火，文籍燒毀，內有陳乞磨勘關陞等案牘，許經所在別行陳乞。其昨來繳到真本告勅、劄子、印紙、公據等在部被火不存者，欲許元陳乞人結罪具元投下文字名件及歷任家狀功過請假事故等，赴部審驗詣實，關送逐選給據。仍立限半月赴部陳乞，限滿更不受理。《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三（第三冊第二六一一頁）。

乞稽用乾德詔書選擇人材奏

紹興三年二月一日

伏見魏晉而下，甄綜人物，專任選曹。至唐而銓法密矣，猶不盡拘以微文，激濁揚清，時出度外。故杜淹表薦四十餘人，後多知名；韋思謙坐公事負殿，高季輔遽擢爲監察御史。國朝之初，猶存舊制，太祖皇帝乾德四年詔曰：「自今常調赴集注選人，吏部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者，觀其人材，詢以吏術，可副陞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省引驗以聞，當與量加甄獎。」則是銓序之寄，尚或任人，而不專任法也。其後官制釐改，典選者一切不得以意從事，振拔幽滯，無復聞焉。雖廊廟掄材〔二〕，擢其髦穎，而寒遠之士沉迹下僚，廉退之賢甘心平進者，未有以識拔之也。望稽用乾德詔書，

凡常調之中材行可取或課績優著者，許長貳具名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五六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五九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七二六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

〔二〕廟：原脫，據文意補。

侍郎左選乞依尚書左選例施行奏

紹興三年十月

本部尚書左選，見今官員才到便行使缺。侍郎左選昨申明須候一季以上，見今在部選人約四百餘人，無闕差注，乞依尚左例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九（第五冊第四六二八頁）。

乞寄造犒設官軍合用酒奏

紹興四年十二月

乞依前知潭州李綱例，逐時犒設官軍合用酒，以激賞錢於所在州寄造應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一五四頁）。

乞許選委奏辟湖南闕官奏

紹興四年十二月

本路闕官去處，省部已差下。未到任間，乞依折彥質例，許臣選委權攝及奏辟一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三。

乞特許急速事赴入內侍省投進奏

紹興五年十二月

應奏稟探報急速事，乞特許赴入內侍省投進。《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二八（第二冊第一九六三頁）。

措置兩川荒歉奏

紹興六年三月

東西兩川去秋荒歉，及成都府路田事不登，物價騰踴。欲令四川都轉運司不以是何名色米權行截撥，專充賑濟，或減價出糶，以平米價。《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八一—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八一頁）、六八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二八—二九頁）。

乞令成都府等路安撫制置司存卹收管吐蕃首領奏

紹興六年三月

訪聞吐蕃首領益麻党征賜姓名趙懷恩者，見在閬州宣撫司。今來一司減罷，竊慮無處收係，乞令本司存卹收管，仍降金字牌處分。《宋會要輯稿》蕃夷六之四二（第八冊第七八三九頁）。

措置蜀道遞鋪奏

紹興六年三月

四川去朝廷最遠，臣被命入蜀，道由荆南歸峽之間，全不見遞鋪傳送文字，間有一二皮筒通行，皆是稽滯累月。欲自荆南以西接夔州界，委知荆南府薛弼專一措置；其荆南府以東，即委本路提舉馬遞鋪官措置。所貴遠方奏稟及朝廷行下文字不致沉失。《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一之六（第八冊第七五〇三頁）。

乞增駐蜀軍數奏

紹興六年三月

四川土禁軍自來懦弱，屯駐京軍亦非精銳，屯駐既久，所存無幾。臣嘗乞郝晷、焦元、李建、陳

元等軍馬，未蒙俞允，乞別撥一項精銳軍前來，并許臣招收軍中兵將逃避之人，漸增軍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乞罷黜夔帥任詩奏

紹興六年三月

夔路帥漕皆非其才，三人不和，動相叱罵。詩素病狂易，專事貪苛，望行罷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乞矜恤四川災傷奏

紹興六年三月

去年十二月六日聖旨節文：「諸路旱傷去處，令轉運司審實，如委及四分以上，權住給賣。」臣自入界以來，百姓遮道，陳訴困窮，皆稱去秋旱傷，田畝所收多者不過四五分，少者纔一二分。又緣官中糴買壅遏，米穀價例踴貴，無從得食，盡有菜色。又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邊去處，又增一倍，民人飢流〔二〕，死者相枕籍於道，見行賑濟。臣契勘四川災傷如此，自合權住給賣，今轉運司並不遵用上文審實，却一概行下，殊失聖心。臣訪聞得蓋緣蜀民自來不曉陳訴災傷，是致州郡漕司不曾依條檢放，閒雖有檢放去處，並不以實。臣又契勘四川贍軍十

年，民力困敝，計其生理蕩散，何啻旱傷四分以上，縱不災傷，亦合比附旱傷四分去處，奏請權住給賣。何況民方飢死，見行賑濟，而不得比於旱傷四分，蒙被寬恤之令。臣若不言，朝廷何由得知四川水旱之實？有司便文，徒務推行，使遠民重困，嗟咨怨恨，上累國體，所繫非輕（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第六冊第五九八九頁）。

〔二〕「民人」前《會要》有「即今」二字。

〔三〕《會要》所引此文，未有「望賜矜恤」四字。

乞差官專一詳斷四川諸州所申獄案奏

紹興六年七月

四川見禁公事，未曾被受朝廷指揮許本司一面酌情斷遣。今據四路諸州應奏及刑名疑慮等文案並申本司，比欲退下依條施行，緣川屬去行在遙遠，兼正值暑月，不可淹留待報，除命官犯入已贓罪案令本州遵依已得指揮斷遣外，餘案臣已逐急遵依王似、邵溥已得指揮酌情斷下，仍已各具奏聞。臣契勘四川州軍所申獄案不少，係事干人命，全藉通曉刑法官詳斷，免有失當。昨得旨於宣撫司屬官内存留二員充屬官，其所留官與本司屬官即無曾任刑寺法官之人。欲乞更許於宣撫司屬官内存留一員稟闕，許於四川得替待闕寄居官內選差一員充本司檢法官，專一詳斷諸州所申應奏獄案。所貴遠民不致

冤濫。其陝西諸州去行闕愈遠，所有應奏獄案，亦合取自聖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九（第四冊第三一六一頁）。

夔州路安撫使難以減廢奏

紹興六年九月

契勘裁減冗員。今相度川峽四路分置帥府〔二〕，其潼川府夔州路舊爲一司日，帥臣帶瀘南沿邊安撫使，蓋以彼處邊防比之餘路，事體稍重，合分作兩路。其夔州路施、黔、珍州、南平軍等處邊面，比潼川府路尤更闊遠，又係控扼京西，與舊不同，理當增重事體，遵稟便宜，令夔州路鈐轄帶本路安撫使。切緣夔州路距北邊雖遠，方今控扼京西最爲衝要，今來本路安撫正係夔州知州陞帶，即非專置一員，難以減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二二〇頁）。

〔二〕峽：原作「陝」，據《宋史·地理志》改。

夔恭涪等州通判合行存留奏

紹興六年九月

州郡置倅，所以佐郡守之治，入則貳政，出則按縣。方今軍興之際，尤不可闕。夔路所管州郡軍

監共一十三處，軍監之小，固無所用置倅。除夔州係帥臣及恭、涪大郡外，施、黔、達州、南平軍係武臣知州〔二〕，皆合置通判。又見今通判職事專管催促米運，前件州府係沿流，所有通判合行存留。《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七（第四冊第三四五一頁）。

〔二〕黔：原作「鈐」，查夔州府路無鈐州，據《宋史·地理志》改。

相度減罷四川酒務監官奏

紹興六年十月七日

奉詔令益相度減罷四川酒務監官，今相度下項：一、裁四川州軍縣鎮酒官共一百七員。一、鎮市酒務係收息微細去處，已行廢罷，潼川府路資州資陽縣三江鎮各裁減一員，渠州、夔州各減二員。一、改置酒務專差監官，緣自來係四川都轉運司踏逐差，欲乞今後令依選法選曾歷任有舉主無贓私罪犯人，申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一四一頁）。

乞降旨下趙開應副軍前糧餉奏

紹興六年十月

被旨令催促趙開應副吳玠軍前糧餉，臣即考其稽滯之由，方見得見今水運尚係以前歲計合起之

數，蓋緣遞年登帶，以至今日。臣準指揮催促，雖據回申，止是泛稱「已牒逐路運司管認措置裝發」，並無的確已未起發之數。由臣人微望輕，無以號令諸司，竊恐緣此上累國事，伏望特降睿旨下趙開，應本司文移略行報應，庶於職事免致曠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上漕運六策

紹興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蜀中民已告病，而軍尚乏食，詳觀弊源，圖所以救之，不一而足。所以奏請轉般，欲於上流水澀之時，併運在閩、利近處，春水生後，一發運至軍前，庶免如今年夏秋頓至闕絕，一也。又奏請於利、閩州就糴入中，庶免如今年多支脚錢而運遠路之貴米，二也。又於瀘、叙、嘉、黔等州打造運船，及自用收拾水流木、斫伐官地木造船，庶免向來拘船之弊（一），致客旅逃避，棄毀其船，官失指準，而又得綱運齊整，三也。秋初於閩州急糴萬斛以應軍前急闕，又遣官於軍前計議，於梁洋就糴十萬碩，庶免如向來陸運之弊，人民役死，田萊多荒，又得軍前早有糧餉，四也。行下三路漕司，任責起發合運之米，自五月後來至今在倉米數起發將盡，庶免如向來積米在倉，軍前告乏，五也。又差本司屬官齎本司錢物往瀘、叙、恭、涪，依私下糴買新米，就近發赴軍前，却於西路水運最遠去處兌椿米數，省水運舟船之費，而民無科糴之苦，六也。《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第六冊第五五八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二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二〕拘：《要錄》作「擄」。

乞褒異王彥奏

紹興七年正月

知劍州王彥智勇謀略自其所長，而爲政治民有古循吏風，一郡信服其條教，伏望特加褒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

淘渠記

唐白敏中尹成都，始疏環街大渠。其餘小渠，本起無所考，各隨徑術，枝分根連，同赴大渠，以流其惡。故事，首春一導渠，歲久令瀆，遂懈而壅。大觀丁亥冬，益之先人鎮蜀，城中積潦滿道，戊子春，始講溝洫之政，居人欣然具畚鍤待〔二〕。其行部使者議於臺，邑子之無識者謗於里，令既下知不可遏，則又曹耦相與語曰：「未論其他，積泥通達可若何？」先人聞之笑，不爲衰止。既汙泥出渠，農圃爭取以糞田，道無著留。至秋雨連日，民不告病，士夫交口稱嘆，多向之議而謗者也。後三十年，益忝世官，以春末視事，夏暴雨城中，渠湮無所鍾洩，城外隄防亦久廢，江水夜犯西門，由鐵牕入，與城中雨水合，汹涌成濤瀨，居人灌趨高阜地，亟遣官樁薪土塞牕，決小東門水口而注之江，

僅保廬舍。又春夏之交大疫，居人多死，衆謂汙穢熏蒸之咎。嗣歲春首，修戊子之令，邦人知疇昔便利，無異辭。且補築大西門外隄役，引江水入城如其故，而作三斗門以節之。舊走馬承受廨舍之南，克寧第一營壘之北有汙池〔二〕，積水日深，大雨則吞街衢爲一池〔三〕，行人不戒，誤蹈犯，歲有死者。鑿此池，挹池之盈以匯於大渠，築短垣以護池岸，茲患遂弭。是歲疫癘不作，夏秋雨過，道無涂潦，邦人滋喜。益謂僚吏：「歲二月循行國邑，通達溝瀆，毋有障塞，此王者之政令〔四〕，長民之所當務也。且前事可師，獨廢之何？」對曰：「淘渠之令，歲亦一舉行，里胥執府符爲醉飽左契爾，如豪舉之室屋，權要之官寺，誰敢掊視其通塞者？編戶細人，慮不及遠，每早夜叫呼於門，得所欲即去，間有欲問者，患不知其原委，詢諸吏民，各懷私意，莫肯以實告，故因循至此。」益曰：「今歲繪爲圖以從事矣，圖可據乎？」皆曰：「圖如不可據，則時雨既降，必有受弊之處。今積陰每霽，衢路如汛掃，是圖之功也。」益曰：「邑之有溝渠，猶人之有脉絡也，一縷不通，舉體皆病。按圖而治之，則纖毫無敢鬱滯者矣。」益刊圖以示後之君子，如有志於民，意誠而令信，於斯圖也，將有考焉。《成都文類》卷二五。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三，同治《重修成都縣志》卷一三。

〔一〕具：原作「且」，據《全蜀藝文志》改。

〔二〕壘：原作「疊」，據文意改。

〔三〕雨：原作「南」，據同治《成都縣志》改。

〔四〕令：原作「今」，據《全蜀藝文志》改。

御書大成殿額記

紹興六年十一月，左迪功郎、新成都府府學教授范仲彥言：「臣所任成都府府學大成殿，建於東漢初平間，天下棟宇之古，無過此者，而未有題榜，願陛下萬機之間，親御翰墨，揭之殿額，以示人文化成，流道德之富，覃及遠方之意。」上可其請，即命仲彥乘傳以賜。次年九月辛巳，仲彥至自輦轂下，臣益備位牧守，率籲僚佐出迎於郊，拜受於先聖祠下。園冠方領之士，濟濟翔翔，閭巷阡陌，驚老黃幼，聳觀瞻呼，咸用欣戴天子闡融文教，遐不作人之盛德，罔不奮勵感激，興于禮義，嗚呼懿哉！晉丞相王導有言：「方今戎虜煽熾，國恥未雪，忠臣義夫所共扼腕撫心，宜正人倫、設庠序，使俎豆之事幽而更彰，以著淳風、流德化。」天子不以蜀之遐闊僻陋，越在裔壤，肆頒宸筆，光裕黌宇。烟扉露結之形，鸞翔鳳翥之勢，煥乎如日月麗天，雲漢昭回，可謂甚盛舉矣。昔苗民逆命，虞舜舞干羽于兩階，七旬而來格。宣王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其詩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國。」臣雖駑劣，敢不推廣上意，聳勸蜀之士大夫悅禮樂、敦詩書，和衆安民，慎固封守，以仰裨中興之業，追蹤前古，無忝聖神樂育之惠。臣益頓首，幸甚。紹興七年十月十日記。《成都文類》卷三〇。

府學石經堂圖籍記

蜀儒文章冠天下，其學校之盛，漢稱石室禮殿，近世則石九經，今皆存焉。自孝景帝時太守文翁始作石室，至東漢興平元年太守高昞作周公禮殿于石室東，圖畫邃古以來君臣聖賢，然亦有魏晉名流，以故世傳西晉太康中刺史張收始畫，非也。殿有畫自高昞始，殆收嘗增益之。今壁間又有東晉人士，蓋收之後繼有畫者，不知誰氏也。齊永明十年，刺史劉俊益以禮家器服制度。僞蜀廣政七年，其相毋昭裔按雍都舊本九經，命平泉令張德釗書而刻諸石。本朝因禮殿以祀孔子，爲宮其旁，置學官弟子講習傳授。故蜀帥尚書右丞胡公宗愈作堂於殿之東南隅，以貯石經。益之先人鎮蜀，奏秩文翁、高昞於祀典〔二〕，又請樂工於朝，教士以雅聲，而後類宮之禮樂文物，粹然近古，自國家三雍之外，無與比者。向者外域薦食上國，惟蜀賴天子神聖威武，得保生聚邑屋。而吏視軍賦爲急，春秋釋奠，守者不親行，敕下吏攝事，以故風雨鳥鼠之虞，不免黷舍。蓋自東漢興平元年歲在甲戌始作禮殿，逮我宋紹興六年丙辰，歷年六百七十有三。其間僞蜀刻石經之歲，是爲晉開運甲辰，至是一百九十三年矣。益實受命，盡護全蜀，兼行太守事。茲歲八月諏日在丁，率僚屬及諸生釋菜於學，見藏經之堂已就傾圯，爰鳩工庀材，鼎而新之。非飭觀瞻，庶幾俾石經圖籍不虞風雨之剝蝕，而學官弟子得以講習傳授，經明行修，爲國家儲其材也。夫《詩》、《書》可以格頑，俎豆可以化暴，誠使文教昌明，雖垂

軒皇之衣裳，舞有虞之干羽，自當功成於疆外。如其不然，則伏湛行鄉射於東京征伐之間，王導興學校於江左草創之始，是真迂闊矣。或者聞此而猶未喻，吾將賦《子矜》之三章，悲原氏之將落也，尚有君子者知此心哉！紹興七年記。《成都文類》卷三〇。（以上黃錦君校點）

〔二〕文翁：原作「高翁」，徑改。

全宋文卷三三五

王 黼

王黼（一〇七九——一一二六），字將明，初名甫，開封祥符（今河南開封）人。中崇寧進士第，調相州司理參軍，編修《九域圖志》，擢校書郎、左司諫。蔡京復相，黼與有力，除左諫議大夫、給事中、御史中丞，進翰林學士。重和間拜尚書左丞、中書侍郎、徙戶部尚書。宣和元年拜少宰，執國政。時宋廷欲結女真共圖燕，黼贊之，括天下丁夫口算錢六千二百萬緡，買空城五六而奏凱。宣和六年，授太傅致仕。欽宗即位，貶崇信軍節度副使，誅于家，年四十八，天下快之。事見《東都事略》卷一〇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二，《宋史》卷四七〇有傳。

言參詳補完官制格目所事奏

政和二年三月

臣仰惟神考以堯舜之獨智，拯文武之墜典，出道制法，作新垂裕，皆有成憲，而政事原莫大于官制。臣聞元豐中官制既行，乃取三省逮寺監凡所上所行之事，張官置吏，講明蒐舉，倣周天地四時之

官，辨其掌治與所統屬，爲官制格目，頒之有司。其書起三省、樞密院，次以六部，而九寺、五監，隨所屬部附焉。分刊科指，條析庶事，以類相從，下至一時之務，咸有秩叙，大綱大紀，無不備具。元祐姦臣欲肆紛更，棄而勿用。遵揚丕謨〔二〕，寔在今日。臣比者欽承聖訓，委臣參照違格目事務，條列元祐紊亂事迹年月，并釐正，類成事件，甚盛舉也。臣愚謂當將應該官制格目所載省曹寺監一切事務，依今來聖旨，悉行照參，及條列廢紊事迹年月，取元豐以後繼述增立之事，並依例補完，釐正成書奏御，斷自淵衷，然後頒之天下，以詔萬世。伏望陛下留神，如上當聖心，即乞特降詔旨。仍乞更不置局，止以參詳補完官制格目所爲名，以便文移。除臣合遵依聖訓參詳外，乞差宰執一員總領，選差手分五人，及乞三省、察院各差供檢人吏一人，以便報應行遣。除官給紙扎之類并人吏添給外，臣等乞並不支破諸色請給。應今來修書縻費事件，如聚議之類，亦乞更不陳請，仍限一季結絕。伏望聖慈詳酌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三十一（第四冊第三六四〇頁）。

〔二〕揚：原作「楊」，據文意改。

乞罷參詳官制格目職事奏

政和三年正月

臣頃奉詔參詳官制格目，方事之初，嘗乞差總領官，仍乞避宰執，被旨委鄭居中。居中方領祠宮

居家，不與朝廷政事，臣是時承乏諫路，不以糾察百官爲職，與之參詳，于理無嫌。臣今待罪憲臺，居中知樞密院，若尚與居中共事，寔於分義有所未安。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許臣罷參詳官職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五（第三冊第二七四六頁）。又見同書職官五六之九三（第四冊第三六四四頁）。

乞令任宮觀嶽廟人限一月具到罷年月申吏部奏

政和四年正月

措置到侍郎右選自來任宮觀差遣、任便居住之人〔一〕，任滿即不係吏部使闕差人填替，見任人往往不申官司批書罷任，及不依條限赴部公參。吏部執以無法，更不催促歸選，遇有應干取會事，緩急無處根逐，虛繁名姓。四選除已依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都省劄子置籍，逐選元闕揭貼，緣到罷事故未有所在州縣申吏部條法，竊慮逐選無憑檢照。今措置乞行下諸路，應任宮觀嶽廟人每遇到任罷任事故，並令限一月具到罷年月日申所在州縣，報吏部銷注揭貼。《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五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六三九頁）。

〔一〕宮：原作「言」，據下文改。

乞許回授一近上名稱與父妾奏

政和四年四月

臣家貧窶，幼而多病，臣父妾雷氏鞠臣，備極艱苦。臣不幸，年二十有二，遽失所恃，終憂制即竊科第，今合贈宜人。臣伏按《政和封贈令》，臣僚不許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封贈，太中大夫以上不拘此令。臣見合磨勘，伏望聖慈憫惻，特許臣以見磨勘一官回授父妾雷氏一近上名稱。《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一八（第二冊第二〇一三頁）。

乞編錄酬獎條格以備檢察奏

政和四年六月

勘會尚書司勳，依官制格目，係掌賜勳定賞、覆有法酬獎。內一司一路所載酬獎，自來唯據所屬檢引條法，審覆推賞，謂如招隸將禁軍，專委將副招填，係在將官敕內，付之諸路，不曾頒降到部之類。本部並無編錄條格。每有關申到該賞之人，類皆旋行取會所引法令有無衝改及係與不係見行。非惟迂枉留滯，設或官司檢引差誤，以至隱漏，故作欺弊，既無條法遵執，顯見無以檢察。今措置，欲乞令本部行下所屬，將一司一路條制參照內有係干酬獎條格，節錄成冊，委官點對無差誤，申送赴部編錄照用。遇有續降更改，依此關申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第三冊第二六〇一頁）。

乞推賞能于限內催起積欠數足官吏奏

政和四年九月

契勘戶部經費，全仰諸路上供。近剗刷到見積欠錢物，共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四貫石束。申降今年六月二十三日聖旨，須管於元限赴發數足，限滿未起，已有立定期限半年，如違，本處并提轉兩司當職官吏並令提舉司取勘聞奏，仍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臣竊以督責勸沮之方，莫先賞罰。今諸路催起積欠，除違限路分本部見行按舉劾奏乞賜必行外，即未有依限起發數足推賞之文。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諸路如能於限內起發數足，其當職官吏並從本部敷奏，朝廷優與推賞，庶幾有以激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六九五頁）。

乞鎖院前差郎官點檢預辦什物奏

政和五年二月

竊以貢院鎖宿前，朝廷專委用開封府官一員充諸司，與所差內侍預辦供帳什物等事。而於法未有前期差官點檢之文，排辦類不如法。乞每歲鎖院前十日，令諸司官及管勾貢院什物庫官，具排辦呈備文狀申尚書禮部，差郎官一員專行點檢，保明申尚書省。內貢院見管什物與舉人就試書案，歲久數多，應辦不足，所存亦皆弊壞。乞特命有司措置添修（一）。《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九（第五冊第四二九五

頁)。

〔二〕司：原闕，據文意補。

高麗國所遣學生入學事奏

政和五年十一月

體問得高麗所遣學生金瑞等五人，在本國日係習詩賦，今來若許入學，即願習經義，及稱國王已具表，請遣子弟入學。見候朝廷指揮。《羣書考索》後集卷三〇。

乞將三韓使臣感恩事付史館奏〔二〕

政和七年三月

臣切惟陛下寵眷三韓，去年其王侯遣陪臣李資諒、李允繼歲入貢，召同輔臣燕于睿謨殿。中席，資諒永跋望清光〔二〕，躊躇感戀，相顧涕泗被面，淚墮酒中，見者爲之太息。伏望聖慈付之史館。《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四四（第八冊第七八六一頁）。

〔二〕與館伴范訥同奏。

〔三〕永跋：據文意疑當作「允繼跋」三字。

乞以大河安流事付史館奏

宣和二年九月

昨孟昌齡計議河事，至滑州韓村埽檢視，河流衝至寸金潭，其勢就下，未易禦遏。近降詔旨，令就畫定港灣，對開直河。方議開鑿，忽自成直河一道，寸金潭下，水即安流，在役之人，聚首仰嘆。乞付史館，仍帥百官表賀。《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又見《續文獻通考》卷七。

乞許特置應奉一司奏

宣和三年閏五月

臣累具章，論奏士大夫懷姦弗享、損抑應奉等事，意在動搖政事，妄爲譏謗，失臣子之恭。伏奉聖慈嘉納，儉險具孚，天下幸甚。臣契勘昨者賊吏並緣應奉爲姦，或因私相賂遺，或託名御前，致人得藉口。今若不行措置，則素懷爽侮者，將盡廢貢奉舊制，孤四海愛戴之誠。若條約弗先，則矯虔者將復爲貪暴。欲望聖慈特置應奉一司，差管文字使臣二人、手分二人、書寫人四人，臣專行總領。及乞差官總領，於內并差承受官，庶絕觀望，以杜姦謀。區區之意，仰其睿明察其用心（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八（第三冊第二四五〇頁）。

〔二〕仰其：似當作「仰祈」。

乞拜表稱賀合宮瑞應奏

宣和三年九月

陛下肇建合宮，歲嚴宗享。今歲天宇清霽，祇肅寅恭，弗御小次。奠玉之初，有群鶴翔集空際，從以羽物。乞拜表稱賀，宣付秘書省。《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六七（第一冊第九三三頁）。

乞許百官拜表稱賀大報圜丘禮成奏

宣和四年七月

仰惟陛下以將聖睿智，撫御丕圖，前列寢明，士風於變，休孚旁錫，瑞應並臻，屢豐之祥，薄海內外。丙寅，以日至將大報圜丘，有司先甲惟寅，盛容具舉。丁卯宿齋大慶，冬景晏溫。戊辰，朝獻天興殿，陰雲解剝，陽景來臨。薄午至廟，止輦却蓋，步入齋宮。己巳享於大廟，裸鬯神考，淚落霑裳，祭爵冊告，涕泗交墜。侍祠之臣，皆惻楚感動。庚午躬祀，蠲吉選休，百禮俱洽。亞獻既升，不御小次。已事而退，密雪四委，御樓肆侑，已告盈尺。越兩晝來，同雲忽霽，白日朝鮮。惟聖德動天，昭格如響，實萬世無疆之休。乞宣付秘書省，許拜表稱賀。《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二〇（第二冊第一〇二九頁）。

乞令樞密院並錄諸得旨事送門下省審省覆奏

宣和四年八月二十日

臣頃被詔旨，三省樞密院暨六曹事有未如元豐舊制者，一切釐正。臣竊以神宗皇帝肇正官制之後，元豐五年八月修立樞密院令：諸得旨事，並錄送門下省候報施行，宣命即關送，候送回發付。是年十月，樞密院再奉旨揮：得旨及擬進畫依文字內聖旨急速限當日擬進，限次日錄送門下省後覆奏回。聖旨急速限當日，餘限次日發出。據此，則樞密院事悉合經門下省審覆奏，然後施行。臣伏見近歲以來，樞密院諸房浸紊成憲，凡所施行，折以爲二：一曰機速，更不關錄門下省；一曰急速，更不錄送門下省，止用關子。更不關錄者，門下省悉不預聞；用關子者，審省覆奏與封駁之法盡廢矣。臣愚深慮未應元豐舊制。臣謹按門下省元豐六年兵房上半年承受樞密院錄白者一千七百三十件，內用關子者纔二事而已。今年上半年，兵房承受樞密院錄白文字三百七十七件，而用關子者至四百八十九件，何其多也！稱係機速，更不關錄者，不在此數，不可得而知。其間關子，如差除兵將官，轉資補授恩澤，差人吏養老之類，悉用關子，臣所未諭。若緣恭奉御筆，或事干急速，合即施行，不當更錄送門下省，即不特非元豐條制令中書省被奉御筆及急速文字，皆行錄黃送門下省審省覆奏。內急速不可待畫者，止許先次報行。惟尚書省間有急速奏行，止關門下省者，然亦近承睿旨，事干除授及轉官資之類，並送中書省行錄黃矣。臣又聞元豐七年，王珪爲左僕射，章惇爲門下侍郎日，樞密院降指

揮，轉員文字更不送門下省。珪等力争之，尋被旨應緣轉員文字並送門下省，仍依樞密院例宿直，樞密院已得旨揮更不施行。詳此，則見先帝立經陳紀，垂裕無窮者，德音具存，無復可疑。臣苟竊位弗陳，是以不材而廢陛下黃門萬世之法，豈特仰辜大任，將得罪天下後世不貸矣。伏望聖慈詳酌，特降詔旨，付樞密院委大臣特行董正。庶盡革久弊，一遵前列，天下幸甚。《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三十八（第三冊第二三四八頁）。

乞許臣僚拜表稱賀所獲遼國檢玉僞寶奏

宣和六年閏三月

切以耶律氏自阿保機盜據北土，五季之微，悖逆日彰，以強聞天下。藝祖膺天明命，奄有四海，志在恢復，而日不暇給。累聖紹休，專以柔馭。至慶曆中，輒敢忤天之命，妄以關南縣邑爲請，暴橫不遜，有蔑視中原之心。仁宗皇帝繼好息民，爲之特增歲幣。乃致要盟，別立載約，使車旁午，來易誓文，至詞盡理窮，方少聽命。然誓書所著，必欲本朝具言別納金繒之儀，用代賦輿之物，乃始甘心。是時中國威靈可謂屈矣。仰惟陛下天錫勇智〔二〕，既服萬方，師不踰時，兵不血刃，盡復燕雲境土，如取諸掌。夔離不傳首之後，俘石晉所上檢玉，又獲其僞寶。今者疆圉之臣復以慶曆誓書國書來上，天地闡懌，星日增輝，垂廟社無疆之休，快祖宗累世之憤。伏望聖慈宣付秘書省，并所獲檢玉僞寶，許率百僚拜表稱賀。所有慶曆誓書國書，伏乞藏之寶文閣，以示無窮。《宋會要輯稿》蕃夷二之三六

（第八冊第七七一〇頁）。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

〔二〕仰：原作「抑」，據文意改。

乞詔有司依新樣製璣衡奏

宣和六年七月

臣崇寧元年邂逅方外之士于京師，自云王其姓，面出素書一，道璣衡之制甚詳。比嘗請令應奉司造小樣驗之，踰二月，乃成璿璣，其圓如丸，具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置南北極、崑崙山及黃、赤二道，列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六十四卦、十干、十二支、晝夜百刻，列二十八宿、并內外三垣、周天星。日月循黃道天行，每天左旋一周，日右旋一度，冬至南出赤道二十四度，夏至北入赤道二十四度，春秋二分黃、赤道交而出卯入酉。月行十三度有餘，生明于西，其形如鉤，下環，西見半規，及望而圓；既望，西缺下環，東見半規，及晦而隱。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將入，或左或右，或遲或速，皆與天象脗合，無纖毫差。玉衡植於屏外，持扼樞斗，注水激輪，其下爲機輪四十有三，鉤鍵交錯相持，次第運轉，不假人力，多者日行二千九百二十八齒，少者五日行一齒，疾徐相遠如此，而同發于一機，其密殆與造物者侔焉。自餘悉如唐一行之制。然一行舊制，機關皆用銅鐵爲之，澀即不能自運，今制改以堅木若美玉之類。舊制外絡二輪，以綴日月，而二輪蔽虧星度，仰視躔次不審，

今制日月皆附黃道，如蟻行磴上。舊制雖有合望，而月體常圓，上下弦無辨，今以機轉之，使圓缺隱見悉合天象。舊制止有候刻辰鐘鼓，晝夜短長與日出入更籌之度，皆不能辨，今制爲司辰壽星，運十二時輪，所至時刻，以手指之，又爲燭龍，承以銅荷，時正吐珠振荷，循環自運。其制皆出一行之外。即其器觀之，全象天體者，璿璣也；運用水斗者，玉衡也。昔人或謂璣衡爲渾天儀，或謂有璣而無衡者爲渾天象，或謂渾儀望筒爲衡，皆非也。甚者莫知璣衡爲何器。唯鄭康成以運轉者爲璣，持正者爲衡，以今制考之，其說最近。又月之晦明，自昔弗燭厥理，獨揚雄云：「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其遡於日乎？」京房云：「月有形無光，日照之乃光。」始知月本無光，遡日以爲光。本朝沈括用彈況月，粉塗其半，以象對日之光，正側視之，始盡圓缺之形。今制與三者之說若合符節。宜命有司置局，如樣製〔二〕，相趾於明堂或合臺之內，築臺陳之，以測上象。又別製三器，一納御府，一置鐘鼓院，一備車駕行幸所用。仍著爲成書，以詔萬世。《宋史》卷八〇《律曆志》一三。又見《宋史新編》卷一五。

〔二〕如樣製：《宋史新編》作「如式製造」。

請釐正判知奏

臣聞名不正則言不順，蓋名以出信，初無內外小大之間。臣竊見司官府長貳舊多謂之判、知，判國子監、判太常寺之類是也。元豐中官制既修，一切釐正，惟大宗正司官尊有稱判，其次曰知、曰同知而已。今登聞、鼓檢二院官，宜如諸道進奏院官，稱監可也，而乃曰判。此百執之間，其名不可以不正者也。《群書會要截江網》卷八。

上進編類頒朔布政詔書表

宣和四年二月

今編類到明堂頒朔布政司政和七年十月止宣和三年十月，頒朔布政詔書，及建府以來條例，并氣令應驗，目錄一冊、編類三冊、歲令四冊、朔令五十一冊、應驗錄四冊，總六十三冊〔一〕。謹隨表上進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八四（第一冊第九四一頁）。

〔一〕「總六十三冊」下原衍此五字，今據文意刪。

遼國納款稱臣賀表

宣和四年九月

制軍命將，用申中夏之威；取亂侮亡，遂復全燕之地。盛超振古，喜溢綿區。臣聞舜肇十二州，始別冀都之壤；周建八百國，首疏召奭之封。當天津、析木之交，實上谷、廣陽之勝，形勢有金湯之險，膏腴號陸海之饒。石晉不綱，羯胡匪茹，盜藩垣以爲蛇豕之窟，汙衣冠而陷犬羊之群。民胥怨咨，天乃震怒。藝祖立極，思與物而更新；文考御邦，益留神而經始。於昭熙旦，丕顯燕謀。帝命式于九圍，無遠弗届；王者大乎一統，有開必先。天方授我以故疆，虜自竄身於窮漠。允資聖算，爰舉師干，俾收塗炭之餘，肆協雲霓之望。虎臣矯矯，王旅嘽嘽，長驅出塞者百萬有奇，分道並進者東西相屬。敵軍效順，拔戎壘以來歸；僞后祈哀，即轅門而納款。豈特昆夷維其喙矣，是謂燕民悅則取之。雨露涵濡，盡率土普天之廣；山川表裏，無此疆爾界之殊。恭惟皇帝陛下性備堯仁，智兼湯勇。誕敷文德，同四海之車書；肅將天威，辟三王之境土。凡此濯征之策，仰繫獨斷之神，料纖悉於九重，契幾微於萬里。神祇效職，天地合符，亟臻復古之勳，仰快在天之憤。受端闡之獻，方陳希闊之儀；增輿地之圖，更闡文明之化。臣等叨聯輔弼，初乏贊襄。宅朔方曰幽都，獲預觀於偉蹟；至岱宗覲群后，願遂告於成功。臣無任云云。《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又見《宋四六選》卷五。

復燕賀表

宣和五年四月

陛峻明堂，既揭平朔之號；軒藏石鼓，仍題復古之名。

鐘簠銘金，則應牧野誓師之時；印章篆玉，則示漢將破胡之兆。

承九請之命，而振神霄陰相之旅；建三辰之旗，而下太一下臨之方。《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

神芝生賜第賀表

宣和五年九月

臣以昧陋藐然之迹，充位公輔，總領三省，無明謨顯庸，仰稱敷求熙帝之載，不足以格皇天，膺多福。宣和癸卯八月，芝生賜第正寢之東閣柱礎之間，狀如芙蓉。懼無受祉之實，且在側陋，不敢奏。後兩浹旬，得賢治定閣產神芝二本，表皆諭尺，一生於漆柱之上，一生於繪屏。生閣柱者狀如雲翔龍爪，虬然抱附於柱。其中穹窿特起，叩之有聲。生繪屏者如慶雲晻靄，表裏穿透。皆所創見，昔未之有。臣俯伏諦觀，蚤夜怵惕以思。前年蒙恩特賜長生大帝聖君容，許嚴奉閣上，又蒙恩特賜九華

玉真安妃御容，奉安閣下。日有光明，不閒隱微，神休聖迹，固已久熟。觀今芝所生，天威不遠咫尺，實惟帝君睿聖當宁，安妃神靈在天，貸臣竊位曠官，罪悔衆積，而憫其赤心皎然，區區無他腸也。故生祥瑞，昭晰顯著。如韓愈所云「此生人不識，唯有天公知」者，臣與有焉。不勝踴躍抃舞之至。且念所居雖陋，實爲疇咨之地。芝房吉祥，一日三秀，是豈孤臣之幸也，蓋邦之榮懷，以尚一人之慶。輒繪圖，昧死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一。

乞骸骨表

陛下用臣不爲不盡，任臣不爲不專。緣臣薄祜，取戾陰陽，內積憂虞，外傷疲弊，捫心自悼，弔影興嗟，獲戾天人，莫之可追。儻許盡還印綬，退即里居，脫身于風波汹涌之中，收功于桑榆衰蹇之域。人非鬼責，少緩顛隳。永言此恩，是爲終惠。《宋朝事實》卷一〇。

崇佑觀牒

陝府西路都轉運司奏：據同州申，據朝邑縣申，本縣耆老人戶賈□等狀：「本縣城西有岱嶽行宮，地居高阜，殿宇宏壯，屋舍計一百六十餘間。自來請道士王永清住持焚修。每遇亢旱，祈求雨

澤，皆獲感應，人民無不歸仰。伏乞敷奏朝廷，賜宮觀名額。本縣側近並無宮觀，遇天寧節開建道場，委是順便。」本司保明是實，伏候勅旨。尚書省牒同州朝邑縣崇佑觀牒：「奉勅，宜賜崇佑觀爲額。牒至準勅，故牒。通議大夫□左□王押、起復少傅太宰押、少保少宰押、太師魯國公不押〔二〕。政和八年九月十一日牒。《金石萃編》卷一四七。（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原校云：「通議大夫、守左丞王押者，王黼也；起復少傅太宰押者，鄭居中也；少保少宰押者，余深也；太師魯國公不押者，蔡京也。」

全宋文卷三三五二

張 綽

張綽，政和間提舉河北西路學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二。

乞立法禁止干謁奏

政和八年閏九月十一日

伏見士大夫有造私第而干謁者，無雨暘寒暑之憚。故命令一出，人皆知之，曰「某官乃某人門下」也。既得之，獲舉者必謝，受謝者不辭，恬不以嫌疑爲避。欲望睿斷，應有公舉而輒私謝者，立法以禁止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二（第七冊第六五三一頁）。（祝尚書校點）

張之紀

張之紀，政和間官於鄆城縣。

淨獄設醮青詞

政和八年六月

造物至仁，衆生迷貪嗔癡之業；積惡所感，終身陷殺盜淫之刑。小者傷肌刻膚，大則穴胸殞首。孽由自作，性至不移。縱能悔禍，懲創於一時；復出爲惡，係累於旋踵。茲用抵法而不已，雖得其情而可矜。眷此鄆城，號爲劇邑。民煩訟簡，有太平淳樸之風；歲稔刑清，致盜賊弭寧之效。以政和戊戌歲六月二十四日獄空。謹按靈科，上干洪造，冀高真之降格，憫下土之窮呼。拔罪拯憂，益導迎於和氣；洗心易慮，使不犯於有司。誓與群生，永依大道。《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七三。（祝尚書校點）

解 潛

解潛（？——一一四九），字亨叔。欽宗朝歷陝西制置司都統制、制置副使。紹興初爲荆南鎮撫使，募人耕荒田，獲大利。七年權主管馬步軍司。十四年坐黨趙鼎，反對和議，爲秦檜所斥，責授濠州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十九年卒，年七十餘。檜卒後，特許歸葬。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〇，《宋史》卷二三《欽宗紀》，《南宋書》卷一一，《萬姓統譜》卷七九。

乞解罷鎮撫使職事奏

建炎三年五月十九日

昨臣乞依諸路帥臣例，以二年成任罷。得指揮，候及三年取旨。今已及三年，乞行解罷。《宋會要

輯稿》職官六〇之二七（第四冊第三七四六頁）。

乞遣精兵保護蜀口奏

紹興元年正月乙丑

臣所領鎮，最爲要害，而所部正兵不滿二千。本鎮東鄰鄂渚，而安撫李允文生事召亂，致李成寇犯未已；南接潭、鼎，而節制王以寧輕易無知，爲孔彥舟所敗，湖外騷然；又鼎、澧程昌寓狂率自恣，近爲湖寇敗於辰陽，僅以身免。北連襄、漢，而未有帥臣，千里之間，人迹斷絕。乞遣精兵一軍，前來保護蜀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

乞權增置差使人數奏

紹興元年三月七日

乞權增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二員，及添置準備將領、準備差遣、準備差使各一十員，

準備使喚二十員，內聽候差使仍乞不限員數，並許踏逐選官辟置，候將來事宜寧日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六（第四冊第三二七二頁）。

乞詔宗綱樊賓措置屯田奏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鎮所管五州軍一十六縣，絕戶甚多，見拘收通舊管諸色官田不可勝計，今盡荒廢可惜。見一面措置屯田，召人耕墾，分收子利，已恭依分鎮便宜。望詔旨移牒直秘閣宗綱權屯田使、樊賓權屯田副使，措置就緒日，相度減罷。伏望詳酌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七（第五冊第四八二八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八三（第七冊第六〇二八頁）。

乞復置峽州通判奏

紹興元年十月十九日

峽州地據川口，最爲要衝。自罷通判後來，大段廢事，欲乞復置本州通判。《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六六（第四冊第三四五一頁）。

孫倚措置營田宜加褒賞奏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辟差公安知縣、承議郎孫倚、措置營田，倚任內布種，率先辦集，於民不擾。比之一路，頃畝最多。既效忠勤，宜加褒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八（第五冊第四八二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八六（第七冊第六〇二九頁）。

乞緩期上供奉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

本鎮南北備敵，事力未振，歲貢上供，委實無所從出。乞更俟三二年，民力稍實，依格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盛 勛

盛勛，字公達，政和中爲京東西路轉運判官。

岱嶽題名

政和戊戌仲夏二十九日，奉旨決獄，恭謁祠下，飯此。轉運判官盛勛公達題，男志修侍行。《求古錄》，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曾棗莊校點）

柴歧

柴歧，政和時人，周世宗六世親侄孫。

乞推恩奏

政和八年閏九月

伏念臣係周世宗之後六世親侄孫，本族累蒙異恩，褒其後嗣，例霑仕進之路，惟臣本房三世無人食祿相繼。伏望聖慈矜憫，與臣推恩，庶使孤遺得賴寸祿。《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七三（第三冊第二三二五頁）。（郭齊校點）

劉 揀

劉揀，政和間爲通直郎、管勾棣州玉清韓君丈人觀，兼注解聖濟經所編修道史檢討官，賜號虛靖先生。
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三·五。

乞將所賜名號追賜虛靖先生奏

政和八年十月

伏蒙聖慈宣諭，授臣守靜先生。陛下所以待高尚有道之士，如臣學術無取，昧於大道，兼臣見有家屬，宗跡同俗〔一〕。若忝冒先生之號，恐未允心議，上負陛下盛時清淨之化。所有告命，乞賜追號虛靖先生。《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三·五（第三冊第二二八六頁）。（李文澤校點）

〔一〕宗跡：疑當作「踪跡」。

王 寀

王寀（一〇七八——一二一八），字輔道，號南陔，江州德安（今江西德安）人，韶子。好學，工詞

章，登進士第。政和中知陝州，坐與張懷素案干連，除名勒停免編管。後復官，至兵部侍郎。好延道流談丹砂神仙事，自言天神可祈而下。徽宗召之，約某日即內殿致天神。林靈素沮格之，術不驗，下大理獄棄市。時重和元年，年四十一。紹興中追復原官。著有《南陔集》一卷。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二七、職官六八之三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東都事略》卷八二，《宋史》卷二〇八及三二八本傳，《宋史新編》卷八二。

汝帖跋

大觀三年八月

寀來汝踰年，吏民習其疏拙，不甚諉以事。閉閣蕭散，奉親之外，獨念棄日偶得三代而下訖于五季字書百家，冠以倉頡奇古，篆、籀、隸、草、真、行之法略具。用十二石，刻置坐嘯堂壁。其論世正名于治亂之際，君子小人之分，每致意焉。識者謂之筆史，蓋使小學家流因以博古知義，不特區區近筆硯而已。大觀三年八月上丁，敷陽王寀記。《寶刻叢編》卷五。

紫團詩石碣跋

政和六年九月

紫團勝賞，聞之舊矣。壺關大夫，俾圖作記，欲得予詩。予時在管城錦繡潭上，自食至晡，三十

六景賦之遍，點竄一二字耳，因以草卷寄之。時政和六年秋九月既望乙巳，輔道書。雍正《山西通志》卷五八。（以上李文澤校點）

余彥遠

余彥遠，政和間人。

題名

余彥遠同慧老遊千佛巖。是日，久雨初晴，天氣清和。徘徊久之。政和戊戌季夏廿有七日。民國《江蘇通志稿·金石》九。（王曉波校點）

李寬

李寬，政和八年爲尚書戶部管勾公事。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一。

乞禁以聖爲名字奏

政和八年五月

臣聞大而化之之謂聖，兆於變化謂之聖人，如孔子雖有先聖之號，至於聖則不敢居。嘗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自非有聖人之位爲天下君，豈得而言聖哉？今則制名命字率多以聖爲稱，甚非所宜，欲乞凡以聖爲名字，並行禁止，以正名稱。《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一（第七冊第六五三一頁）。又見

《能改齋漫錄》卷一三。（向以鮮校點）

鄭望之

鄭望之（一〇七八——一一六一），字顧道，彭城（今江蘇徐州）人。僅子。崇寧五年進士，自陳留簿累遷樞密院編修官，歷開封府儀、工、戶曹。靖康元年，假尚書工部侍郎使金營。還，因盛言敵勢强大，不可不和。既而金兵退，罷爲提舉亳州明道宮。建炎初，李綱輔政，責海州團練副使，連州居住。綱罷，召爲戶部侍郎，尋轉吏部。紹興二年，以徽猷閣待制致仕。三十一年卒，年八十四。《宋史》卷三七三有傳。

賀李少卿致仕啓

得請抗章，以諧謝事。爲臣之義，至此克終。知止之風，凜然可尚。伏爲慶慰。恭以致政少卿儒林厚德，士路老成，守約而剛中，體仁而利物，豈止可行于州里，亦將無負于神明。固嘗屢綰左符，峻登列寺。光華二節，統制連城。履歷之間，事功彌力。天台徧覽，固知體靜而心閒；東海既歸，且免鐘鳴而漏盡。某迹縻晉繳，心畏簡書。萬里故山，但久聞於鶴怨；九重迴漢，空仰慕於鴻冥。《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六。

賀夏守啓

伏以昔持金節，榮膺使指之權；今握竹符，重領侯藩之寄。帝心簡在，物論允諧。凡屬統臨，率從鼓舞。惟上饒之名郡，實江左之奧區。珠玉駢闐，桑麻蕃衍。江山秀發，風俗醇深。逮夫比年以來，不可同日而語。軍儲星急，穀價日翔。比屋剥膚，莫應誅求之急；群山剝腹，絕無粹美之珍。適丁旱暵之餘，兼值瘡痍之後，編民困敝，屬邑彫殘。如脫沉痾，尚有呻吟之苦；若保赤子，正須鞠育之恩。誕降明綸，式煩良牧。恭惟某官器宇宏博，性天高明，文爲儒者之宗，識通天下之務，去就關

人才之得失，用舍繫朝廷之重輕。早簡上知，寢更要任。當五百年之名世，出贊昌期；執二千石之重權，獲觀善政。六條初布，千里爭馳。威寒吏膽而聲疾雷霆，化洽民情而恩濃雨露。若水之清嚴爲治，比德猶慚；子元之決遣如神，論才尚小。匪賢刺史，孰能與此？雖古循吏，何以加諸？第虞休譽之上聞，行難借寇；正恐丹書之下逮，佇見徵黃。用資作礪之求，式慰爲霖之望。將使萬方之被澤，豈惟一介之蒙休？矧此孤蹤，獲依巨芘。伏念某箕裘素業，韋布晚生。鄉老薦書，嘗竊叨于首選；賢關較藝，繼每玷于上游。數移絃誦之春秋，孰厭齏鹽之旦暮？屬外寇猖獗之際，當國步艱難之時，義士痛心，忠臣扼腕。詔音懇切，大興籌策之科；士氣奔騰，樂赴功名之會。競陳讜直，爭吐英奇。遽叨武弁之光，翻笑儒冠之誤。三年戎幕，幸脫身虎口之中；十載書林，恥投迹龍門之下。念欲淬詞鋒而再舉，誓將攻筆陣於萬全。際家徒四壁之空，及門有偏親之養。斂版一官之列，知我者天；折腰五斗之間，爲貧而仕。顧惟孱瑣，尚冀矜憐。矧居桑梓之邦，親被袴襦之化。拭目快爭先之覩，傾耳聞來暮之歌。敢陳不腆之詞，以冀非常之遇。鷦鷯有托，已幸遂于巢林；燕雀何知，庶獲伸于賀厦。成文狂斐，竚命驚惶。《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二二。

赴任上太守啓

恭承朝命，來貳郡符。當大賢懷紱之初，屬賤子彈冠之日。叨恩有自，託庇惟新。恭惟某官操履

端脩，器資閎達，有慷慨憂時之志，抱縱橫應變之材，早拜寵於楓宸，仍踐更於棘寺。釋之持議，可重振以家聲；由也以言，實兼資於儒雅。猷爲藹著，委任彌隆。一麾植荔子之邦，千里被棠蔭之化。當國步多難之日，乃英雄入用之秋。輿議所歸，咸跂鳳書之召；邦人相慶，暫私熊軾之留。某仰德徒深，依仁有幸。仰睇崇墉之近，俯勒單縠之馳。飛誠輒見於手書，展禮將期於面覲。《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三。

省心雜言序

見性自悟門入者不同。十侄以士舉訓兒孫雜言相示，敷闡經、子，與先聖道不悖。惜乎桂林地，先生不親見之。丙子春，林下老人鄭望之書。《省心雜言》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上王曉波校點）

姜 棖

姜棖，泰州海陵（今江蘇泰州）人。重和元年知東莞縣。見民國《東莞縣志》卷八九。

南海王廟記

南海神有豐功于國，有厚德及民。自唐天寶中崇以王爵，加廣利之號，國朝賜稱洪聖昭順焉。扶胥之口，實神正廟也。瀕海郡邑，靡不建祠。熙寧初，邑令王公立祠宮于縣之東郊，地勢既僻，廟貌弗崇，邑民欲廣而大之久矣。余去春領邑事，卜占勝地，因改創焉。民樂事赴工，子來而成。所謂示之以好，罔不率從也。茲廟也，三門捍外，享殿峙中，廊序拱揖于其旁，堂奧崇隆乎其後，得其制也。香山屹左，浮邱踞右，阻江四圍，孤嶼特立，倏忽萬態，偉觀無窮，得其地也。無費于公，無勞于民，智者揆策，巧者獻功，貧者效力，富者輸財，得其和也。舳艫交湊，神肅心馳，懇禱祈禳，嚴事日舉，盲風熄滅，驚波不興，得其宜也。蠲辰之吉，率同僚奉神于祠，鄉民慕善咸會，不約而齊。是日也，旌旗耀日，金鼓掀天，雨師風伯，各率其職，瑞煙慶雲，紛敷藹布。神之居此，豈不寧乎？噫！神依人而行者也。神有豐功厚德，載之萬世，極尊崇之制，凡以爲國爲民而已。余分百里之寄，有民社之重，亦惟以爲國爲民爲心。凡有禱于神，神於赫厥靈，使茲廟之興，傳無窮而施罔極，不其遑歟！重和二年己亥二月朔，海陵姜棹記。民國《東莞縣志》卷八九。（王曉波校點）

李處遯

李處遯（？——一二二九），彭城（今江蘇徐州）人，淑孫。宣和七年自朝奉郎、京西北路提舉常平與郡。建炎二年爲左諫議大夫。次年二月，金兵渡淮，高宗自揚州倉皇渡江，處遯爲亂兵所殺。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二〇。

乞黜落何烈奏

建炎三年二月

後省比試四方薦士，而何烈用廷試策體，數處稱臣。陛下貸其草茅陋學，不加以罪則可矣，而臣子戴上之分詎宜如此！望將烈黜落，併正元考官鹵莽之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向以鮮校點）

陳堯臣

陳堯臣，婺州金華（今浙江金華）人。善丹青，宣和初登科，爲畫學正。王黼擢水部員外郎，假尚書出使契丹，繪天祚像及山川險易圖以歸，勸徽宗北取燕、雲。擢左司諫，遷侍御史。忤蔡京遭斥。紹興初

奉祠居家，常干預時政。與秦檜有舊，檜當政，盡復故官，以壽終。見《永樂大典》卷三一四八引《揮塵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三、七二。

上徽宗乞重惜憲臺之權

宣和二年十月

臣聞天下所恃以安者，朝廷之紀綱；紀綱所恃以立者，臺諫之風采。若臺諫有所拘忌，受制於人，而風采不存，則朝廷莫之糾彈，容姦於國，而紀綱以壞。是故人君惜之事權，不繫於官長，不拘於大臣；養其志氣，不挫於權豪，不畏於強禦。雖其人未必皆賢，其言未必皆當，許以風聞而貸其不實之愆，納以虛懷而開其敢言之路，豈徒然哉，凡欲以破姦雄之膽，救陵夷之患也。唐文宗曰：「御史臺，朝廷綱紀，臺綱正則朝廷正，朝廷正則天下理。」楊瑒曰：「糾彈之司若遭恐脅，以成姦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矣。」臣惟方今天下平治，固無姦臣之足慮，然間有擅權挾寵之徒，肆爲敗俗亂常之惡，孝不足以移忠，功不足以掩過，內恃強援奧知，以脫常刑重憲，恬然自得，莫敢誰何。蔑視風憲之官，不翅奴僕之役，若非處以私人，終必視爲仇怨。然慮其攻己，則先設隄防，以拒其來。聞其有言，則廣行營救，以反其罪，不擠以今事，則必中害以他非，不謂在昔與我爲讎，則曰於今與誰爲黨。或以離間其君臣爲辭，或以疎隔其恩戚爲語。指切直者爲沽名，謂納忠者爲訕上。巧言令色，千計百端。是致發意欲彈者改遷，抗章纔及者貶竄。前者沉滯流落而不聊其生，後者惴恐憂思而深以爲

戒。忠義風采，消委殆盡。臺臣雖備位，名存實亡。臣愚以謂恐非朝廷之福。乃者官吏猥冗，財費浮濫，紹述失其本意，紀綱浸以隳弛，而霜臺坐視不發，天下恨之。逮至陛下獨奮離明，斷以乾健，減罷裁抑一遵熙豐之舊，繼又廢黜拱默，選任臺臣，中外方且鼓舞；然未聞有所建明，或即旋行遷易，天下疑之。夫彈劾之職，紀綱所繫，當急先其大者。譬如捕盜先其渠魁，去草急在根本。今使置其大者而言其小者，是猶捨渠魁而攻疲羸，留根本而摘枝葉，適以激其怒而滋其萌，是豈除惡務本之意乎？臣恐天下紛紛籍籍者，特未定也。故台臣屢遭恐脅，則姦回無所畏憚。就有特然奮勵，衆必爲之寒心，知其必蹈禍機，而謂不若且已。雖因時薄有所彈，終不敢直肆其說，至使明目張膽之士，化爲結舌鉗口之流。臣恐自是積習成風，人知畏避，遂致姦臣欺蔽君上，紀綱既紊，何所不爲！且姦人始兆，在糾劾而非難；其惡已成，雖鈇鉞而何及。故治國家者，平時宜有直言頂豸之士，則悠久庶無姦謀指鹿之臣。今陛下仁天廣覆，智燭旁臨，賞罰如寒暑，號令如風雷。所以舉直錯枉，防微杜漸者，固不患不至，所患者姦回植黨，牢不可破，或左右先容，或前後救援，不能無誤聞聽。至有逆已行之命，或方頒而旋改；沮必罰之威，或朝黜而暮陞。蠹國害民之事，或遏而復熾；欺公罔上之人，或沮而復起。國是動搖，人心惶惑。其根原有在於強援奧知之間而已。夫擊搏之任，豈人樂爲？公議所在有不得已。人孰不欲保其父母妻子，孰不願享其富貴安榮，何事而取怨於權臣，犯顏於人主邪？聽言之道，當以事觀，苟惟在己無愆，則於人言何恤？安用預設隄防？苟唯事干國體，則亦何黨何讎，奚事廣行營救？臣願陛下深惟此理，上體祖宗之成憲，下爲萬世之來規，重惜憲臺之權，優養直士之

氣，使姦回必劾而無遺，罪戾必罷而無赦。止其防備之私，絕其救援之弊。明出詔令，應今後凡臺臣有所論列，職非三省而輒出位謀政，與夫干請私謁拯姦護惡巧爲粉飾者，寘之重辟。庶使姦無所緣，綱紀一正，天下幸甚！《國朝諸臣奏議》卷五五。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右編》卷二九。（羅國威校點）

賈 讜

賈讜（？——一二四七），字明仲，真定藁城（今河北藁城）人，賈逵孫，紹興中卜居零陵（今湖南零陵）。政和中任將作監，宣和初爲朝請大夫、直龍圖閣，權京畿路計度轉運副使。二年，遷右文殿修撰。紹興中官至左正奉大夫、寶文閣直學士。紹興十七年八月卒。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三、四、刑法二之七四、方域一六之一八，《斐然集》卷二六《吳國太夫人王氏墓誌銘》，《揮塵後錄》卷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六。

乞降旨除毀州府儀門外下馬碑奏

宣和元年三月

仰惟聖治法令全具，名分不逾，而天下州府儀門之外，猶立碑刻文曰：「應軍州官于此下馬。」

此蓋藩鎮僭擬之弊，因循未改。欲望特降睿旨，悉令除毀。《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四（第七冊第六五三二頁）。（李文澤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五三

宇文虚中 一

宇文虚中（一〇七九——一二四六），初名黃中，字叔通，成都華陽（今四川成都）人。登大觀三年進士第，歷官州縣，入爲起居舍人，遷中書舍人。宣和中，童貫等議結金人以攻契丹，虚中力言不可，遂忤權臣，降集英殿修撰。會金人南侵，徽宗悔不用虚中言，虚中即請下罪己之詔，革除弊端，帝嘉納之。以資政殿大學士爲軍前宣諭使，數往金營議和。金兵退，言者以議和爲罪，罷知青州，竄韶州。建炎二年，應詔使金，遂爲金人所留。金人重其才藝，加以官爵，累至金紫光祿大夫，號國師。恃才傲物，爲金貴人達官所不平，誣以謀反，全家被焚，時紹興十六年，年六十八。淳熙間，宋廷追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著有《宇文肅愍公文集》，又與其兄粹中合纂《綸言集》三十一卷。見《宋史》卷三七一本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四、二一五《行狀》。

魚計亭賦〔二〕

惟造化之賦物，各異形於一氣。伊衆魚之甦衍，實有繁於庶類。凡物皆病水之覆溺，而爾獨忘之以生死。視波濤若虛空，是未概之以常理。若乃江河陂澤，潢汙沼沚，依蒲藻以孕穀，散蟻粟與蛟秭。春陽噓以和柔，亦舒中而胖體。迫而視之，則若有若亡，棘端稻芒。群眩旋以角逐，炯雙目之微光。表裏洞其何有，亦自適而相忘。日月云邁，既漫而長。告添丁於水府，脫阨危於鱗網。漸鱗鬣之完好，差可別其名狀。於是南嘉丙出，北鮪春登。河腴濁膩，海月因仍。縱頒首於鎬澤，釣縮頸於襄陵。井谷旁出以距躍，涸轍號呼於斗升。口明珠以酬惠，腹丹書而挂罾。雙鯉贈以修好，三鱣墜爲吉徵。泳梁濠以自得，越山澤而可乘。避城火而勿近，鼓風雷而上征。出北海而秦滅，躍中河而姬興。若其詭狀殊形，目駭心忤。象喙鹿脰，跂行翼翥。擁海若以前驅，擊馮夷之靈鼓。奔騰乎決堰之津，冠帶乎毀犀之浦。若石言於晉郊，若星隕於晝雨。溟海善下，蛟龍所舍。呼則流沫千里，吸則萬艘一呀。噴霧則天地昏晝，吐風則星辰蕩夜。伊天地之末徒，詮造物其將化。忽鱗蛻而矯翼，九萬里而風斯在下。嗟山川與古今，曾何異乎塵埃與野馬。夫先生茲之爲計也，將何所取舍乎？將小取於武陽，千針而一舉筭乎？大釣於會稽，十五犗而未飫乎？抑畜之三年，致陶朱之富乎？救之十千，得長者而悟乎？羊裘澤中，避萬乘之主乎？直釣渭曲，希卜獵之遇乎？先生笑而言曰：「子觀其外，我遊其

內，語大則宇宙猶隘，語小則毫末非礙。冥二者於一致，復何疑於變態？悠然一世，埃旋茅靡。挾勢交於翻手，快淫福於盈眦。據累棋以自逸，忽尋撞之危墜。彼且甘心於馳驅，則孰知真樂之所在此？故必曰於蟻棄知、於羊去意，然後曰於魚得計也。」予於是輒然而喜，釋然而悟，曰：微先生，吾不聞此言，願書紳而志之。同治《玉山縣志》卷一七，同治十二年刻本。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四。

〔二〕題下原署作者爲「宇文黃中」，今考《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宇文虛中行狀》，虛中原名黃中，後名乃徽宗御筆親改。

徽宗己未罪己詔

宣和七年十二月

朕獲承祖宗休德，託於士民之上，二紀於茲。雖兢業存於中心，而過愆形於天下。蓋以寡昧之資，藉盈成之業。言路壅蔽，導諛日聞。恩倖持權，貪饕得志。搢紳賢能，陷於黨籍。政事興廢，拘於紀年。賦斂竭生民之財，戍役困軍伍之力。多作無益，侈靡成風。利源酷榷已盡，而謀利者尚肆誅求；諸軍衣糧不時，而冗食者坐享富貴。災異謫見而朕不悟，衆庶怨懟而朕不知。追惟己愆，悔之何及！已下信詔，大革弊端，仍命輔臣，蠲除宿害。凡諸引咎，興自朕躬，庶以少謝天人譴怒之心，保完祖宗艱難之業。慨念前此數有詔旨，如下令以求直言，修政以應天變，行之未久，奪於權臣，乃復

歸咎建議臣僚，使號令不信，士氣沮傷。今日所行，質諸天地，後復更易，何以有邦？況當今急務，在通下情，不諱切直之言，兼收智勇之士，思得奇策，庶能解紛。望四海勤王之師，宣二邊禦敵之略。永念累聖仁厚之德，涵養天下百年之餘，豈無四方忠義之人，來徇國家一日之急？應天下方鎮郡邑守令，各率師募兵勤王，沿邊能立奇功者，並優加異賞，不限常制。其有草澤之中，懷抱異才，能爲國家建大計、定大事，或出使疆外者，並不次任使，其尤異者以將相待之。應中外臣僚士庶，並許實封直言極諫，於登聞院、通進司投進，朕當親覽，悉行施用，雖有失當，亦不加罪。所有下項指揮，立便施行。敢有沮格及以結絕爲名，暗有存留，並肆諸市朝，與衆共棄。咨爾萬方，體予至意。諸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並付有司。其拘收到元係百姓地土，並給還舊佃人。減掖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及罷諸兼局，以上並令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椿充募兵賞軍之用。應齋醮道場，除舊法合有外並罷。罷道官及撥賜宮觀道官等房錢田土之類。六尚局並依祖宗法，罷大晟府，罷教樂所，罷教坊額外人，罷行幸局，罷采石所，罷待詔額外人。都茶場依舊歸朝廷。河防非危急，泛科免夫錢並罷。開封府承受文字自今後依例送朝廷請寶舊法施行，更不得請筆斷遣畫旨，大理寺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六。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五，《程史》卷九，《少微通鑑續編節要》卷一〇，《宋元通鑑》卷五七，《經濟類編》卷五〇，《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六，《續資治通鑑》卷九五，民國《華陽縣志》卷一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乞差官護固永裕陵奏

政和六年六月

奉勅爲皇太子納妃，遣臣奏告永裕等陵。因朝謁永裕陵，體問得本陵隄堰正在玉案覆金山北，每遇有大雨，山水奔注隄下，須藉命官部轄兵級，日夜護固。今夏秋之交，霖潦不時，本陵封地闊遠，雖有巡檢，終慮照管不前。欲望聖慈下總轄司契勘，若未差官，乞早令差往，限日催促赴任。伏乞特降睿旨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三九之一〇（第二冊第一三六五頁）。

諫燕山用兵疏

宣和四年三月

臣伏觀陛下恢睿聖英武之略，紹祖宗之貽謀，將舉仁義之師，復燕雲之故境，不以臣愚不肖，使參預機事。臣被命之初，意謂朝廷未有定議，欲命臣經度相視攻守形勢，參贊廟謨。及至河北諸路，見朝廷命將帥，調兵旅，礪器械，轉移錢糧，已有擇日定舉之說。臣既與軍政，苟有所見，豈敢隱默，輒舉利害，仰干淵聽。臣聞用兵之策，必先計強弱虛實，知彼知己，以圖萬全。今論財用之多寡，指宣撫司所置，便爲財用有餘，若沿邊諸郡帑藏空虛，廩食不繼，則略而不問；論士卒之強弱，視宣撫司所駐，便言甲兵精銳，若沿邊諸郡士不練習，武備之缺，則置而不講。夫邊圉無應敵之具，

府庫無數日之糧，雖孫、吳復生，亦未可舉師，是在我者未得萬全之策也。用兵之道，禦攻者易，攻人者難，守城者易，攻城者難。守者在內而攻者在外，在內者爲主而常逸，在外者爲客而常勞，逸者心安，勞者必危。今宣撫司兵約有六萬，邊鄙可用不過數千。契丹九大王耶律淳者，智略輻湊，素得士心，國主委任，信而不疑。今欲亟進兵於燕城之下，使契丹自西山以輕兵絕吾糧道，又自營、平以重兵壓我營壘，我之糧道不繼，耶律淳者激勵衆心，堅城自守，則我亦危殆矣。在我無萬全之策，在彼亦未可必勝，茲事一舉，乃安危存亡之所繫，豈可輕議乎？且中國與契丹講和，今踰百年，間有貪憊，不過欲得關南十縣而止耳；間有傲慢，不過對中國使人稍虧禮節而止耳。自女真侵削以來，嚮慕本朝，一切恭順。今捨恭順之契丹，不封殖拯救，爲我藩籬，而遠踰海外，引强悍之女真以爲鄰域。女真藉百勝之勢，虛喝驕矜，不可以禮義交也，不可以言說誘也。視中國與契丹拏兵不止，鏖戰不解，勝負未決，強弱未分，持卞莊兩鬪之說，引兵踰古北口，撫有悖桀之衆，繫纍契丹君臣，雄據朔漠，貪心不止，越逸疆圉，憑陵中夏。以百年怠惰之兵而當新銳難敵之虜，以寡謀持重久閒安逸之將，而角逐於血肉之林，巧拙異謀，勇怯異勢，臣恐中國之邊患未有寧息期也。譬猶富人有萬金之產，與寒士爲鄰，欲吞併以廣其屋居，乃引盜而謀，曰「彼之所處，汝居其半，彼之所蓄，汝取其全」，強盜從之。寒士既亡，雖有萬金之富，日爲切鄰強盜所窺，欲一夕高枕安卧，其可得乎？臣之愚見，竊以爲確喻。望陛下思祖宗創業之艱難，念鄰域百年之盟好，下臣此章，使百寮廷議。儻臣言可采，乞降詔旨罷將帥還朝，無開邊隙，俾中國衣冠禮儀之俗，永覩太平。臣冒昧盡言，不任戰慄。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四。又見《程史》卷九，《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虛中傳》，《宋元通鑑》卷五五，《宋史紀事本末》卷五三，民國《華陽縣志》卷一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論收燕山利害劄子

宣和四年八月

契勘契丹二百年強國，方其盛時，自處尊行，僭中國之名號，指歲賜爲獻納，招携附屬力制方夏。今來遵奉睿算，按兵臨邊，曾未半年，戎虜震威懷德，亟遣使人祈哀請命，其言遜順，至有一「雖循舊制，惟命是從」之語。蓋自三代以來，摧強敵爲附藩，未有速於今日者。今欲盡復燕山，或使納土，臨以大兵，假以歲月，固亦可致，但天生夷狄，不可盡滅，知彼知己，當圖萬全。今具合計議事如後，伏乞朝廷集議，詳酌施行。一、兵有勝負，乃古今之常理。若十萬全軍出塞攻取，涿、易未拔，或雖得易而守備未完，人心未固，聚兵至燕，燕未肯下，相守半月以上，攻之不拔，後無援軍，糧道不繼，利害如何？一、今來夏人竭國點集，次第甚大，若以此兵逆舊，虜酋自西而來，我軍攻燕未下，相遇於燕城之外，其利害如何？一、女真兵馬，見在中京，我軍十萬，未必能圍合燕城。女真守約，不遣助兵入關，其利害如何？一、若我兵未能下燕，女真入關，一舉而拔，掠爲空城，以城歸我，不惟繕守費力，又恐爲夷所輕，其利害如何？一、契丹昨來遣使女真，願爲附庸，女真不納，求附朝廷。觀其意蓋是畏女真，愛中國，避強悍，歸仁義。今西夏以重兵壓雲中，狡詐窺伺，託爲存亡

繼絕之言，其意甚遠。若契丹北爲女真所拒，南爲中國所棄，收拾餘燼，翻然決計，乘夏人聚兵之地，割地以爲約，積糧以養兵，不惟王師入燕爲所牽制，亦恐他日西北邊事未有寧息之日。一、若大金取燕不得之後，却與開納許之以稱藩，比之今日未舉大兵，其恩威兩全，利害如何？一、若果得燕地一府九州五關三十餘縣，又逐旋築塞建堡，營置守備，人兵糧草，調發措置，何所從出？一、女真兵馬，或爲夏國勁兵所挫，或以久客遠征，一旦歸國，我未得燕，或得燕而守備未固，與女真大兵聲勢相遠，其利害如何？一、若得燕之後，胡虜雜類依附旁近險阻，或通款舊酋，或別立酋長，西兵不可久戍，北兵不可倚仗，永遠警備，利害如何？一、若西夏大兵助送舊酋，不能入燕，不得志而歸，蓄怒乘虛，却於陝西、河東出沒牽制作過，其利害如何？竊謂今日爲國家大計，須期永久安逸，不費兵馬錢穀公私事力，坦然無北顧之憂，費省力暇，過於昨來與契丹通好時，方爲穩便。若兵連不解，征代防托，或滅虜之後，調發勞費，大過於未用兵以前，其利害不可不計。《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論燕山後患疏

臣伏見朝廷昨以耶律淳擅立，遣兵巡邊，騎卒相侵，互有勝負。前此屢曾招納，已於盟好有違。迨王師那回雄州，王介儒來尋舊好，書牒往復，皆有明文，其於女真，又違近約。若二虜脫有興熾，

即邊事不可不防。所有元約女真夾攻悠久利害，臣不敢與知。今復移文涿州，勾引契丹人使書牒，差人往約女真。雖民心歸仁，天道助順，王師無戰，可保萬全，但恐秋高馬肥，賊兵或聚，若只坐待意外功績，不爲自治之規，竊恐臨事失機，貽患在後。且言郭藥師可令帶同知燕山，以恩禮留之京師，復盡使挈致家屬，居於賜宅，緩急有用兵，只可單騎遣行，事畢便歸。然今日事機與前日不同，似不必更放前去，脫魚於淵，恐滋後患。《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乞賜范仲淹种世衡廟額奏

宣和五年

故參知政事范仲淹知慶州，築大順城，爲一路扞蔽。辟洛苑副使种世衡知環州。至今諸路戰守之備，多二人規畫。今慶陽府有仲淹廟，環州有世衡廟，合古者有功於民、以死勤事之法，乞各賜廟額。《范文正公言行拾遺事錄》卷三。

乞罷收復雲中之議奏

宣和七年十一月

雲中州郡，疆界遙闊，萬一收復，每歲應副財用必三倍於太原，又須建置堡寨關壘不下數百處。今財力匱乏，何所從出？屯戍軍馬，係一抹直取，疆界亦倍，於何處那移？乞罷收復之議，以息中國

之力。《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

措置京東應援河北疏

京東盜賊屯聚至數十萬，東路尤被其害。臣初到界首，交割之後，體問得餘黨散在山谷，與已受招安之人，皆未寧謐，州縣所憂，正在此數月。青州以南，連接太山，往往數百里人煙斷絕。今本路瀕海，與金賊對境，北又接濱、滄，邊面皆通行賊馬，若不於耕桑正忙之時，速與慰安人情，竊慮姦人復出爲盜。已一面作奉聖旨遍牒本路，又乞置騎兵，近邊西路爲一萬騎，及閱習事勢，飭治器甲，爲將來應援河北，入衛王室之計。《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四。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自辨奉使事疏

建炎元年

元議與金人三鎮及金帛騾馬，遣使送誓書，差沈晦爲國信使，奉今上皇帝出城至虜營，皆是正月上旬、中旬事，臣是時在畿甸收拾援兵。至二月一日姚平仲劫寨失利，虜人復攻城，臣自拱州與李邕收集東南兵入援。至初二日奉聖旨宣召，自陳州門釣上城入對，被命出城，面奉淵聖聖旨明切，劫寨非朝廷之意，須要奉迎今上皇帝還闕。當時所與物止鞋帶四百條，水銀、鵬砂十許斤，敵中王訥等所

用，別無其他，自有奉使月日可考。若不分明剖析，恐身首異處，家族殘滅，亦未足消弭人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示童貫蔡攸論當罷兵劄子

宣和四年

昨者耶律延禧失國，淳輒篡立。國家以兄弟之義，不得不問，舉兵巡邊，招納其人，仍絕歲賜，是爲義舉。今天祐宗社，全中國之恩威，昭盛德於殊俗，顧諟明命，恐不可緩。正宜明下詔書，謂前日之役以淳篡立，今淳既亡，其國無主，幸災伐喪，非中國之義，仰邊臣按兵，不得出討。乃令雄州移文對境，喻以歲賜已到，不知交與何人。如此可黜契丹忿戾之心，寬我邊計，遷延歲月，得以爲備，又於仁義恩威一舉兩全。如女真責我夾攻，亦當喻以元約，止謂耶律延禧無道，今彼國再易主，不伐喪。義禮所在，人情所同，雖云夷狄，亦必心服。《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

寄內書

紹興二年

自離家五年，幽囚困苦，非人理所堪。今年五十三歲，鬚髮半白，滿目無親，衣食僅續。惟期一節，不負社稷，不媿神明。至如思念君親，豈忘寤寐？俯及兒女，頃刻不忘。度事勢決不得歸，縱得

歸亦得在數年以後，兀然旅館，待死而已。《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與家人書

紹興二年九月

中遭迫脅，幸全素守，惟期一節，不負社稷。一行百人，今存者十二三人。有人使行，可附數千緡物來，以救艱厄。昨有人自東北來，太上亦須茗藥之屬，無以應命，甚恨其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寄弟書

虛中囚繫異域，生理殆盡，困苦瀕死，自古所無。中遭脅迫，幸全素守，惟一節一心，待死而已，終期不負社稷。念虛中遭遇主上，最先衆人，往日在京城外迎奉歸城中，粗殫犬馬之力。今日之厄，亦爲國事，分所當爲，夫復何憾！《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答家人書

紹興四年七月

緩頰不效，被囚累年，歸望永絕，待死而已。家有艱勤，但告君父，勉思忠孝，勿負吾心。繼此勿用嗣音，有損無益。江左人錢釗、傅昇勿令近行在，此乃勾引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九。

重修政和本草書後

余讀沈明遠寓簡，稱范文正公微時慷慨語其友曰：「吾讀書學道，要爲宰輔，得時行道，可以活天下之命；時不我與，則當讀黃帝書，深究醫家奧旨，是亦可以活人也。」未嘗不三復其言，而大其有濟世志。又讀蘇眉山題《東皋子傳》後，云：「人之至樂，莫若身無病而心無憂，我則無是二者，然人之有是者接於予前，則予安得全其樂乎？故所至常蓄善藥，有求者則與之，而尤喜釀酒以飲客。或曰：子無病而多蓄藥，不飲而多釀酒，勞己以爲人，何哉？予笑曰：病者得藥，吾爲之體輕，飲者得酒，吾爲之酣適，豈專以自爲也？」亦未嘗不三復其言，而仁其用心。嗟乎，古之大人君子之量，何其弘也！蓋士之生世，惟當以濟人利物爲事。達則有達而濟人利物之事，所謂執朝廷大政，進賢退邪，興利除害，以澤天下是也；窮則有窮而濟人利物之事，所謂居閭里間，傳道授學，急難救疾，化

一鄉一邑是也。要爲有補於世，有益於民者，庶幾乎兼善之義，顧豈以未得志也，未得位也，遽泛然忘斯世而棄斯民哉！若夫醫者爲切身一大事，且有及物之功。《語》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又曰：「子之所慎，齊戰疾。」康子饋藥，子曰：「丘未達，不敢嘗。」余嘗論之，是術也，在吾道中雖名爲方伎，非聖人賢者所專精，然捨而不學，則於仁義忠孝有所缺。蓋許世子止不先嘗藥，《春秋》書以弑君，故曰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懼其忽於親之疾也。況乎此身受氣於天地，受形於父母，自幼及老，將以率其本然之性，充其固有之心。如或遇時行道，使萬物皆得其所，指六合於太和中，以畢其爲人之事，而一旦有疾，懵不知所療之，伏枕呻吟，付之庸醫手，而生死一聽焉，亦未可以言智也。故自神農、黃帝、雷公、岐伯以來，名卿才大夫往往究心於醫。若漢之淳于意、張仲景，晉之葛洪、殷浩，齊之褚澄，梁之陶弘景，皆精焉。唐陸贄斥忠州，纂集方書，而蘇、沈二公良方至今傳世，是則吾儕以從正講學餘隙而於此乎蒐研，亦不爲無用也。余自幼多病，數與醫者語，故於醫家書頗嘗涉獵。在淮陽時，嘗手節本草一帙，辨藥性大綱，以爲是書通天地間玉石、草木、禽獸、蟲魚萬物性味，在儒者不可不知，又飲食、服餌、禁忌，尤不可不察，亦窮理之一事也。後居大梁，得閑閱趙公家《素問》善本，其上有公標注，黃緣一讀，深有所得。喪亂以來，舊學蕪廢，二書亦失去。嘗謂他日安居講學，論著外當留意攝生。今歲游平水，會郡人張存惠、魏卿介，吾友弋君唐佐來，言其家重刊《證類本草》已出，及增入宋人寇□□□□義，完焉新書，求爲序引，因爲書其後。《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重修政和本草跋

唐慎微字審元，成都華陽人。貌寢陋，舉措語言樸訥，而中極明敏。其治病百不失一，一語證候，不過數言，再問之輒怒，不應其餘。人不以貴賤，有所召必往，寒暑雨雪不避也。其爲士人療病，不取一錢，但以名方秘錄爲請。以此士人尤喜之，每於經史諸書中得一藥名、一方論，必錄以告，遂集爲此書。尚書左丞蒲公傳正欲以執政恩例奏與一官，拒而不受。其二子五十一、五十四偶忘其名。及婿張宗說字巖老，皆傳其藝，爲成都名醫。元祐間，虛中爲兒童時，先人感風毒之病，審元療之如神。又手緘一書，約曰：「某年月日即啓封。」至期舊恙復作，取所封開視之，則所錄三方，第一療風毒再作，第二療風毒上攻，氣促欲作喘嗽，如其言以次第餌之，半月良愈，其神妙若此。皇統三年九月望，成都宇文虛中書。《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又見《中國醫籍考》卷一〇。

全宋文卷三三五四

宇文虛中 二

劉公幹神道碑

宋興百七十載，祖宗以仁厚忠恕廉恥待士大夫，自一命以上，無復前世之戮辱，一有致位通顯_(二)，終身安榮，率爲子孫數世之利，固宜人人自重，知所報本。一旦禍生鄰釁，京師失守，公卿郎吏，交首僞庭，往往爲之領袖耳目，至誑迫君父，告捕宗室，致之穹廬之下，天地淒慘，神人憤泣。獨二人以死節聞，曰資政殿學士劉公幹、曰兵部侍郎李公若水。當擾攘變故之際，議者不敢昌言其忠，虜人尚高劉公之節，至爲小殮瘞覆，揭示其處。平昔無事時，公頻使於外，未嘗陪鳴玉之間。一入朝，言者隨而擊之，至在圍城中，尚不爲時所容。一日死難，毅然在他人之前，乃知忠義之士，固自有守。方難之興，劉公爲真定安撫使，率軍民固守。金人攻城不下，則分兵綴之，引大軍而南。上初即位，羽檄召天下兵未集，乃屈己捐金幣，爲城下之盟，許割地以和。虜僅退師，旬日之間，援

兵大集。用事者乘士民之憤，奏遣數大帥分總而北，期於北懾燕、薊，西解太原之圍。其言憤厲明決，若可以漏刻制勝。獨劉公憂之，屢言亟戰，怒敵爲非是。虜酋以暑度陁，會山西之師於雲中，所留兵皆分就畜牧。覘者以兵散將歸告於朝，大臣責讓，遣使督戰，項背相望。大將种師中感憤泣下，帥衆以出，遇敵死之，而朝廷所遣別將姚古、解潛、折可求相繼奔敗，中外震恐。上知公可用，乃以爲宣撫使，使集散兵挖邢、洺。既太原卒陷，真定亦爲虜所據，事益急，乃驛召公赴闕。久之，虜合兩路大軍，皆至京城下。公又申前議，以爲城大難守，兵脆難戰，惟有遣使款師，緩其攻城之謀，開元帥府以節制天下兵，使之入援。宰相折公于御榻前曰：「大抵臣僚自北來，皆張大虜勢，以戰爲非，今輅亦然，款師非策，惟有戰耳。」公曰：「今日事勢已至此，乃遣使款師，固爲非策，然不出於此以延引日月，待援兵之至，恐無他計。若必欲戰，則事有前鑑，非臣所敢與知也。」宰相怒，以公爲沮國搖民，即黜之。及城陷，召公入見，上雪泣，執公手曰：「不用卿言至此。」虜人知公名，請上書詔召至軍前，宰相猶紹公爲割地使。公至虜軍中，踰月，乃使館伴韓政諭以用公之意。因言南朝已擇立他姓，自是兵連禍結，卒未平定，宜與家屬北去，以保富貴。公慨然曰：「有是哉？」歸而沐浴易服，取幅紙書曰：「金人不以我爲有罪，而以我爲有用。但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兩君，況主憂臣危，主辱臣死。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所謂大丈夫者，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此予所以有死也。」書畢，引杯酒，以衣縑自縊而卒。嗚呼！古語有之：「謀人之邦國，危則亡之。」公之始議，欲以計款敵，而以輕戰激怒爲戒。顓謀者與公相違，卒以致禍。顓謀者不能即死，而公乃先死，此尤爲

忠臣義士之所難也。初，金人起自海上，屢敗契丹。遼東人避亂浮海之登、萊者，或言因耶律氏之衰，可以復取燕、薊。太上皇念信誓之重，詔大臣集議，皆唯唯兩可，唯鄭居中、鄧洵武以爲不然。時相乃欲因此固位，與童貫相表裏，遂遣使持貫書從海道覘其虛實，使與虜偕來約我，舉兵以來攻契丹。太上重其事，依違未決。會近臣有窺覲相位者，乘間進策，且以言動朝廷，曰：「彼約我以夾攻，我若不從，彼心反憾，起異時兵端，悔之不及。」遂復使通國書，許以如約，因以燕地爲請。及宣和壬寅，邊臣奏契丹主延禧敗于白水，其叔父淳潛立，燕人來請師，師到可不戰而下。貫自江浙歸，遽奏引兵而出，太上以公參其軍謀。公自越州乘傳至瀛、鄭間，而种師道之軍已潰於白溝，貫憂懼不知所出。公至雄州，乃自請詣軍前就師道議，歸而語貫曰：「燕人固守，未可輕進。且祖宗有誓，宜且班師。」會蔡攸來，出所得太上親札，曰：「祖宗信誓，指天誓日。」又曰：「燕人說則取之，不說則勿取之。」貫以公言契合，遂劾奏高陽帥侯益、知雄州和誚誣妄誤國，乃分屯以歸。未幾，耶律淳死，無嗣，其妃攝政。議者以乘隙爲易，貫、攸，復欲進兵。中使自京師來，出御札督戰，且喻將佐僚屬曰：「朝廷與金人約夾攻契丹久矣，我若罷兵，彼將滅遼，與我爲鄰，得無責言乎？若使異時生釁，誰任其責？」公曰：「與夷狄共事，非計也。」貫怒，曰：「此出上意，公以爲非計，何也？」公曰：「自古與夷狄共事，鮮無後患。事不成則恩威俱廢，四鄰解體；事成則敵人恃功，必有邀索。唐以回紇破安祿山，納侮召亂，百年不已，況金人氣焰非回紇之比乎？」凡爭議踰旬，未能奪。會郭藥師以涿州降，我師遂出，劉延慶爲大將。時當軸大臣乃昔年窺覲相位者，欲沮宣撫司，乃

自京師遣使，厚許歲幣，求燕地於金人，欲以不戰而得地，自以爲功，仍遣人密戒延慶以毋輕進。時有旨先下涿、易，功當三省，故緩其事。凡軍前奏請，率多譴却。於是大軍日行十里，駐涿州良鄉縣，踰月不前，將士暴露困怠，銳氣銷阻，已而卒潰，不能再舉。金人自居庸入燕，以燕歸我，歲增幣鉅億萬，金人始益驕傲，下視中國矣。自出師取燕以至靖康城守，公皆參預議謀，每與用事者相戾，乃繼之以死，以明君臣之義。與夫危人之國，敗人之師而殺身以謝之者，固有間矣。嗟乎！前日廷議之臣，不度彼己之勢，不量可否之宜，引道聽塗說、小民喧嘩之言，以斷天下安危大計。既相與敗國矣，則又歸過君父，滅棄臣子之禮，苟可逢迎虜意，求容于僞朝者，無所不至也。故上北狩所留詔札，覽之者無不痛絕。逮盛德嗣興，宗社禍寧，誤國從僞者皆幸得生存，而公乃先死，不獲復見天日。嗚呼，天人之際，善惡之報，其果非耶！不然則幸而死，固自有數而不可致詰耶！夫天以高名全節畀忠義之人，不待留身而後顯，則公所以捐其所輕，輒取其所重，蓋所謂求仁而得仁者，是豈可以幸不幸爲言哉？公歸葬建州之崇安，其子以虛中與公契舊，目見謀議本末，乃以表墓之文見諉，因爲論著大節，事係天下之所以安危者，揭示道左，且以辨明取燕之失不在上皇。仍繫之以詞，以概舉公生平之事，是區區之夙願也。其詞曰：

劉號著姓，始家咸秦。建公六世，乃遷甌閩。曾祖文廣，甘于隱淪。祖父太業，以儒學振。顓授魯史，其徒千人。皇考民先，益衍斯文。遂繇恩舉，廁于縉紳。悉以公貴，恩封荐臻。朝議正舉，賁于幽奄。英英厥配，宜其累姻。咸寧感義，秩爲小君。公生而異，幼耽經史。來試有

司，策名上第。重慶在堂，撫公以喜。板輿從養，時其甘旨。豐城一尉，活彼饑民。令於隴城，調發惟均。王師度隴，以公從軍。驟列朝籍，聲稱藹聞。時方開邊，轉餉是急。公總平貨，歲登萬億。斥羨於戎，以易兵食。公無棄財，民無斲力。帝用錫祉，中密寓直。郇瑕之寶，邊計仰給。故籍弗存，利源湮塞。命公總領，制置之職。刊燬之餘，是摺是緝。迄於有成，纔期歲月。秘殿論著，集英爲首。或繇材選，或以功授。八遷至此，褒訓每厚。遂總轉運，使於關右。鄜延謀帥，以公守之。兵衄湟中，聲搖西陲。公列將卒，乘虛出奇。踰月卒解，震武之圍。隱如長城，名動羌陲。夏人款邊，自狀其罪。願附章聞，矜此恫悔。僉曰彼羌，反覆未改。宜益戍兵，勿恃其給。公曰不然，彼累戰敗。以我全盛，尚慮後害。相彼小邦，寧無懲艾？遂以便宜，列言於朝。帝有恩言，貫此天驕。東暨麟、豐，西踰臨洮。蔚其稼穡，更休戍繇。自公一言，繫彼喉嚨。西清次對，用旌厥勞。公厭乘邊，東越剖符。越乃澤國，湖水是瀦。下流灌溉，烏鹵膏腴。誰俾涸此，利其歲租。飯豆羹芋，困不重輸。籍在水衡，好用事須。孰敢弗督，以速刑書。公爲喟然，疏入以時。當宁慨歎，恨不夙知。盡捐所賦，活此億羸。桐溪回穴，有盜竊發。既蹂餘杭，七州幅裂。官吏曹奔，官軍氣奪。或請公避，公顧而言。爲上郡守，其可棄捐？乃治閫閭，乃礪戈鋌。畜牧收野，什伍比聯。寇來瞰城，公親被堅。揮兵出鬪，空拳爭先。一戰而勝，肩體盈川。溫台暨明，賴公以全。越民德公，郊墟市廛。飯食必祝，願公永年。帝聞民情，謠譽籍籍。予有忠臣，功映皎日。超陞秘殿，命書赫奕。寶帶名馬，終朝三錫。公方應召，邊吏請師。

命公便道，往贊樞機。幕中抗議，人爲公危。常山請帥，未至而移。汾陽黠虜，以衆來歸。公謂上策，不可挽羈。曷以厚廩，縻之京師。章上報聞，後患終遺。帝念久勤，俾榮故鄉。爰自建安，易麾福唐。式寵其行，進職延康。過家上冢，三組熒煌。里民喜來，牛酒相望。乃揮錫金，儲爲義莊。燕及功總，時其奉嘗。公頃過都，見辭留連。造請臺省，故例則然。或者中公，以逢貴權。謂於中司，有所摘言。過領祠宮，曾未踰年。擢守荆渚，復求建安。盡還故職，以榮使旃。盜起河朔，再帥常山。公之來斯，群盜方熾。單騎入境，覘者睥睨。其首柴宏，世服耘耔。不堪誅求，乘憤而起。洌彼潢池，公以榮利。俾還其植，歸安田里。宏感誠言，矢死無二。不飭吏士，直造戎壘。開論禍福，不施笞箠。帝用嘉之，載錫爾祉。煌煌命服，重念粲麗。副以名駒，繡韉瑤轡。降胡調馬，名欲抗虜。詔俾內郡，悉空牧圉。公以便宜，格詔弗與。有奸根株，窺伺廩臾。雜以糠覈，壯哉雀鼠。廉車之姻，視其敢悞。公命劾治，趣告獄具。營救衆至，卒竄他所。籍其家資，以餉禁旅。兵鈐趙繹，中貴人子。取賂于軍，以免戰士。公得其實，叱下械繫。貴人憤恨，泣訴宸扆。上慮佚罰，逮治廷尉。自是姦賊，望風披靡。惟時敵人，因此造釁。管樞暗事，專兵以逞。尚欲受地，開雲中郡。公列其實，逢彼之愠。文移未復，敵軍壓境。憬彼渠酋，挾我叛師。驅馬南牧，蜂集都畿。帝用屈己，要盟乃歸。求取金帛，所過無遺。大臣持詔，迫公以威。既竭府庫，又取我私。公不爲應，却之有辭。虜憤未泄，環城欲攻。負彼犬羊，舞於梯衡。公命蹶張，潰其狂鋒。久乃逸去，全此危墉。進職資政，寵渥彌豐。虜之再來，公護

諸將。敗亡之餘，師殲氣喪。公以忠義，激于悲壯。手執大麾，視吾所向。有詔來覲，閉于重圍。獻議不合，煩言乘之。公斥未久，迄于阽危。公之畫謀，無非先計。又以死明，君臣之義。雖古烈士，視公有媿。天子震悼，褒卹相繼。還畀舊秩，贈大學士。易名忠顯，惟以節惠。公娶李氏，進封康樂。繼室曰呂，敏於婦學。安康名郡，承其恩渥。公子三人，詒訓清忠。長曰子羽，綽有父風。入奉朝請，執雁以從。進直芸閣，亦以似公。子翼、子翬，八品仕初。將命東浙，帝以詔除。管記幕府，從公辟書。有女出適，曰祝可久。通籍于朝，在列之右。二孫珙、璋，嶷嶷並秀。公仕三紀，屢經郊宥。貶彼恩秩，升父之後。故于常延，尚遺二幼。公生丁未，治平二禩。迨其捐軀，歲元復始〔二〕。拱辰之麓，新阡鬱起。揭兆銘詩，亶告來裔。《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五。又見《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宋代蜀文輯存》卷三六。

〔二〕一：原作「亦」，據《劉氏傳忠錄》改。

〔三〕元復始：原缺，據右引補。

祭劉忠顯文

嗚呼哀哉！天禍宋室，汴都失守。塵翳兩宮，痛纏九有。凡在厥服，匪汙則走。貪生蔑

義，爲國之醜。公獨毅然，端紳而前。曰在臣子，敢貳所天？卒從其志，以殞餘年。義動夷貊，名映古先。嗚呼哀哉！方難之生，宣和乙巳。公守真定，以死自誓。手書丁寧，以訓小子。曰凡料敵，在識堅脆。與其角力，寧與鬪智。勿矜橫磨，以召實弊。自今觀之，卒如先計。嗚呼哀哉！往者北伐，公從元戎。議有不合，氛填心胸。勃然面詆，見者動容。衆人勸止，我則贊公。雖拂於初，卒驗於終。儻從公言，寧有後凶？嗚呼哀哉！公生七閩，我乃蜀人。馬牛不及，如參與辰。一遇軍中，披心寫誠。匪漆其堅，匪蘭其馨。急難之義，戚於弟兄。曷云多故，遽隔死生。公今喪歸，我以罪行。過公所居，夢想英靈。願留引紼，追於王程。薄奠侑辭，以見此情。嗚呼哀哉！《劉氏傳忠錄》正編卷一。（以上刁忠民校點）

吳師中

吳師中，建州甌寧（今福建建甌）人。大觀三年進士及第。紹興中爲湖北京西宣撫司準備差遣。見嘉靖張嶠《紫微集》卷一三，《建寧府志》卷一五。

范左丞列子解序

世之所貴者書也，書不過語；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得其意者，雖忘言可也；不明其意，非唯貴非所貴，且又族坐錯立而共排之，烏足與言大方之家？列子蓋鄭國有道之士，觀其立教坐議，闡揚性命之理，而救世發藥之言，超越諸子言意之表。大抵以混元爲宗，而屬辭設喻，駸駸乎與莊子並駕而馳矣。俗學世師窘束於名物，不能越拘攣之見而尋其闔闔，遂相與拒之於聖智之外。若司馬遷尤尊道家之學，而獨不與爲列傳。劉向博物洽聞，校讎群書，乃指《穆王》、《湯問》之篇爲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其排而斥之若此，豈非不明其意之所隨而失其所貴哉？伏見《政和訓解》，知其解於萬世之後，恢崇道教，將欲引天下之人，反其性命之情而還太古，賜至渥也。乃命靡泮之儒兼習道經，而老、莊之書一經大手，煥若日星，觀而化者，得所法象，不復可置議論矣。至列子書，張湛嘗爲之注，而舛駁尤甚，非特不得立言之法，抑亦失經之旨，故士每患之。則得是書之意者，雖欲忘言，其可得耶？左丞范公太初先生比於燮理之餘，親爲訓釋，推其意若出於列子之心，究其說足以解學者之蔽。微言妙道，歷數千百年間，一旦廓然，若披雲霧而覩青天，俾讀其書者，不待降席而得於目擊之際，則所以上裨吾君道化之方，其利博哉！爰因摹刻，以廣其傳，謹題編之首云。宣和元年孟秋望日序。《冲虚至德真經四解》，正統道藏本。（吳洪澤校點）

莊必彊

莊必彊，字弱翁，潤州金壇（今江蘇金壇）人。大觀三年進士及第，授婺州蘭溪尉，調太平州繁昌縣丞，歷知麗水、奉化、武康三縣，皆有治聲。紹興三年以薦除太常丞，遷兵部員外郎，移度支員外郎，丁外艱。服除，擢祠部郎官，旋除右司郎中。十二年，以言者論其附會范同罷歸。起知常州，與倅貳引嫌俱罷，未幾卒。累官朝散大夫。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京口耆舊傳》卷七。

乞委通判專辦禮神之物奏

紹興五年五月

自巡幸以來，祠祭所須，惟責辦於駐蹕州郡。故酒取於沽，脯求於市肆，非所以交神明。乞自今幣帛下左藏取撥，其他禮神之物，並令戶部計一歲之直，下臨安府，委通判專掌，無得賒舉於民。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

乞密詔諸將明斥堠廣耳目嚴爲警備奏

紹興七年四月

近聞廬、壽間微有邊警，詢之道塗，則其說曰：「淮上之師，頗有失伍離次去而不爲用者，將臣諱其事而不言也。」臣不知所傳之虛實，萬一有之，則是必有姦人陰爲間諜，以誘我師，其軍中失於撫循，有以離其心也。使將臣不以爲諱而聞於朝，則可以因事設備；果諱而不言，則賊勢猖獗，軍情疑貳，朝廷不知，夫豈不敗乃事！欲望密詔諸將，明斥堠，廣耳目，嚴爲警備，毋輒懈弛。凡軍中之事，悉以實聞。雖無稽之言勿聽，然聞之亦足以戒。願陛下過聽而深戒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以上吳洪澤校點）

謝 衮

謝衮，宣和中爲文林郎充永州州學教授。見所作《新學記》。

新學記

宣和元年五月

零陵古郡，控衡湘上游，壤地物饒，人知厚生力本，問學成俗。由漢以來，韙才瓌行，相望薦紳間。郡有學，舊瀕水西。景祐中，柳侯拱辰以非其地，改卜今址。負山面江，峰巒環揖，遠近形勝，一覽盡得。然移建之初，苟完一時，卑下褊迫，無異比屋。當崇寧大興黌舍，德意宣明，有司奉承，猶襲故陋，既久益壞，殆將無以庇風雨。橫經鼓箏，日懼傾顛。春秋祀丁，或至漂露，不克備器物，終薦獻。邦人惋憤，念欲因時而鼎新之，非一日也。丁酉冬，袞承乏教事，首謁宣聖，見諸生，顧瞻殿庭，周視堂廈，慨然於懷。適聯事蕭雅志圖改作，廼相與請於州于學臺。惟時太守玉山徐公軻、通守長沙胥公彥迪、提刑權學使莆陽鄭公濟，雅意茲舉，不謀而契。遂興工役，夷險而平，斥隘而閎，規模制作，不侈不陋。正殿公堂，重門修廡，隸業之舍，教樂之亭，藏書之閣，齋房校室，下迨庖廩之區，咸正厥次。爲間二百有奇，中邃外隆，望之屹然，氣象雄偉，實爲湖湘之冠。構于是歲十二月之癸亥，考于己亥七月之己巳，一方佩衿，拭目改容。舍去積年故陋，而獲高明廣大之居，踴躍詠歌，歆豔厥□。□□而前，願紀斯美。袞竊以謂仁聖在上，大備教法，學校□□，故誕彌率土，卓聞壯觀，厭于耳目，一方泮□，果足□□時夸哉！雖然，極廢而新，極弊而新，經始落成，厥有□□。且邦人之意終不可孤也，輒不愧燕類，直□大槩，□之來者，有以考信云。宣和元年五月朔日，文林

郎、兗州學教授謝袞記。從事郎、添差兗州學教授蕭雅書。洪武《永州府志》卷六。又見隆慶《永州府志》卷八。（黃錦君校點）

杜公力

杜公力，徽宗時定州安喜（今河北定縣）人。昭憲杜皇后族裔。

杜宗象墓誌銘

宣和元年二月

公諱宗象，字仲祖。曾祖審進，保平、靜江軍節度使，贈太師、京兆郡王；祖彥鈞，安化軍節度使；父贊文，內殿承制；母李氏，旌德縣太君。初，承制公捐館，夫人上言，以公昭憲皇后之裔，願世其祿，朝廷憫之，授公三班借職。歷監西京都亭驛兼禮賓院、三泉縣商稅，以課息羨溢，特轉一官，充并州陽興寨兵馬監押，嘉、眉州巡檢。集賢校理刁約知公才，辟監韶州永通監，鼓鑄增倍，優被賞典。秘閣校理李紱聞公名，辟句當衛州淇水第二監，後爲壽州城南門外都巡檢使兼守把浮橋催綱，尉氏縣兵馬都監，永興軍奉天縣兵馬都監。元豐中特差充信州兵馬都監。公從仕三十餘年，自三班借職，十四遷至左藏庫副使，歷官無玷累，而所至有治績。事親篤於孝，而訓子以義方，婣睦稱於

宗族，信義施於僚友，節行著於鄉黨，才美聞於縉紳。偉哉！公以二子登朝，屢膺褒典，累贈至左屯衛大將軍，會改官制，換贈武功大夫。自非善慶之積，疇克至此！公首娶林氏，次娶王氏，後娶王氏，並追封太令人。四男：軫，見武翼大夫致仕；亢，故供備庫副使、知孚州軍州事；宿、奎早亡。三女：長適故內殿崇班張太初，次適武翼郎史紳，次適故敦武郎李全。孫六人：翰早亡，翱、翔並承節郎，必強早亡，必簡承信郎。孫女一人，適貢士李揚休。公以元豐六年十月初九日以疾終於信州官舍，享年六十六，權厝京城之東。後三十五年，嗣子軫卜重和二年二月十四日，舉祖妣之柩歸葬於河南府洛陽縣賢相鄉雙洛原，祔京兆郡王之塋。以公力備聞伯父之遺美，見委以銘，義不當辭。銘曰：仕之克勤，寵加于身。善積諸己，慶貽後人。褒贈屢錫，佳城維新。其與嵩洛，萬古不泯。

全宋文卷三三五五

黎 確

黎確（？——一一三八），字介然，邵武（今福建邵武）人。崇寧間受學於呂希哲。靖康初歷官至侍御史。建炎中爲太常少卿。三年，以直龍圖閣出知婺州，尋除左司諫。四年遷右諫議大夫。紹興元年試吏部侍郎，除徽猷閣待制、知漳州，遷龍圖閣待制。以言者論其在圍城中受僞命罷歸。紹興八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二八、三三、四五、四七、一二二，《宋元學案》卷二三，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一九二。

乞禁官吏無端沮抑人戶納稅奏

建炎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戶輸納夏稅、和買縑布等，近歲貪吏至與專庫分利，故凡民戶自赴官輸納者，往往多端沮抑，不堪滯留之苦，則委攬納之家而去。民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九七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三〇（第七冊第六三八五頁），《文獻通考》卷五。

乞促劉光世就鎮奏

建炎四年七月

光世不念兩朝大恩，乃欲豫擇便地，自求暇佚，中外憤之，願趣就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五。

陳福建事宜奏

紹興元年二月癸未

福建盜起，本於科斂誅剥，民不堪命。今自范汝爲以下，官者一二百人，而聚萬衆於建安，辛企宗坐視而不能制，謝饗順從而不敢違。建、邵之間，鷄犬一空，橫屍滿道，遠近謂之謝、范而不敢名。其無生理，殆亦可見。願稍分汝爲之衆，以弱其勢。擇官吏信厚練達、閩人素所畏愛如梁澤民、張穆、李芑輩，委以一路之寄。汰牧守之無狀者，權免二年科配，使前日脅從之輩，得齒於民，非小補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二。

論明堂宜如舊儀祀五帝奏

紹興元年三月

伏睹陛下以今歲季秋將大享于明堂，謂祀帝陟配國之大典，詔頒皇祐禮文，命禮官加討論；猶以爲未也，又令侍從近臣得以參議，庶協厥中，以格神休，示謹重之至也。然臣聞禮本於人情，適於物宜，習之既安，行之已久，不遽變也。如禮部所定兼祀皇地祇於明堂〔二〕，是增舊禮也；臣僚欲去五帝之祀，是損舊章也。皇祐之間，時適隆盛，備禮多儀，不以爲過，故有合祭天地之事，然非以爲不刊之典也。自是之後，郊祭明堂，詳略不同，可考而知矣。則皇地祇之祭，蓋可略也。國朝以來，明堂必兼祀五帝，元豐雖曾削去，後復行之，則是神祇安此享久矣，而驟去之，於理亦未宜也。臣愚伏乞將來明堂祀昊天上帝，太祖、太宗並配，其五帝神位悉設如舊儀。追皇祐既已不及，近本人情，庶幾稍安。苟欲質之經傳，以正禮文之失，當俟他日，未可輕議也。臣鄙野凡下，所見狹陋，徒知習之既安，行之已久者，以塞明詔。至於去取，伏候敕旨。《中興禮書》卷四五。

〔二〕堂：原無，據文意補。

乞將到任人使闕應副奏

紹興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廷試日近依自來體例，前半年內，將本部應干窠闕權暫停季住刷。勘會職官令錄監當等，近降指揮，將到任一季之人並使，尚差注不行，若更住剗刷，則在部人實難發遣。欲乞候將來唱名日，將到任人便行使闕應副。《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四之一八（第五冊第四六二八頁）。（以上吳洪澤校點）

魏景博

魏景博，字伯文，宣和時爲河東轉運使。見《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七。

南池留題

政和八年閏九月

魏伯文景博以漕事按部，經南汾，寓沼堂，愛□□宇□□俯臨清泚，前山後溪，□□森聳。時當暮秋，久雨□□，氣象蕭灑，有飄然出□之想。因與屬官張伋□□杖策登凌翠亭，徙倚久之，遍閱磨崖石刻，頓忘道路奔走之勞。翌日，由大寧還并門。政和八年閏九月十日書。政和八年閏九月十

乞廣西路兩江峒丁不調發別路奏

建炎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路兩江峒丁，祖宗以來給田薄稅，使各家給人足。居在窮南，冬衣絺綌，尋常來到桂州日，已自不勝其寒，若更起向北使喚，非徒無益，反生大害。如臣僚妄乞調發別路戰守，許本司執奏。《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十七（第七冊第六八三八頁）。

乞左右江峒丁司存留一員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等公事

奏

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提舉左右江峒丁司昨緣臣寮上言廢，併歸帥司，于屬官內遣差一員兼領。竊詳本司主管機宜文字外，止有屬官兩員，若就以一員兼領，則軍期之際，應辦不前。乞數內存留一員充本司屬官，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等公事，其請給、人從、序位並與幹辦公事一等。今踏逐宣義郎賈公庠，望特差充前件職事。所有合用人吏，止令量置三兩人；其創置招誘買馬官，候將來住買馬日減罷。《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十七（第七冊第六八三八頁）。

乞全州割隸廣西路奏

紹興元年九月一日

桂州係置帥去處，北至本州略百餘里，地勢平坦。自界首至全州八九十里間，重岡複嶺，多有險阻，緩急可以措置把拓。如去春虜騎侵犯長沙，全州遣官告急，本路經略司即調發人馬前去應援。緣全州係屬湖廣路，于廣西經略司未有節制，若割隸廣西路，實爲經久利便。《宋會要輯稿》方域七之二九（第八冊第七四三九頁）。

請寄居官毋得居邊奏

紹興三年三月

本路諸州賦入微薄，請禁寄居官毋得居沿邊十三郡，見寓止者皆徙之，仍毋給其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三。（以上黃錦君校點）

凌唐佐

凌唐佐（？——一二三二），字公弼，徽州休寧（今安徽休寧）人。元符三年登進士第。政和初，爲朝

散郎、權發遣提舉江南東路常平公事。建炎初，提點京畿刑獄，三年加直秘閣、知南京。南京陷，劉豫因使爲守。唐佐與宋汝爲等密疏其虛實，遣人歸報。事泄，爲劉豫所害，時紹興二年。有言其事於朝者，詔贈徽猷閣待制。著《易解》一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宋史》卷四五一、《忠義傳七》、《新安志》卷七、《新安文獻志》卷六四。

雙應堂記

歙之休寧有夏侏載道者，夙有至性。其母曹氏，衣冠之後，嫠居時二十有八，侏方幼而曹氏自誓守志。享年七十有一，以令終。侏以早孤，無昆弟，思欲朝夕從事於窀穸之側，遂於大觀元年九月初吉，即其居之後圃而葬之。既克葬，乃栽花植竹，構堂於其旁，以致其生存之孝。三年春，於墓之後生瑞竹一根，其節自十以下則駢而爲一，以上則岐而爲二，交枝對葉，有足嘉者。明年四月，又於墓前東南隅開雙頭芍藥一枝。政和改元，又於其本復生一枝。於是鄉人士君子樂道人之善者，間遊其堂，以爲邑居爲善者勸。此固休寧之盛，而前所未有也。載道之祖母於予爲祖姑，乃繪二瑞，屬予名其堂且記其孝感之實。予因以「雙應」目之，而爲之言曰：昔人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而公卿士流在戚而有嘉容，與嚙臂不歸、廬墓生子者多矣。今君之妣以君煢然之孤，能確守其義，而君又厝丘墓於其居，制兆域於其圃，以示思親不忘之意，其賢於人遠矣。天道雖遠，應人甚邇，孝之所感，如

筭冬生、木連理者，其應非一。今君篤於親而草木薦瑞，蓋有召而然也。君其勉之，予將見君高門廣路、貽子孫之慶者自此始矣。政和元年六月十五日，朝散郎、權發遣提舉江南東路常平公事凌唐佐公弼撰。《新安文獻志》卷一一。（刁忠民校點）

令狐相如

令狐相如，宣和間汝州梁縣（今河南臨汝）人，官朝散大夫。見正德《汝州志》卷八。

吳公讀書庵記

南梁據嵩高之麓，接潁水之源，西距洛師，近踰百里。而潁汝爲郡，山川清遠，土壤膏腴，得天地中和之氣爲多，故古今人物知名於時者，前後間出。《崧高》之詩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漢史亦曰：「汝潁多奇士。」信乎其言之可考也。通奉大夫吳公，自幼孤立，介特不群，家之有無，一切置而不問。尚厭城市諠譁之煩，不能一意於學，即風穴山白雲寺之後，鑿石爲庵以居。屏絕人事，沉酣六經、諸子百氏之書。以日繼夕，孜孜不倦。庵室隘陋，僅能容膝，日惟反關，若逃空谷。其僧徒雖久處於寺者，或不獲識公之面。既閱歲年，藝業精貫，隱然名世之大儒也。一出應試，即登上

第。初，皇祐中國家大興太學，得吳興胡瑗先生傳授經術，學徒雲集，至三千人。名公巨卿多出其席下。胡公既沒，訓講之職久難其人。朝論以公文學行誼，雅重縉紳，乃詔直講太學，士林壓服，而從學者不減前日。朝廷知其才之大〔二〕，無施不宜，於是內試以省府繁劇之職，外委以監司、郡守之寄。首尾踰三十年，勤勞王事，未嘗一日休於家。最後移鎮荆南，方欲謝政歸老鄉里，第尋舊隱，以遂林泉之樂。志未克伸，而公遽已薨謝矣。公，汝穎士也。夙負經濟之才，徊翔中外，終不果位廊廟，福寰海宇，以紓申甫之業。惟盛德陰功之施於斯民也，既深且厚，則其後冠冕蟬聯之盛，豈無自而然耶？子壽寧，孫長吉，幼傳詩禮，能世其家。繼膺睿智，並直中秘。茲實宦路之至榮，有光祖考之令德，一門之盛，殆難擬倫。熙寧中，公嘗總漕畿右。至政和間，長吉亦以八使持節本道。光華之遺，祖孫相望，人尤榮之。仍緣按部過家，因庵之舊，肇營廊廡。宣和三年夏五月，直閣二公又同增新而侈大之，且奉公之像龕置其中，式嚴供事。上以彰公平生稽古之效，下以爲鄉閭後進歆艷之美，顧不遑與？昔先考中大夫出公之門，辱知頗厚。今公之子孫日躋顯仕，相如又以里人得從二公之游舊矣。日者，庵既成，二公委記其事。顧惟文字蕪陋，曷足以稱揚前哲之萬一？第以契義稠疊，有不敢辭，於是謹以所聞爲之記云。正德《汝州志》卷八，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四八六。（王曉波校點）

余 深

余深（？——一一三二），字原中（一作源中），福州羅源（今福建羅源）人。清弟，元豐五年進士。崇寧元年，爲太常博士、著作佐郎，改司封員外郎，拜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試辟雍司業。累官御史中丞兼侍讀。大觀二年，以吏部尚書拜尚書左丞。三年，轉中書侍郎；四年，轉門下侍郎。政和七年，拜少宰。宣和元年，爲太宰，進拜少保，封豐國公。二年知福州。深諂附蔡京，結爲死黨，言者累章劾之，建炎二年，降中大夫，臨江軍居住。紹興二年卒。《宋史》卷三五二有傳。又見《宋詩紀事補遺》卷二四。

乞罷見今所給俸祿奏〔二〕 宣和二年八月

臣等契勘崇寧四年聖旨，自今宰執除依條格支破請給外，更許支破寄祿官及本官身分請給，及應請給並支本色。臣等俸給過厚，實有叨踰，欲乞請罷見今所給俸祿，並依舊法祿格行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六〇（第四冊第三六八一頁）。

〔二〕與王黼、白時中、馮熙載、張邦昌、王安中聯署。

建御書閣事奏

宣和二年十二月

奉御筆，以臣私第建御書閣，蒙降賜御書「賢弼亮功之閣」牌一面。緣臣私第建閣，係在福州，今欲乞依白時中私第御書閣例，差破使臣。其潛火兵士，止乞差一十五人。《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二七四頁）。（以上王曉波校點）

李琮

李琮，徽宗、高宗時內侍。見《宋史》卷九六、三七六。

真州綱運事奏

宣和三年

真州乃外江綱運會集要口，以運河淺澀，故不能速發。按南岸有泄水斗門八，去江不滿一里。欲開斗門河身，去江十丈築軟壩，引江潮入河，然後倍用人工車畎，以助運水。《宋史》卷九六《河渠志》六。（向以鮮校點）

俞 向

俞向，潤州丹徒（今屬江蘇鎮江）人，獻卿孫，希旦子。宣和中累官至朝請大夫、秘閣修撰、提點福建路刑獄，靖康中斥去。建炎元年復職，歷知河南府、陝州、揚州。任福建提刑時集有《長樂集》十四卷。見《京口耆舊傳》卷二、《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二四，《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五。

閩越王廟記

郡志：廟有左右二人，王牙將也。熙寧中，民兵戍熙河，二將現雲端，戰遂捷。政和間，復戍桂府，征蠻之際二將復現，降大雹、飛黃蜂以退蠻兵。宣和二年，浙寇竊發，連陷數州，將及郡境，提刑俞向自建康領兵入閩，黃蜂數萬隨舟，居民咸謂神助，乃大新祠宇。建楹日，有青紅二小蛇蜿蜒香几間，及升梁，二蛇屢見。向異之，爲文以紀。同治《福建通志》卷二〇。

樂圃記

宣和四年

熙寧五年，宋公作憲於此，嘗爲《幸堂記》。予言和已空，詢幸堂所在，易名虛靜是也。自虛靜之北，園館連屬。明年更新繕完之。名其北曰憲堂，南曰澄清。廊廡映帶，爲樂圃之冠。庭之南，有二木栖故亭，其下曰雙桂。回廊之外，左右二亭，東曰熙春，西曰藏春。熙春之東，樓額宏麗，時可奉親，爲游覽之地，目之曰斑衣。藏春之西有樓，遍植荔支，命之曰荔支。面樓一軒，北顧諸亭，左右二沼，手植瑞蓮，名曰清逸。幸堂既易，不欲廢其名，虛靜之東曰幸軒。幸軒之左，乃治事之便室，小山聳翠，題之曰山齋。《淳熙三山志》卷七。又見《西湖志》卷一二。

修公使庫記

再任使事，兩領帥轄，幾及二年。經營補整，倉庫、軍營、城門、公宇、亭榭、池館，爲之一新。公帑、什物、帘幕、罇俎，粗亦備具。《淳熙三山志》卷七。（以上王曉波校點）

趙仲渙

趙仲渙，宗室。宣和二年知大宗正事，爲崇德軍節度使。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二九、《宋史》卷二二六《宗室世系表》一一。

宗子有文行才術名實顯著乞不次升擢奏

宣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今宗室蕃衍，陛下惇叙族屬、教養作成于茲有年，才能並出，咸拭目以幸千載之遇。然混於常列，格於銓選，有志於事業者，不爲不多。若不特加旌別，無以昭示激勸。欲望聖慈時降睿旨，應宗子有文行才術名實顯著，許本司具名以聞，斷自淵衷，不次陞擢。庶使人人奮勵，以副陛下樂育之意。《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二九（第一冊第一二六頁）。

薦趙紀之奏

宣和三年三月一日

臣先奏欲應宗子文行材術名實顯著者，許本司具以名聞，斷自淵衷，不次陞擢。已得旨依奏。伏

觀朝散郎權通判隆德府紀之，學術該通，操守端謹，上舍試藝，嘗冠宗盟。歷任以來，莅職詳敏。尚淹郡倅，未究所長。欲望聖慈特賜睿旨陞擢，必有殊功，以勸屬籍。《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〇、三一（第一冊第一二六、一二七頁）。（以上劉文剛校點）

姜仲謙

姜仲謙，字光彥（《宋詩紀事》作名光彥），號松菴，淄州長山（今山東鄒平）人，誦父。宣和三年十一月以朝奉郎、直秘閣知濟南府，又充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司管勾機宜文字。建炎中除直秘閣，歷兩浙運副，廣西運副、湖北轉運使。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三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三、三八，《宋詩紀事》卷四四，及所撰《譚稹祭汾東祠碑》。

譚稹祭汾東祠碑

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五月朔癸丑，初七日己未，起復太尉、武信軍節度使、充上清寶籙宮使、兼神霄玉清萬壽宮副使、直睿思殿、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譚稹，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顯靈昭濟聖母汾東王之祠。茲銜命而出使兮，總燕晉之撫綏。並并州之故壘兮，訪往古之叢祠。迂乘傳而修謁

兮，歷山路之逶迤。詢遺迹於父老兮，曰禍福惟神之所司。屬常賜之稍愆兮，渴霈澤之甘祁。雖地偏而節晚兮，懼南畝之失時。念密雲之式布兮，久屯膏而未施。顧無路以訟風伯兮，又力不能鞭夫雷師。惟雲朔之初附兮，震天聲於遠夷。諒非神之陰相兮，何以杜鼠竊於藩籬？乃潛心而默禱兮，薄精誠之上馳。達龍香之芬苾兮，聳冠佩之陸離。步長廊之回環兮，考故事於豐碑。惟聖母之發祥兮，肇晉室而開基。王有文之在手兮，其神靈之可知。顧林薄之映帶兮，發巖岫之英奇。泉一出於堂下兮，作萬頃之洪陂。信靈仙之窟宅兮，宜廟食之在茲。矧歸永之盛德兮，惠故土而不疑。曾未逾於浹辰兮，遂滲漉於靈輦。初霖霖而裊塵兮，欵檐溜之已垂。散鬱結爲歡愉兮，回清潤於赫曦。諒挾才於大澤兮，起高卧之潛螭。何作霖於膚寸兮，被遠近而不遺？麥酣酣而將秀兮，萬綠淨之紛披。助朱明之長養兮，驗豐年之可期。惟神鑑之甚昭兮，寔大芘於黔黎。念何以報貺兮，乃諏日而灼龜。奠蒲萄之佳釀兮，奉蒹藻以薦詞。冀明靈之終惠兮，盛百穀之如茨。惟菲薄之是媿兮，時神聽之無私。伏惟尚饗。朝散大夫、充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司勾當公事、賜紫金魚袋趙令時書。朝奉郎、直秘閣、充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司管勾機宜文字姜仲謙撰。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太原軍府事張孝純立石。國家圖書館藏拓片·章專一三一四。又見國家圖書館藏拓片·各地七三一，嘉靖《太原縣志》卷五，《山右石刻叢編》卷一八，《金石萃編補正》卷二，《晉祠志》卷七。（王曉波校點）

全宋文卷三三五六

黃伯思 一

黃伯思（一〇七九——一一一八），字長睿，又字長孺，自號雲林子，別字霄賓，邵武（今福建邵武）人。履孫。以祖任補官，又登元符三年進士第，歷州縣官。西都留守鄧洵武辟爲右軍巡院，除詳定《九域圖志》所編修官，遷秘書省校書郎、秘書郎。政和八年二月卒，年四十。伯思自幼嗜讀書，所學汪洋浩博，經史諸子雜說，無不精詣。學問慕揚子雲，文章慕柳子厚，詩篇慕李太白。尤精研金石書畫，或考其圖文，或論其得失，或辨其真贋，多所發明；又工於書法，有魏晉風氣。著《東觀文集》一百卷（佚）、《法帖刊誤》二卷（存）等，其子訥輯其金石書畫題跋爲《東觀餘論》十卷（存）。見《梁谿全集》卷一六八《黃公墓誌銘》、《宋史》卷四四三本傳。

《東觀餘論》，《直齋書錄解題》列入別集類，本書亦作爲別集收錄；惟其中之《法帖刊誤》乃專著，有單行本，今只錄其序。傳世有二卷本、四卷本。今以一九八八年中華書局影印上海圖書館所藏宋嘉定三年樓鑰、莊夏校刻本爲底本，校以津逮秘書本（簡稱「津逮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庫本」）。另輯得佚文四篇，釐爲七卷。

法帖刊誤序

淳化中內府既博訪古遺蹟，時翰林侍書王著受詔緒正諸帖。著雖號工草隸，然初不深書學，又昧古今，故秘閣法帖十弓中瑤珉雜糅，論次乖謫，世多耳觀，遂久莫辨。故禮部郎米芾元章筆翰妙薦紳間，在淮南幕府日，嘗跋弓尾作數百語，頗有條流。但概舉其目，疏略甚多，故諸部中或僞蹟著甚而不覺者，若李懷琳所作衛夫人書、逸少《闊別稍久帖》之類；有雖審其僞而譏評未當者，若知伯英、大令諸草帖爲唐人書，而不知乃書晉人帖語之類；有譏評雖當，主名昭然而不能辨者，若以田疇字爲非李斯書，而不知乃李陽冰《明州碑》中字之類；有誤著其主名者，若以晉人章草《諸葛亮傳》中語，遂以爲亮書之類是也。其餘舛午尚多。書家責能書者備，故僕於元章慨然。古語有之：「善書不鑑，善鑑不書。」僕自幼觀古帖至多，雖豪墨積習未至，而心悟神解，時有所得，故作《法帖刊誤》。凡論真僞，皆有據依，使鍾、王復生，不易此評矣。元章今已物故，恨不示之，後有高識，賞予知言。大觀戊子歲六月七日，西都府院東齋序。《東觀餘論》卷上。又見《法帖刊誤》單行本卷首，《寶刻叢編》卷一，《書學會編》卷三，《古今法書苑》卷七三。

校定楚詞序

《漢書·朱買臣傳》云：嚴助薦買臣，召見，說《春秋》，言楚詞，帝甚說之。《王褒傳》云：宣帝修武帝故事，徵能爲楚詞者九江被公等。楚詞雖肇於楚，而其目蓋始於漢世。然屈、宋之文，與後世依放者，通有此目。而陳說之以爲惟屈原所著則謂之《離騷》，後人效而繼之則曰楚詞，非也。自漢以還，文師詞宗慕其軌躅，摘華競秀，而識其體要者亦寡。蓋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詞。若些、只、羌、諝、蹇、紛、佗僚者，楚語也；頓挫悲壯，或韻或否者，楚聲也；沅、湘、江、澧，修門、夏首者，楚地也；蘭、茝、荃、葍、蕙、若、蘋、蘅者，楚物也。他皆率若此，故以楚名之。自漢以還，去古未遠，猶有先賢風槩。而近世文士，但賦其體、韻其語，言雜燕粵，事兼夷夏，而亦謂之楚詞，失其指矣。此書既古，簡冊迭傳，亥豕帝虎，舛午甚多。近世晁監美叔獨好此書^{（一）}，乃以春明宋氏、趙郡蘇氏本參校失得。其子伯以、叔予又以廣平宋氏及唐本與《太史公記》諸書是正。而某亦以先唐舊本及西都留監博士楊建勳及洛下諸人所藏，及武林、吳郡槧本讎校，始得完善，文有殊同者皆兩出之。案此書舊十有六篇，并王逸《九思》爲十七，而某所見舊本乃有揚雄《反騷》一篇，在《九歎》之後，此文亦見雄本傳。與《九思》共十有八篇。而王逸諸序並載於書末，猶《古文尚書》、漢本《法言》及《史記·自序》、《漢書·叙傳》之體，駢列於卷尾，

不冠於篇首也，今放此錄之。又太史《屈原列傳》、班固離騷傳序論次靈均之事爲詳，故編于王序右方。陳說之本以劉勰《辨騷》在序之前，論世不倫，故緒而正之。而《天問》之章詞嚴義密，最爲難誦，柳柳州於千祀後獨能作《天對》以應之，深宏傑異，析理精博，而近世文家亦難遽曉，故分章辨事，以其所對別附於問，庶幾攬者瑩然，知子厚之文不苟爲艱深也。自《屈原傳》而下至陳說之序，又附以今序，別爲一弓，附十通之末，而目以《翼騷》云。至於屈原行之忠狷，文之正變，事之當否，固昔賢之所詳，僕可得而略之也。政和初元七月初吉，武陽黃某長睿父序。《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皇朝文鑑》卷九二，《文章辨體彙選》卷二九四。

〔二〕「晁監」上，《皇朝文鑑》有「秘書」二字。

校定焦贛易林序

承議郎、行秘書省校書郎臣黃某所校讎中焦延壽《易林》，定著十六篇。篇中或字誤，以「快」爲「決」，以「羊」爲「年」，如此者衆，校讎已定。又若「喜」或爲「嘉」，「鵲」或爲「鵠」，義可兩存，皆並著，可繕寫。焦延壽者，字贛，梁人，以好學得幸梁王，王共其資用，令極意學。學成爲郡吏，察舉補令小黃。以候伺先知盜，盜不得發，舉最當遷，吏民上書願留，詔許增秩。卒於小黃。

其說長於災變，以授京房，又著《易林》十六篇。其法每卦變而之六十四爲林，凡三千八百世。臣謂延壽之法，凡筮得某卦之某卦，則觀其所之卦林，以占吉凶；或卦爻不發，則但觀本卦林詞，初未嘗分四時節候。至於《漢書·京房傳》所謂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者，蓋爻主一日，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餘四卦爲監司。此法但以雨風寒溫爲候，而占災變耳。若房封事所謂辛酉太陽精明、丙戌蒙氣復起之類，孟康注之甚詳。此自延壽占災祥之一法，非關《易》筮也。後世昧者弗晤，乃合二術而一之，而於直日卦中求所得卦，以考人之吉凶，謬託燕薊士之秘法，豈不誤甚歟！蓋直日之法，分至外，餘日惟一爻用事，而《易林》變卦則非止一爻也。乃知林自林，直日災祥之法自直日災祥之法，二者雖皆本於《易》，同出於焦贛，而初未嘗一其用也。又本朝有王似者，於雍熙二年春遇異人爲筮，得《觀》之《賁》，其林有「西去華山，游子爲患」之語，乃贛《易》《觀》中《賁》林也。若以直日之法用之，《觀》及《賁》乃白露之卦，非春所宜用，不當於《觀》中求之。然其後事應甚著，異人之占固不應誤，是知直日之說非可用於筮占也章章矣。後之觀考，不可以不辯。延壽所著，雖卜筮之書，出於陰陽家流，然當西漢中葉，去三代未遠，文辭澹雅，頗有可觀覽。謹第錄上。《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焦氏易林》卷首。

校定師春書序

承議郎、行秘書省校書郎臣黃某所校讎中《師春》五篇，以相校除複重，定著三篇。篇中或誤以「夢」爲「膏」，以「放」爲「依」，如此類者衆，頗擷，皆已定，可繕寫。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弓，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秘所藏《師春》，乃與預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呂、謚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它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彖》《繫》；又有《紀年》，記三代并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然臣近考辨秘閣古寶器有《宋公緄餽鼎》，稽之此書，緄乃宋景公名，與鼎銘合，而《太史公記》及它書皆弗同。繇是知此書尚多古事，可備考證，固不可廢云。謹第錄上。

《東觀餘論》卷下。

〔附錄〕燕几圖序〔二〕

《燕几圖》者，圖几之制也。初几有六，列等惟三，俱廣一尺七寸五分，高二尺八寸。而其長者二，各以廣之數而四之積，而爲長七尺也。其中者二，各以廣之數而三之積，而爲長五尺二寸五分也。其小者二，各以廣之數而兩之，則長三尺五寸也。以廣倍長，而几之制以成，縱橫離合，變態無窮。率視夫賓朋多寡、栝盤豐約，以爲廣狹之則。遂創爲二十體，變爲四十名。因體定名，因名取義，謂之「骰子卓」，蓋擬其六也。燕衍之餘，以之展經史、陳古玩，無施而不宜，寧不愈於世俗之泥於小大一偏之用者乎。圖成，而耒陽宣君谷卿見而愛之，欲肆其布置。務廣而方，則不足於一隅，乃增一小者，合而爲七，而其體始備，其名益多。余嘉其善變而適於用也，易名「七星」，而併圖之，名曰《燕几圖》。按圖設席，類有雅致，顧雖小道，亦見吾二人之智若出於一云。紹熙甲寅歲十二月丙午日，雲林居士黃長睿伯思序。《燕几圖》卷首，欣賞編（庚集）本。

〔二〕按《燕几圖》一書始見於明代，題黃伯思撰。然此序末云「紹熙甲寅」，而紹熙無甲寅歲。他本或作「紹興甲寅」，考伯思卒於政和八年，距紹興四年甲寅歲已十七年。《四庫提要》謂此書殆後人所依託，甚是，今收入附錄。

跋西嶽華山碑後

歐陽文忠《集古錄》云：「所謂集靈，它書皆不見，惟見此碑。」某按《漢書·地理志》云：大華山在華陰南〔二〕，有祠，集靈宮，武帝起。又桓譚《僊賦叙》云：「華山下有集靈宮，漢武帝欲懷集僊者，故名殿爲存僊，門爲望僊。」二書所載，其詳如是，則集靈宮不獨見於此碑也。文忠博古矣，猶時有舛漏，後學可忽諸！黃某記。《東觀餘論》卷上。

〔二〕華陰：原作「華陽」，據《漢書·地理志》京兆尹華陰縣原文改。

跋四皓碑後

四皓之目，始見於《法言》及《漢書·王貢傳序》。相承讀之曰園公、曰綺里季、曰夏黃公、曰角里先生，前賢未始有異。故王黃州元之在汝州有詩云：「未必頸如樗里子，也應頭似夏黃公。」而畢文簡公嘗譏評之，以謂不當云夏黃公。蓋杜子美詩云「黃綺終辭漢」，謂之黃綺，則四皓之目宜曰園公、曰綺里季、曰黃公、曰角里先生也。僕初亦以爲然，蓋逸少有《尚想黃綺帖》，陶淵明詩亦云

「黃綺之南山」，又曰「且當從黃綺」，皆可以爲證。然近歲商於耕夫得漢世石刻數種，有云圈公神坐、綺里季神坐、角里先生神坐，又各有神祚机。皆漢人隸書，其號不應誤，則與文簡之說異矣，當以石刻爲正，宜從舊目。則前人所謂「黃綺」者，特各取一字以目二人，不必皆其首字也。又園公，石刻乃爲圈公，蓋二字音文爲近，或冊牘傳寫之差，亦當以圈爲是。按顏師古《匡繆正俗》有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圈公爲秦博士，避地南山，漢祖聘之不就。惠太子即位，以圈公爲司徒。以是書證之，圈姓愈曉然矣。今尚有圈姓者，姓氏書多以圈爲園公之後，此又可證云。黃某題。

《東觀餘論》卷上。

跋干祿字碑後

歐陽文忠言，楊漢公謂此書以工人用爲衣食之業，故摹多而損速者非也。蓋魯公筆法爲世楷模，而字書辨正僞謬，尤爲學者所資，故當時盛傳於世，所以摹多爾，豈止工人爲衣食業邪？此論甚善，但云漢公摹本多失真則不然。今觀此書，精隱勁媚，殊得顏真，楊自以爲不差纖毫，信矣。然文忠又云「《干祿》之注，持重舒和而不局促」，余輒易之曰持重而不局促，舒和而含勁氣，乃盡魯公之筆意也。崇寧壬午歲九月十二夜，試姑蘇仲璋筆。

余自得此碑幾三年，凡三題卷後，而字勢各不同。雖似稍進，然猶孩稚形骨，歲殊月異，不

同〔二〕，未若老成風格成就也，更當力學，以追昔人。《東觀餘論》卷下。

〔二〕「不同」二字疑承上文衍。

跋逸少破羌帖後

《破羌帖》今在米淮陽家，崇寧癸未春，米在都下，以泉十五萬得之。後有開元印記及陶穀等題字。余嘗跋之云：晉穆帝永和十二年秋，桓溫破姚襄于伊水，遂至洛。時將以謝尚鎮之，屬病不行。此帖所叙桓公摧破羌賊，及喜仁祖小差，正當時事也。是時逸少去會稽內史已歲餘，方遁迹山水間，宜不復以世務經懷。而此書乃歎宣武之威略，悲舊都之始平，憂國嗟時，志猶不息，蓋素心如此。惜其一憤遠引，使才猷約結，弗光於世，獨區區遺翰，見寶後人，覽之深爲興歎。《東觀餘論》卷下。

跋黃庭經後

黃庭世有數本，皆刊缺不全，獨此本字畫具存，乃慶曆中摹者。然氣象猶在，不可以近而忽之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陳孝義寺碑後

徐陵文非佳，而頗有內典故事，又徐嶠之書有法，故漫錄之。《東觀餘論》卷下。

跋蘭亭傳後〔二〕

甲申歲八月十一日夜，因臨《蘭亭》，閱《法書要錄》見此記文詞繁瑣，戲爲刪潤，但筆嬾不能好書，當俟它日別寫。長睿題。《東觀餘論》卷下。又見嘉泰《會稽志》卷一六。

〔二〕蘭亭傳：《會稽志》作「蘭亭記」。

跋白傅書後

樂天書不名世，然投筆皆契繩矩，時有佳趣。乃知唐士書學之盛如此〔二〕。乙酉歲閏月八日書。

《東觀餘論》卷下。

「二」「士」字下原校：「一作世。」

跋文會圖後

《文會圖》，世傳閻令畫。然圖中有奚官捧笏囊者，予初疑之，以爲唐史載，張九齡體弱有醞藉，故事，公卿皆搢笏於帶，而後乘馬，張獨使人持之，因設笏囊，自九齡始。閻令之沒，距九齡作相凡六十年，不當此畫已作笏囊也。然予按梁《職儀》云，八坐尚書以紫裹手版；《通志》云：令、錄、僕射、尚書手版，皮紫裹之。梁中世以來，唯八坐執笏者以紫裹之。段成式《酉陽·貶誤》中嘗引此，以爲不始於陳希烈。則笏囊自蕭梁以來有之，不特從九齡始也。閻令之畫笏囊，蓋無足怪。崇寧乙酉歲三月十二日手摹此圖，因書卷末。黃某長孺父記。《東觀餘論》卷下。

跋李邯鄲撰御書閣記後

崇寧丙戌歲元日，黃某在興仁府外氏任太師第，登閣敬觀美成龍章，因覽是碑，愛其文辭雄蔚，遂躬錄之。《東觀餘論》卷下。

跋崇寧所書真誥冊後

《真誥》所載楊、許三君往反書牘，語存而蹟逸，深可嗟慨，故聊書之，殊愧詞翰不倫也。然予書格本出魏晉，知者觀之，亦可求古人之筆意。丙戌歲三月二十日書。

陶貞白云：「案三君手跡，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效郗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掾書乃是學楊，而字體勁利，偏善寫經畫符，與楊相似，鬱勃鋒勢，迨非人功所逮。長史章草乃能，而正書古拙，符又不巧，故不寫經也。隱居昔見張道恩善別法書，歎其神識，今覩三君跡，一字一畫，便望影懸了。自思非智藝所及，特天假此監，令有以顯悟爾。」《東觀餘論》卷下。

跋真誥書秦漢間事後〔二〕

右，此前十條並楊君所寫錄潘安仁《關中記》語也。用白牋紙，行書，極好，當是聊爾鈔其中事。《東觀餘論》卷下。

〔二〕題下原校云：「此跋三十五字乃《真誥》全文。」

跋秘閣續法帖後

崇寧丙戌歲夏，調官上都，寓城南昭化坊李表伯舍。旅食無事，因假信安劉丈賜本自摹〔二〕，凡十卷，用桐紙六十枚。凡再浹月，乃竟。晴窗潔几，寂無塵慮，從容填郭，纖微弗差。第此書當時緒次間有乖舛，及第十一卷文陋書惡〔三〕，姑因其舊，弗删除云。惟此卷逸少諸子書中，乃有「弘白」一帖，書既惡甚，語尤淺俗，繆廁諸王間，殊爲不倫，故十卷中止去此一帖耳。然第四卷中「得四月三日問」一帖尚可刪也。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又見《寶刻叢編》卷一。

〔二〕劉丈：《寶刻叢編》作「劉正夫」。

〔三〕第十一卷：右引作「第十卷」。按「一卷」謂「此一卷」，可通。

跋杜正獻公草書後

高適五十始爲詩，而與李、杜抗行。正獻公暮年乃學草書，筆勢翩翩，遂逼魏晉，孰謂秉燭不迨晝游哉！於戲！公之用也，忠猷亮節，著於朝廷；其退也，直心勁氣，寓於翰墨。故觀此書者，可以

得公之爲人。《東觀餘論》卷下。

跋劉次莊戲魚堂記後

摹本〔二〕

劉御史書，最妙小楷，其原蓋出王大令、褚河南，而能兼采群書爲一家。雖體本媚弱，行草差劣，然求之今世，亦非多有。此帙所錄，《魚記》最善，其後數刻，皆不迨也。石蒼舒書雖有骨氣，而失於麤俗，視劉遠矣。《東觀餘論》卷下。

〔二〕「摹本」二字原作大字。按原書目錄無此二字，此當作小字。以下題末有「摹本」者皆仿此。

跋滑州崇壽寺杜師雄留題後

某緣漕檄東郡，事已還雒，舍此，觀壁，因知《宗將軍碑》在胙城，深慰懷，明過當觀之。大觀丁亥六月初十日，胙城攝宰李顏送《黃將軍碑》，乃黃景雲父《羅剎碑》，虞永興爲秦府學士時撰，非其書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鍾虞二帖後 摹本

唐文皇論鍾元常書云：「體則古而不今，字則長而逾制。」今觀世傳逸少臨鍾書《尚書宣示》及《破關羽帖》并此表，字皆匾闊，殊無長體，豈文皇誤以廣爲修乎？寶泉《述書賦》云：小鍾帶名行書，一紙六行；虞松草書具姓名，一紙十一行。此卷鍾、虞二帖正與此同，當是寶所見者。虞松者，所謂名微格高，復見叔茂體裁簡約，肌骨豐嫵，如空凝斷雲，水泛連鷺者也。王小令一帖尤可愛，清麗婉雅，將逼子敬，駸駸欲度驂騑前，非虛語也。大觀元年十月五日，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仁智圖後

右《列女圖》，自密康公母至趙將括母凡十五圖，考於劉向《傳》，此乃畫《仁智》一卷像也，所題頌即《傳》所載。王回《傳》序云：人嘗見《母儀》、《賢明》四卷於江南人家，其畫爲古佩服，而各題其頌像側。與此正同。予按《列女》之目七，古皆有畫，世所傳特《母儀》、《賢明》、《仁智》三圖而已。今江南二圖亦復亡軼，獨此《仁智》一卷在焉，彌宜珍錄，故手摹之。大觀元年季冬望日。

《東觀餘論》卷下。

跋東府所書急就章後

紹聖彊圉赤奮若歲春三月，東府草書《急就章》。

書此倏十二年，其中可興慨者多矣。大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夜，長睿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韋鷗十馬圖後

韋鷗《十馬》，後有元和李丞相吉父題字，真佳蹟也。少陵有韋偃畫馬詩，「偃」當作「鷗」，蓋轉寫之誤。《閤中集名畫記》、《唐志》皆作「鷗」云。大觀戊子歲三月初吉，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晉人帖後

此帖字雖可愛，而不類晉人語，恐僞，當是虞永興書。「自晚」以下四帖亦非逸少語，當是後人集其書爲之。戊子歲三月二十三夜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破羌跋尾弓後

此去年書，今觀如覺微進。何時一超，直入古人地乎，執筆增慨！大觀戊子歲七月二十八夜，東齋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所書真誥數紙後

數日夜旦攷校，殊無閒功。今日已竟，燈前觀陶華陽《真誥》，戲書此數條。吾於書字，比今人差知古意，非於漢、魏、晉諸人書中游心者不愛。大觀戊子八月十九日夜，論秀堂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摹本王逸少尚書中書帖後

右王逸少《尚書》十二帖，凡六十二行，五百十有三字，贍二減一，注五，缺七字。大觀戊子歲八月二十六日癸卯，洛陽官廨裝，雲林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世說第三卷後

大觀己丑歲八月十日夜，於洛北應天寺校此卷。時迎奉三聖御容，同舍宿者留守判官劉亨道、府推官張東美、河南丞王質夫。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漢小黃門譙君碑後

此碑稱：「敏之先譙贛，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即《漢書》稱京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字贛者也。而碑乃云「譙」，其氏姓不同如此，豈聲文相近，承傳之譌歟？抑作碑者妄引以爲譙君之先歟？然二漢相距非甚遠，爲金石刻不應舛午，是知冊牘所傳，其失多矣。《左氏》僖公二十三年：「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杜預謂「焦，今譙縣也」，據此說，則焦、譙亦通音也。近世有信安何籀者，以隸書知名，目是碑爲蔡中郎書，未知何據。自謂學此法，清勁有古意，與梁、孟、皇行筆正相反。予謂漢世隸法至魏大變，不必梁、蔡，勢自爾也。此碑意象古雅，在樊常侍、蔡臺長二碑上，借非中郎，自可師法。大觀三年八月癸未，西都掾廨裝。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全宋文卷三三五七

黃伯思 二

跋世說新語後

《世說》之名肇劉向，六十七篇中已有此目，其書今亡。宋臨川孝王因錄漢末至江左名士佳語，亦謂之《世說》。梁豫州刑獄參軍劉峻注爲十卷，采摭舛午處，大抵多就證之。與裴啓《語林》相出入，皆清言林囿也。本題爲《世說新書》，段成式引王敦說澡豆事以證陸暘事爲虛，亦云「近覽《世說新書》，而此本謂之「新語」，不知孰更名之，蓋近世所傳。大觀己丑中夏七日，從宗博張府美借觀兩月，因讎正所畜本。此本出宋宣獻家，比世所行本殊爲詳備，但累經傳寫，頗有脫誤耳。己丑中秋日借張府美本校竟，庚寅五月二十九日又以宗正趙士陳明發本校竟，八月晦又以西都監大內內省供奉李義夫本校第十卷。《東觀餘論》卷下。

跋百家詩選後

王公所選，蓋就宋氏所有之集而編之，適有百餘家，非謂唐人詩盡在此也。其李、杜、韓詩可取者甚衆，故別編爲四家詩，而楊氏謂不與此集，妄意以爲有微旨，何陋甚歟！《東觀餘論》卷下。

跋章草急就補亡後

自秦同書文，丞相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高作《爰歷篇》，太史敬作《博學篇》，至文園令相如作《凡將篇》，黃門令游作《急就篇》，皆書文之林苑，欲識字者不可不知。惜哉，《凡將》以上不可復見，特《急就》存焉者，以昔賢多喜書之故也。其文雖出小學家，而亦西京文氣未衰之際，詞致雅馴，故顏籀賞其清靡。籀注此書，嘗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會稽等篇本，備加詳覈。今世所傳惟張芝、索靖二家爲真，皆章草書。而伯英本祇有「鳳爵鴻鵠」等數行，至靖所書乃有三之二，其闕者自「母縛」而下纔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唐人摹而弗填者。神韻筆勢，古風宛然，予遂手搨一通。陶隱居謂之填郭書，近世謂之雙鉤書，蓋欲知筆徑所自故爾。予既手搨，復補其遺字於弓終，因以備忘云。大觀己丑歲十月朔，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珊瑚網》卷二三上。

跋右軍甘蔗帖後 摹本

此帖中云「甘蔗十丈」，初不可曉，因思曹子建詩云「都蔗雖甘，杖之必折」，「十丈」云者，恐若木千章、竹萬箇之類。蔗似竹，於文從焉，此帖以之，俗從草，非是。《東觀餘論》卷下。

跋右軍論諸葛昏書後 摹本

此卷有論諸葛昏書。案晉謝石嘗求昏諸葛恢稚女，恢不許，及恢亡，乃成昏。於時王右軍往謝家看新婦，猶有恢之遺則，威儀端詳，容服光整。王歎曰：「我在，遣女裁得爾耳！」始不知此何與逸少事，而嗟賞若此，及觀此帖，乃云：「二族舊對，故欲結援諸葛。若以家窮，自當供助昏事。」又云：「欲速知決。」始知右軍爲主茲事，故觀謝婦，發此歎也。己丑歲十一月十九夜，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蜀道圖後 摹本

顧長康愛嵇叔夜詩，因爲之圖，而「垂綸長川」，「目送歸鴻」等語，彌灼灼在人耳目，畫之不可已如此。此畫雲勢岫色，林谷明藹，皆有逸趣，非嘗歷蜀道而知少陵詩意者，未易迨此。大觀四年二月日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輞川圖後

世傳此圖本多物象靡密，而筆勢鈍弱。今所傳則賦象簡遠，而運筆勁峻，蓋摩詰遺迹之不失其真者，當自李衛公家定本所出云。大觀四年三月初吉，會稽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景福草書卷後

唐昭宗景福三年正月改元爲乾寧，此書乃是月作，而猶用舊號者，當是詔令未至燕地也。此卷作草書，應規入繩，猶有遺法；然僧書多蔬茹氣，古今一也。大觀四年四月十一日，長睿觀。《東觀餘

論》卷下。

跋大滌翁論書帖後

章申公書暮年愈妙，一以魏晉諸賢爲則。此其正書，殊類逸少所臨鍾書《尚書宣示》，意象高古，非可以近世倫擬也。而論據端確，評裁曲盡，非深於書者不能識之。然此卷論薄紹之氣質比羊欣以下，乃申公自論，前此皆《法書要錄》中語也，申公戲寫之耳。《東觀餘論》卷下。

跋蘇顯道求章草卷後

蘇顯道以此紙求僕章草《急就篇》，既爲之書，并書《出師頌》等三篇，及於紙尾論書數條，以盡此卷。字勢筆迹雖媿昔人，然不知魏晉以先書法者願勿示之。大觀四年六月庚寅，黃某長睿書。

《東觀餘論》卷下。

跋藏真書後

藏真此書殊合作，授、裳、像、爽等字雜章草法，彌足愛也。大觀四年季夏九日。《東觀餘論》卷下。

跋吉日圖後

顧長康畫《列女圖》，中有蘧伯玉，車形筆勢與此田車了無小異。且三車之士方從禽馳騁，而神韻閒安，若中禮容，非顧、陸遺蹟不能追此。博陵之筆縝細，而此圖簡古，裴公以爲無有異於閭令，何邪？大觀四年十月五日，閩人黃某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章草僊真詩後

章草法絕久矣，予師友鍾、索、王、蕭於千歲，或冀彷彿。徐君求予書《僊真詩》，予所欲書，詞指皆高妙玄邈，超然出駭絃之外，不應以世俗書書之，遂爲作章草，自「靈山造太霞」而下凡十有

二篇云。大觀四年十月六日。《東觀餘論》卷下。

跋石晉熊暉詩後

劉夢得言八音與政通，文章與時高下，昔人是之。五季道衰文喪，當時操筆牘士率皆哇俚淺下，亂雜無章。其間能遠不忘君，志在憂國，文雖膚近，而忠誠可取若暉者，蓋鮮儷也。余讀其《上國音書絕》二十篇，及晉末感興諸詩而悲之。蘇君又出當時集藁示余，雖不脫爾日風範，亦時有佳語，自可傳後無疑。大觀四年十一月望，閩人黃某長睿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蘇氏篆後

漢甄豐稽正古文字，其一古文，魯堂壁中書也；其二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古文高質而難遽造，若三代鼎彝遺篆是已；奇字怪巧而差易，正若漢劉棻從揚雄所學，及近世夏鄭公集《四聲韻》所載是已。今人往往不能辨之，遂盡以奇字爲古文焉。武功君於篆法工矣，必能辨耳，予恨不獲一面，第觀遺蹟，使人慨然。《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珊瑚網》卷二三上。

跋蘇氏書後

僕自弱齡喜篆法，初得岱宗秦刻及朝那石章學之，後得岐鼓、壇山字及三代彝器文識又學之，仰其高古，惟是之師，而漢魏碑首印章亦時寓目，下此者未嘗過而問焉。今觀蘇君書，規撫雖法李監，而端勁方隱，殊可珍傳，信哉未易重古而忽今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蘇氏遺蹟後

洛陽，漢、魏、晉、唐舊都，衣冠胄裔類多弗絕，然園第轉徙，或非其舊。獨五代時蘇莒公禹圭之後保其故居，歸焉尚存，而子姓蟬聯，以才德聞者娓娓不墜。今顯道又能哀彙先世遺蹟，寶藏于家，時出視士大夫，以求標顯，累世美範尚不亡云。大觀四年十一月望日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海陵志後

《海陵志》在沈翰林括家，沈慶曆中在金陵，厨人以方石鎮肉，視之有字刻，乃此志也。後爲人

借去不還，遂亡所在，此本今世殊難得。然海陵乃齊世，而沈云宋海陵王，非也；又云謝朓撰并書〔一〕，而《志》但云朓立耳。然玄暉自以草隸名當時，後人目以飛華滿目，殘霞照人，此志結字高雅，必朓書也。沈載此文，於其書亦小異，如「溫文著性」，石本云「者性」；「嗣德方衰」，石本云「方褻」；「晚夜何長」，石本云「曉夜」，當以石本爲是。政和元年正月十一日，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一〕「朓」原作「眺」，據津逮本、庫本改。

跋昌谷別集後

右李賀逸詩凡五十二首。案唐李公藩嘗綴賀歌詩，爲之叙，未成間，知賀有外兄，與賀有筆研舊，召見，託以搜采放失。其人諾，且請曰：「某盡記賀篇詠，然贍改處多，願得公所輯視之，當爲是正。」公喜，并付之。彌年絕蹟，復召詰之，乃云：「某與賀中表，自幼同處，恨其倨忽，常思報之。今幸得公所藏，并舊有者，悉投匭中矣。」公大恚，叱出之，嗟慨良久。故賀章什流傳者少，今世行杜牧所叙賀歌詩篇才四弓耳。此集所載，豈非李藩所藏之一二乎？政和元年三月望，黃某長睿父從趙來叔借傳于河南右軍官舍。《東觀餘論》卷下。

跋溫公新壺格七國戲二書後

《新壺格》、《七國戲》二數〔一〕，皆傳自溫公之孫樟文叔家。圖本乃公手書，頗有贍改處，蓋初草定時本也。政和元年六月十七日，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二〕「數」下原本校云：「此一字更考。」

跋九詠後

洛陽王晉玉好文愛古，鑑裁殊高。予自爲此文，首以一通贈之。雖子淵《九懷》無以遠追靈均逸步，然休文郊居，欣遇王筠真賞云。《東觀餘論》卷下。

跋秘閣第三弓法帖後

此卷僞帖過半，自庾翼後一帖首云「已向季春」。等十七家，皆一手書，而韻俗筆弱，濫廁諸名迹

間。始予觀之，但知其僞，而未審其所從來。及備員秘館，因彙次秘閣圖籍，見一書函中盡此一手帖，每卷題云「倣書第若干」，此卷僞帖及他卷所有僞帖者皆在焉，其餘法帖中不載者尚多。並以澄心堂紙寫，蓋南唐人聊爾取古人詞語自書之爾，文真而字非，故斯人者自目爲「倣書」，蓋但錄其詞而已，非臨摹也。國初論次法帖時，如王著輩不悟其非，故但采其名雜載真帖間，可勝歎哉！今列此卷內一手僞帖於左：

庾翼後一帖 沈嘉 杜預後一帖 親故 王循 劉超 司馬攸 劉瓌 劉穆之 王劭 紀瞻 王廙
張翼 陸雲 山濤 卞壺

右十五家并庾翼、杜預後一帖皆一手僞書。

庾亮 庾翼前一帖 杜預前一帖 謝璠伯 王徽之 凝之 操之 渙之 索靖 王坦之 謝莊 王
邃 王恬 王曇首 孔琳之 王僧虔

右十四家并庾翼、杜預前一帖皆真帖，其餘盡一手僞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舊題破羌帖後

僕題此帖忽七寒暑，光景如借（一），正如詘伸臂頃耳。政和辛卯歲三月望，長睿父。《東觀餘論》卷下。

〔二〕「借」下原校云：「一作昔。」

跋張天覺書後〔二〕

炎而附，寒而去，喜朝而惡莫者，俗皆然。方丞相謫漢東時，通書牘、接殷勤者，潁川先輩一士而已。乃知任安砥柱之心，不獨稱於漢世。政和元年七夕，閩人黃□長睿父觀于洛陽。《東觀餘論》卷下。

〔二〕此跋之後原附張商英書，已移入商英文。

跋洛陽九詠瞻上清後

右《瞻上清》一首，乃僕《洛陽九詠》之一也。因此碑帙有五君栢梓文，故書於帙右，欲考栢梓所以者，觀此可知也。政和元年八月初吉，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法帖逸少書後

玉局翁云：「希白作字自有江左風味，故長沙法帖比淳化待詔所摹爲勝。世俗不知，爭購秘閣本，誤矣。此逸少一卷尤妙。」僕謂此語故當，亦有不然而不然。白摹書真似騎生馬，不暇施輕勒，時有驟跌，不害其妙處，但搨字要當如陶華陽摹楊、許書法，乃佳耳。此本，僕幼學者，戲書其後。政和元年九日夜書。《東觀餘論》卷下。又見《淵鑑類函》卷三二六。

跋唐人書蘭亭詩後

魏正始中，務談玄勝；及晉度江，尤宗佛理。故郭景純始合道家之言而韻之，孫興公、許玄度轉相祖尚，又加以三世之辭，而《詩》《騷》之體盡矣。今山陰修楔諸賢詩體正爾，然皆寄尚蕭遠，軼迹塵外，使人懷想深〔一〕。頃見晉人一帖云：「三日臨水〔二〕，詩文既佳，興趣高〔三〕，覽之增諸懷，年少作各有心〔四〕，正謂此詩也〔五〕。是時與集者四十有一人，今存者二十有六而已〔六〕。」此卷雖唐人書〔七〕，故自不凡，亦可珍錄〔八〕。政和元年十一月戊寅，觀于右軍樾堂〔九〕。《東觀餘論》卷下。又見《江村消夏錄》卷二，《石渠寶笈》卷一三。

〔一〕「深」上，《江村銷夏錄》引黃伯思此跋墨跡有「殊」字。

〔二〕臨水：原無，據《江村消夏錄》、《石渠寶笈》所錄墨跡補。

〔三〕趣：原作「趨」，據右引改。

〔四〕「各」上《石渠寶笈》有「亦」字。

〔五〕詩：原作「時」，據《江村銷夏錄》、《石渠寶笈》改。

〔六〕「今存者」句：右引作「今詩存者二十六人而已」。

〔七〕「此卷」句：右引作「此弓唐諫議大夫柳公權書」。

〔八〕「亦可」句：右引作「當爲希世珍藏也」。

〔九〕「觀于」句：右引作「承議郎行秘書省校書郎臣黃伯思拜觀」。

跋王大令授衣帖後

右摹本王大令獻之《授衣帖》一卷，七十二行，有徐僧權、陳惠辯押尾，蓋梁御府法書也。筆勢閎放，實子敬書之合作者。政和二年夏四月，洛陽官舍裝。《東觀餘論》卷下。

跋寶篋經後 乃王晉玉所蓄書，凡五軸，求予跋尾。

此經結字殊類褚河南。河南書盛行貞觀、永徽間，故雖經生亦皆摹放〔一〕。閻令署家令銜，而不著太子，當是東宮經也。《東觀餘論》卷下。

〔一〕慕：原校：「一作摹。」

跋華嚴經後

唐史載武后作十有二文，此卷復有證聖等字，當時制字不特十二而已。卷後初校、再校皆秘書郎桓彥範署名，蓋桓王嘗作此官，本傳亦不載。《東觀餘論》卷下。

跋張長史帖後

「賀八清鑑，風流千載人也」，沈吟此語，恍若季真在目，長史此帖，不獨草聖可賞也。《東觀餘

論》卷下。

跋摹逸少帖後

世人摹書，多作己態。此卷揭右軍諸帖，及揭歐輩跋，字如人面目不同，而翩翩各有佳趣，深可珍愛。「冬初」一帖乃虞永興書，「西上口」等非晉人語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藏真書後

「水從銀漢落，山繞畫屏新」，李太白詩也，藏真書之，可謂二寶，謝康樂不專美於前矣。《東觀餘論》卷下。

跋錢氏書後

予家吳中，每聞故老言，錢氏有國時，賦厚役叢，民不堪生。今所營梵宮，脩楹穹極，綿亘林壑，它所興爲率稱是，宜若不能長守。然武肅以唐乾寧二年乙卯歲兼東西浙，至我朝太平興國二年戊

寅歲獻地，傳四將、八十四年，自五代來偏據之雄久有國者，莫吳越若也，詎非久假伯術，畏義尊王，以克永世者乎？今觀所下二書，每自抑損，良可嘉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玉谿集後

政和壬辰歲四月，從河南王晉玉借東平呂氏本，篇目頗弗倫，因爲緒正之。二十九日乙卯，裝于西都右軍巡官舍之樾堂。是夕微風，暑氣殊清。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元和姓纂後

此富鄭公家書。甲子歲，洛陽大水，公第書無慮萬卷，率漂漬放失，市人時得而粥之「鎮海節度」印章猶存。是書尚軼數弓，以鄭公物，姑致而藏之。政和二年夏五月初吉，雲林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十七帖後

右王逸少《十七帖》，乃先唐石刻本。今世間有二，其一於弓尾有「敕」字及褚遂良、解如意校定者，人家或得之；其一即此本也。洛陽李邕鄆家所蓄舊本頗與此相近。其餘世傳別本，蓋南唐後主煜得唐賀知章臨寫本，勒石實澄心堂者，而本朝侍書王著又將勒石，勢殊疏拙。又有一版本，亦似南唐刻者，第叙次顛舛，文爲《十七帖》，而誤目爲《十八帖》，摹刻亦瘦弱失真。獨「敕」字本及此卷本乃先唐所刻，右軍筆法具存，世殊難得，誠可喜也。按張彥遠《法書要錄》與予所著《法帖刊誤》論此帖本末頗完，今並列于左方云。政和二年五月初吉，黃某書。

《十七帖》長丈有二尺，貞觀中內本也。凡百七行，九百四十三字，逸少草書中烜赫著名帖也。文皇帝購二王書，大王草有三千紙，率以一丈二尺爲弓，取其迹，以類相從，綴成弓，以「貞觀」兩字印印之，褚河南監裝。率多紫檀軸首白檀身，紫羅標，織成帶。開元皇帝又以「開元」兩字印印之，跋尾列當時大臣名。此帖號《十七帖》者，以弓首有十七字，故以名。凡二王書，後人亦有取帖中一句語稍異者標爲帖名，大約多取卷首及帖首三兩字也。

右見張彥遠《法書要錄》。《東觀餘論》卷下。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七一。

跋輞川圖後

輞川二十境，勝槩冠秦雍。摩詰既居之畫之，又與裴生詩之，其畫與詩後得贊皇父子書之，善并美具，無以復加，宜爲後人寶玩摹傳，永垂不刊。然此地，今遺址僅存，園湖坳泮，率爲疇畝，未有高士踵茲逸懷，使人慨想深。政和二年六月五日，常山宋烜、武陽黃某於河南官舍同觀〔一〕。《東觀餘論》卷下。

〔一〕「某」字原空，據津逮本、庫本補。

跋陶淵明集後

政和二年歲壬辰六月十四日己亥，於洛都大福先寺校竟。時京西漕使張集僊晉父公易總運六路，是日啓行，與僚官送至白馬，因游福先。黃某長睿父記。《東觀餘論》卷下。

跋漢冀州刺史王純碑後

是碑劉河清沔元中見遺，猶乃祖龍閣所畜本也。但有二通，此其一云。政和元年十一月，於河南右軍官舍裝。黃某長睿父以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漢太尉劉文饒碑後

《漢太尉劉文饒碑》二，故吏李謙等立一，門生商苞等立一，在今西都上東門外官道之北、洛陽尉射圃中。近世好事者亭以覆之，目其亭爲「寶刻」，蓋以是碑爲蔡中郎書，故名焉。二碑陰各有題名，唐湖城公劉爽修碑記亦存焉。予官洛五年，每過上東，必徘徊碑下，想文饒之高風，玩中郎之妙楷，與歐陽信本之觀索靖書碑，坐卧不能去，何以異云。因令工椎拓二碑及陰文，裝爲三帙，而時觀之。政和二年七月初吉，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元和姓纂後

政和二年九月初吉於河南致。弓首有「鎮海軍節度使」印，蓋富韓公家舊本也。會稽黃某書。
《東觀餘論》卷下。

跋何水曹集後

《隋經籍志》、《唐藝文志》遜集皆八弓，晉天福本但有詩兩弓，今世傳本是也。獨春明宋氏有舊本八弓特完，因借傳之。然少陵嘗引「昏鴉接翅歸」、「金粟裏搔頭」等語，而此集無有，猶當有軼者。集中若「團團月隱洲」，「輕燕逐風花」，「遠岸平沙合，連山遠霧浮」，「岸花臨水發，江燕遶檣飛」，「游魚上急瀨，薄雲巖際宿」等語，子美皆采爲己句，但小異耳。故曰「能詩何水曹」，信非虛賞。古人論詩，但愛遜「露滋寒塘草，月映清淮流」，及「夜雨滴空堦，曉燈暗離室」爲佳，殊不知遜秀句若此者殊多，如《九日侍宴》云：「疎樹翻高葉，寒流聚細紋。日斜迢遛字，風起嵯峨雲。」《答高博士》云：「幽蝶弄晚花，清池映疎竹。」《還度五洲》云：「蕭散煙霞晚，淒清江漢秋。」《答庾郎》云：「蛺蝶縈空戲」，「日暮望江雲，水影漾長橋」。《贈崔錄事》云：「河流遶岸清，川平看鳥

遠。」《送行》云：「江暗雨欲來，浪白風初起。」庾子山輩有所不逮。其警語尚多，如《早梅》云：「枝橫却月觀，花遶凌風臺。」《銅爵妓》云：「曲終相顧起，日暮松柏聲。」句殊雄古。而顏黃門謂其每病辛苦，饒貧寒氣，無乃太貶乎。陰鏗風格流麗，與孝穆、子山相長雄，乃沈宋近體之椎輪也。政和二年九月十二日，於河南右軍官舍校。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王易簡玉僊傳後

昔東晉楊君羲精思句容，夢登蓬巒，與洛廣休等五僊人遇，其「游觀奇山峙，漱濯滄流清」語，道者流類能言之。今觀《玉僊傳》後所書坐玉溪、酌雲腴二夢，與楊君事殊世冥符，斯亦異矣。於戲！玉虛大漠之游，公其勉之。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武陽黃某書。新安周穎、宜興蔣寧祖是日觀于道山之南榮。《東觀餘論》卷下。

跋穀梁傳後

柳子厚云「《穀梁子》甚峻潔」，又云「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信哉！政和二年十一月七日，黃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三蕭碑後

此楷法自鍾元常後，唯江左諸賢頗得之，故蕭殿中書是碑，古雅可喜。然下至隋唐，其法遂亡，虞、歐、褚、薛弗能逮也，此可與識者論云。政和癸巳歲四月二十七日，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顧誠奢書呂肅公碑後

少陵《送顧八分文學》詩云：「中郎石經後，八分蓋顛顛。顧侯運鑪錘，筆力破餘地。昔在開元中，韓蔡同黜賈。玄宗妙其書，是以數子至。」此詩蓋謂誠奢也。觀其遺蹟，乃知子美弗虛稱之。碑首倒鬣亦自奇古，不獨八分可賞云。政和三年六月丁丑，黃某長睿。《東觀餘論》卷下。

跋楊少師詩後

少師此詩，本題於西都長壽寺華嚴院東壁，僕近歲官洛，因覽宋次道《三川官下記》知之，亟往

觀焉，墨蹤石本皆不復存。院僧云：三十年前有士人寓是院數歲，及徙居它郡，壁與石亦弗之見。豈非好事者負之而趨乎？今忽得此本，殊可欣也。政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全宋文卷三三五八

黃伯思 三

跋黃庭經後

《黃庭》世有數本，或響搨，或刊刻，皆正書，蓋六朝及唐人轉相摹放，所以不同。此卷臨學殊工，字勢□放歐率更^{〔一〕}，固自合作，殊可佳嘆。世傳《黃庭》真帖爲逸少書，僕嘗考之，非也。按陶隱居《真誥·翼真檢》論上清真經始末云：「晉哀帝興寧二年，南嶽魏夫人所授弟子司徒公府長史楊君^{〔二〕}，使作隸字寫出，以傳護軍長史許君及子上計掾。掾以付子黃民，民以傳孔默。後爲王興先竊寫之^{〔三〕}，始濟浙江，遇風淪漂，惟有《黃庭》一篇得存。蓋此經也。僕按甲子歲^{〔四〕}，逸少以晉穆帝升平五年卒，是年歲在辛酉。後二年，即哀帝興寧二年，始降《黃庭》於世，安得逸少預書之？又案梁虞龢《論書表》云：「山陰曇礪村養鵝道士謂羲之曰：「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書《道德經》兩章，便合群以奉。」於是羲之便停半日，爲寫畢，携鵝去。

《晉書》本傳亦著道士云：「爲寫《道德經》，當舉群相贈耳。」初未嘗言寫《黃庭》也。以二書考之，即《黃庭》非逸少書無疑。然陶隱居《與梁武帝啓》云：「逸少有名之迹不過數首，《黃庭》、《勸進》、《告誓》等不審猶有存否？」蓋此啓在著《真誥》前，故未之考證耳。至唐張懷瓘作《書估》云：「《樂毅》、《黃庭》，但得幾篇，即爲國寶。」遂誤以爲逸少書。李太白承之，作詩「山陰道士如相見，應寫《黃庭》換白鵝」，苟欲隨之耳，初未嘗考之。而韓退之第云「數紙尚可博白鵝」，而不云《黃庭》，豈非覺其謬歟？然今此帖始見於梁代，蓋晉興寧已後，或宋齊人書也。僕頃在洛，見承直郎李鵬舉家畜此帖一弓，乃唐褚令摹，單郭未填，筆勢精善，乃錢思公家本，號「玉軸《黃庭》」，中有五行爲周越摹換之，今歸御府矣，世所傳本，無出其右。今題此卷，聊爾論之。政和三年九月望日，黃某題，傅墨卿同觀。《東觀餘論》卷下。

〔二〕所缺字，明項篤壽覆宋本作「多」（見陸心源《潛園總集·群書校補》卷四八），津逮本、庫本作「源」，未可據。

〔三〕「長史」下原校：「《真誥》作『舍人』。」

〔三〕王興先：按《真誥》云「孔（默）仍令晉安郡吏王興繕寫」，又云「王興先爲孔寫，輒復私繕一通」。是其人乃姓王名興，非王興先，伯思誤。

〔四〕甲子歲：疑此三字原在下文「後二年」或「興寧二年」之後。

跋孔耽碑後

是碑在亳州永城縣廨中，僕向見滕同舍言其目，復於上官仲雍知其所在。政和癸巳歲十月十九日，余國器聖求自永城寄至。詞筆皆古雅，因以章草書其文一通，以便覽觀云。是夜鼓二，於清平坊第書，長睿父記。《東觀餘論》卷下。

跋袁僊夫帖後

袁液僊夫，貴戚子姓，而好學，趣尚不凡近，殊可喜，意其必大。而年未三十，不幸死矣，深可嗟惜。予在洛，與之同僚，投分素深，覩其遺蹟，不覺潸然。政和三年十月十九夜，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師春書後〔二〕

杜預記汲冢書有云：「別一弓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

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僕近於館中求《師春》觀之，乃與杜說全異。杜云純集左傳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三十八公歲星所在，并律呂、謚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不專載《左氏》卜筮，繇是知其非元凱所見《師春》也。然杜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彖》、《繫》，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冢書《紀年》等篇耳。然杜云《紀年》起自夏商，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杜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杜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不特起于殤叔；則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書歲星事，有「征南洞曉陰陽」之語，乃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然多古事，可備考證，固不可廢云。政和癸巳歲十一月初吉，借睢陽滕子濟本傳。會稽黃某長睿父書。

《東觀餘論》卷下，津逮秘書本。

〔二〕按此篇與《東觀餘論》另一篇《校定師春書序》文字大同小異，樓鑰因此刪去（見宋本樓氏後記）。然此爲題跋，彼爲後來所上校書序，各自一篇；又此篇末有題跋年月等，有資於考證，理當兩存。茲據別本補入。

跋高彥休闕史後

政和三年秋，於東都清平坊傳此書。叙云甲辰歲編次，蓋唐僖宗中和四年也。而其間已有書僖號

者〔二〕，或後人追改之。彥休叙事頗可觀，但過爲緣飾，殊有銑谿虬戶體，此其贅云。次年三月七日再閱一過，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又見《御覽闕史》卷末。

〔二〕已有：原作「有已」，據《御覽闕史》乙。

跋何璧書後

是書字字應二王樞矩。何璧者，不知何物人，草法之工如是。然所書《月儀》等帖，辭太淺俚，蓋唐中葉後人所爲。觀者取其書，略其語可也。政和四年四月望，黃某長睿父題〔一〕。《東觀餘論》卷下。

〔一〕「某」字原空，據津逮本、庫本補。

跋段太常語錄後

此弓本是《廬陵官下記》上篇，亦段太常作。政和四年四月十八日以秘閣本校，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題集逸少書聖教叙後

《書苑》云：「唐文皇製《聖教叙》，時都城諸釋謁弘福寺懷仁集右軍行書勒石，纍年方就，逸少劇蹟咸萃其中。」今觀碑中字與右軍遺帖所有者纖微克肖，《書苑》之說信然。然近世翰林侍書輩多學此碑，學弗能至，了無高韻，因自目其書爲「院體」。由唐吳通微昆弟已有斯目，故今士大夫玩此者少。然學弗至者自俗耳，碑中字未嘗俗也，非深於書者不足以語此。政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滕子濟所藏唐人出游圖

宋之問 王維 李白 高適 史白 岑參

昔人深於畫者，得意忘象，其形模位置有不可以常法觀者，顧、陸、王、吳之迹時有若此。如雪與蕉同景，桃李與芙蓉並秀；或手大於面，或車闊於門。使俗工睨之，未免隨變，安於拙目。故九方皋之相馬，略其玄黃，取其駟僂，惟真賞者獨知之。此卷寫唐人出游狀，據其名題，或有弗同時者，而揚鑣並驅，睇眄相語，豈亦於世得意忘象者乎？求畫者主名弗可知，要非俗手作也。政和甲午歲四月二十四日，觀于道山東序。《東觀餘論》卷下。

跋王大令帖後

張懷瓘云：「子敬草書，幼師父，而後法張芝。」僕謂獻之行草亦然，模矩雖出於逸少，而筆氣飄飄，已面元常庭域矣。故自謂「與尊故當不同，人那得知」，非夸辭也。觀此帖縱軼若此，而唐文皇日以拘攣餓隸，無乃太貶乎！政和甲午歲八月三日夜，雲林子黃某觀。《東觀餘論》卷下。又見《古今法書苑》卷六四。

跋張閔道草書後

王簡穆以書名齊世，竇泉謂其密緻豐富，神高氣全。今遺蹟可見者有劉伯寵，謝憲、王琰三帖。尚傳其論書一篇，具載本傳意。當時必自書之，惜哉今亡矣。張閔道游心翰墨，追爲之書，殊可喜也。僕見前輩效鍾、王書，自羊薄以還，類多規規然，雖精而弗肆。至張融自謂「不恨己無二王法，乃恨二王無己法，乃知一藝之至，亦當克自植立，融之言不爲過也。今觀閔道真草，亦矯然自作一家風範，宜諸賢歎賞之多云。政和四年十二月庚午，黃某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四皓碑後

《三輔舊事》云：漢惠帝爲四皓作碑於其所隱處。此神坐及祚几豈亦當時所立邪？政和五年歲乙未正月二十五夕再書，同觀者次明弟。《東觀餘論》卷下。

跋細字華嚴經後

東漢師宜官善書，大則徑丈一字，細則能方寸千言。書是經者亦以尺紙作七萬字，殆得宜官法也。晉衛巨山論書云：「其大徑尋，細不容髮。迫而察之，心亂目眩。奇姿譎詭，不可勝原。研桑所不能計，宰賜所不能言。」僕於此經亦云。政和五年二月甲寅，雲林子黃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陶華陽書後

陶隱居書故自入流。其在華陽，得楊、許三真君真蹟最多，而學之，故蕭遠澹雅，若其爲人。今金陵有《許長史舊館壇碑》，最先行乃隱居書。又世有《畫版帖》四十三字，與碑字筆勢同。今觀

其爲楊瓊瑤作奏章藁，與前一書雖真行不同，要非異手作也。袁昂論書，以隱居「若吳興小兒，形狀未成長，而骨體甚峭快。」今審其疏，比之鍾、王，爲未成就，然神韻閒曠，那可以「峭快」目之？獨寶泉謂其「高爽自然，逸軌奮舉」，頗近實云。政和乙未歲二月二十二日，黃某長睿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盤綫圖後

右《盤綫圖》，唐王叡叙而傳之，以爲唐諸王之遺蹟。然予頃於吳中，見劉季孫景文家有此畫一弓，古題云：宋武帝東征，劉毅道廬山，隱士宗炳獻一筆畫一百事，帝賜以犀柄麈尾。與此本大同小異。所畫物象，存者亦五十餘種，匠意簡古，筆勢若出一手。然後知是畫非唐人能爲，王叡以爲唐諸王畫，誤矣。政和五年春，於東都清平坊手摹一通，黃某長睿父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趙韓王書後

蕭相國守關中，因鮑生說，遣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漢王大說。當楚漢相距京索間，高帝方暴衣露蓋，有疑蕭公心，故欣其此舉。若夫我藝祖、太宗則不然，聖度弘廓，任賢弗疑，佐命之

臣，類以功名寵祿始終。而忠獻王梁楩丕基，爲國宗臣。雍熙中，四方底定久矣，承平之際，偃息近藩，豈復見疑，而因婦子取信，以自明哉？其遣夫人朝京師、賀誕節，蓋忠順之至誠見於禮，非謂位高多懼而然也。至其家問中指撝審細，字畫謹嚴，又以見王之克勤小物如此。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某謹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江南藏真書後

唐慤通叟所寶，求予題跋。

頃見江南後主錯金書題藏真書千字曰：「戴叔倫詩云『詭形怪狀翻合宜』，誠哉是言。」今見藏真自叙，乃有叔倫全章。此卷真迹，豈亦江南集賢所畜書乎？《東觀餘論》卷下。

跋龍眠九歌圖後

《楚詞·九歌》凡十一篇、九神，而梁昭明取六章載於《文選》。故是圖貝闕珠宮，乘黿逐魚，亦可施於繪素。後人或能補之，當盡靈均之清致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劉向列僊傳後

司馬相如云：「列僊之儒，居山澤間。」「列僊」之名當始此。傳云劉向作，而《漢書》向所序六十七篇，但有《新序》、《說苑》、《列女傳》等，而無此書，又叙事并贊不類向文，恐非其筆。然事詳語約，辭旨明潤，疑東京文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索靖章草後

索將軍章草，下筆妙古。今《七月二十六日帖》、《月儀》、《急就篇》，此著名書也，春蘭秋菊各不同，而花花自有佳趣。《東觀餘論》卷下。

跋王晉玉所藏韋鸛馬圖後

張彥遠謂鸛善畫川原小馬牛羊。今晉玉所藏本皆沛艾。二字見《子虛賦》。余謂杜子詠鸛「秃筆掃驊騮，騏驎出東壁」，即不特善小駒而已。蓋曹將軍畫馬神勝形，韓丞畫馬形勝神，鸛從容二人間，

第筆格差不及耳。昔予見嘶嚙二馬小圖於江左人家，筆勢駸駸亦若此，此本鷗畫不疑。四月八日。
《東觀餘論》卷下。

跋王方慶押尾後

王方慶雖系出琅邪，然自褒至方慶四世封石泉。今寶章押尾乃云「琅邪縣男」，不解其義，或方慶嘗改封，而史失其傳邪？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西京雜記後

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以補班史之缺耳。其稱「余」者，皆歆本語。中有歆所記草木名，而段柯古作《酉陽》書，乃云稚川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非也，蓋段誤以歆自稱「予」爲稚川耳。又按晉史，葛未嘗至長安，而晉官但有華林令，而無上林令，其非稚川決也。柯古博洽，時罕儔，猶舛謬如此。長睿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步輦圖後

右《晉明帝步輦圖》，南齊謝赫畫，雖經傳摹，意象高古。但所畫輦上設一几，旁施雙扛，殊無輦制。余按輦，自漢以來始爲人君之乘，魏晉小出則御之，過江遂亡制度，太元中，謝安率意造焉。及破苻秦，獲京都舊輦形制無差，時人服其精記。則明帝時輦無制度宜矣。又東晉時，韓袍尚未盛行，而此圖侍臣服之，豈當時五胡據中原，江左已襲其風歟？卷首題云：「廣順癸丑季夏狂生摹。」嘗見陶穀家逸少帖後有「顯德初酒狂題字」，與此正同。廣順、顯德相接，當是此人，第未能名之耳。

《東觀餘論》卷下。

跋絳帖子敬書後

《告姜》、《秀還》二帖及《得柰》、《如告至》、《晚或成傷》，皆子敬書，廣袤肥瘦，後先不同，乃爾，豈稚老結字固自異乎？抑具諸家法，別作體乎？長睿父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法書五帖後

《同嫂》、《松來》、《二妹》三帖，王氏書。《蚊螭》一帖，梁陳閒人書。《損惠野禽一雙》一帖，近世僞作，殊惡。《東觀餘論》卷下。

跋周陽侯家甌文後

此西漢時器，在文潞公家，字畫細淺難椎拓。今以搨書紙帖器銘上，就摹之，殊不失真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王晉玉所藏桓宣武畫像後

寶蒙《南齊畫目》中有《桓溫像》一卷，上之上。此卷後題云「上品上」，正此畫也。但長康乃晉陵無錫人，此云譙國人，不知何謂。袁倩、毛惠遠宋人，沈熾文、姚懷珍梁人，當時秘府書畫多此諸人題，但此卷以袁、毛、姚題于唐褚令後，恐誤錄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陶徵士集後

淵明讀書不求甚解，而僕丹鉛事點勘，勤勤不去手，良可自嗤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真誥衆靈教戒條後

此下方圍諸條皆與《佛四十二章經》同，恐後人所附益，非楊、許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紫陽先生李含光碑後

《紫陽碑》乃張從申書、李陽冰題。歐文忠不喜從申書，《集古錄》屢言之。殊不知從申乃效子敬書，頗有東晉風尚。唐人知書者多，故見重於世，今人反此。歐陽公初不閑法書，則從申之迹見棄宜矣。《東觀餘論》卷下。

跋定本古器圖後

政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於山陽，以張丈人家本校并補所乏。黃某長睿父書〔一〕。《東觀餘論》卷下。

〔一〕「某」字原空，據津逮本、庫本補。

跋漢舊儀等書後

此書帙中，《漢舊儀》、《典儀》、《官儀》及《詩譜》，并劉遵父《公食大夫義》至《寓辯》凡十三篇，中有先大門會稽公手書。自《增諫官》而下十一篇，并李外郎一詩，皆先君手書。於戲！子子孫孫其永寶讀之。政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某謹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唐人書後

此十餘字在秘閣唐本《藝文類聚》內一弓尾，蓋貞元中人題，因響搨之。政和五年十一月甲午。

《東觀餘論》卷下。

跋開弟所藏張從申書慎律師碑後

張從申書，其原出於王大令，筆意與李北海同科，故名重一時。《書苑》云：「從申結字縝密，近古未有。弟從師、從義、從約並工書，皆得右軍風規，時人謂之四龍。」《書賦》云：「張氏四龍，名揚海內。厥有季弟，功夫少對。右軍風規，下筆斯在。」季謂從申也。又云：「從申近古所無，恨於聞見不多，右軍之外，一步不窺。」予觀從申雖學右軍，其原出於大令，筆意與李北海同科，名重一時，宜不虛得。但所短者，抑揚低昂太過，又真不及行耳。然唐人而有晉韻，殊可佳尚。近世歐陽文忠爲《集古錄》，而雅不愛從申書，故此碑見棄，而特錄其篆首。至其書《王師乾碑》，以見稱於秦玠，故聊存焉。信乎真賞之難值也〔一〕。《東觀餘論》卷下。

〔一〕此下原校云：「既云從申有弟三人，又云季謂從申，不可曉。」

跋洛陽所得杜少陵詩後

政和二年夏在洛陽，與法曹趙來叔因檢校職事，同出上陽門，於道北古精舍中避暑，於法堂壁間弊篋中得此帙。所錄杜子美詩，頗與今行槧本小異，如「忍對江山麗」，印本「對」乃作「待」；「雅量涵高遠」，印本「涵」乃作「極」，當以此爲正。若是者尚多。予方欲借之，寺僧因以見與，遂持歸，校所藏本，是正頗多，但偶忘其寺名耳。六年二月十一日，舟中偶繙舊書見之，因題得之所自云。山陽還丹陽，是夕宿揚州郭外。長睿父題。《東觀餘論》卷下。又見《永樂大典》卷九〇五。

跋洛陽伽藍記後

大觀二年三月二日，緣檄行河陰縣城隄，於北禪寺初校一過。四月七日，於東齋再校竟。政和六年二月十二日丙戌，於揚州南門舟中讀一過。觀戊子歲寫此書時題字，俯仰八載矣。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宗室爵竹畫軸後

張彥遠論畫，以爲上古意簡而蹟澹，近代煥爛而求全，故以氣韻生動爲先，經營位置爲下。予嘗攷其語，以謂丹青猶文也。謝康樂則如芙蓉出水，自然可愛；顏光祿則如鋪錦列繡，瑤縠滿眼。自然之與瑤縠，蓋不翅霄壤。今觀唐人遺迹，薛稷以羽毛聞，然格遠而筆弱；蕭悦以竹聞，然筆勁而乏韻。二子之畫，但專萃精於一，猶不得其全，況梅竹集羽，並秀筆端，趣閑韻遠，若師純公之此畫，真可尚已！意其移是意於文，則謝客之吐言天拔，詎足多慕？政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會稽黃某觀。

《東觀餘論》卷下。

跋慎漢公所藏相鶴經後

按《隋經籍志》、《唐藝文志》、《相鶴經》皆一卷。今完書逸矣，特馬總《意林》及李善注鮑照《舞鶴賦》鈔出大略，今真靖陳尊師所書即此也。而流俗誤錄著故相國舒王集中，且多舛午。今此本既精善，又筆勢婉雅，有昔賢風槩，殊可珍也。政和六年秋於山陽，從慎漢公借覽，并觀漢公題後，行間茂密，勁古可喜。此經蓋真靖頃遺漢公者，是時漢公甫八歲爾，真靖已稱其喜學鍾王遺法，以神

童目之，因贈此以結忘年友，宜其書之工如此。漢公學行高士林間，又博貫藥經壺史，多與方外士游，不特其書可賞云。九月十六日，雲林子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玉笥山清虛館碑後

清虛館者，梁天監中京兆杜曇永於廬陵玉笥山建之以栖遁，而蕭侍中子雲景喬裔孫律守虔州，重刻茲記，而書其後。引《玉笥山實錄》，以爲景喬自嶺南使還，登此山，師曇永而道成，上帝賜之玉冊，以爲元洲長史，治郁木福庭，舉族八十二人皆僊去。又於碑書景喬之官，乃曰「黃門侍郎、太子司徒左長史。」按梁初，景喬自太子舍人移丹陽郡丞，出爲臨川內史，還除散騎常侍、侍中、國子祭酒，又出爲東陽太守。太清元年，復爲侍中及祭酒。三年，宮城失守，奔晉陵，餒卒于顯雲寺僧房，年六十有三。與《玉笥山錄》所載乖異。亦猶漢史書淮南王安自殺，而僊史謂其盡室上賓者同也。然方外之事，固不可以常理測。景喬僊去之事，道家書載之甚著，唐世亦有遇之於茲山者。第恐其餒卒晉陵，道家所謂解化，猶託劍驗火之類也。至於《山錄》稱其嘗使嶺南，及爲黃門侍郎、太子司徒長史則誤。蓋考之於傳，景喬第嘗爲太子舍人、爲侍中、爲臨川、爲東陽，未始位黃門及長史，并使嶺表也。然予嘗見子雲啓事梁武，稱「侍中、南徐州刺史臣子雲」，而傳亦不書其刺南徐，則史家容有舛漏。但太子官屬初無長史，乃見碑所題之謬也。景喬文詞雖六朝駢儷體，故自清靡可喜，要不失爲

佳文。至律所刻《玉笥上清宮碑》，題云「杜曇永撰」，則詞格淺俚，與景喬所製不侔，然亦非當時語，殆唐末五代人所爲，假託杜君耳。《清虛碑》但云杜君爲豫章王左常侍耳，而《上清碑》末題云天監十五年立，至題杜君之官，則云「禮部侍郎、翰林學士」，其不稽古甚矣。若律者，其陋至此，得無媿厥祖乎！獨其能傳景喬之文於石，及立祠室爲可取。又所題碑後，詞致凡近弗倫，予頗爲刪易，并錄二碑及《南史》景喬傳，並寘右方，使觀者有考焉。第律重刻《清虛碑》，字甚惡，故但錄其文耳。古樓觀之觀乃謂之觀，而道家居皆日以館，若宋崇虛館、梁朱陽館爲陶隱居置之類甚衆。至近古乃以館爲觀，蓋亦取僊人樓居之義。因辨此碑，聊識于後。政和六年，歲在丙申，九月二十一日，雲林子黃某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全宋文卷三三五九

黃伯思 四

跋章草彌陀經後

黃某伏遇先大門大資政特進遠忌之日，謹自恭書《佛說阿彌陀經》一弓，仰伸追報。伏願乘此尊經妙力，超生極樂淨方，一切有情，並同今願。政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謹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段柯古靖居寺碑後

段柯古博綜墳素，著書倬越可喜。嘗與張希復輩敖上都諸寺，麗事爲令，以段該悉內典，請其獨徵，皆事新對切。今觀《靖居碑》，亦畫上人以其博涉三學，故綏錄寺讚也。文傷太擁釀，要爲不凡。雖奇澀不至若樊紹述《絳碑》之甚，然亦軋軋難句矣。碑大中中作，而左金吾長史顏稷所書，殊有楷

法。唐中葉以後，書道下衰之際，故弗多得云。政和六年十月十八日，黃某長睿父於楚栖鳳堂書。
《東觀餘論》卷下。

跋所書十七帖後

逸少《十七帖》，書中龍也，張彥遠以爲王草中烜赫著名帖，信然。僕得善本，每喜臨學。此弓雖不足以追轡逸軌，故自有合作者。信筆偶書，不暇擇紙，尚不愧裴行儉云。黃長睿父題，政和六年歲在丙申，十月十八日，於山陽栖鳳堂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古文韻後

政和六年冬，以夏鄭公《四聲集古韻》及宗室克繼所廣本二書參寫，并益以三代鍾鼎彝器款識及周鼓、秦碑、古文、古印章、碑首，并諸字書所有合古者益之，比舊本殊廣，以備遺忘。作隸字書者多有譌舛，亦姑藏之，以廣異聞，觀者其自辨之。十一月丙申於山陽栖鳳堂親寫，十二月丙戌於廣陵瓜步舟中記之。雲林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黃庭內景經後

東晉興寧二年，太歲甲子，上真司命紫虛元君南嶽魏夫人降丹陽之句曲山，以上清諸真經授弟子琅琊王公府舍人楊君，使作隸字書出，以傳護軍長史許君父子。魏傳《青籙文》所謂「起安啓年，經乃始傳。得道之子，當脩玉文」。《黃庭內景》乃其一也，亦名《琴心文》，又名《太帝金書》，又名《東華玉篇》。自楊、許僊去，大傳於世。而積載既久，轉寫多誤，如以「尊」爲「前」，以「通」爲「遍」，以「胥」爲「骨」，以「飛」爲「緋」，此例甚衆。唯華陽《登真隱訣》所載乃楊、許舊本，可以據依。今參讎衆本，而以《隱訣》是正，庶幾不失真語云。政和七年歲在丁酉，正月丙辰，雲林子黃某於丹陽東齋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楊少師書蹟年譜後

政和七年二月十七日，因觀景度諸帖，聊次其歲月先後，及記其書迹所在，以備考證云。武陽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鍾繇賀捷表後

歐陽文忠《集古錄》謂，世傳鍾繇《賀捷表》稱「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以問孫思恭，思恭以爲閏十月。良是。但云：據《吳志》，權閏十月才征羽，至十二月獲之，正月乃傳羽首至洛陽，則鍾繇安得於閏十月先賀捷也？又再題云：建安二十四年冬，曹公軍于摩陂，而曹仁等破羽後未嘗出征履險冒寒之後。又古人箋啓不書年。此二事可疑。今案《魏志》，是年十月，操自漢中還，孫權上書，以討羽自效，王自洛陽南征羽。未至，徐晃攻羽，破之，羽走。王軍摩陂，至正月始還洛陽，孫權取首至。《吳志》稱：閏月權征羽，十二月獲之。案《志》稱十月自洛陽南征羽，至來年正月始還，則正當寒際，故云「履險冒寒」也。操未至，而徐晃已攻羽，破之，羽走。則此表所謂征南將軍與徐晃并力，而羽已被矢刃者，正是也（一）。則此表與《魏志》所書正合，非僞也。蓋此表特賀閏月徐晃之破羽，非謂賀十二月權之殺羽也，因此致疑。又按古人箋啓多不用年，至表奏則與箋啓異，其稱年無疑。又《魏志》，是年九月，相國鍾繇免。故此表於閏十月但稱東武亭侯耳，皆與史合。其曰「南蕃」者，蕃音皮，謂南皮郡也。東武，南皮之屬，故并著之。今人讀爲蕃鎮之蕃，誤矣。此表世傳本有二，字雖大小殊，而其體小異不同，蓋後人臨摹之變耳。政和七年五月十三日。《東觀餘論》卷下。

〔一〕此下原有「征南將賀十二月權之殺羽也」十二字，文義不屬，據津逮本、庫本刪。

跋鍾繇賀捷表後〔一〕

今考《魏志》，是年十月，曹操自漢中還洛陽，孫權上書乞討羽自效。閏月，王乃南征。未至，徐晃攻羽，破走之。王軍靡陂，至正月始還，而權傳羽首至洛。《吳志》稱：「閏月，權征羽，十二月，獲之。案操以閏十月南征，以正月還洛，往復正當寒際，此繇表所謂「履險冒寒」，正是也。操未至，而閏月中，徐晃已破羽，走之。此繇表所謂「征南將軍與徐晃并力，而羽已被矢刃」者，正是也。征南將軍即權耳。其曰「矢刃」者，謂羽爲晃破，雖未即殺之，而羽已被創矣。至十二月，權始追獲之。蓋徐晃之破羽在閏十月，孫權之殺羽在十二月。今繇以閏十月上操表，乃賀是月之破羽，非賀十二月之殺羽也。則此表與史書正合，非僞明甚。又按古人箋啓多不用年，至表奏則用年者有之，若劉琨上晉元帝表稱「建興元年」是也〔二〕。文忠謂古人表不書年者，其未之考乎。又《魏志》：是年九月，相國鍾繇免。故閏十月表但稱東武亭侯耳，皆與史合。其曰「南蕃」者，蕃音皮，謂南蕃郡也。東武，南蕃之屬，故并著之。或讀爲蕃鎮之蕃，誤矣。《東觀餘論》卷下。

〔二〕原本題作「同前」，注云：「此篇與前小異，故兩存之。」

〔二〕琨：原作「崑」，據津逮本、庫本改。

跋章草雞林紙弓後

政和丁酉歲五月二十一日，於丹楊城南第暴舊書，得此雞林小紙一弓，已爲人以鄭衛辭書盈軸矣。竊矜其遠物，而所書未稱，顧紙背尚可作字，因以索靖體章草《急就》一弓藏于家。運筆結字頗合作，庶幾顏文忠牒背書藁舊事云。紙最十二枚，書最二千一百五十字。武陽黃某長孺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草書洛神賦後

此賦草書，世傳王大令書，然結體殊不類獻之，而頗似智永，疑其遺蹟也。至《洛神》小楷，則子敬書無疑矣。世以小王好書此賦，故凡有《洛神》書本，皆歸之子敬；猶東漢諸碑，流俗多以爲蔡邕書，豈盡中郎筆迹哉！要當鑑以心目而弗信耳傳爲佳。政和七年六月六日，黃某長孺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潯陽石本頭眩方後

《治頭眩方》，世傳王逸少書，今絳州石帖中有此帖，甚著於世。政和丁酉歲六月七日，襄州教授丹陽陳君孝友見過，云：崇寧間，彭諫議君時守潯陽，役兵於山間斲石，得一大石，中空，內有小石若碑版然，視之有刻文，即此碑也。大石未破時，堅完無際，不解何緣中有此碑，殊可異也。陳之父時亦官潯陽，得此拓本，陳因以見遺。視之，比《絳帖》差縱逸，結字至有工拙。要之此本當在絳刻前，但不知何世所刻。案逸少嘗在江州，豈晉以後好事者因移寫於斯石歟？意其薶沒既久，土或變石，故是刻藏于石間，理不足怪。世或以此帖爲虞永興書，恐未必然，或虞嘗臨此書，故微翻其體。今世所有魏晉諸帖中，往往唐人臨撫爾。洪纖拘放，結體不一，真賞其能自辯之。是月九日，黃某長孺父於丹陽東齋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王子敬帖後

袁昂論子敬書，以爲「河朔少年，充悅沓拖」，此書結體正爾。而《晉書》謂其瘦如隆冬枯樹，非篤論也。此帖摹傳殊逼真，與官帖所錄有間矣。《東觀餘論》卷下。

跋楞嚴白繖蓋後

政和丁酉歲夏六月，於南徐州城南宅傳延慶精舍釋祖一祝本，自書梵文。二十二日於廣陵舟中書，黃某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北齊勘書圖後

僕頃歲嘗見此圖別本，雖未見畫者主名，特觀其人物衣冠華虜相雜，意後魏、北齊間人作。及在洛，見王氏本題云《北齊勘書圖》，又見宋公次道書，始知爲楊子華畫。其所寫人，如邢子才、魏收輩，豈在其間乎？宜其模矩乃爾。今觀此本，益知北土人物明甚，則知子華之迹爲無疑。唐閻令稱子華自象人以來，曲盡其妙，簡易標美，多不可減，少不可踰。今詳其迹，信然。第它本尚餘兩榻，有啓軸隱几而仰觀者，有執弓搯如意而沈思者數輩。蓋當時畫此，弗但一通也。李匡父《資暇》謂茶托始於唐崔寧〔一〕，今北齊畫圖已有之，則知未必始自唐世。亦猶蕭梁已有紫囊盛笏，而唐史謂始於張九齡者同也。觀者宜審定之。政和丁酉歲八月五日，武陽黃某長孺父於楚州袞華堂觀。《東觀餘論》卷下。

〔二〕又：原作「文」，徑改。《資暇錄》作者爲唐李匡父。

跋按樂圖後

周昉丹青始以道佛像及寫真知名，故畫章敬寺壁，圖趙縱像，《畫史》稱之。今洛陽南宮有《楊真人降真》及《瓊樓僊人》等畫，蓋妙絕一時。今世但傳其子女而已，是可歎也！此圖尤有思致，而設色濃淡得顧、陸舊法，故可珍愛。《東觀餘論》卷下。

跋織錦回文圖後

蘇蕙織錦回文詩，所傳舊矣。故少常沈公復傳其畫，繇是若蘭之才益著。然其詩回旋書之，讀者惟曉外繞七言，至其中方則漫弗可考矣。若沈公之博，亦謂辭句脫略，讀不成文。殊不知此詩織成本五色相宣，因以別三、四、五、七言之異，後人流傳，不復施采，故迷其句讀，非辭句之脫略也。政和初，予在洛陽，於居士王晉玉許得唐程士南效此詩，并申誠之釋，而後曉然是詩之初不舛脫，蓋沈公未嘗見此本耳。然申誠所釋，但依士南之設色，其七言數火，其色反黃，四言數金，其色反綠，於五行爲弗類。意蘇氏詩圖之色爲不爾。今因冠詩于畫，遂別而正之，三、四、五、七言之詩各隨其行

而爲之色，觀者見其色，則詩之言數可知已。至於士南之文既有釋者，則賦采自從其舊，而并錄於弓首云。國初，錢鎮州惟治嘗有寶子垂綬連環之詩，亦錦文之遺範，而世罕傳，故聊附弓左，以資書雋言鯖之餘味焉。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會稽黃某長孺父於山陽袞華堂書。《東觀餘論》卷下。又見《回文類聚》卷首。

跋錢鎮州回文後

錢鎮州詩雖未脫五季餘韻，然回旋讀之，故自娓娓可觀。題者多云「寶子」，弗知何物。以予攷之，乃迦葉之香爐上有金華，華內乃有金臺，即臺爲寶子，則知寶子乃香爐耳，亦可爲此詩證「二」。但圓若重規然，豈漢丁緩被中之製乎？《東觀餘論》卷下。

〔二〕證：原無，據津逮本、庫本補。

跋張曲江集後

讜言如在，高風可仰。政和丁酉十月初吉，楚袞華堂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陳碧虛所書相鶴經後

自秦易篆爲佐隸，至漢世，去古未遠，當時正隸體尚有篆籀意象。厥後，魏鍾元常、士季及晉王世將、逸少、子敬作小楷法，皆出於遷就漢隸，運筆結體既圓勁淡雅，字率扁而弗橢。今傳世者若鍾書《力命表》、《尚書宣示》、世將上晉元帝二表、逸少《曹娥帖》、大令《洛神帖》，雖經摹拓，而古隸典刑具存。至江左六朝，若謝宣城、蕭挹輩，雖不以書名世，至其小楷，若齊海陵王志開《善寺碑》，猶有鍾、王遺範。至陳、隋間，正書結字漸方。唐初猶爾，獨歐率更、虞永興易方爲長，以就姿媚，後人競效之，遽不及二人遠甚，而鍾、王楷法彌遠矣。隋世善書者多，其間丁道護者不今不古，適媚有法。今觀碧虛子陳君小楷，殊得道護筆勢，亦可謂有意於古者也。案《隋經籍志》、《唐藝文志》，《相鶴經》皆一弓。今完書軼矣，特馬總《意林》及李善注鮑照《舞鶴賦》鈔出大略，今此本是矣。而流俗誤錄著王丞相集中，且多舛午。今本雖非全篇，然比世傳它本最精善，真可垂永云。政和七年十月十一日，於山陽袞華堂觀。武陽黃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吳道玄地獄變相圖後

吳道玄作此畫，視今寺刹所圖殊弗同，了無刀林沸鑊、牛頭阿旁之像；而變狀陰慘，使觀者掖汗毛聳，不寒而栗，因之遷善遠罪者衆矣，孰謂丹青爲末技歟？政和七年歲丁酉十二月二日，武陽黃某長孺父書。同觀者外弟鄱陽張熹子昭、建安翁招士修。時寓楚之袞華堂。《東觀餘論》卷下。

跋古文書武成篇後

劉原父云：此書簡冊錯亂，兼有亡逸。今次定之如右。「予小子其承厥志」以下，武王之誥未終，當有百工受命之語，計脫五六簡矣，然後以「乃偃武修文」云。《東觀餘論》卷下。

跋唐人所摹十七帖後

予嘗見畢丈將叔云：「家有唐初人所摹此帖，來禽等四物外，又有密蒙華一種。故先相文簡公《答王黃門寄密蒙華詩》云：『多病眼昏書懶讀，煩君遠寄密蒙華。愁無內史詞兼筆，爲覺真方到海

涯。』蓋謂此也。」然余案：今諸本並無此一種，而《法書要錄》《十七帖》亦不載此，不知何緣畢氏本有之。但未嘗見此帖，無從知其真僞，姑記于此，以俟後觀云。《東觀餘論》卷下。

跋寶王論後

夫子曰：「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漢書》曰：「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道之不可須臾離也如此。雖然，此特域中之道爾。《首楞嚴經》云：「若諸衆生憶佛念佛，見前當來，必定見佛，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予謂修念佛三昧，亦當如參前倚衡，與夫見堯之義，行住坐卧皆應憶念，何患不見佛哉？此真出世成道之要津也。脩是三昧者，當以安養爲期。蓋彌陀願力，以接引群生爲務，大光普照，攝取不舍，凡存念者盡得往生，其利博哉，豈特見堯於牆於羹，但虛想乎？政和七年十一月三日，於符離境舟中，因觀唐釋飛錫《念佛寶王論》，因思吾夫子與漢史之言與佛合若符契，乃紀於此帙，冀時觀之，以自策焉。凡見聞者其亦勉諸。黃某長孺謹書。《東觀餘論》卷下。又見《樂邦遺稿》卷上，《念佛三昧寶王論》卷下（大正藏本）。

跋施真人集後

右唐《施肩吾集》，其詩無慮五百篇，有肩吾自叙冠焉。而陳倩所序纔六十二篇，蓋未嘗見完書也。今合爲一集，以雜筆三篇附于後。肩吾隱豫章西山，莫知其終，江右人至今傳以爲僊。觀其《三住銘》，論氣神形之指甚微，真得道者之言與。其詩格韻雖若淺切，然時有過絕人語，頗可觀覽。政和丁酉歲十一月十二日，武陽黃某長孺父於京路舟中校之。《東觀餘論》卷下。

跋滕子濟所藏獬圖後

案《山海經圖》，南方山谷中有獸曰獬，象鼻犀目，牛尾虎足。人寢其皮辟溫，圖其形辟邪。嗜銅鐵，弗食它物。昔白樂天嘗作小屏衛首，據此像圖而贊之，載於集中。今觀此畫，夷考其形，與《山海經》、《樂天集》所載同，豈非白屏畫迹之遺範乎？政和丁酉歲十二月十日，武陽黃某長孺觀于子濟之書齋。《東觀餘論》卷下。

跋米元章摹平章帖後

右米淮陽芾摹逸少《平章帖》，筆趣翩翩固自佳。但肆筆擲放，殊不郭填，非古也。昔人擲書，欲如水月鏡像者，故應郭填，乃造微耳。《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米襄陽外紀》卷九，《米襄陽志林》卷一，一，《珊瑚網》卷二四下，《淵鑑類函》卷三二六。

跋李西臺書後

西臺本學王大令書，而拘攣若此，猶韓非之學黃老、李斯之師荀卿也。然徐觀筆勢，尚有先賢風氣，固自佳。《東觀餘論》卷下。

跋所書詩軸後

張子昭弟雅喜法書，以此弓蘄僕諸體書，聊書頃所爲歌詩數詞，爲作正、行、草、章字四種。屬疾小佳，殊乏劣，深媿大令之合作也。然筆勢頗傳魏晉餘韻，庶幾真賞之擊節云。子昭復欲漢碑字及

鍾鼎古文二種，因附卷末，蓋曲終奏雅之義也。《東觀餘論》卷下。

跋唐建中告後

此告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後具列中書省官。所謂「太尉兼中書令臣在使院」者，朱泚也；「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臣張使」者，張鎰也；「知制誥臣劉太宣宣奉行」者，劉太真弟也。蓋前一年泚節度涇原，還鎮鳳翔，加中令，拜太尉，故云「在使院」。然三年四月，鎰已罷相出帥岐，而猶帶平章事；又當時唯盧杞在門下，而中書闕真相，故是年八月尚具鎰銜，而注「使」字也。泚、鎰皆在外，中書官宣奉行者獨太宣也。以鎰之忠盡而棄外，杞之姦而當國，泚之陰賊而位三公，德宗建中之政可知矣。是告所存，惟尺素耳，興衰之迹，固已具見，後之覽者，寧不慨然！黃長睿觀。《東觀餘論》卷下。

跋郭忠恕所摹按樂圖後

《開元按樂圖》，周昉畫。是本蓋國初郭忠恕所摹，中有髯首，乃恕先自寫真也。黃某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孔穎達碑後

《孔祭酒碑》，世傳虞永興書，非也。冲遠之沒，廼後伯施十年，豈非當時學永興法者書邪？然筆勢遒媚，亦自可珍。《東觀餘論》卷下。

跋瘞鶴銘後 一

朱方《鶴銘》，陶貞白書，在焦山下，石頑難刊，且爲水泐，故字無鋒穎，若掘筆書。昧者從而數之，深可一笑。《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焦山志》卷五。

跋瘞鶴銘後 二

右《瘞鶴銘》，資政邵公亢嘗就焦山下缺石考次其文如左，其不可知者闕之，故差可讀。然文首尾似粗可見，雖文全，亦止此百餘字爾。而歐陽文忠《集古錄》謂好事者往往只得數字，唯余所得六百餘字，獨爲多矣。蓋印書者傳訛，誤以十爲百，當時所得蓋六十餘字，故云比數家本爲多。此銘相

傳爲王右軍書，故蘇舜欽子美詩云：「山陰不見換鵝經，京口新傳《瘞鶴銘》。」文忠以爲不類王法，而類顏魯公；又疑是顧況，云道號同；又疑是王瓚。僕今審定文格字法，殊類陶弘景。弘景自稱華陽隱居，今日「真逸」者，豈其別號歟？又其著《真誥》，但云「己卯歲」，而不著年名，其它書亦爾。今此銘「壬辰歲」、「甲午歲」，亦不書年名，此又可證云。壬辰者，梁天監十一年也；甲午者，十三年也。案隱居天監七年東游海嶽，權駐會稽永嘉，十一年始還茅山。十四年乙未歲，其弟子周子良僊去，爲之作傳。即十一、十三年正在華陽矣。此銘後又有題「丹陽尉」、「山陰宰」數字，及唐王瓚詩，字畫亦頗似《瘞鶴》，但筆勢差弱，當是效陶書，故題於石側也。或以銘即瓚書，誤矣。王逸少以晉惠帝大安二年癸亥歲生，年五十九，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則成帝咸和九年甲午歲，逸少方年三十二，至永和七年辛亥歲，年四十九，始去會稽而閒居，則不應三十二年已自稱「真逸」也。又未官於朝，及閒居時不在華陽。以是考之，此銘決非右軍也審矣。《東觀餘論》卷下。又見《焦山志》卷五。

跋桓宣武傳後

此顧愷之畫溫像，後人略其傳，書於弓尾也。予既搨此畫，未暇寫此傳，聊爾存於斯。《東觀餘論》卷下。

跋金樓子後

梁元帝《金樓子》，自謂絕筆之製，余久欲見之。及觀其書，但哀萃傳記，殊無衿臆語，恐所著諸書類若是。然以帝子之尊，不嗜聲色，而沈酣文史，纂述殆二百弓，勤博至斯，自可賞慕。至於忿狷忌前，揚伉儷之惡，尋閼實之兵，以至守株延敵，自亡其國，深可嗟慨。長睿父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逸少升平帖後

晉史稱王逸少書，暮年方妙。此帖升平二年書，距其終才三載，正暮年蹟也。故結字比《樂毅》、《告誓》諸帖尤古質，殊類鍾元常，渾渾然有篆籀意。非遇真賞，未易遽識也。長睿父題。《東觀餘論》卷下。

跋陳文惠公記烏君事後

人之致力不勝天，力之爲功不若命，今昔所同知也。故耆艾夭折，豐泰隄窮，運於冥冥，契於昭昭，其數之滋，其時之會，人之始生，固已存矣。所謂天命者，不大示其兆，不顯著其符，莽渺昏默，實難稽揆。豈非俾人懋德勤行，競時赴功，兢業惕厲，以自克邪？不然，則善將惰，惡將肆，人事將措而不修矣。天之於人，意殆以此。今以陳文惠公與烏君窮達之事觀之，信乎有時數也。竊惟仁皇帝御天下四十二年，考慎輔相，類得賢傑，以起治功，文惠公其人矣。迹其興韋布，位鼎司，植志持身，蓄德惇義，蓋非恃命之自爾者。則日者之言雖可諶，公之爲善亦不怠。天人力命，相須以行，此其遺風所以想見於後世也。故待烏君之禮，足以厚交朋初終之契；傳烏君之書，足以抑時人詭躁之求。論是詩，則淳深雅淡，可以聞其言而知其德；觀是筆，則端莊遒婉，可以見其迹而推其心。余雖不逮覲公之容、承公之音，即是論之，亦可知公之志矣，於是乎書。《東觀餘論》卷下。

跋楊夷甫提刑等帖後

此冊以親友相聞帖紙綴屬，才十簡八人耳，適偶尋繹，而三人已爲鬼錄，撫卷慨然。謂李富國宗

儒、范之彥邦直、楊逵夷甫。楊最好事，此其書也。長水紙爲物至微而易得，楊欲得，再三言之，豈索於愛者也。夷甫學雖未至，然亦喜事佳子弟。奉使巴夔，遂没不返，觀此書，已爲陳迹矣。《東觀餘論》卷下。

全宋文卷三三六〇

黃伯思 五

記與劉無言論書

劉憲御史燾無言來，予與論書，劉因言：「政和初人於陝西發地，得木竹簡一瓮，皆漢世討羌戎馳檄文書，若今吏案行遣，皆章草書。然斷續不綴屬，惟鄧騭永初二年六月一篇成文爾。今宗室仲忽及梁師成家尚多，得之石本，乃就簡上摹得者。」予因言：「見漢魏間人章表，亦多用章草書，今猶有存者，如司馬孚、孫皓表奏，世或傳之。疑所謂章草，上章用之，不因漢章帝好之，因謂之章草也。蓋此雖草書，而有波磔，若正書之有分隸，既不顛放易曉，又可赴急，宜漢人以作檄書也。」劉言：「《續帖》中李懷琳書《絕交書》多有古字，若『羗』、『漢』、『海』、『嚴』、『寧』等字，疑有所受，非懷琳自能作也。」予言：「張彥遠言：『昔嵇叔夜自書《絕交書》數紙，人以右軍數帖來易，惜不與之。』則叔夜書唐世尚有之。疑懷琳嘗見之，故放焉，決非自能作也。蓋懷琳嘗僞作衛夫人及七賢

帖，不逮此遠矣。故寶泉云：『乃有懷琳，厥蹟疏壯，假他人之姓字，作自己之形狀。』則知《絕交書》誠有所放也。其卷尾云『右軍書』，蓋誤。」云：「今世有蕭子雲章草書《出師頌》，甚古雅，與子雲他書全不類，疑亦放漢人書也。蓋東漢人喜作分隸與章草，它書傳世者鮮矣。」予言：「《淳化法帖》中有南唐人一手偽帖頗多，如偽作山濤、崔子玉、謝發、卞壺，皆是一手寫古人帖語耳。第三卷最多，今秘閣有數匣尚存，皆澄心堂紙書，分明題曰『倣書』，不作傳摹與真蹟。而當時侍書王著編彙，殊不曉，特取名以入錄，故與真蹟混淆，却多有好帖不入，殊可惜也。予《法帖正誤》中論之甚詳。」劉言：「鄧騭簡書『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而東漢紀是年七月復有丙寅，恐史誤也。簡書當時文字，又有月朔不應差云。」又云：「歐陽詢舉世呼爲率更，傳亦書其終於率更，而有八分書一碑，乃銀青光祿大夫爲給事中，史未嘗書也。」予云：「此例甚多。如唐史《王方慶傳》云，自褒至方慶五世封石泉，而今《寶章集》中方慶官云琅邪縣開國子，則是方慶嘗封琅邪，後徙石泉也，亦史誤云。至於世之稱謂則不常，如楊凝式終太子太傅，而今人但呼爲楊少師之類。」劉云：「楊書『賽過珊瑚樹』一帖，乃在洛中一僧房中於書塢上寫之，即俗所謂書櫟者。」予云：「洛陽文潞公家有楊書詩帖十一紙，字與《珊瑚帖》相類，今洛亦有石本，而不能盡載也。楊多書僧壁，而傳於楮素者甚少，今壁書亦自少。洛陽惟有廣愛寺西禪院兩壁、勝果院一壁、天宮寺一壁而已。因甲子歲大水，損失者多矣。」劉言：「瀛州有《邢巒碑》，甚完。金陵有唐高正臣書本，埋沒園中，其父宜翁令人發出立之，今易致。其字畫殊有虞、褚法也。」又云：「《續帖》中『春朝微雨』一帖乃陸柬之

書。」余云：「法帖中有柬之一帖，乃晉人語，恐柬之臨學者。」予又云：「裴行儉以書知名，而世人罕傳之。嘗見一帖，寫兵法，字甚怪放，恐非真也。」劉云：「嘗見行儉所書《千字》亦工云。」又云：「《寶章集》題者小字乃鍾紹京書。」予云：「紹京碑今有存者，蓋師薛稷也。」予又云：「焦山《鶴銘》俗傳王逸少書，非也。一小書中載云陶隱居書，此或近之。然此山有唐王瓚一詩刻，字畫全類此銘，不知即瓚書，抑瓚學銘中字而書此詩也。」劉曰：「嘗親至彼觀，疑即瓚書也。下有云『皇山樵人逸少書』，非王逸少也，蓋唐有此人亦號逸少耳。」又云：「作鐘鼎須用竹筆書乃佳。」予云：「不然。今鐘鼎字若《季嬭鼎》、《伯堯盂》，字皆兩頭纖纖，若使竹筆，何能如此？」劉又言：「頃謁蘇子容相，未出間，見傳唐人一書，中云文皇令群臣上奏，任用真草，惟名不得草。後人遂以草名爲花押，韋陟五朵雲是也。此書偶忘其名。有朝士施結者，喜收古今人押字，不遠千里求之，所藏甚多，類而成書矣。嘗欲爲作序，偶忘此事所出，遂不用。」予云：「魏晉以來法書，至梁御府藏之，皆是朱异、唐懷充、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於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祇是謂書名耳。後人花押乃以草書記其自書，故謂之押字，或云草字，蓋沿習此耳。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移檄，或不書己名字，而別作形模，非也。」《東觀餘論》卷上。

記石經與今文不同

臨漢石經與今文不同者殊多，今略記之。《書》：女毋翕侮成人今本「女無侮老成人」。保后胥高保后胥戚。女永勸憂汝誕勸憂。女有近則在乃心今「近」作「戕」。女比猶念以相從今作「汝分猷」。各翕中各設中。爾惠朕曷祇動萬民以遷爾謂朕曷震動。天既付命今「付」作「孚」。曰陳其五行今「汨陳」。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祇懼今「亮」作「度」，「以」作「治」。懷保小人惠于矜寡今「人」作「民」，「于」作「鮮」。毋兄曰無皇曰。則兄自敬德「兄」作「皇」。旦以前人之微言今作「微言」。是罔顯哉厥世今「哉」作「在」。文王之鮮光「今作「耿光」。通殷就大命達殷作大命。《論語》：意與之與今「意」作「抑」。孝于惟孝今「于」作「乎」。朝聞道夕死可也今「也」作「矣」。是魯孔丘與曰是知津矣「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擾不輟子路以告子憮然擾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置其杖而耘今「置」作「植」。其斯以乎其斯而已矣。譬諸宮墻今「諸」作「之」。賈諸賈之哉今「賈」作「沽」。又《論語》每篇各計其章數，其最後云「凡二十篇，萬五千七百一十字」。又記諸家異聞之語，若曰：「『在於蕭墻之內』，蓋、毛、包、周氏。」於今《論語》無蓋氏、毛氏書。此石刻在洛陽，本在洛宮前御史臺中，年久摧散，洛人好事者時時得之，若騏驎一毛，虬龍片甲。今張燾龍學家有十版，最多；張氏壻家有五六版；王晉玉家有小塊。洛中所有者止此，予皆得其拓本。《論語》之末題云「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書

上，臣」，下皆缺，當是著書者姓名，或云此即蔡邕書，姓名既亡，無以辨之。獨刻者陳興姓名甚完，何其幸歟！又有一版《公羊》，不知誰氏所得，其末云「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碑、臣趙陲、議郎臣劉弘、郎中臣張文、臣蘇陵、臣傅楨雜「雜」未詳。下。」「谿」上缺，「谿」上當是「堂」，謂堂谿典也。此蓋鴻都一字石經。然經各異手書，不必皆蔡邕也。三字者不見真刻，獨此一字者乃當時所刻，字畫高古精善，殊可寶重。開元中嘗藏拓本於御府，以「開元」二字小印印之，與法書名畫同藏。蓋唐世以前未錄前代石刻，獨此見收，其可寶如此。《東觀餘論》卷上。

漢簡辨

近歲關右人發地得古瓮，中有東漢時竹簡甚多，往往散亂不可考。獨永初二年討羌符文字尚完，皆章草書，書蹟古雅可喜。其詞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二十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國都□□□□□承廷義縣令三水〔一〕。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夫討畔羌。急急如律令。」案范曄《後漢書·安紀》：永初元年夏，先零種羌畔，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討之。二年正月，騭爲羌所敗於冀西。七月戊辰詔有「羌貊畔戾，夙夜克己」之語。其年十月庚寅，任尚與羌戰于平襄。十一月辛酉，拜騭大將軍，召還。則此簡所謂車騎將軍者即鄧騭也，所討畔羌者即先零也。然以《紀》所書日月及漢簡參考之，簡云「六月丁未朔」，則二十日正得丙寅，而戊辰乃此月二十二日也。六月

末既有戊辰，則七月不應復有之，而《安紀》是年復有戊辰之詔，蓋《紀》誤也。又據《安紀》，是年七月之後繼書閏月，閏月有辛丑，九月有庚子，亦當復有辛丑，則是年閏當在七月。據漢簡，六月丁未朔，則後百二十日得兩丁未，故簡又云「十月丁未」，正合也。而據《紀》於七月閏，則丁未當在九月矣，又與簡不相合，亦《紀》誤也。又《紀》書永初元年夏羌畔，遣鶩討之，二年冬始召還。而鶩本傳云：永初元年夏羌畔，於是詔鶩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及諸部兵擊之，西屯漢陽。冬，召鶩班師。據《紀》，討羌在元年夏，召鶩在二年冬，漢簡亦有二年之文，正與紀合，而傳云元年召還班師者亦誤也。簡書甚明，乃當時文字，又月日首尾相應，非如史之先後差繆，宜以簡所書爲正。於戲！千載之下，幸是簡偶存，得以考正范史所書之誤，是以君子貴乎博學而多識也。《東觀餘論》卷上。

〔二〕「丞」上五缺字，津逮本作「中二千石守」，亦可疑，姑仍舊。

銅戈辨

右舟之戈，其銘曰「舟其質則銅」。案《周官·考工記》治氏，戈之制有內、有胡、有援。鄭氏曰：「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援直刃也。」今詳此戈之制，兩旁有刃橫置而末銳若劍鋒者，所謂援也。援之下如磬折，稍刊而漸直，若牛頸之垂胡者，所謂

胡也。胡之旁有可接秘之迹者，所謂內也。援形正橫，而鄭氏以爲直刃，禮圖從而繪之，若矛槩然，誤矣。蓋戈擊兵也，可句可啄，而非用以刺也，是以衡而弗從。故冶氏之職又云：「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鄭氏亦云：「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以啄人則不入。句謂胡曲多，以啄人則創不決。」既謂之啄，則若鳥喙然，不容其刃之端上向而直也。今觀夏商彝器銘款，有作人形執戈者、荷戈者，其戈皆橫如斧鉞，而銳若鳥喙，又胡垂秘直，正與此戈之制同，此最可證云。其銘曰「舟」者，蓋人名也。案陶洪景《刀劍錄》，夏孔甲之劍，銘一字曰「甲」。今內府所藏公非之鼎，其銘曰「非」；公孫薑之鼎，其銘曰「薑」，文亦皆一。則知「舟」者亦人名。其字象形，比他銘識尤古質，蓋夏商之器也。夫兵器率用利鐵，而此戈乃銅爲之，又今人得古刀劍、矛戟、矢鏃之類，率皆銅者，案太史公《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應劭注曰：「古者以銅爲兵。」又案《春秋傳》僖十八年：鄭伯朝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盟曰：「無以鑄兵。」遂以鑄三鐘。杜預注曰：「古者以銅爲兵。」夫五金皆金也，然秦之金人及古鐘皆用銅，則秦所銷之兵與楚盟、鄭毋鑄兵之金皆銅可知矣，應、杜之說誠然。又按《山海經》，中山西二百里昆吾之山，其上多赤銅。郭璞傳曰：「此山出名銅，色赤如火，以之作刀，切玉如割泥。周穆王時西戎獻之，尸子所謂昆吾之劍者也。」《越絕書》曰：「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邪之谷，涸而出銅，歐冶用以爲純鈞之劍。」近汲冢中得劍一，長三尺五寸，乃今所名爲干將者，亦□□□□□皆非鐵，明古者通以錫雜銅爲兵器也。又案《刀劍錄》：夏少康三年，商太甲四年，各鑄銅劍一，其文曰「定光」。則

古之兵器用銅，蓋無疑矣。況銅爲物至精，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刑，確乎有常，若士君子之行，是以昔人上之。又況形範正，工冶巧，火齊得剝脫砥礪，其銛至可以剗玉，雖楚鐵劍之利亦亡以加。顧三代金工鍊液之法亡矣，今人所不能爲也，則古兵用銅，而後世不復爲者，亦奚足怪？《東觀餘論》卷上。

鷓鴣賦辨

頃傳長安人有得思王真蹟《鷓鴣賦》者，及得張芸叟侍郎所刻本觀之，乃近代僞帖也。案草法亦如真、行，孳乳寢多，故後代草字有唐以前所無者。如「於」字、「必」字之類，魏晉六朝人草此字止如行書「於」、「必」，至隋唐以來始省爲𠂔、𠂕，故前輩云「於」字「必」字無草書是也。今僞書《鷓鴣賦》二字皆如唐人草法，此一妄。又《賦》之首既書賦，目復冠以「曰」字，此殆妄人錄類書中子建此賦書之，故忘去「曰」字「一」，其陋如此。今《藝文類聚》亦有此賦。此二妄。末有「武攸暨題」，字乃作今市井人所作僞古篆，仍云「以永其傳」，此近人語，唐世未之有也。此三妄。又數印章，云唐人印，乃與今市肆所作印篆形模字畫無異。及末有「靜華」二字，乃摹法帖子敬字中「動靜」及「華新婦」字。此四妄。其末又有子建畫像，神氣甚俗，衣冠筆勢亦若今畫院畫史所爲，前人畫不如此也。此五妄。既作僞帖，又畫其像，而僞章題署甚多，汲汲然恐人之不信也。其陋至此而不

悟，以爲筆法在二王上，使人駭歎。是知非書之難，知者亦難。此與俗傳石本王摩詰所畫四時山水，上有摩詰、薛邕等印同科，蓋亦今淺俗所爲，見之令人鄙吝生，而士大夫或收藏，甚者張於墻壁，是可歎也。《東觀餘論》卷上。

〔二〕「去」字下原校：「去字未詳，何本以妄爲忘。」按當以「忘」爲是，今改。

古瓦辨

歐陽公《研譜》云：相州真古瓦，朽腐不可用，世俗尚其名爾。今人乃以澄泥如古瓦狀埋土中，久而研之。然近有長安民獻秦武公羽陽宮瓦十餘枚，若今人簞瓦然，首有「羽陽千歲萬歲」字。其瓦猶今舊瓦，殊不朽腐，其比相州瓦又增古矣。則知相州古瓦未必朽腐，蓋傳聞之誤爾。《東觀餘論》卷上。

王敬武書辨

太醫丞樂君珍畜唐人一帖，題云「委曲付師範」，跋之者以後有彭城私記，爲劉夢得書，以中云

「大駕歸定」爲德宗自興元還時，皆非也。余案，此乃唐平盧節度使王敬武與其子師範書也。紙背有王珙署銜甚詳，上云「謹謹上相公」，下云「從姪保義軍節度陝虢觀察等使珙狀封。」此珙與敬武書，敬武就其紙作家問寄師範耳。「大駕歸定」蓋僖宗自鳳翔還時也。按中和元年，王鐸爲都統征黃巢，制授敬武平盧節度使。三年，進敬武檢校太尉、同平章事。而光啓三年，王重盈入河中，留其子珙領陝虢節度事。光啓在中和後，此珙所以呼敬武作相公，自題保義節度銜也。敬武書此帖後一載，龍紀二年卒，師範始爲留後。余以此考之，是帖非夢得書明甚。又夢得自以系出中山，常著其望，而此印章乃彭城，彌知非是。珍以相示，聊爲辨之。《東觀餘論》卷上。

汝州新刻諸帖辨

頃在洛中，聞汝州新鑄諸帖，謂之「汝刻」，其名已弗典矣。意謂其彙擇必佳，及見之，乃大不然，雜取《法帖》、《續帖》中所有者時載之，又珉玉閒簞，不能辨也。此猶亡害，至其集古帖及碑中字萃爲僞帖，并以一帖省其文別爲帖語及強名者甚多，稍識書者便可別之。如以逸少帖「春秋輒爲患」，「不得北軍問」，「遠近清和」等語，乃擷取「北軍遠近春秋」等字集爲一帖，強爲王衍書；以《續帖》中「諸縣故佳」字強名爲王楨之書；取汝州東漢《州輔碑》中數字強名爲蔡中郎書；取衛州魏孝文《弔比干文》中數行強名爲崔浩書；如北齊碑便目爲溫子升，後魏碑便目爲沈法會；如此者甚

多。且如《弔比干文》，魏孝文作，而崔浩之死在太武時，乃目爲浩書，其不稽古如此。至若張華帖內雜以《寶章集》中王慈字，薛稷帖中雜以《法帖》內子敬字，皆集成之字，意全不相屬。取王筠帖中《和南清豫》一帖〔二〕。如是者不可具載。幸世尚多古帖，極有未傳者，自可刻其全篇，何必區區作僞以誤後學？但貽識者蚩笑耳。汝州既以石十餘刻之，而越州復傳其本又刻之，二州之石殊可弔也，信知識真者少，何足怪云！《東觀餘論》卷上。

〔二〕此下原校：「疑有闕文。」

二館辨

《漢·郊祀志》云：武帝因公孫卿言僊人好樓居，於是令長安作飛廉、桂館，甘泉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顏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也。予按太史公《記》作「益延壽觀」，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即此觀當時瓦也。又案《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但一觀名「益延壽」三字耳。師古謂益壽、延壽二館，非是。亦當從《史記》作「觀」。觀、館古多相通，自唐以前、六朝時，凡今道觀皆謂之某館，至唐始定謂之觀也。古人用字有

相承通用，如鵠鶴、旌旄之類，皆莫原其始。觀武帝求神僊勤勤如此，卒不遇真，而東晉楊君、周君乃不出戶庭，親接靈僊，卒皆僊去，乃知得道雖假修習，然在於分也。《東觀餘論》卷上。

鉅仲匡辨

劉原父《鉅仲匡銘》，以隸寫之，云：「鉅仲作寶簠，擇之金鑿銳鑿鑪，其鑪其玄其黃，用盛諸旂糲米，用饗大正音。王賓飴具，召飼鉅仲，受無疆福，必共餐飼具飴，鉅仲眉壽。」所謂「鑿鑪」即《廣雅》所載，此二字乃趙生所釋，予亦然之。然趙初不知《廣雅》有此語，及觀之，彌可信也。鉅音其勿反。糲，側角反，早取穀也。飴，徒兮反。飴音祀。鉅字原父誤釋爲張字，遂以爲張仲之器，歐公從而文之以數百言，蓋失之矣。古器中又有鉅伯敦，豈仲之兄乎？《東觀餘論》卷上。

古器辨

鼎屬七：甲鼎、乙鼎非鼎，乃甗也，蓋甗之類。丙鼎中有人形，蓋古子孫字。丁鼎、戊鼎中文之兩目之間，非鼻，乃「父」字耳，上兩目乃古「瞿」字，蓋其人曰瞿父也。己，敦也，古盛黍稷器，《儀禮》所謂全敦，非鼎也。庚，此漢人香爐耳，非鼎也。鍾屬四：其三是鍾，最後丁號者柄差長，

當是鉦也。尊、爵屬四：甲是卣，中尊也，中有人形，亦古子孫字。乙，爵也，文曰「祖甲」。丙，爵，丁，爵。鑑二：甲，其文曰：「僊山並照，智水齊名。花朝艷彩，月夜流明。龍盤五瑞，鸞舞雙精。傳聞仁壽，始驗銷兵。」文體乃唐人鏡，其體製亦不甚古。乙銘曰：「青蓋作竟四夷服」，多賀國安人民一字不明。胡虜殄滅，天下得一雨暘節，五資上二字不明。長保二親下一字不明。凡三十字，內有三字不明「二」。此乃漢鑑，勝前一鑑遠甚。《東觀餘論》卷上。

〔二〕青蓋：津逮本、庫本作「青羊」。按文末原校云：「《博古圖》有《青蓋鑑銘》，青羊作青蓋。」據此，似當作「青羊」爲是。

〔三〕「內有」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永建石章辨

與滕子濟

垂示永建石章，珍荷！是年龍集辛未，故書「太歲在未」也。「我有之」者，恐與「君子有之」之意同，謂不以其魂無知而忘之，尚冀其疾來歸也，故云「我有之」。「來歸」上一字於隸法疑是「疾」字。意謂爾，未審果否。《東觀餘論》卷上。

杜子美詩筆次序辨

董君新序稱甫爲《淑妃皇父碑》在開元二十三年，最少作也。予案是年甫才二十四歲，宜爲少作，然案碑文，妃卒、葬皆在二十年，然此碑乃其子婿鄭潛耀令甫作，未必在是年。碑末云：「甫忝鄭莊之賓客，游寶主之園林。以白頭之嵇、阮，豈獨步於崔、蔡？野老何知，斯文見託。」若其葬年所作，豈得序稱「白頭嵇、阮」與「野老何知」哉？又其銘曰：「日居月諸，丘壠荆杞。列樹拱矣，豐碑缺然。」則其立碑蓋在葬後六年，非甫年二十四、當開元二十三年皇父葬時所作也。蓋董君不考立碑年，但考其葬年，故誤爾。董君新序稱：永泰元年嚴武移山南，崔旰亂，甫避秦川，定後還成都，即浮江東，欲適吳楚。案武卒於成都，故有《哭嚴僕射》詩，則武未嘗移鎮山南也。又有《將適吳楚留別章使君》，當在武未再尹成都之前，非崔旰亂之後。此二事舛訛。又至郾迎家，後收京，扈從還長安。董於歸郾，便言移華州，漏還京一節。王原叔集杜詩，古詩甫與章梓州詩及游惠義寺等，皆武初尹之前，律詩則在初尹之後，二者必有一誤。據王序，武歸朝廷，甫浮游左蜀，往來非一，則律詩所序是也，古詩《田父美嚴中丞》一篇次序誤矣。原叔以召補京兆功曹不赴，欲如荆楚，在嚴公初尹前，非是。蓋律詩《寄巴州》，注云時甫除功曹，在東川，在武初尹之後，故誤也。政和四年八月十六日，觀杜集二序，因正之。《東觀餘論》卷上。又見《永樂大典》卷九〇五。

論飛白法

觀唐玄度十體書，因思張懷瓘云飛白全用隸法，蓋八分之輕者。今世人爲此書，乃全用草法，正與古背馳矣。又鮑照飛白用豪筆乃能成字，或輕或重也。蓋或輕若絲髮，或重若雲山，濃淡相錯乃成字。若不用豪筆書之，則不能若此。今觀十體中，「飛龍」二字作飛白書，正用筆作，與散隸頗相近；但增縹緲縈舉之勢〔一〕，又全用楷法。洛陽唐恭陵《孝恭皇帝睿德之紀》及《牛口紀功碑》首唐大帝飛白亦如此作，皆有豪筆點掃濃淡之勢。而近世相承飛白皆用相思爲片板，若髹刷然。以書殊不用豪筆，故作字無濃淡纖壯之變，非古也。當蔡邕於鴻都下見工人以堊帚成字，歸而爲飛白之書，非使用堊帚，蓋用筆效之而已。今人便謂所用木筆爲堊帚，謬矣。又云「飛而不白」，又云「白而不飛」，蓋取其若絲髮處謂之白，其勢飛舉謂之飛。而俚俗闌語又謂蔡中郎見帛飛空中，因作此字，以白爲帛，此尤無稽也。《東觀餘論》卷上。又見《佩文齋書畫譜》卷六。

〔一〕但：原作「坦」，原校云「當作但」，據改。

全宋文卷三三六一

黃伯思 六

論臨摹二法

世人多不曉臨、摹之別。臨謂以紙在古帖旁，觀其形勢而學之，若臨淵之臨，故謂之臨。摹謂以薄紙覆古帖上，隨其細大而搨之，若摹畫之摹，故謂之摹。又有以厚紙覆帖上，就明牖景而摹之，又謂之響搨焉。臨之與摹，二者迥殊，不可亂也。《東觀餘論》卷上。

論弓字

小宋《太一宮詩》：「瑞木千尋竦，僊圖幾弔開。」注云：「《真誥》謂一卷爲一弔。」殊不知《真誥》所謂「弔」即「卷」字，蓋從省文。《真誥》音亦爾，非「弔」字也。碧虛子陳景元據《真誥》，以此字即篇字，蓋亦誤云。《東觀餘論》卷上。

論黃陵碑二女

《黃陵碑》引《山海經》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舜后，不當降小水爲其夫人，因以二女爲天帝之女，退之遂以璞爲失。殊不知《山海經》凡言帝者皆謂天帝，如所謂「帝之密都」、「帝之下都」、「帝之平圃」與「帝之二女」，皆謂天帝也。至言帝俊、帝顓則各兼稱其號，不但曰帝也。其論二女一篇，最爲詳確。據《列僊傳》，江婁二女與《九歌·湘夫人》稱帝子者是矣，退之難之非也。予頃在道山，與翁養源論此，亦以爲然。翁於《江湘圖志論》中，其說蓋與余合。《東觀餘論》卷上。

論書八篇示蘇顯道

一

章草惟漢魏、西晉人最妙，至逸少變索靖法，稍以華勝。世傳書諸葛武侯對蜀昭烈語，及豹奴等章帖，皆逸少書也。蕭景喬《出師頌》雖不迨魏晉人，然高古尚有遺風，自其書中觀之，過正隸遠

矣。隋智永又變此法，至唐人絕罕爲之，近世遂窈然無聞。蓋去古既遠，妙指弗傳，幾至於泯絕邪？然世豈無茲人，顧俗未之識耳。

二

張懷瓘論書，以會稽草書第八，在世將、茂宏輩諸人下，意謂其拘法度、少縱放也。予謂草之狂怪，乃書之下者因陋就淺，徒足以障拙目耳。若逸少草之佳處，蓋與縱心者契妙，寧可以不踰矩議之哉！若懷瓘者，以形模求字，不可告以天下之馬也。

三

昔人運筆，側掠努趯，皆有成規，若法度禮樂，不可斯須離。及造微洞妙，則出沒飛動，神會意得，然所謂成規者初未嘗失。今世人作一波畫，尚未知厝筆處，徒規規強效古人，縱成，但若印刻字耳。此篇又見《珊瑚網》卷二三上，《蘭亭志》卷六。

四

篆法之壞肇李監，草法之弊肇張長史，八分之俗肇韓擇木。此諸人書非不工也，而闕古人之□原（一），教俗士之升木，於書家爲患最深。夫篆之方穩，草之顛放，八分之纖麗，學便可至，而天勢

失矣。彼觀鍾彝文，識漢世諸碑、王索遺蹟，寧不少損乎？此可爲知者道。

五

流俗言，作書皆欲懸腕，而聚指管端，真草必用此法乃善。予謂不然。逸少書法有真一、行草三，以言執筆去筆跗遠近耳。今筆長不過五寸，雖作草書，必在其三，而真、行彌近。今不問正草，必欲聚指管端，乃妄論也。今觀晉、宋及唐人畫圖，執筆者未嘗若此，可破俗之鄙說。此篇又見《珊瑚網》卷二三上。

六

凡書，橫難從易，方正在二者間。不悟書意，而作衡法，不斜則濁。此體惟鍾、索、逸、獻真知也，宋、齊、梁人似之，陳、隋至唐皆不近也。

七

陶隱居集楊、許三僊君真蹟，論其書云：「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效郗法，筆力規矩兼於二王。掾書乃是學楊，而字體勁利，偏善寫經畫符，與楊相似，鬱勃鋒勢迥非人功所逮。長史章草廼能，而正書古拙。隱居昔見張道恩善別法書，歎其神識，今覩三君跡，一字一畫，

皆望影懸了，自思非智藝所及，特天假此鑑，令有以顯悟爾。」三君書蹟，今無復有，獨唐寶泉《述書賦》著楊真人行書《帶名六行觀》，隱居之論，想見其清致也，惜哉今亦弗傳矣。隱居書自奇，世傳《畫版帖》及焦山下《瘞鶴銘》，皆其遺蹟也，今人罕能辨之。於戲，妙識遠矣！古人之知音益希，安得隱居、道恩輩與之論書哉！

八

王會稽七子，凝、操、徽、渙、獻五人書蹟具傳，惟玄、肅二子未見，餘皆得家範，而體各不同，是善學逸少書者。猶顏延年對宋文帝，自謂「竣得臣筆，測得臣文，龔得臣義，躍得臣酒」，書亦猶是也。《東觀餘論》卷上。

〔二〕「原」字上原校：「闕一字，恐是淵字。」

論書六條

一

唐人更不作章草書，近來有濟及洪府人強學之，所謂「不堪位置，舉止羞澀」，終不似真。俗人

未嘗知古人用筆處，見其人書者，隨衆稱善，皆曰「鍾、索復出」矣。

二

凡書，衡難從易，方正在二者間。不悟書意者強作橫書，不斜則濁，蜀中一人是已。此體惟鍾、索盡古人之妙，宋、齊時人似之，梁、陳、隋至唐終不近也。此篇又見《珊瑚網》卷二三上。

三

後魏、北齊人書，洛陽故城多有遺蹟，雖差近古，然終不脫氈裘氣。文物從永嘉來，自北而南，故妙書皆在江左。

四

洛人好楊凝式少師書，信可傳寶。但自唐中世來，漢、晉書法不傳，如凝式輩，所祖述者不遠，會稽父子筆法似不如是。洛人得楊真蹟，夸詡以爲希世珍，所謂子誠齊人耳。

五

「我居青空表，君處紅埃中。僊人持玉尺，度君多少才。玉尺不可盡，君才無時休。」此《上清寶

典》李太白詩也。

六

近世書人惟章申公能傳筆意，雖精巧不迨唐，而筆勢超超，意出楮、薛上矣。比來□陽號知古法〔一〕，然但能行書，正草殊不工。愛觀古帖，而議論疏闊；好摹古帖，而點畫失真。世言其搨本與真蹟同，然比李建中、周越輩則小過也。《東觀餘論》卷上。

〔一〕「來」下原校：「空一字，疑『襄』字。」

論虞書千文

聞曾家所藏虞帖，未曾見，但前輩寫《千文》，如智永輩，不正即草，未有以行書寫者。世有歐率更行書《千文》一卷，乃是集其字爲之者。未知此虞本如何〔一〕，須它日見，乃可辨真否也。然世人藏虞行書帖，如《汝南公主墓志》、《積時帖》、《齋會帖》〔二〕。《東觀餘論》卷上。

〔一〕此：津逮本、學津討源本作「比」，當是。

〔二〕此下原校：「疑有闕文。」

論張長史書

始觀張旭所書《千字文》，至「母圖隸散」等字，怪逸過甚。好事者以長史喜狂書，故效其迹，及反覆徐觀，至「鴈門云亭，愚蒙瞻仰」等字，與後題月日，則雄隱軒舉，槎枿絲縷，千狀萬變，雖左馳右驚，而不離繩矩之內。猶縱風鳶者翔戾於空，隨風上下，而綸常在手；擊劍者交光飛刃，欻忽若神，而器不離身。駐目視之，若龍鸞飛騰，然後知其真長史書，而不虛得名矣。世人觀之者不知其所以好者在此，但視其怪奇，從而效之，失其指矣。昔之聖人縱心而不踰規矩，妄行而蹈乎大方，亦猶是也。嘗觀莊周書，其自謂謬悠荒唐而無端涯，然觀其論度數形名之際，大儒宗工有所不及，其道所以之無爲而無不爲矣。於戲！觀旭書尚其怪而不知入規矩，讀《莊子》知其曠而不知其入律，皆非二子之鍾期也。《東觀餘論》卷上。

齊景公招虞人以旌說

《周官》「全羽爲旛，析羽爲旌」，又「道路用旌節」，即此旌也。顧愷之畫蘇武所執之旌，上員如幢，下復數層，紅羽鬖鬖然如夜合花，即《周官》所謂析羽也。今鹵簿中節亦頗類此，其首亦員，相

去尺餘，有數層員板，以鼈牛毛綴之，亦髣髴然，蓋析羽之遺法。然漢節但旌節之制耳，至於龍節、虎節、玉節之類，乃後世虎符之屬是也。但可合符者皆謂之節，不必盡若旌幢也，故漢人所持節俱無合符之制。今觀顧畫，節首之下縣一物若書卷，疑此可用合符也，今鹵簿節乃無此。《東觀餘論》卷上。

秦昭和鐘銘說

此鐘蓋慶曆中葉翰林清臣守長安所得，上之大樂，考之音中大呂。胡恢題云：「《世家》言秦侯至穆公十三世，而中間出子遇殺，豈不得列於世數邪？」歐陽文忠題云：「據《史記·年表》，始秦仲，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則爲共公時作也。據《本紀》，始襄公，至桓公，爲十二公，此鐘則爲景公時作也。」子按《本紀》，周孝王命非子曰：「昔柏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嬴生秦侯，次公伯、秦仲、莊公、襄公、文公，靖《史記》作靖。公不立，寧公、出子、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共公、桓公。以銘所謂十二公考之，若以非子始爲附庸，則至成公爲十二公；若以秦仲始爲周大夫、襄公始爲諸侯，則如歐陽說，至康公以桓公爲十二公。然據銘云「不顯朕皇祖，奄有下國，十有二公」，言皇祖奄有下國，蓋謂如有土之君，則當以非子爲始，雖曰附庸，蓋亦國也。況有周錫命分土之文，得不爲奄有下國乎？自非子至成公十有二世，則是鐘爲成公作無疑矣。又所謂十有二

公，蓋自始祖而下至今爲公之數，而歐陽公以爲十二公者先公也，而言作鐘者爲十三世，亦非也。案銘之首稱「秦公曰」，則知見爲君者固自稱公。春秋時列國皆然，不必言先公方謂之公也。《東觀餘論》卷上。

〔一〕德公：原脫「公」字，據《史記·秦本紀》、津逮本、庫本補。

〔二〕「以」字疑誤，似當作「或」。

商著尊說

案兩器皆皇祐中得之，是時阮逸、胡瑗等議，以謂此器有脰無足，據有脰則可名壺尊，著地無足則可名著尊。是時逸與瑗未能必其主名。今案，凡以尊名者未嘗無脰，則脰不足以別尊之名，而足之有無乃可爲異。此器既無足，自可謂之著尊，不必因其有脰而以壺尊致疑也。鼎之無足者曰著鼎，義亦如此。《禮·明堂位》：「商尊曰著。」今觀內府古器中有周之著尊，文飾華巧，脰作夔龍蟠屈之勢，腹著雲雷回旋之狀，而足皆著地，蓋因於商禮而加文耳。今此一尊形模古質，殊無蟲鏤，第以獸飾腹，以雙耳挾肩，比周物爲樸，正商代之著尊也。腹之獸首，若傳翼而飛舉然。觀古寶器有爲蚩尤之象者，皆爲飛獸，而傳以肉翅。昔人著其狀於彝器者，以示貪競之戒。此尊之飾，蓋蚩尤也。《東觀餘論》卷上。

商素敦說

案，古敦之存于今者，若周宰辟父敦、散季敦、牧敦、戠敦、虢姜敦之屬，率皆有款識，言時稱伐，比他器爲詳，大底皆周器也。此敦中無款識，外無文縷，質古不華，疑若商器。然又諸敦之有銘者往往皆宗器也，此既無銘，豈非燕饗所用，與周大方鼎同義乎？其制爲兩雌首以吞吐，雙耳下有兩珥承之，猶其尾然，蓋若宗彝之章以智爲義。傳曰「知人者智」，夫智足以灼見俊心而知之，故得忠臣嘉賓而饗之，然後得盡其心而成其禮。然則燕饗之敦，設飾以雌，其意或寓於斯。《東觀餘論》卷上。

商山觚圜觚說

案《禮》，爵一升，觚二升，此三觚容受宜其比爵爲多。山觚之脰，飾以四山，下爲觚稜，圜者但觚而已。昔人所謂破觚爲圜，故或稜或否，具此二者，不獨稜者謂之觚也。此器用以酬酢，故脰足之間，可握可拱。蓋臣拜君酢，跽而受之，端而飲，仰而奠於地，復拜，與圭勿日相爲用，故其爲拱握之制。而其腰間有穿若交午然，蓋奉執之際，貫之組，以防墜失，與圭之必、璧之好同義，亦於宴飲之間象君臣之志通，而無沈湎之失也。三觚制作合度，而鮮文飾，蓋商器耳。《東觀餘論》卷上。

商貍首豆說

案，古寶器之有豆，往往小殊而大同，若姬寗母豆則鏤以山雲，疑生豆則承以四拱，螭足豆之制有會可仰，祖癸豆之像其足無跌。此豆之足殊類祖癸。雖冶鑄非精，而模矩質素，蓋商代所作云。其側獸面若貍首者〔二〕，案《射義》：諸侯以貍首爲節。《貍首》之詩逸矣，其義弗可知，然即名以求其義，蓋取所田之物爲名。貍，獸之小者，言小獸，則大獸可知。故國君用射於田，以所獲禽一爲乾豆，蓋以祀事爲先。此豆飾以貍首，義或出此，其廟享之器歟。《東觀餘論》卷上。

〔二〕其側：原作「側其」，據津逮本、庫本乙。

周史伯碩父鼎說

右二器，形制、款識悉同，而文字刊缺，以二鼎參讀而互辨之，可識者四十有三字，不可見五字而已。案史伯，周宣王臣，碩父其字也。鄭桓公爲周司徒，問王室於史伯，史伯具以諸國及晉、楚所以興對，《春秋外傳》是之。而《漢書·古今人表》於厲王、宣王時皆書史伯，疑非二人，蓋羨文耳。

此二鼎銘文著史伯碩父所以作鼎，曰「朕皇考釐仲、王母舟母尊鼎」。而周器之拓文有曰「史穎作朕皇考釐仲、王母舟母尊鼎」，款識字畫大致皆同，則知穎者蓋碩父之名，三鼎之文互相見耳。考之經傳，周有史佚，衛有史鰭，晉有史趙，率以官爲氏，故碩父之名與字皆冠以「史」。曰「伯」者蓋五十所加，猶伯陽父、仲山父之類是也。又幽王之臣號石父，而晉有伯石，於碩父亦近之。然號石父，號公也，未嘗爲史；而晉之伯石乃楊食我耳，非天子之命卿，弗可稱伐於鼎。是知史伯碩父非此二人也。古文舟與周同，史伯周臣，故稱其王母曰周母，猶周之姜、任、大姒，號曰周室三母，亦以國著也。以斯銘考之，釐仲者史伯之皇考，而周母其王母也。今先釐仲而後周母，則釐仲實王父耳。下言王母，則上爲王父可知，故但曰「皇考」。銘之首曰「惟六年八月初吉己子」，以己配子，則於十日剛柔疑若弗類，然三代鼎彝銘刻若此者尚多。有之兄癸彝，文曰「丁子」，周戠敦文曰「乙子」，今此鼎文曰「己子」是也。或曰，戊與己同類，古尚未分，則所謂己子乃戊子也。或曰，《易》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配十日，若甲與己合，古亦未分，則所謂己子乃甲子也，丁子、乙子義亦如之。其說未知孰是。銘之卒章曰「用蘄綽綽眉壽」，晉姜鼎銘亦有此語。蓋祈天永命，俾弗中絕，故曰「綽」；垂裕後昆，俾昌而大，故曰「綽」。與「萬年子孫永寶」同意，皆善禱之辭也。鼎唇之文，鏤爲龍與饗饗之象，而腹皆作龍鱗，與周寗父鼎頗相類，皆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之義。所謂龍文之鼎，蓋取諸此。《東觀餘論》卷上。

周舉鼎說

銘款一字

案，𠂔，古文舉字也。三代彝器有此文者頗多，如爵有「己舉」，卣有「丁舉」之類是也。《戴記》，晉杜蕢洗爵揚觶以規平公，時人因謂之「杜舉」。蓋爵、觶之屬可舉以獻酬之器，故或目以「舉」。今此鼎亦銘以「舉」，而但一字，又非可舉以獻酬之器，則此所謂「舉」乃人名也，與「杜舉」、「己舉」異矣。以載籍考之，宋之僖公名舉，楚有大夫伍舉，下蔡有史舉，燕有唐舉。雖皆周人，然史舉賤而爲監門，唐舉微而爲相者，又皆周末人。而此鼎乃非晚周之器，今驗其銘款，若非宋僖公舉，則伍舉也。僖公，微子之後，與周始終；伍舉，莊、共之大夫，爲楚聞臣，宜其制作傳永而不忘。然傳以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爲銘之法，而此鼎特著名而不紀績，亦猶公非之鼎第銘以「非」，公孫薑之鼎第名以「薑」，亦一字爾。《東觀餘論》卷上。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一九六〇。

周宋公鼎說

銘款六字

有蓋銘六字。案此鼎銘曰「宋公緄之餗鼎」，緄者宋景公也。以《史記·年表》考之，則名頭曼；以《漢書·古今人表》考之則名兜鑾；獨汲冢《師春書》宋之世次，曰景公緄者，昭公子，與此銘合，

當以繼爲正。然頭曼、兜樂音讀相混，《漢書》稍近之，第不知何據而云兜樂。或景公初二名，而後一之，若漢昭帝初名弗陵，而後但弗也。此鼎與宋君夫人之餗釭鼎字畫體一，而釭鼎之蓋文鏤繁縟，此鼎則樸素無華，豈當時以是別君與夫人之器邪？以文字稽之，乃一時物也。至於周繼女及攸繼亦人名，第字畫意象視餗鼎爲古，則攸繼與繼女之器疑非景公作，蓋前此別自一繼耳。《東觀餘論》卷上。

周方鼎說

案，古寶器鼎之方者多矣，以其銘款考之，魯公文王方鼎則謂之尊彝，單子方鼎則謂之從彝，王伯方鼎則謂之寶齋（一），惟陀員庚申方鼎乃謂之鼎。然則諸器制度大槩相類，以其可尊而爲法，故曰尊彝；以其陪貳而非正，故曰從彝；以其或用於齊盛，若九嬪之贊玉齋，故曰寶齋，其實皆鼎也。故鄭公孫僑辨黃熊之夢，晉平公賜以莒之二方鼎，亦止謂之鼎。今此二器制度與諸方鼎同，蓋周器也，故目以周方鼎。其大也幾可以函犧牛之全體，其文鏤也淳美而不太華，其中也略無款刻。蓋用於王之燕饗而已，與銘祖考之功而爲祀器、著自作之時而爲養器異矣。他器無款刻者殆此類也。此鼎腹之四周皆飾以乳，其數比他器爲多，蓋示推己以致養之義。夫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先王宴饗，以厚群臣，以仁嘉賓，亦以養之也。《易·鼎》之《彖》曰：「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此鼎形特大，而乳極多，蓋大亨以養聖賢之意，得不爲宴饗器乎？鼎之四足皆銜以羊體，所謂

羊鼎也。又「養」，於文從羊，「庠」也、「美」也亦如之，皆有致養充實之義。此飾以羊，意亦寓此。鼎之脣緣，其文縷也，合則爲饗饗，以著貪暴之戒，散則爲應龍，以見居上澤物之功。凡龍之有翼曰應龍，此器之龍如之。至于足之中空，上徹於底而無礙，則以激肉泊之滓濁，兼取其易飪耳。三代制器，其寓於理也詳，其適於用也周，故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不然何以底此？《東觀餘論》卷上。

〔二〕「單子」以下二句：自「從彝」至「則謂之」九字原無，據津逮本、學津討源本補。下文釋「從彝」，知當有此九字。

周寶龢鐘說

右二鐘銘皆曰「走作朕皇祖文考寶龢鐘，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案《爾雅》：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以此銘考之，祝以萬年，蓋周器也。走之名於經傳無見，蓋昔人自以稱謂，猶孤寡不穀、臣僕愚鄙，皆謙損之辭。故司馬遷自稱曰「太史公牛馬走」，班固自稱曰「走亦不任，廁技於彼列」，說者謂以猶今自稱「下走」之類。此器所謂走者如此，然則走之號非獨始於漢，蓋亦上矣。此銘上言「走」，下言「朕」，與《左氏》所謂「吾祖也，我知之」同意。其曰「皇祖文

考」者，案《左氏》，衛莊公之禱曰「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此所謂「皇祖文考」者，亦猶衛侯所謂「皇祖文王」也。走者周之宗室，亦文王後，故稱文王曰皇祖。昔武王伐商以造周，嘗稱文王曰文考，至其子孫距文王遠矣，猶曰考者，蓋推本而言之。至若賡之文考尊、師賸之文考彝、戠之文考敦，但曰文考，而不曰皇祖，其皆周初之器乎，與此鐘異矣。是鐘於于鼓之間飾以雙鳳，側著一字，亦象鳳形，若周烏鐘之制。昔周之興也，鸞鸞鳴於岐山，蓋在周文王之世。而君奭有曰「我則鳴鳥不聞」，孔子亦思鳳鳥之至，皆有懷於文王。鸞鸞，鳳類也，二鐘之飾，其鸞鸞歟。所謂「作寶龠鐘」者，案《國語》，泠州鳩之論鐘曰：「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作樂，所以成政也。」故秦銘勳鐘名曰「昭和鐘」，而此名曰「寶龠鐘」，意蓋若此。文王以徽柔懿恭之德修和有夏，後世於禮樂聲容之間皆象其德，故相禮於清廟則曰「肅雝」，作樂於鐘則謂之「寶和」。和平則久，克成厥政，宜子子孫孫寶用以傳永也。《東觀餘論》卷上。

周雲雷鐘說〔二〕

案，此鐘形製與諸雲雷鐘同，特於于鼓之側別飾以一雲一雷，亦猶周鳳鐘、烏鐘於于鼓之側特爲一鳳一鳥，以代銘款，則知是鐘蓋周器也。雷動而風行，所以鼓萬物；雲族而雨流，所以澤萬物。先王作樂崇德，感人心而天下和平，鼓而澤之，莫大於是。故雲雷之象，不特識於鼎彝以設義，於飲食

之間而作樂之意，蓋亦有寓乎此者。《東觀餘論》卷上。

〔二〕「雲」字原無，據津逮本、庫本補。

全宋文卷三三六二

黃伯思 七

周罍周洗說

案，冠禮設洗直于東榮，水在洗東。燕禮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雷，罍水在東。說者以謂水器尊卑，皆用金罍。此罍與尊罍之罍，名同而用異。夫行禮之始，務於自潔，故以罍洗爲先。洗於文從先，用是故也。罍洗設於東南，而雷鼓以春夏，罍於文從雷，用是故也。古之制罍既用金，洗亦當然。此罍也、洗也，其制皆金。洗之飾以龜魚，以涓潔爲義；罍之飾以雲雷，以潤澤爲義。是二器也，形製淳妙，意象高古，非周人不能爲也。又其出也同地，其得也同時，以罍承洗，合若符契。而秘閣舊籍以洗爲瓷，以罍爲缶，初未知其爲是物也，臣等因受詔檢校而考辨之。主上聖心，灼見其然，命有司取其制度，以備新作禮器之一。乃知此器自周訖今，載祀千餘，隱秘弗見，以待聖人制作而後顯。於戲，豈不遒歟！豈不遒歟！《東觀餘論》卷上。

周一柱爵說

素爵附

案，古爵皆設兩柱，用以反玷，則相承而安。此前二爵，製皆一柱，覆則欹倒，豈以一於飲而不知節，則有顛隲之患，用爲彝酒之戒歟？亦猶欹器以覆戒滿之義也。四器皆無銘款，其一腹篆隱起，爲饗饗雲雷之象，文鏤深明，蓋周人所作。其一差簡於前，亦同時也。後兩柱爵樸素無文，然亦周器，第非燕享所用耳。《東觀餘論》卷上。

周雲雷罍說

案《禮》，爵，夏以琖，商以斚，周以爵。三器之名雖殊，其實皆爵也。以其三足象戈，故曰琖；以其兩柱文以禾稼，故曰斚；以其形若飛爵然，故曰爵。形若爵者，取其猶爵（一），集以春夏，仁且有禮也。柱以禾稼者，取其飲以養陽，而資於尊，所以上之也。戈其足者，所以示飲之戒傷，斯爲下矣。罍之制與爵同，但多無味尾，此爲小異耳，其義則一也。此罍腹柱皆飾以雲雷，柱則略爲禾稼，腹則雜以饗饗。饗饗之爲物，食人未盡，還齧其軀。又其目在腋下，《山海經》所謂狍鴞者，故多以飾器之腋。腹象其本形，示爲食戒。而杜預謂貪財爲饗，貪食爲饗，以此器觀之，則是象非特爲

財與食之戒，亦以倣彝酒也。後一器文鏤差簡，然皆周器。周具三代禮，所以兼用商爵。《東觀餘論》卷上。

〔二〕其：原作「以」，據津逮本、庫本改。

周螭足豆說

案，此豆體中素質無文，與姬奭母無異。然器之足篆以盤螭，是亦周器也。其蓋則可覆可仰，可用以食。古之簠、簋、鼎、敦之蓋亦如之，其名曰會。《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啓會，却于豆南」，此謂佐食者取會却而奠之，以待尸入而會也。《公食大夫禮》曰「賓卒食會飯」，此謂取飯於敦，仰會而食，置其餘以待餒也。豆雖以盛菹醢，其食也亦仰會取而嚼焉，非特於義爲安，蓋亦適於用。《東觀餘論》卷上。

周素盦漢小盦說

案《說文》曰：「盦，覆蓋也。」蓋盛滫飯之器，加蓋以密之。其蓋可卻以分食，若鼎敦之會然。

觀晚周之器有叩仲孫伯弔之饋盦，與此前二盦形製略同。然彼有蓋，文鏤繁縟，此亡其蓋，而復無文，亦周物也。後一小盦雖有文鏤，而無古韻，蓋漢世所爲。《東觀餘論》卷上。

宋經鐘說

右宋經鐘六，其銘款曰「宋公成之經鐘」。崇寧三年甲申歲，得於南都之崇福院，尋貢之內府。考其文則宋鐘，原其出則宋地。聖詔有曰「得英經之器於受命之邦」，即此鐘也。是時帝作《大晟》，即取以爲鐘法。謹案《樂緯叶圖證》曰「帝顓樂曰六莖」，宋均注曰：「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也。」經即古文莖，繇帝顓而後歷帝嚳、唐、虞、夏、商，以及于周，六莖之制，其傳可謂遠矣。然周備六代之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皆存，特五英、六經無之，惟宋，商之後，故宋公猶得其傳。成者，平公名也。宋自微子啓二十六世而至平公，其名始見於魯昭公之十年，《春秋》書曰「宋公成」，與此鐘銘合。而其立也以周簡王之十年乙酉歲，距皇朝崇寧三年甲申，凡一千六百八十年，而經之器出于受命之邦，適丁聖上駿惠先烈、登崇耆英、制作之盛際也。《大晟》既成，神人以和，治音洋洋，際天蟠地，豈特爲五行之道立根莖哉？且莖鐘雖鑄自宋公，而實帝顓之樂。今也地不愛其寶，爲時而出，蓋以昭聖上盛德茂功，比隆五帝，夏商以還，弗足儷也。又古鐘之得於今者惟周爲衆，其制類多出，上設衡甬，旁傳旋蟲，或內實而側垂之，或仰通而中貫之，率皆振掉弗安。惟經鐘也雙螭蹲踞，以爲

平鈕，《大晟》之鐘，實取則焉。故其垂之也正，其鼓之也和，而無振掉弗安之患。此其制作所以過於三代也，非五帝之樂，何以及此？《東觀餘論》卷上。

漢金鐃說

案《周官》，鼓人以金鐃和鼓，說者以謂其形圓如碓首，上大下小。今此器制度如此。一名淳于。《南史》稱齊始興王鑑爲益州刺史，有以淳于獻者，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三尺四寸，圜如簞，色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系馬，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淳于，則聲如雷，清響良久，古所以節樂也。今此器上有蹲獸，可系以綆，與《南史》之說同，但鐃首巨而圜，下乃寢小，非若簞也。及舂之於地，則聲自上發，回旋錙磕於鐃之首，磅礴不散，甚大而宏，亦若雷然，清響良久，不必注以水而振以芒也。此器本六，長短相第，其三已歸內府，制作尤工，皆周器也。今此三器，其一有漢泉文，蓋漢器耳。周鐃之系獸，叩首卷尾，爲雌之狀。雌，智獸也，智於方屬北，陰陽相辨之時也。王安石以鐃於文從金從孰，謂陰與陽和而孰，故曰和鼓。以義考之，和則可否相濟，辨而和，和而孰，陰陽辨於北之時如之，宜和鼓之器飾以智物。是器也，秘閣舊籍目之爲鐘，初未知其爲鐃。臣等受詔彙分而物辨之，稽經而合，庶可備采擇之一焉。《東觀餘論》卷上。

漢螭文甗說

案《說文》：「甗，甗也，大口而卑用，以食。」此器如之。劉歆戲揚雄有「覆甗」之語，雖出於善謔，然當時覆此器必以巾冪之屬，爲無蓋故也。今此器但可出納而無蓋，又設飾纖巧，頗乏古象，正漢世物也。《東觀餘論》卷上。

漢象形壺說

案，壺之象如瓜壺之壺，《豳詩》所謂「八月斷壺」，蓋瓜壺也。上古之時，窪尊而杯飲，賁桴而土鼓，因壺以爲壺。後世彌文，或陶或鑄，皆取象焉。然形模大致近之，不必全體若真物也。今此壺形羨若真壺然，殆漢世取象太巧故爾。《東觀餘論》卷上。

漢小方壺說

案《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今此壺形製絕小，非所以尊於階楹。銅薄而弗精，非三代上齊之品，與武安侯釭相類，蓋漢世物也。釭即方壺之別名，海上之山亦謂之方壺，其象如

此。古之爲器，必具方圓，壺之有方壺，猶鼎之有方鼎，蓋備乾坤之象，辨君臣之義。故說者謂《燕禮》之方壺爲卿大夫而設，以臣道直方義。蓋地道也，臣道也，舉一器可以兼之，宜其用於燕禮。《東觀餘論》卷上。

漢漏壺說

案漢器有丞相府漏壺，與此形製同，而上有蓋，蓋有方空，所以出納箭；下有流筩，若渴烏然，所以節水也。此亡有蓋〔一〕，餘製皆同。然彼器修九寸耳，而此乃長倍蓰之者，蓋孔壺爲漏，浮箭爲刻，水之循環有升降，則器之出納有大小。視今之漏壺制，大小長短相次，若陞城然，則漏之有壺，宜不一而足。《東觀餘論》卷上。

〔一〕「有」下原校：「疑是『其』字。」

論漢晉碑

與董彥遠同觀《文翁學生題名》，予謂董云：「結體殊不類隸。」董云：「《集古錄》以爲文翁學

生。」予云：「嘗攷此碑，其郡望有云江陽、寧蜀、遂寧、晉原。以《晉書·志》攷之，江陽，蜀置此郡；寧蜀、遂寧、晉原皆是宣武平蜀後置。」彥遠擊節此言，以爲辨正精詳。又問予云：「《周公禮殿記》云『甲午年，故府梓潼文君』，不審文君之名。」予云：「《華陽國志》載文參字子奇，梓潼人，平帝用爲益州太守。記中文君乃此人也。甲午乃光武建武十年。」云：「且如《漢成皋令任》碑云『字伯嗣』，名已缺。任延熹中守官。按《漢桓紀》，延熹八年，桂陽太守任胤。乃此人，故其字伯嗣。」予又云：「備員秘館纍年，御府降出太清樓奇書異傳甚富，令參校得失。予喜觀未見書，同舍出省後，予嘗侵晚而歸。」董云：「異書不可不看。迺初除正字，供職未幾，乃以平日所疑故事，因閱傳記，決疑者多，自此後論議覺進，信知書不負人也。所恨未嘗獲觀太清樓書。」予又論《集古錄》疎脫處，如《跋漢倉頡廟碑》云：「此碑有蓮勺左鄉有秩、池陽左鄉有秩、池陽集丞有秩，皆不知是何名號。」予按《前漢書》，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後漢·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注引《漢官儀》載戶五千則置有秩。《風俗通》云：「有秩則田間大夫。言其官裁有秩爾，蓋鄉吏之名號也。又論《水經》與漢碑刻不同者多，如《王純碑》，道元注云《王紛碑》；又《州輔碑》，道元注云州苞；如《袁良碑》，道元注云袁梁；又如《屬國都尉王君碑》，道元注云蜀都太守姓王字子雅。彥遠云恐忘記，遂盡錄去。《東觀餘論》卷下。

論靈臺碑

《集古錄·靈臺碑》以爲《史記》、《地志》、《水經》諸書皆無堯母葬處。予按《漢章帝紀》注：《述征記》云成陽縣東南有堯母慶都墓，上有祠廟。又按《水經注》：今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爲西南，稱曰靈臺。而此碑云堯母葬于茲，欲人不知，名曰靈臺。以二事證之，堯與堯母葬處明白若此。《集古》又云：俗本多作城陽，獨此碑爲成陽，當以碑爲正。予攷成陽與城陽自別，成陽縣屬濟陰，城陽乃漢齊悼惠王之子章所封之國名。《帝堯碑》云，慶都與赤龍交，生伊堯。其事神異不可測。《集古》又云：廷尉某，姓名摩滅。予按《漢廷尉仲定碑》云：遷廷尉卿，託病乞歸，修堯靈臺黃屋三十餘。而《靈臺碑》中有云濟陰太守成陽令各遣大掾輔助仲君。故知仲定無疑。大凡考校往古事迹，先須孰讀強記，遇事加之精審，決無疎略。歐陽公《集古》，其文章冠世，後人豈可跂及，然大要在考校，而非所長，是可歎也。《東觀餘論》卷下。

論玉輅建太常用黃色

謹按《春官·巾車》，王之五路：玉路建太常，金路建大旂，象路建大赤，革路建大白，木路建大

麾。而《司常》九旗之名物，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今以五路所建儷之，太常、大旂已著其名，攷其餘者，大赤蓋旟也，大白蓋旗也，大麾蓋旐也。何以知之？以所飾之物辨而知之。龍位東，故旂之色宜青；鳥隼位南，故旟之色當赤；熊虎位西，故旗之色當白；龜蛇位北，故旐之色當黑。由鳥隼、熊虎觀之，則知大赤、大白之爲旟與旗也。蓋《巾車》或謂之太常、大旂者，以旗之名言之；或謂之大赤、大白者，以物之色言之，皆互相見也。於玉路言常，金路言旂，則象爲旐可知矣。於象路言大赤，革路言大白，則玉路所建之常爲黃，金路所建之旂爲青，木路所建之旐爲黑，可知矣。而先儒乃謂大赤爲通帛之旂，以大白爲用商之色；大麾不在九旗之數，而以九旗之帛皆用絳，悉非也。至於後世，玉輅以青爲飾，金路以赤，革路以黃，象路以白，皆無經據，失之遠矣。獨木路用北方之色，偶合經旨焉。然日月爲常，日月麗乎天，天玄而地黃，則太常之色黃，其可乎？曰：日月所麗則天，而所出則地。車者，王之待以載也，車之所建爲出地之象，不亦可乎？又，王之衮冕，玄衣纁裳。其衣玄者，天之色，而衣之章有山焉，山麗於地矣。今纁山於色玄之衣，亦無害於義，則飾日月於色黃之太常，復何疑哉？蓋《巾車》諸路之序，金、象、革、木相次，則青、赤、白、黑四方之色各以其序而具矣。由是觀之，則太常之色，非黃而何？《東觀餘論》卷下。

校正崇文總目十七條

《高氏小史》：名峻，一作峻。

《山海經》：「侍中秀領校」，秀即劉歆也。

《丹元子步天歌》：此但記列星所在，并其象數，使人易識耳，非占說也。

《黃庭經》：此特梁丘子注爾。

張萬福，唐人，有傳。《總目》云：不詳何代人。

《步虛洞章》：《總目》云「不詳何代人」。修靜，東晉道士，隱廬山。

《葛僊公序》：葛洪，此恐是葛玄。

《玄綱論》：此前已有所謂《真綱論》，即此，蓋避聖祖名。

《三茅君內傳》：云「唐李遵撰」，遵非唐人。

《德山集》：「德山不詳何人。」德山在朗州，蓋宣鑑禪師，乃唐僖宗朝人。此云不知何人，疏繆如此。

《破胡集》：後云「釋氏興於西域，自漢末始流於中國」，非漢末。

《文選》：案李善注在五臣前，此云「因五臣而自爲注」，非是。

《中書省試題詠詩》：若集中純載詩，即不可謂之詩筆。

《丹陽集》：已見總集，此重出。

《酈炎集》：當在前。

蔡融、來鵬皆唐人，見《丹陽集》。

《質論》：李後主與徐鉉書云「爲爾於《質論》前作得一小序子」，即此論也。《東觀餘論》卷下。

楊凝式書蹟年譜〔二〕

唐咸通十四年癸巳，凝式是年生，故題識多自稱「癸巳人」。唐天祐四年丁卯，是年夏，朱全忠篡唐，凝式諫其父唐相涉宜辭押寶使，涉懼事泄，凝式自此遂陽狂，時年三十五〔一〕。《五代史補》言時年方弱冠，誤也。晉天福四年己亥，三月，有《洛陽風景》四絕句詩，年六十七。據詩云「到此今經三紀春」，蓋自丁卯至己亥實三十二年〔二〕，則自全忠之篡，凝式即居洛矣。真蹟今在西都唐故大聖善寺勝果院東壁，字畫尚完，亦有石刻。書側有畫像，亦當時畫。又廣愛寺西律院有壁題云「後歲六十七」〔四〕，亦當是此年所題。此書凡兩壁，行草大小，甚多真蹟，今存，但多漫暗，故無石刻。天福六年辛丑，是年六月，有天宮寺題名，稱太子賓客，時年六十九。真蹟今在此寺東序《題維摩詰》後。又吏部郎榮輯家有石刻一帖，無年，但云「太子賓客楊凝式暮春奉板輿至自真原」等語，其末云

「清和之月復至」，當是此年前後也。天福七年壬寅，是年有《奠定智大師詩》二首，時年七十。真蹟在文潞公家，刻石在從事郎蘇太寧家。晉開運元年甲辰，是年四月十五日，有《看花詩》八韻，時年七十二。題於洛陽一僧舍書勝上，後云「維晉九載」。今刻石在湖州前殿中侍御史劉壽家。開運二年乙巳，是年五月，於天宮寺題壁論維摩經等語。八月再題「太子少保」。時年七十三。真蹟今在此寺東序，并辛丑題同刻石。開運四年丁未，是年二月前七月有寄惠才大師、左郎中詩三首，稱「會同丁未歲」，會同即契丹入晉改元之號也。時年七十五，稱「太子少傅」。真蹟在文潞公家，刻石在蘇太寧家。周廣順三年癸丑，是年於長壽寺華嚴東壁題名，時年八十一。後又題「院似禪心靜」等二詩，稱「太子少師」，亦應是此年真蹟，今爲人移去，石刻亦不存，人或得舊本耳。又有與其從子侍御者家問二帖，後題廣順癸丑歲孟夏月，真蹟在洛陽士人家。又有判完契五十餘字，在洛陽故職方郎李氏家者刻之，無年，但稱「七月十六日太子少師楊（草名）」，亦應是廣順中也。《游宦紀聞》卷一〇。

〔一〕按此譜僅次擬式書蹟之年月，非一般之年譜，《東觀餘論》有《跋楊少師書蹟年譜後》（政和七年），即此。據擬題，並作爲單篇之文收錄。

〔二〕三十五：原作「三十」。據上文所述生年推，當作「三十五」，今補。

〔三〕三十二：原作「三十」。按唐天祐四年丁卯（九〇七）至晉天福四年己亥（九三九）實爲三十二年，時擬式年六十七，據補。

〔四〕六十七：原作「六十九」，據上文改。

楊凝式家譜

唐修行楊氏系出越公房。本出中山相結，次子繼生洛州刺史暉，暉生河間太守恩，恩生越恭公鈞，出居馮翊。至藏器，徙潯陽。唐相楊收之父曰遺直，生四子，名皆從一，曰發、假、收、嚴，以四時爲義。故發之諸子名皆從木，假之子從火，收之子從金，嚴之子從水。嚴生涉，涉生凝式，而收乃藏器之兄，涉之伯也。《新五代史》記唐六臣傳，乃以收爲涉之祖、嚴之父，非也。《游宦紀聞》卷一。

楊凝式傳并贊

楊凝式字景度，隋越公素之後、唐相涉之子也。天資警悟，工草隸，善屬文。昭宗時第進士，爲度支巡官。再遷秘書郎、直史館。梁開平中，爲殿中侍御史、禮部員外郎。去從西都張全義，辟爲留守巡官。梁相趙光裔器其才，奏爲集賢殿直學士，改考功員外郎。唐同光初，以比部郎中知制誥，改給事中、史館修撰、判館事。明宗立，拜中書舍人。長興中，歷右散騎常侍，工、禮、戶三侍郎。後以疾免，改秘書監。清泰初，遷兵部侍郎，復以疾歸洛。晉天福中，遷太子賓客，尋除禮部尚書致仕。開運中，宰相桑維翰表起爲太子少保，分司。漢乾祐中，歷少傅、少師。周廣順中，再請老，以

尚書右僕射致仕。顯德初改左僕射、太子太保。元年冬，薨於洛陽，年八十二，舊史云年八十五，誤也。贈太子太傅。初，凝式父祖世顯於唐，至涉相哀帝。時方賊臣陵慢，王室殘蕩，賢人多罹患。涉受命，泣語凝式曰：「世道方極，吾嬰網羅不能去，禍將及，且累汝。」朱全忠篡唐，涉當送傳國寶，凝式諫曰：「尊爲宰相，而國至此，不爲無過。乃更持天子印紱與人，雖保富貴，如千載史筆何！」時全忠恐唐室舊臣不利於己，往往陰訪，群情疑貳之，間及禍者甚衆。涉常不自保，忽聞凝式言，大驚曰：「汝赤吾族矣！」凝式恐事泄，因佯狂，而涉以謙持，終免梁禍。凝式雖仕歷五代，以心疾閒居，故時人目以風子。其筆迹道放，宗師歐陽詢與顏真卿，而加以縱逸。既久居洛，多遨游佛道祠，遇山水勝槩，輒留連賞詠。有垣墻圭缺處，顧視引筆，且吟且書，若與神會，率寶護之。其號或以姓名，或稱癸巳人，或稱楊虛白，或稱希維居士，或稱關西老農。其所題後，或真或草，或不可原詰。而論者謂其書，自顏中書後，一人而已。其佯狂之迹甚著。卜第於尹居之側，遇入府，前輿後馬，猶以爲遲，乃杖策徒行，市人隨笑之。常迫冬，家人未挾纊，會有故人過洛，贈以綿五十兩、絹百端，凝式悉留之修行尼舍，俾造轆，以施崇德、普明兩寺飯僧。其家雖號寒啼飢，而凝式不屑屑也。留守聞其事，乃自製衣給米遺之。凝式笑謂家人曰：「我固知留守必見賙也。」每旦起，將出，僕請所之，楊曰：「宜東游廣愛寺。」僕曰：「不若西游石壁寺。」凝式舉鞭曰：「姑游廣愛。」僕又以石壁爲請，凝式乃曰：「姑游石壁。」聞者撫掌。凝式詩什亦多，雜以恢諧。少從張全義辟，故作詩紀全義之德云：「洛陽風景實堪哀，昔日曾爲瓦子堆。不是我公重葺理，至今猶自一堆灰。」它類若此。石晉時，

張從恩尹洛，凝式自汴還。時飛蝗蔽日，偶與之俱。凝式先以詩寄從恩曰：「押引蝗蟲到洛京，合消郡守遠相迎。」從恩弗怪也。然凝式詩句自佳。及至洛後，以詩贈從恩云「二」。其題壁有「院似禪心靜，花如覺性圓。自然知了義，爭肯學神仙」，清麗可喜也。尹洛者皆當時王公，凝式或傲然不以爲禮。尹亦以其耆俊狂直，不之責也。凝式本名家，既不遇時，而唐、梁之際以節義自立，襟量宏廓，竟免五季之禍，以壽考終洛陽。諸佛宮書跡至多。本朝興國中，三川大寺剎率多頽圯，翰墨所存無幾，今有數壁存焉。士大夫家亦有愛其書帖者，皆藏去以爲清玩。世以凝式行書頗類顏魯公，故謂之「顏楊」云。

贊曰：唐季不綱，朱晃乘時盜國，一時公卿大夫迫於凶威，魚伏鼠遯，能全節者無幾。故六臣奉璽紱駿奔畀之，惟恐居後。而凝式乃能諫父以千載史筆爲恥，因茲陽狂，弗與世網，優游卒歲。言足以厲俗，智足以全生，正諫似直，吏隱如愚，豈特寧武子、東方朔之流乎！世徒知陽狂可笑，而不知其所以狂；徒知墨妙可傳，而不言其挺挺風烈。如此諫涉之事，新舊史皆弗書，復不爲立傳，可勝歎哉！余因彙次筆跡，遂爲之傳，使百代之下，知凝式者不特以工書與陽狂而已。《游宦紀聞》卷一〇。

（以上劉琳校點）

〔二〕知不足齋叢書本此下校云：「案此句下疑有脫文。」

全宋文卷三三六三

汪藻一

汪藻（一〇七九——一一五四），字彥章，饒州德興（今江西德興）人。登崇寧二年進士第，調婺州觀察推官，改宣州州學教授，稍遷江西提舉學事司幹當公事，除九域圖志所編修官，再遷著作佐郎。與時相王黼不合，出通判宣州。欽宗即位，召爲屯田員外郎，進太常少卿、起居舍人。高宗踐祚，轉朝請郎，召爲中書舍人，擢給事中、兵部侍郎、兼侍講、直學士院，拜翰林學士，累轉朝議大夫。後歷知湖、撫、徽、泉、宣州及鎮江府，以言者論其嘗爲蔡京、王黼之客，奪職居永州。紹興二十四年卒，年七十六。積官左大中大夫，爵新安郡開國侯。藻博極群書，工詩文，尤長四六，所作制詞，人多傳誦。嘗修日曆六百六十五卷上之，又著《靖康要錄》十六卷（存）、《裔夷謀夏錄》二卷（存）、《青唐錄》三卷、《古今雅俗字》四十四篇。其詩文則有《浮溪集》、《龍溪文集》、《猥稿外集》等共一百二十一卷。見《浮溪文粹》附錄孫覲《汪公墓誌銘》、《宋史》卷四四五本傳及《宋史藝文志》等。

藻集久佚，明代僅有《浮溪文粹》十五卷。清乾隆中，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輯出多篇，補以《浮溪文粹》，釐爲三十六卷。本書所收汪藻文，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浮溪集》作底本，參校文淵閣四庫全

書本（簡稱庫本）。集外共輯得佚文一百五十八篇，合編爲三十四卷。

隆祐太后推贈制

曾祖

朕惟國家諸后，比德姜任。考其淵源，皆有所自。非一時勳閥之後，則累朝將相之家。惟其先置社稷于安，斯子孫享天下之養。伊予太母，實對前人，既克濟于多艱，盍推尊于奕世？隆祐太后曾祖具官某，早緣才奮，式副時須。殄蛇豕之妖，肅清戎壘；總貔貅之衆，祇扈殿廬。由功紀于太常，故慶鍾于長樂。念方伸猶子之禮，何以慰弄孫之心，是用特侈恩頒，追崇祀始，稽諸國典，繇以王章。活千人者封，茲爲顯報；澤五世而斬，豈限常規？冀夫未泯之靈，服我無窮之寵。

曾祖母

婦從夫，母從子，于陰功及物爲難。而能使百年之後，三世之孫，履六宮之尊，閱四朝之久，其積累豈淺也哉？隆祐太后曾祖母具封某氏，胄出名家，化行中壺。靜專恭順，蔚有采蘋之稱；碩大光明，衍爲夢月之慶。發源既鉅，再世而興。既推母黨之尊，宜極祖慈之報。乃侈脂田之舊，用爲泉窆

之榮。家國同休，啓魏邦之吉壤；雲來致享，隆孟氏之新祧。尚爾有知，保茲無斁。

祖

朕以寡昧而託南面之尊，于艱難而獲東朝之養，欲厚外家之報，孰如大父之親？爰舉彝章，用昭餘慶。隆祐太后祖具官某，戚畹之望，將種之英。沈迹下僚，久抱孫吳之學；流芳後裔，蔚爲馬鄧之家。方隆坤育之儀，盍煥廷揚之寵？惟顯親孝之終也，德本身修；乃自義率而推之，恩從祖始。錫上公之峻秩，荒大國之新封，持我命書，告于園邑。

祖母

朕惟烝畀祖妣，以洽百禮，王者所以祀其先也。雖吾群臣，亦得用此。豈國家奉太母之尊，而恩不及再世哉？隆祐太后祖母具封某氏，克承姆訓，夙有閨風。生子則賢，初肇紀侯之慶；至孫而大，遂開渭水之祥。天命既新，坤儀方肅，宜崇二室之配，用赫九原之光。推本徽音，孰致思齊之盛？相攸吉壤，莫如全冀之雄。尚我寵靈，行于冥漠。

父

明德高漢兩京，本伏波之貽慶；懿安佑唐四世，由代國之能賢。於赫予家，有嚴聖母。更夷險于

二紀，繫安危于九重。欲報之恩，當循其本。隆祐太后父具官某，丕承徐國，逮事泰陵，早奮迹于周行，獨有聲于外戚。才堪共理，屢分藩屏之符；謀必折衝，幾秉齋壇之鉞。雖國勳之屢紀，于人爵以未酬。乃積陰功，用隆坤極。念慈闈之方正，于卹典以疇先。爰正台躔，用宏禰廟。爲國家肺腑之式，慰宮壺葛覃之思。逝魄如存，垂休曷已？

母

后爲王之貳，繫德是宜；母者女之師，非賢曷似？仰惟坤載，懋育寰區。伊厥範之非常，于所生而可見。爰加異數，用發幽光。隆祐太后母具封某氏，以淑惠之資，配高明之族。身先胎教，早成衣練之賢；家積陰功，遂發造舟之慶。念隆長信之奉，宜飾觀津之藏。爰出明縉，進封大國。煥魚軒之故秩，旌沙麓之初祥。亢爾夫宗，光吾戚里。《浮溪集》卷七。

宣和皇后推贈推封制

曾祖贈太保

塗山有娥、有莘，皆古諸侯國也，以積功累行，啓天子后妃之祥。然本大源深，必數世而後見。

繇今比昔，天豈吾欺？宣和皇后曾祖母具官某，挺獨善之資，勵久幽之操。太陰叶夢，兆百年積德之餘；華袞升班，爲三室薦饗之首。屬興大隧之感，遙正東朝之儀，爰錫命書，載光前列。正公台之顯秩，加帝保之隆名。尚作曾孫之休，永爲太上之輔。

曾祖母贈越國夫人

后妃上直四星，母育天下，其流慶之源，固豈一世之積哉？宣和皇后曾祖母具封某氏，以淑德宜內外之親，以陰功篤幽明之祐，乃啓當熊之懿，實開降貺之祥。既升配于至尊，宜推崇于所本。爰旌泉壤，載啓湯封，庶潛德之顯融，與始基而綿遠。

祖贈太傅

儷極之尊，世無比者；抱孫之澤，今乃見之。矧天下不足解憂，雖聖人無以加孝，其于母黨，敢廢邦彝？宣和皇后祖母具官某，秉德自彊，韜光不試。雖心游物外，無汾陽高密之勳；然慶衍家餘，有和熹懿安之裔。方興懷于所恃，盍加寵于其先？是用慰我親闈，顯其祖武，升一品公台之貴，爲二南風化之光。精爽如存，寵靈奚遠！

祖母贈徐國夫人

朕惟宣和皇后，懋倪天之德，儲夢日之休，誕育眇躬，纂承丕緒。雖正宮闈之號，尚遙親膝之歡。乃寵家庭，先崇祖配。宣和皇后祖母具封某氏，稟靈有自，漸德惟深。早積閨中之仁，百神所相；遂生天下之母，再世而昌。既成位于后坤，茲加封于王妣。春秋合享，上齊帝傅之夫；今古綿休，下視公師之子。便蕃所及，肸鬻其承。

父贈太師

朕膺圖籍之尊，念庭闈之報。雖少康之承禹後，實本有仍；然文帝之自代來，未迎薄后。爰稽列聖之典，載錫外家之恩。宣和皇后父具官某，善積諸躬，實孚于衆，是生聖女，親育朕躬。方進策于長秋，宜顯親于厚夜。眷惟禰廟之寵，已極台躔之崇，用是褫以蜜章，班之袞職。赫外家之孝祀，慰吾母之慈心。往厚所憑，永綏乃後。

母封福國夫人

周《詩》言后妃者，無慮數篇，而獨以《葛覃》爲后妃之本，豈非恭儉節用，化天下以婦道者，自其父母家始哉？宣和皇后母具封某氏，爲女有事親之孝，爲婦有儀家之賢，爲母有積慶之實。乃生

柔德，作合清躬。既陟中宮，丕顯思齊之德；盍隆外氏，大開新野之封。以衍脂田之腴，以增園邑之奉。尚垂景福，式稱嘉名。《浮溪集》卷七。

李綱用登極恩封贈制

父 夔

木之升者，本大而實蕃；水之積者，源深而流廣。故自古真賢之命世，必其先盛德之傳家。具官某道本中庸，氣全剛大。潛心聖域，蔚爲學者之宗；晦迹卿聯，靡逐世人之好。名浮于位，祉集其門，是生謀國之英，佐我中天之業。肆因大賚，載舉彝章。正維垣一品之尊，爲窀穸九原之慶。以遂顯親之志，以崇教子之功。尚爾幽間，服吾褒寵。

母 吳氏

朕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者，古孝子不得終養之詩也。故每于國家大慶，緣人情而厚追封之典。況相臣汝之自出，顧可以不褒哉？具封某氏，家本望族，嬪于名卿，慶善所鍾，是生人傑，與吾同德，有此茂恩。載宏脂澤之封，用示泉扃之寵。其欽褒顯，慰爾子孫。

妻張氏

朕嗣承大統，凡公卿士大夫之家，無不預被其澤也。矧以德配吾任職之相者，顧可以不褒哉？爾婉淑之稱，爲時婦表。傳中郎之業，既以名家；知京兆之賢，自其平日。肆因大賚，載舉彝章。宏湯沐之舊封，煥閨門之新渥。汝其任壺內之責，使汝夫專國家之憂，克濟艱難，則爲汝慶。《浮溪集》卷七。

李綱封贈制

曾祖僧護贈少保

君子之澤，更五世而未衰；國家之恩，雖九原而必及。具官某潛德不耀，老于鄉閭，慶鍾其家，既遠而大。是生元弼，濟朕中興。肆于秉政之初，伸汝顯親之志。進居帝保，茲謂公台，尚絜明靈，歆此光寵。

曾祖母盧氏廖氏龔氏已贈郡夫人贈國夫人

婦人之秩，繫其夫與其子孫。今汝夫登帝保之尊，而三世之孫則吾大丞相，是也亦可以爲榮矣。具封某氏，出于名家，克配君子，慶積而大，實生英賢，致身廟堂，秉德陪朕。屬此延登之寵，伸其追遠之誠。正位小君，改封大國，尚其精爽，不昧欽承。

祖賡贈少傅

賢者之報，不必在身；大夫之家，則知尊祖。矧吾元弼，出汝慶門，其于大父之親，可後群臣之寵？具官某家傳經術，世稟義方。教子以忠，既肯畬而且穫；至孫而大，遂自葉以流根。肆于柄任之初，知汝陰功之自。進居帝傅，茲謂公台，尚絜明靈，歆此休命。

祖母黃氏饒氏已贈郡夫人贈國夫人

吾與大丞相朝夕論天下事，親莫二焉。而爾爲之祖妣，嗚呼亦榮矣，其于褒叙之典，可不厚哉？具封某氏，稟性淑靈，來嬪望族，積慶流祉，是生英賢，光復中興，爲吾伊呂。爰正魚軒之秩，大開脂澤之封，庶幾明靈，服我休命。

父夔贈少師制

謝裒以晉名士老于太常，而慶集謝安；李栖筠以唐直臣終于御史，而寵歸吉甫。蓋爵祿不酬于盛德，則子孫必饗其令名。具官某如古耆儒，登時膺仕。學精以博，得聖人至當之歸；志大而剛，有君子後彫之操。早正樂卿之位，晚登延閣之班。廉靜無求，優游卒歲。既辭榮而不有，宜流祉于無窮。生此真賢，與予同德。肆遇登庸之始，爰加褒寵之優。進位公師，用光泉壤，以示羸金之訓，以明畚穫之功。尚爾英魂，服予休命。

母吳氏已封郡夫人進封國夫人

朕讀衛人寒泉之詩，覽魯侯壽母之章，而知人子以不得終養爲恨，而以及親爲榮也。具封某氏，壺範有聞，嬪于雋老，是生賢子，佐朕中興。爰因柄任之初，益侈胙封之舊。尚期精爽，不昧欽承。

妻張氏已封郡夫人進封國夫人

朕惟公卿大夫以學識自見于功名之會者，豈獨師友淵源之力哉，亦內德有助焉耳。具封某氏，族出華大，嬪于宗工，讀父之書，勉夫以正。肆予論相，并寵其家。爰開大國之封，正爾小君之號，是爲光寵，無怠欽承。《浮溪集》卷七。

顏岐初任執政封贈制

曾祖仲昌

孔氏、顏氏，皆魯國之望。孔氏繇秦漢以來，本支蟬聯，文獻相屬；而顏氏僅聞于宋齊之間，至唐方顯。今孔氏稍微矣，而爾家三世皆有令聞，爲國光輝，搢紳所慕。豈聖賢之澤，所行者遠，其興也固自有次第哉？具官某言爲人師，行爲世表，以學從仕，棲遲一官。若子若孝，前英後喆，究觀厥慶，其德可知。爰因登俊之辰，俾遂篤親之志。加之峻秩，振爾遺芳，豈惟世家增譜牒之榮，抑使士夫知爲善之報。

祖太初

朕思鳧繹之賢，其流風遺書具存，而其人不及見也。雖後世無聞，猶當有以褒大之。矧其孫預吾機政，而寵綏之數，出于常典者哉？具官某道德文章，著于當代。發明古學，獨得孟軻之傳；疏闢化源，聿興魯國之緒。家承厥範，再世似之，皆因特起之招，繼被非常之用。雖其躬可貴，寧須人爵之崇？然以澤上覃，難廢邦彝之舊。宜頒宮保之命，往赫冢祠之光。庶爾名揚，令吾俗厚。

父復

昔漢陳寔以道理高世，而其子紀、紀子群皆有令名，信史書之，以爲盛事。今吾顏氏，亦庶幾焉。具官某嗣謙退之風，得精深之學。氣剛而行峻，用以立朝；言信而文醇，見于垂世。早被裕陵之眷，晚登延閣之華。有子而賢，弼古之治。爰因聞政之始，用獎教忠之能。繇法從之舊班，正宮師之新秩。魂而不昧，尚克享之。《浮溪集》卷七。

滕康初任執政封贈制

曾祖

蕭瑀事唐，八葉相傳而益大；王祥在晉，百年雖遠而屢興。厥惟衣冠不絕之家，必有廊廟非常之器。今吾滕氏，亦庶幾焉。具官某學道聖賢，傳家忠孝。遙遙譜牒，早爲族黨之華；奕奕子孫，常出鄉評之右。既厥鍾之茂盛，宜所報之綿長。當此艱難，生吾英傑。並屬延登之始，爰加追錫之榮。納綈重泉，升班亞品。尚焄蒿之不昧，知焜耀于無窮。

曾祖母陳氏王氏

婦人之德，其賢不出于閨門；王者之恩，所報必通于泉壤。非爾後昆之有立，安能數世而益光？具封某氏，挺柔婉之資，配高明之族。化行于內，既壺範之潛修；慶衍其餘，遂家聲之遐振。因聞孫之入輔，擇吉壤以增封。正邦國小君之儀，煥宗桃初室之祀。其祚乃後，永孚于休。

祖

大夫之家，則知曾祖；賢者之報，不必在身。矧吾近輔之賢，出汝慶門之大，盍加異數，用發幽光。具官某養志安恬，提身孝謹。力探載籍，自表于儒先；漫仕周行，靡求于宦達。觀本支之相望，知朝夕之所存。褒章以子而既窮，恤典因孫而更越。錫儲宮之峻秩，掄家牒之前休。往體蜜章，永安泉窆。

祖母張氏鄭氏

位之尊者，禮不可以不稱；功之茂者，報不可以不隆。今吾二三執政大臣，非其材者莫得而居也，既在茲選矣，雖祖妣皆與榮焉，非稱情文而爲之報也哉？具封某氏，閨風靜專，母道慈懿。以子而貴，既參象服之朝；至孫而昌，復侈脂田之賜。爰因初命，載錫湛恩。煥魚軒之舊儀，明柱石之新

紀。九原雖邈，不顯其承！

父

璧琮之璞，必出于方流；松柏之材，豈生于近阜？注意功名之會，每求忠孝之家。具官某識造幾微，氣函剛大。知言之要，文章爲後學之宗；直道而行，議論得古人之正。早挺險夷之節，晚齊得喪之心。雖嗟顏駟之不逢，終喜臧孫之有後。是生人傑，參預政機。因其履位之初，懋以報親之典。正宮師之峻秩，隆廟祀之新儀。旌而教子之忠，成朕得人之慶。盍緣肸鬻，來對寵光。

母常氏

父母之有令子，猶國家之有良臣，皆人之所願然也。今吾用康任樞管之事，而實汝之所生，蓋同其慶也。其追封之典，顧可以不厚哉？具封某氏，出于名家，端靜有法。配黔婁之德，蓋嘗以道而相安；生仲郢之材，非止于先而無愧。既有柄朝之命，宜疏飾壤之恩。荒千里之新封，發九原之潛懿。榮魂如在，茂渥其承。

故妻張氏

朕閔士大夫之家同艱難于婚宦之初，而不得其貴寵也，于疏恩之際，既追榮其先，則并及焉。所

以正風化之端，厚人倫之本也。具封某氏，世胄高華，嬪吾碩輔。牛衣之泣，雖效于生前；翟芾之朝，但榮于身後。咸寧吉壤，茲謂新恩。從汝舅姑，承休無斁。

妻朱氏

古者諸侯之妻必齊姜宋子，所以取其族出之大，聞見之華；有夙夜相成之道，稱其服飾之盛，而與君子偕老也。豈今公卿，室家爲助于內者，其賢遽不如古哉？具封某氏，以崇寧大臣之子，媿吾樞輔之賢，婉孌靜專，壺儀甚著。小君之號，非爾孰宜？爾其勉夫子以功名忠孝之事，協濟艱難，無愧周詩所云，則吾當屢封特封，不一封而已也，可不懋哉？《浮溪集》卷七。

桂州甘氏年九十可封太孺人制

朕恢崇孝治，尊禮高年，嘉涵養之遐區，有期頤之壽母。爰加封邑，以厚人倫。庶幾萬里之慶門，尚見七朝之遺俗。《浮溪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掌設王氏典言吳氏並轉國夫人制

朕自潛藩，入承大統，汝祇婦職，常侍宮闈。其遷大國之封，以視小君之秩。益思淑慎，用對寵休。
《浮溪集》卷七。

宣和皇后姪女母吳氏封恭人制

朕感穎谷封人之言，于母黨之親，未嘗不致意也。以爾常事外家，實生息女，宜加封號，以示異恩。尚保厥休，無忘所命。
《浮溪集》卷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恭福帝姬追封隋國公主制

尚親慈幼，本骨肉之至情；追遠厚終，有邦家之令典。具封某受靈寶緯，毓粹璇源。方欣設帨之祥，已遇逝川之戚。既安厚夜，宜錫新章。爰開主邑之封，用正王姬之號。尚期婉淑，不昧欽承。
《浮溪集》卷七。

全宋文卷三三六四

汪藻二

皇叔祖鄭州觀察使同知宗正司事仲昀可承宣使制

昔宣王中興，召穆公以同姓糾合宗族于成周，而賦《常棣》之詩。今朕受命纂承，汝亦能輯吾支屬，雖肺腑葭莩之親，莫不咸在，朕甚嘉之。《書》不云乎：「親睦九族〔二〕，九族既睦，平章百姓。」雖堯之聖，不敢後宗族而治天下也，則汝之勞烏可以不錄哉？留務之秩，實亞節旄，肆以命汝，尚思吾所以寵進之意，可不懋哉！《浮溪集》卷八。

〔二〕親睦九族：《尚書·堯典》作「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中書舍人范宗尹御史中丞制

國家建御史以糾百官之正邪，以維持政事之得失，與漢唐略等。而常虛大夫之官不除，用中執法爲之長。然其人之賢否，繫國之重輕。觀一時朝廷舉措如何，而中執法之才見矣。具官某操修端亮，學問淵深。高論凜然，力扶公道；直聲藉甚，屢擊權臣。久違表著之班，良竭箴規之益。是用還之憲府，付以朝綱。昔真卿當再造之初，不廢抨彈于多事；僧孺踵稍寬之後，每先簡練于有才。惟爾之賢，必知所處。《浮溪集》卷八。

諫議大夫衛膚敏中書舍人制

朕惟古者諱言之朝，諫臣有不得其職者，況非言責之任乎？如其不然，雖畎畝芻蕘皆蒙危言之策，矧居侍從，獻納豈殊？以爾具官某，直諒多聞，端方有守。出將使節，屢爲疆場之華；入對便朝，每罄箴規之益。比雖升于厥秩，實未究于所長。是用嘉爾能言，試之掌制。輟自七人之列，擢居四禁之聯。雖潤色除書，所賴詞章之富；然論思政本，必資風節之彊。勿以茲遷，而忘予弼。《浮溪集》卷八。

中書舍人劉觀給事中制

東西二省，自祖宗以來爲維持政本之地，其要等耳。然瑣闥邃于掖垣，書牘優于詞命，掄才既遴，疏寵亦殊。以爾具官某，秉直諒之心，懋精深之學。貫穿今古，飾以詞章之華；辨明是非，凜然風節之勁。比司詔命，蔚有能稱。宜升文石之班，遂正黃扉之秩。惟忠臣事上，知無不言；惟君子居官，要爲可紀。勿令批敕之譽，減于代言之時。《浮溪集》卷八。

趙鼎除司諫呂祉除正言制

古者君臣之職，在于聽言納言之間。言而不從，君任其咎矣；居言責之地而不盡言于其君者，獨無愧于其官乎？以爾學問操修，士夫所仰，茲予實爾于七人之列。爾其夙夜罄竭，以報所蒙，毋謂其君不能而蹈古人之戒也。《浮溪集》卷八。

左司諫趙鼎殿中侍御史制

法吏以糾官邪，諫官以箴主失，二塗雖異，委任則均。以爾亮直端方，其言有物，伏蒲未久，厥譽四聞。姑借爾才，重吾憲府。爾其勿憚大吏，知無不言，勿謂當從容議論之餘，而不樂抨彈之事也。《浮溪集》卷八。

給事中劉珏吏部侍郎制

唐以銓衡付吏部，居其官者得進退天下之才，而人重于法；今啓擬歸朝廷，典選者謂之有司，按籍第員，書名惟謹，而法重于人。自艱難以來，真僞渾淆，銓綜之權，其輕尤甚。非用心于法度之外者，安能振頽綱于既壞之後哉？具官某性識疏通，天資雅亮。守其當守，必求至理之歸；言所難言，良得近臣之體。比居瑣闥之任，屢閱囊封之陳。孰副予求，莫如汝器。往佐而官之長，深求厥弊之原。嗚呼！惟仁能恤滯淹，惟明能察僥冒，惟勤能濟事劇，惟正能檢吏欺。茲爾優爲，勉之而已。

《浮溪集》卷八。

李楫監察御史制

朕稽考百官之治，賴一時耳目之官，求諸時髦，未見剛者。以爾殫精古學，博極群書，不以軒裳爲心，老于州縣之役。茲近臣之論薦，適有契于予衷，擢自遐方，俾參臺屬。夫爲國督姦者，法吏之職；至誠嫉惡者，古人之心。朕既以激濁揚清待卿，汝無以交淺言深爲戒。《浮溪集》卷八。

方閭國子司業制

朕惟國家之治亂，未有不由庠序之廢興者也。故古之賢君，有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者，豈嘗一日忘學哉？以爾某秉心靖專，操行純一，必能使吾胄子絃誦不衰。嗚呼！賢士之關，風化之所從出也，其銷患于冥冥之中多矣，朕之所以望汝者，故豈淺哉？《浮溪集》卷八。

商守拙大理卿制

法者一成而不變，情者日出而無窮。以不變之法，馭無窮之情，而決死生于此，非其人可乎？以

爾某詳練有聞，端方不撓，古所謂明察之官，忠信之長者，爾庶幾焉。往踐九卿之聯，司吾三尺之憲。昔人以身蹈死，救人之死者，方爲稱職。汝當其責，可不勉歟！《浮溪集》卷八。

王彥成太僕少卿制

朕臨御以來，躬節儉爲天下先，未嘗有輿馬之好也。然郊廟之奉，攻守之須，所以爲軍國之容，有不得而廢者。以爾某清修有立，廉靖無求，出入朝廷，踐揚蓋久，必能修明厥職，體朕至懷。然古者僕臣正，厥后克正，則朕之所以望爾者，亦豈輿馬之間哉！《浮溪集》卷八。

祝廷衛尉少卿制

九卿，朝廷高選也。異時率以諸郎久次者爲之，未有徑躋而躡至者也。以爾太學譽髦之舊，累朝循吏之餘，獨抱遺編，不忘所學，屢持使節，幾老于行。是用升之特揖之聯，遂爾本朝之志。職閒無事，惟以均勞。《浮溪集》卷八。

王撥除直秘閣制

朕惟獬豸亂常，小雅盡廢，枕戈嘗膽，雖寢食間，意未嘗不在大河之北也。爾效官忠勇，假守一州，能得士心，殺敵過當，雋功來上，朕甚壯之。延閣之華，搢紳所貴，肆以命汝，尚勉之哉。朕之期卿，不止于此。《浮溪集》卷八。

貴州刺史知順安軍徐沆轉團練使制

昔李牧爲趙守邊，匈奴不敢犯塞；吾藝祖用郭進守山西，疆場無事幾二十年。肆國家艱難以來，敵騎長驅，城門無結草之衛，朕思古人之賢，而恨今日梟俊擒敵之臣未之見也。以爾等智足經遠，忠能解紛。于王靈不及之時，厲士卒沮傷之氣，力固吾圉，不爲敵吞。朝廷爵祿，乃與汝等共之者也，顧惜一官，爲汝之勸哉？然銳于始、怠于終，古人之至戒。其益明籌策，副吾所以仰成之意。雋功來上，嗣有寵褒。《浮溪集》卷八。

隨龍康益特轉團練使監御輦院制

方國家多事，凡禁列之高者，無不將屯乘塞，爲士卒先。爾乃以霈恩升州團之班，而掌吾輿輦之事，靡有憂責，從容殿廬，非以勞且舊乎？往踐厥官，求所以稱此者，毋謂恩可常得而不知幸也。

《浮溪集》卷八。

范冲荆湖北路轉運副使制

嗚呼！自艱難以來，民勞甚矣。欲惠吾元元無侵冤之苦者，非部使者孰任其責哉？以爾論議英明，世其家學，踐揚中外，所至可觀。惟湖湘控帶東南，地數千里，盜新喋血，耕稼失時。汝其謹視官邪，應條輒舉，使一方之俗，皆蒙朝廷之恩，副朕臨遣之意，則汝之譽處，豈不休哉？《浮溪集》卷八。

王敏文潼川府路轉運副使制

嗚呼！自艱難以來，民勞甚矣。惟兩川獨爲全，實譬善醫者護其良膚，則其他瘡痍所生，不勞而復。其于命使，可不選掄？以爾操行廉平，所臨輒治，是用付爾以潼江之節。爾其調節邦用如血脉然，使一方阜安，則中原蒙福。能任茲責，時乃之休。《浮溪集》卷八。

褚宗諤廣南東路轉運副使制

朕惟嶺海萬里之遠，雖飛輓芻粟，不至中州，而象犀珠貝之珍，實佐經費。以爾吏能高妙，所至有聲，深達利源，精于心計。其上江壩之節，往臨蠻蜚之區。報政來歸，參華奚遠？《浮溪集》卷八。

曾謂陝西轉運副使制

關陝雖被邊臨塞，然天下用兵，未嘗不爲朝廷重也。矧今多事，尤在得人。以爾風力强明，見于屢試，朕方西顧，藉爾一行。爾其峙糗糧、通鹽筴，勿病吾俗，勿飢吾師，縈策蟻封之間，揮斤盤錯

之地，往辨吾事，益觀爾能。《浮溪集》卷八。

孔彥舟轉武翼大夫添差東平府鈐轄制

朕惟國家多事之時，智者獻其能，勇者服其勞。茲人材畢見，桑陰未徙而功成也。頃者帥幕初開，群臣陪扈，間關跋履，遂濟中興。小大悉褒，汝其一也。擢居使秩，出總州兵，茲謂異恩，無忘報稱。《浮溪集》卷八。

武功大夫成州刺史黃珙已復舊官差知邕州制

朕于天下，一視同仁，雖遐荒萬里之遠，擇二千石之良，與吾東西州無以異也。爾明于軍政，有將帥材，洊更使令，中坐小法，肆予撻拭，用汝典州。汝其慎守封陲，信于蠻蜚。有民有社，所任非輕；足食足兵，以安爲上。勉圖來效，嗣有寵褒。《浮溪集》卷八。

京東路轉運判官柴天因升轉運副使兼知青州制

海岱之間，稱古形勝，人比習亂，莽爲盜區。思得詳練剛明之材，兼膺折衝饋餉之任。以爾知吏方略，爲時老成，久分外計之權，頗熟東州之事。其升使選，勉爲朕行。昔管仲佐齊侯，內修軍政；龔遂至渤海，首散郡兵。伊治術之何常，惟賢明之所擇。審思籌策，毋失事機。《浮溪集》卷八。

凌唐佐直秘閣京畿提刑再任制

朕省方南服空，京師不都，然宗廟宮室在焉。既命重臣以守，又擇部使者歲時按行其封。以爾詳練有聞，不辭繁劇，平反畿內，民以不冤。其升延閣之班，重付祥刑之寄。尚巡凋瘵，毋廢哀矜。《浮溪集》卷八。

甘暉可宣贊舍人制

朕以宸闈二閣，處天下戎班之俊，而掌賓贊之事者，其選尤高。以爾器識疏通，屢更繁使，頃從

牧圉，事朕艱難。既緣大賚之均，仍有舊恩之異。積茲寵數，陟以華資。汝其體朕眷知，勉思忠恪，始終保此，惟乃之休。《浮溪集》卷八。

蔡溥太府寺丞制

周官太府，下大夫二人，而上士七十二人爲之屬。今丞，其遺法也。以爾知識敏明，踐揚滋久，蓋能知出納之吝者。往助而長，以濟劇繁。《浮溪集》卷八。

郭敏修都水監丞制

古者有水官水學，以是學而居是官，其失鮮矣。以爾習于河事，用志不分，往督隄繇，寬吾憂顧。勿徒繁擾，而或負丞。《浮溪集》卷八。

傅宿韓澄吏部郎官制

天官所以總天下之材，而自省方以來，官簿不輯，吏緣爲姦。苟得其人，賢于法具。以爾宿儒學

之秀，以爾澄世家之良，茲用付以銓曹之繁，處之省戶之要。往佐而長，益觀汝能。《浮溪集》卷八。

張公濟倉部郎官謝亮主客郎官制

朕設諸郎以振舉治功，以待異時非常之選，凡加掄擢，必攷僉言。以爾公濟有剴繁之材，茲予命爾以司儲之職。以爾亮有專對之敏，茲予命爾以掌客之官。各既乃心，欽承予意。《浮溪集》卷八。

季陵右司員外郎制

朕惟國家艱難以來，百司綱紀，日失其序，詔令稽壅，吏媮不虔，思得譽髦之英，任吾宰屬之職。以爾受材開敏，臨事激昂。經術精深，爲諸生之冠；議論堅正，有前輩之風。稽諸僉言，汝稱茲選。惟蟻封知良馬之藝，惟肯綮見良庖之能，勉究乃心，贊成予治。《浮溪集》卷八。

胡寅駕部員外郎制

朕比裁中都官之員，于員外郎選精矣。其委任之間，亦豈異時比哉？爾問學有聞，早膺推擇，茲

錫命書之寵，復從省戶之游。往服清塗，益恢遠業。《浮溪集》卷八。

駕部員外郎尹東珣庫部員外郎制

朕于郎曹，均取才望，選除之寵，易地皆然。以爾開敏之資，有聲省戶，茲緣換部，姑正厥名。往服朕恩，靖共爾位。《浮溪集》卷八。

張宗臣大理寺丞孔仲原大理司直制

皋陶爲大理，漢法罪人必正于理，豈不以獄者人之司命，固不可苟哉？今爾等有職于其間，蓋朝廷遴選也。其思欽慎，以對寵休。《浮溪集》卷八。

李迨李承造御營使司參議官制

朕遭時多艱，思屈群力，既與二三大臣制勝于帷幄之中，而又覽天下之英豪以收其略。以爾性資明銳，多所踐更，明今日之事機，得古人之籌策。茲升延閣，參預秘謀。往圖不世之功，以濟中興之

舉。《浮溪集》卷八。

張自牧補從事郎御營使司準備差使制

朕出爵不待廉茂，幾以致天下之豪傑。況汝以經術行誼，爲衆所推，而達于朕聽者乎？然名譽之下，古難其人，可令施行，毋甚高論。《浮溪集》卷八。

都官員外郎尹忠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制

朕惟嶺海去京師萬里之遠，民弱而陋，吏貪而愚，法令詔條，所存無幾，非廉平強濟者，孰能稱吾臨遣之意哉？以爾風力有聞，吏功屢最，宜從省戶之選，往疾使輶之驅。爾其謹視官邪，拊循蠻俗，使斯民受賜，如在朕戶庭之間，則汝爲稱職。《浮溪集》卷八。

趙哲提舉兩浙路巡社兼提點刑獄公事制

古者鄉立塢壁，防盜賊之侵己，室家可保。今吾廣其法于天下，又置使者推行之，庶幾姦宄潛

消，里閭無事。以爾屢更煩使，蔚有能稱，茲用假爾繡衣之榮，往臨吳會。汝其徧詣提封，申明約束，毋彊不欲，毋縱敗群。使農安于野，行旅通于塗，則爲稱職。《浮溪集》卷八。

陳起宗直徽猷閣都大提舉川陝路茶馬制

朕惟馬政不修，無甚今日，軍容廢缺，朕甚憂之。以爾少有俊才，累更幕府，必能爲吾講摘山之利，得充廐之良，協和種羌，貿易無壅。是用進凝嚴之直，爲臨遣之榮。昔衛文公承國遷之後，元年車三十乘，末乃十之。豈區區諸侯之國，而今不及古哉？在爾勉之而已。《浮溪集》卷八。

知興仁府鄧紹密右文殿修撰制

昔漢陳楊、唐郭元振，皆以不護細謹，卒成功名。故古之論人材者曰使信如尾生，廉如伯夷，亦何益于成敗之數哉？爾起于投間，守此凋郡，而能因時制變，分朕顧憂，糾合民兵，率先諸郡。清資顯秩，本以待功，矧方艱虞，于汝何惜？往服朕命，益勤撫綏。豈無茂恩，觀汝來效。《浮溪集》卷八。

吳給徽猷閣待制知東平府制

朕惟齊魯之墟，更此侵陵之變，不復爲郡，逮今逾時。每軫念于夙宵，孰拯民于塗炭？以爾具官某，謀能威敵，勇不顧身，坐修塙壁之嚴，悉保旄倪之衆，剿除群醜，綏靖一方。爰升次對之聯，仍委藩宣之寄。往圖長算，勿廢前功。《浮溪集》卷八。

張自牧轉兩官直秘閣京東轉運判官制

朕惟東州經喋血之餘，兵民雜屯，農末皆病，思得奇士，通吾利源。以爾膺特起之招，有非常之略，頃將使指，信著此方。其升延閣之班，仍峻文階之等。往乘輶傳，臨按列城。如飛輓之稍行，則瘡痍之可復。政成來報，朕不汝忘。《浮溪集》卷八。

進士周義起劉宜孫充大金通問使屬官特授從事郎制

漢使絕域，必求茂材異行之人；唐聘諸蕃，亦用經術通明之士。爾等早游庠序，以學發身，而能

臨義慨然，奮身不顧。雖爲人之屬，而任則匪輕。何惜一官，成汝之志？使誠通而好結，則予之所以待汝者，豈止此哉？《浮溪集》卷八。

傅崧卿黃叔敖中書門下檢正制

朕惟異時宰士，止于中臺之屬，不足以預聞命令之原，故又置檢正之官，以通知三省之政。非夫詳練老成、通知世務者，不在茲選。以爾性資明銳，多所踐更，茲予首以命汝。汝其摘過差以裨國論，程期會以扼吏姦。肆觀爾能，尚有殊擢。《浮溪集》卷八。

上官愔秘書省校書郎制

汝名臣子，少有軼材，方時急賢，當在崇養。今冊府，士大夫之冀北也。少休駿足，以適夷塗。

《浮溪集》卷八。

張孝純子穎直秘閣制

爾父身陷敵，而爾母援比爲爾求官。夫延閣之華，朕方澄此選，今以假汝，不謂無恩。惟母頹家聲，是爲報國。《浮溪集》卷八。

李長民秘書省正字制

朕懲夫艱危之時，見士大夫無可使者，欲廣儲英俊，時出而用之。以爾種學績文，聲華藉甚。圖書之府，本以養材，往游其間，觀汝遠器。《浮溪集》卷八。

黎譚御史臺主簿制

御史府朝廷風憲之地，以簿領鉤稽于其間者，蓋不輕授。往贊而長，毋失官職。《浮溪集》卷八。

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七。

蘇良冶太常寺主簿制

簿領雖卑，然隸于預聞禮樂之事，非他官比也。非爾通敏，朕不汝除。《浮溪集》卷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七。

蕭倫都水監主簿制

水失其行，隄繇不息，雖勾稽之官，有不得而廢者。今以命汝，往服朕恩。《浮溪集》卷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六〇八。

全宋文卷三三六五

汪藻三

趙善淑等各可補承信郎制

公族，國之枝葉也。葛藟猶能庇其本根，而況于國乎？此朕于艱難之時，敦睦之恩，尤不敢替也。汝等幸同屬籍，歲久寢蕃。雖胄出祖宗，信厚皆如麟趾；然身夷編戶，貧者或乘牛車。各命一官，使之從仕，往安爾祿，無負朕恩。《浮溪集》卷八。

宗子趙彥謨補承信郎制

爾宗室子，學業中程，更此湛恩，宜登仕版。益勤講習，上答所蒙。《浮溪集》卷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七。

謝才等補承信郎制

頃者盜發潢池，東南震擾，汝從民伍，斬敵有功。何惜一官，旌其忠勇？尚圖來效，以稱朕恩。
《浮溪集》卷八。

進武校尉常益等可承信郎制

爾頃因遣使，奉勅以從，既返國都，宜酬其績。進官一等，尚勉之哉！
《浮溪集》卷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七。

任浹補承信郎制

春秋時士有死兵者，其家必得仕于其國，蓋責人以所甚難者，其報當爾也。今予以爾從弟某，死于城守，褒恤有加，澤之所覃，遂至官汝。嗚呼！汝知夫死者不可復生，而國家之恩不可妄得也，可不勉哉！
《浮溪集》卷八。

樞密院編修官張灝改宣教郎制

計日而遷，不可秋毫私者，有司之法也。今爾以編削之才，游樞機之府，而略其歲月者，蓋朝廷之恩。往服寵榮，以須甄擢。《浮溪集》卷八。

知壽州康允之進直龍圖閣制

自軍興以來，師帥之官，聞敵而委城者相望也。爾以孑然孤壘，屹立于群盜沸拏之中，得其人心，皆以死奮，坐令反寇，奔潰不支。河圖之華，未足旌汝，方稽閔閱，嗣有寵褒。《浮溪集》卷八。

張昱轉兩官閣門祗候知慈州制

得城則以侯其將，得賂則以分其士，茲古英主所以收天下豪俊之用也。肆朕臨御，適遭多艱，恨無奇功，當此醴賞。今乃得汝，尚庶幾焉。進官而兼上閣之華，因仕而付專城之寄，併茲異數，待汝可知。尚既乃心，無忘予報。《浮溪集》卷八。

秉義郎甘暉可閤門祇候制

上閤之秩，武臣之高選也。朕常遴擇，不妄假人。以爾材識敏明，忠于奉上，肆加茲寵，以別汝能。尚克祇承，無忘報稱。《浮溪集》卷八。

承信郎潘璋可閤門祇候制

朕于小大文武之臣，苟材軼于衆者，必思有以表異之。以爾智識敏明，服勤匪懈，茲予試爾以上閤之秩。雖未極褒陞，而于汝輩流則寵矣，可不懋哉！《浮溪集》卷八。

吳詡改合入官通判本州制

昔令尹子文毀家以紓楚國之難，春秋貴之。爾以小官，與聞郡政，區區城守，懼力不支，願解己官，募兵討賊。訖臻綏靖，其志可嘉，宜辭銓調之勞，就佐一州之政。勉圖來效，稱我茂恩。《浮溪集》卷八。

呂士昭提舉保甲兼河東提刑制

朕惟河東之民，當敵騎之入，一方凋瘵，士氣索然，思有以作新振起之。以爾擢自稠人，屢更繁使，必能爲吾得被堅執銳之士，揚鉤深致遠之威。雖列職外臺，未殫所蘊，政成來報，朕不汝忘。

《浮溪集》卷八。

劉亞夫何處厚復職與郡制

朕持刑賞之柄若權衡然，稱物而爲之重輕，不以銖黍私也。爾名在刑書，有年數矣，今而更始，可以自新。其還爾之寵名，以分吾之憂顧。汝知夫復玷缺之艱難也，可不慎哉！《浮溪集》卷八。

建陽知縣黃邦光起復制

晉人墨衰，閔子腰經，然一切從權，有不得而廢者。以爾字遐方之俗，當群盜之鋒，扞禦征輸，備殫忠力。方爲軍府之賴，遽有家庭之憂。宜奪爾情，姑安厥職。其體藉才之意，無忘移孝之誠。

《浮溪集》卷八。

大洪山僧守珍補承節郎制

頃者群盜鼓行，攻圍城邑，汝營塢壁，招輯鄉閭，既衛善良，亦除凶慝。其忠可錄，何惜一官？尚勉之哉，毋忘後效。《浮溪集》卷八。

進納陳真可承節郎制

國家用兵，有節者死，有財者輸，所以能濟也。汝入金縣官，蓋知此意。往登仕版，無忝朕恩。《浮溪集》卷八。

信陽軍義士首領孫仲等補秉義郎制

爾等頃以從衆，弄兵潢池，聞朕招携，幡然聽命。其膺銓錄，以待使令。尚服予恩，無渝所守。《浮溪集》卷八。

向子褒錢豐贈官制

朕惟獫狁亂常，衣冠蒙難，皆吾不足以勝殘，而置汝于塗炭也，故于追錄之際，每加意焉。以爾遭世艱虞，共嬰城守，力全節履，遽沒其身。爰錫閔章，進官三等，英魂如在，尚克享之。《浮溪集》卷八。

王琪贈武經郎制

頃者姦民，侵敗王略，守險旅拒，犯吾顏行。爾以偏裨，出從主帥，先登陷陣，遽沒元身。朕惟死者人之所甚難，而至于以生易死者，非根于忠義，疇克爾哉？是用盡然，進官二等，尚期精爽，不昧欽承。《浮溪集》卷八。

曾升贈五官與一子恩澤制

朕閔夫死者以身從事而不得終于牖下也，既崇以秩，又錄其孤。嗚呼，亦足以明朕意矣。魂而不

昧，尚克欽承。《浮溪集》卷八。

知江寧府宇文粹中落職宮祠安置制

朕惟國家于都會屯兵列戍，又擇重臣臨之者，非以屏王室于平居閒暇之時，亦惟朝廷或出于艱虞，則四方萬里之遠，賴其大拊循之功，以固吾圉。具官某頃從近弼，出殿大藩，所圖綏撫之良，無負顧憂之託。而威權素奪，選懦無謀，乃持柄以授人，至委身而就繫，吏戕民死，喋血江壖。朕方窮致亂之繇，用正爾弛防之罪，而一方冤狀，猥自發舒。其鑄秘殿之資，往食真祠之祿。無忘自訟，服我寬恩。《浮溪集》卷九。

知東平府盧益落職宮觀制

朕惟國家有天下幾二百年，所恃以安存者，繫中外士大夫相與維持之力。一旦事出倉卒，宗社阽危，而四方藩臣赴援者無幾，朕甚傷之。具官某初無他長，早服顯仕，光被累朝之眷，進登常伯之尊。知人臣有見危致命之忠，在方面有振旅勤王之義，而丁寧靡顧，酣飲自如。逮予踐阼之初，巧作謀身之計。近臣如此，謂疏者何？其鑄延閣之資，往食真祠之祿，茲爲寬典，無重後愆。《浮溪集》卷

九。

翁彥國追奪寶文閣學士制

《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召康公于成王莅政之初，亦以求賢用吉士爲戒。蓋朝廷安危治亂之分，在于用吉士小人之間。具官某本摘山之徒，操駟僮之術，諂事非類，亟污從班。以妾婦之道爲身謀，以豺狼之心幸時變。比緣巡狩，遣治別都。言念艱虞之未平，務從簡易而安衆，屢加訓敕，非不丁寧。乃并法以爲姦，專阻威而害物，毒流千里，諸路騷然。未明跋扈之誅，已被幽間之戮，不追寵秩，孰慰群冤？雖既死之何知，庶將來之可戒。《浮溪集》卷九。

范訥罷東京留守司降授承宣使淄州居住制

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迺者朝廷蓋多故矣，其所以寵任汝者，亦豈輕哉？具官某擢自周行，首膺器使，加以節旄之重，付之管鑰之嚴。所望夙宵分吾憂顧，乃令彈劾上達聽聞。謂專懷顧望而無意勤王，公縱剽攘而不能戢士。汝尚爲爾，予何賴焉？宜還眷倚之權，往即省循之地，過而能改，朕不汝忘。《浮溪集》卷九。

李回秘書少監分司南京制

節義廉恥，朕所望于士大夫也。方國家艱危，于此觀人，而以擇利誤朝，形于言者之牘，汝安取此哉？具官某奉事兩朝，嘗參三府，既不能知存亡而雪主之辱，復不能辨正僞而立人之朝，處之恬然，顏亦厚矣。其正名于中秘，以分務于陪京。服我保全，無忘惕厲。《浮溪集》卷九。

馬忠落龍神衛指揮使降充經制副使制

朕于將帥，待之至者所以責其忠，望之深者所以必其勝。具官某粵從小校，擢領中權，寵任兼隆，在廷莫比。謂能夙夜分朕顧憂，乃無多算之奇，莫止偏師之敗。全軍退舍，坐失事機。宜鑄衛帥之崇，仍損使權之重。再稽朕命，軍有常刑。《浮溪集》卷九。

惠柔民等押赴河北京東陝西路監當差遣制

人臣策名委質，知忠于所事而已，若夫死生禍福，豈人之所擇哉？爾被選爲郎，分居臺省，國家

休戚，何所不同，乃逆料時艱，飄然去國。自爲謀則善矣，獨不爲朝廷毫髮地乎？被邊之州，汝所忌者，姑令而往。當知夫忘身殉國者，未必不安，而小智自私者，不容于幸免也。《浮溪集》卷九。

趙點勒停制

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然則挾利懷姦，不知尊上，移所報于他人者，其可使之在服哉？爾受命典藩，仕非不顯，豈有國家之德，不如權貴之恩？駟駿名駒，選充私廐；駑駘下駟，乃及乘輿。悖戾之心，一何至此？斥從民伍，示有朝廷。汝雖至愚，寧不知罪？

《浮溪集》卷九。

開封府推官范世延降一官制

國爾忘家，公爾忘私，人臣所以事君也。爾列官都畿，分守城壁，方此多事，豈容有他？乃亂法以爲姦，專營私而豐己，徇群小無厭之請，希一時橫得之恩，靡思體國之忠，徒挾耗財之意。不加懲創，孰警貪邪？聊褫文階，用明邦憲，尚圖來效，以贖厥愆。《浮溪集》卷九。

向子諲落職與郡制

汝戚里子，朝廷以六路之權付汝，任不輕矣。謂能夙宵，力圖報稱，而肆爲虛誕，行不顧言，私擁衆而多耗邦財，擅補官而不繇王命。姑鑄寵秩，畀以一州。雖汝辯足以欺衆，亦豈能掩至公之論哉？《浮溪集》卷九。

張瑁散官安置權主管北外承司公事制

古之居官者，官修其方，一日失職則死及之。爾職在河隄，所當夙夜，乃便安離局，擇利自營，坐使狂瀾，奔流千里，一城被害，民悉爲魚。靖言昏墊之災，皆汝曠瘼之致，宜申典憲，以謝無辜。聊黜置于散官，俾責成于後效。尚殫爾力，以蓋厥愆。《浮溪集》卷九。

周懿文散官嶺外安置制

昔季文子有言：見無禮于君者，猶鷹鷂之逐烏雀也。故春秋不誅其人，而誅其人之意，豈無說

哉？爾服采在廷，官榮祿厚，國家平日，何負汝曹？方君親危急之時，雖嫠猶不恤其緯，乃乘時幸變，乾沒自私，以爲無復朝廷之治矣。嗚呼，汝亦士也，何爲而至于此極哉！念本無知，誅之奚益？姑全首領，投畀遐荒，尚保餘生，毋忘予德。《浮溪集》卷九。

前戶部侍郎邵溥降一官制

古者挈餅之智，守不假器。出納靡吝，何名有司？屬者國家多艱，泉府政壞，汝受寄委，實爲大農。乃從官吏之營私，不顧邦財之折閱。公形判語，案牘具存，鞫實以聞，宜從薄罰。背公之罪，毋廢省循。《浮溪集》卷九。

仲輯降三官制

朕觀漢唐宗室，以沓貪暴戾失其爵祿而亡其軀者，至不可勝數。故擇同姓之賢者爲汝曹率，庶幾人人信厚，如古盛時。而近屬之間，尚有仲輯，朕甚傷之。迺者王室多艱，宗盟靡振，朕于九族，惟恐不咸。而爾乃以口語紛然，爲有司所劾，豈朕所以待汝之意哉？其示薄懲，褫官三等。尚思自好，無陷非彝。《浮溪集》卷九。

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朋王俟各降兩官制

御史于百官之邪、政事之闕，皆得糾而言之，朝廷所恃以爲安也。御史有不能其官者，顧獨無責哉？頃者戎馬內侵，變生都邑，鑾輿出狩，事孰大茲？汝曾無一言，爲國長慮，乃始終和議，墮敵計中。聞而不懲，失政刑矣。褫官二等，聊著厥辜。尚服寬恩，無貽後悔。《浮溪集》卷九。

王公亮降兩官放罷制

人臣守法，所以事君，率意妄陳，罰安可追？具官某比緣岳狩，遣守殿廬。方國艱危，當思忠恪，乃專爲姑息，欲利小人，無體國之公心，懷市恩之私意。不加懲艾，孰塞僥求？聊鑄寵進之階，仍解誰何之職。其祇予戒，以省厥愆。《浮溪集》卷九。

淮東提刑汪師忠降兩官制

朕惟江淮之間，群盜充斥，二千石不爲用，非部使者躬行其封，明于賞誅，則民之冤安所赴愬？

爾幸蒙推擇，職在督姦，知臣子奉公，所當夙夜，而棲遲偃仰，于國藐然。食人之食而憂人之憂者，固如是乎？姑示薄懲，鑄官二等。尚無後悔，朕不汝容。《浮溪集》卷九。

方聞降兩官衝替制

迺者盜發江壩，一方喋血。汝爲使者，受命督姦，不折其萌，已爲失職。至變成禍結，當力翦除，乃退避以自營，至文移而亦廢。逮臻綏靖，事出他人，方公肆于誕謾，反自論于功伐。事君如此，于汝安乎？宜免所居，仍鑄厥秩，尚爲輕比，無廢省循。《浮溪集》卷九。

太府卿徐公裕等降兩官制

孟子以左右望而罔市利者，謂之賤丈夫。故君子之觀人，在于有所不取。爾服官朝列，惟祿是資，謂能潔己以明污，顧乃乘時而射利。市所臨之公賄，法既不容；利其直之私贏，義將安據？鑄官二等，聊愧爾心，取予之間，毋忘慎擇。《浮溪集》卷九。

高衛落職降兩官宮祠制

古者將帥死綏，士大夫死列，有離局失官者必殺無赦，茲師行有律而敵不能侵也。具官某蒙國選掄，分時憂顧，敵兵一入，狼狽出奔。縱力不支，猶當守境，乃委四封之衆，跳驅千里之餘。茲而不懲，何以爲國？雖值纂承之慶，難從赦宥之科，褫爵秩之華資，投宮祠之散地。祇承寬典，無重後愆。
《浮溪集》卷九。

河北經制使馬忠降兩官制

師以氣爲勝，將以勇爲能。古者鑿凶門而出，言有進死而無退生也。具官某受予推轂，與敵交鋒，既昧搴旂陷陳之機，復無以律行師之整。三軍利用，帥則不前，千里折衝，朕將奚賴？宜削褒崇之秩，用明逗撓之誅。軍有常刑，汝無自佚。
《浮溪集》卷九。

東南第三將郭實降兩官放罷制

國不知將之任，將不知士之情，兵家之大忌也。爾居軍吏之上，當纖悉必聞；乃賊徒交通，近出麾下。憤眊如此，軍容可知。綏御之材，非而所任，鑄官二等，仍解將權。尚服寬恩，毋忘自訟。

《浮溪集》卷九。

京西路轉運副使昌弼降兩官制

漢部使者以六條察郡國之不如法者，所以治人，而非治于人者也。爾出分臺綱，舉措專恣。于繩治未有聞焉，而反爲人所劾，豈不負吾任使之意哉？鑄奪二官，用懲失職，毋以小罰爲無傷而不戒也。《浮溪集》卷九。

知恩州趙子昉落職降三官制

分憂共理，二千石之職也。倘擇利自營，馴致一城之禍者，烏可以不懲哉？爾受命典州，當趨期

會，乃虛其官守，引日不行，坐使河隄決于所治，提封之內，民悉爲魚。靖言昏墊之災，皆汝遷延之致。鑄官三等，仍解近班，以謝無辜，猶爲末減。《浮溪集》卷九。

翟汝文降兩官制

漢置部刺史，秩六百石耳，而吏二千石皆察焉，所以尊朝廷也。具官某幸蒙國恩，出典方面，知奉使有指，所當遵承，而妄引詔書，猥相侵辱。鑄官二等，姑示薄懲，尚鋤而驕，無重後悔。《浮溪集》卷九。

應天府鈐轄王徹降兩官制

趨事赴功，人臣之職也。朕比除戎器，用戒不虞，輦致國都，汝司其役。而屢加程督，偷惰不虔。既稽命以愆期，方便文而謁告。攷其用意，安所逃刑？宜鑄二等之階，以示有司之戒。其思往咎，服我寬恩。《浮溪集》卷九。

應天府士曹黃詡降一官制

樂事勸功，人臣之職也。食焉而怠，其事可乎？爾服采府僚，事官臺省，知當趨期會，而督責靡酬，自干慢令之誅，宜正褫官之罰。尚圖黽勉，無重悔尤。《浮溪集》卷九。

南道總管司屬官詔齊降兩官勒停制

侵官亂法，專命廢忠，人臣之大戒也。爾爲人屬，事有稟承，乃乘禍變以招權，至用兵民而攝吏。靖言狂率，當伏典刑，姑示務容，削官二等。往從民伍，尚省厥愆。《浮溪集》卷九。

提舉皇城司郭鎮降兩官制

古者周廬千列，以衛至尊，宮正掌王宮之戒令，此其職也。具官幸蒙推擇，委以徼巡，而桎梏之間，誰何不謹，宜懲怠慢，并上兩官。尚究乃心，無貽後悔。《浮溪集》卷九。

內侍黃逖先降兩官取勘制

古者聽買賣以質劑，雖防民私，蓋朝廷之法也。爾幸蒙官使，曾不服馴，悍驕而貪，蔑視官府，宜鑄爵秩，以警無良。其罪所歸，則從吏治。《浮溪集》卷九。

知筠州楊允降三官制

古者四十而仕，七十而引年，所以節進趨、厲廉恥也。爾智昏耄，及貪祿忘歸，不治之聲，達于予聽。鑄官三等，聊愧爾心。尚訟厥愆，以休其老。《浮溪集》卷九。

知麟州韓忠嗣降兩官放罷制

扞城之寄，所賴折衝；失律而顛，豈容佚罰？爾檢身無狀，專欲自私，喪長吏之威權，爲下人之所逐。鑄官二等，非獨汝懲，亦使邊臣，視茲爲戒。《浮溪集》卷九。

知建州張勳降三官制

朕以師帥之權，付汝于數千里之外，而馭軍撫民，其悖謬如此，朕亦何所賴哉？雖罪止鑄官，務從闊略，而無辜之民，死者不可復生矣，于汝安乎？《浮溪集》卷九。

知秀州趙叔近落職制

爾姦利之私，有市井所不爲者。朕方置汝于理，將肅清官曹，延閣之班，尚安得處？其加鑄奪，以聽有司。《浮溪集》卷九。

呂噩司勳各降一官制

迺者盜拏山東，聲隱汶上，汝承臺檄，往備戎行。乃假事以爲辭，至愆期而非顧。褫官一等，姑示薄懲。軍有常刑，毋貽後悔。《浮溪集》卷九。

徐慎言落職制

汝燕山之役，附非類而得寵名者，于有司之法，當鏘久矣。況以沓貪凶肆，達于朕聽者乎？官曹既清，安用汝輩？《浮溪集》卷九。

全宋文卷三三六六

汪藻四

劉誨直顯謨閣知楚州制

人臣趨事，莫樂于見知；王者用材，當求于已試。以爾稟資明銳，臨事激昂，昨將使指之光華，備歷征塗之險阻。茲分憂于凋郡，宜進秩于清班。尚體仰成，佇聞書最。《浮溪集》卷一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五。

李會徽猷閣待制知廬州制

朕比緣岳狩，申儆邊虞，厥惟衝要之藩，當得老成之雋。具官某早因時望，進陟英躋，常持平進之心，殊有後凋之操。中投散地，頗鬱輿情。茲升延閣之班，特付專城之寄。尚思綏馭，無負眷懷。

《浮溪集》卷一〇。

劉寧止直龍圖閣同提領水軍制

朕修方岳之巡，講舟師之備，欲恢遠略，當得通材。以爾稟性端方，臨機敏銳，衮衮盡納言之益，惓惓懷憂國之心。是用假延閣之班，付昆池之事。勿辭勞劇，同濟艱難。《浮溪集》卷一〇。

孟汝嘉馬向刑部郎官制

既得之情，仁人不喜；一成之法，君子盡心。朕于庶獄，雖罔敢知，而擇人之間，未嘗不慎。以爾等吏能屢試，風力有聞，平反之長，人頗推汝。往膺省戶之選，助閱邦刑之書。廣朕好生，欽哉毋忽。《浮溪集》卷一〇。

俞隨劉公彥知東上閤門事

朕肇開四門，延納多士，思得戎班之後，長吾賓贊之寮。具官某秉德忠純，受材開敏，地處橫班

之邃，秩升廉使之崇。其服端揆，并司謁者，肅等威于表著之位，傳臚句于陞廉之間。嗣有寵褒，無忘祇恪。《浮溪集》卷一〇。

劉錫可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制

朕以中國之大而制四夷，以九重之尊而臨天下，宜有統督，用彊主威。具官某躬沈鷙之資，任爪牙之責。早登勇爵，聲望著于三軍；旋總戍昭，精神行于萬里。肆加異數，進董親兵。爾其分夙夜之憂，俾朕獲寢興之佚。忠勤無斁，恩賞何涯？《浮溪集》卷一〇。

馬忠可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充河北路經制使措置節制軍民兵等事

制

朕惟兩河之民，更百戰之役。田野三時之務，所至一空；祖宗七世之遺，厥存無幾。肆夙宵之軫念，如冰炭之交懷。孰知拊循經遠之謀，我有梟俊折衝之士。具官某幾能先物，勇不顧身。胄出名家，得山西氣俗之厚；任更邊鎖，知漠北封圻之詳。昨逢多壘之艱，屢立扞城之績，雖進厥秩，未殫

所長。爰升統帥之崇，加畀使權之重。料百城之丁壯，總以五符；提兩路之精強，蒐其軍實。兼收群力，用展壯猷，上以迎二聖之還，下以正四夷之守。任我之責，時乃之休。《浮溪集》卷一〇。

辛企宗提舉御營使司一行事務制

出而戡敵，專師律之雄；居則衛王，總禁屯之重。我有虎臣之貴，兼諸人傑之長。借爾威稜，振吾綱領。具官某性資敏甚，氣節偉然。持重不驚，得真將軍之勇；好賢如渴，有古名將之風。茲喜還朝，方資扈蹕，爰付劇煩之寄，用觀周濟之才。勿以賢勞，孤予器使。《浮溪集》卷一〇。

從仕郎傅雱改宣教郎借工部侍郎充大金通和使制

朕講殊鄰之好，求專對之才。念國家艱難之餘，乃賢者馳驚之日。以爾疏通無壅，沈鷺有謀，雖山濤不學于孫吳，而季布得聲于梁楚。比選出疆之使，實膺仗節之行。方事遐征，無幾微見于言面；宜加寵數，進禮樂而有光華。是用擢之銓調之中，假以事官之貳。庶爾一言之合，成吾兩國之歡。日佇來歸，毋忘自力。《浮溪集》卷一〇。

大金通和使傅雱轉五官郎官制

朕昨聘殊鄰，首馳信使。如文王有玁狁之難，始于憂勤；乃博望至月氏而還，得其要領。宜加寵賚，式獎賢勞。爾奮自書生，蔚爲國士。挺身應募，遂膺仗節之華；即日辦嚴，靡憚乘輅之遠。果持書幣，遄返闕庭。是用峻陞朝著之班，仍正省闈之選，示朕見知之意，旌而不辱之功。尚體眷懷，毋忘忠藎。《浮溪集》卷一〇。

修職郎王倫改朝奉郎充大金通問使制

朕惟疆事未寧，親庭在遠。夙宵軫念，庶孝悌通于神明；物色求人，儻忠信行于蠻貊。眷茲久矣，今乃得之。以爾胄出公侯，資兼勇智。言念主憂而臣辱，何有于生；如皆已佚而人勞，孰當其責？雖淹回之未試，獨慷慨以請行。宜升郎秩之榮，仍委使華之重。朕既俯同晉國，用魏絳以和戎；爾其遠慕侯生，御太公而歸漢。勿憚徂征之遠，佇期歸報之休。《浮溪集》卷一〇。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新安文獻志》卷一，《宋四六選》卷二。

知杭州葉夢得復舊職制

股肱宣力四方，實寄藩維之重；精神折衝千里，允資師帥之良。矧吾左右之臣，殿彼東南之服，隳功來上，褒渥可忘？具官某蚤以時才，揚于禁路。粹矣朝廷之表，巍然人物之英。治必有聲，能使所居之官大；動皆中節，故每不勞而功成。比緣蛇豕之妖，未正鯨鯢之戮，篁竹深阻，谿山繹騷，迺攄掌上之奇，盡服潢中之衆。惟三仕三已，莫明令尹之心；故七縱七擒，微見武侯之略。宜還寵數，用示眷懷。尚加厲于壯猷，庶永綏于遐俗。《浮溪集》卷一〇。

姚平仲復吉州團練使所在出榜召赴行在制

漢室備邊，復魏尚雲中之守；秦人禦晉，赦孟明殽隄之奔。與其選衆而收新進之材，曷若棄瑕而責老成之效？具官某稟資沈摯，事上樸忠。昨緣外侮之侵，嘗畀中權之任，乃恃戎昭之果，靡遵廟勝之謀。坐此逾年，隱于亡命。肆朕纂圖之始，時求敵愾之良，議者皆言汝爲可用。執干戈而衛社稷，方急壯猷；聽鼓鼙而思將臣，宜頒異數。爰復州團之秩，俾趨嶽狩之朝。庶分北顧之憂，尚救東隅之失。勉圖爾績，仰副朕知。《浮溪集》卷一〇。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三，《新安文獻志》卷一，《宋四六

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

權邦彥復舊職知江州兼制置使制

遇敵而致毘陵之奔，孟明有罪；毀家而紓楚國之難，令尹爲忠。我有藩臣，嘗隳城守，已正簡書之坐，當還符竹之分。具官某頃典大州，適當強敵，既盡逾年之抗，遂遭全室之留。雖徐庶思親，何勝方寸之亂；而真卿委郡，不廢朝廷之歸。在國法以靡容，于人情而可憫。付兵民之重寄，專江漢之上游，盡復爾班，式遄其往。毋愴家庭之禍，當思王室之艱。《浮溪集》卷一〇。又見《宋四六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

陸藻李邴復舊職制

朕選儲人材，如圃藝木，封殖長養，各成其天。與其擢自條枚，待堅實風霜之後；孰若因其合抱，收創殘斤斧之餘。具官某蚤以時髦，儀于禁路。文章爾雅，有作者之風；議論正平，得近臣之體。一從吏議，再閱歲時，既霑澤之更新，宜故官之稍復。人惟求舊，朕方深賈傅之思；忠不忘君，汝無廢蕭生之意。其加恬養，以待簡求。《浮溪集》卷一〇。

李庠復官星夜發來赴行在制

朕捐金爵以致天下之士，聽鼓鼙而思將帥之臣，豈伊一眚之微，廢此三軍之望？具官某受材英特，秉性忠純，蚤登勇爵之崇，嘗總親軍之重。中緣坐法，亦既更時，宜盡復于故官，俾亟趨于行闕。佇膺煩委，用展壯猷。《浮溪集》卷一〇。

給事中王絢復朝散郎制

聖人之心，如權衡之公，法無私者；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具官某頃服禁嚴，職當獻納，而失于詳慎，至陷小文。茲被湛恩，宜除宿負。衛侯醇謹，初豈有于他腸？顏子庶幾，尚何憂于貳過？毋懲纖芥，而廢激昂。《浮溪集》卷一〇。

孫默許德之復官制

有司之法如權衡，雖微不失；人主之恩如江漢，何濯非新？朕入纂丕圖，與民更始，矧吾士類，

尤所當先。爾嘗以過差，絀于吏議。茲予拔拭，不汝瑕疵，宜盡削于丹書，復進參于華貫。幸難數得，其戒之哉。《浮溪集》卷一〇。

新除中書舍人孫覲可待制與郡制

任賢者雖人主之明，從欲者亦聖人之恕。茲用時髦之後，復居詞禁之華。遽以疾聞，難以詔奪。具官某早膺掄擢，寢服禁嚴，文章爲後學之宗，論議得近臣之體。中緣排斥，久已照知。方賈誼見思，欲召還于宣室；而仲舒厭事，頗不樂于京師。宜升延閣之班，再付專城之寄。其攄所蘊，以拯吾民，佇觀千里之休，入奉三年之計。《浮溪集》卷一〇。

孫覲知平江府制

朕惟儒雅飾吏事，皆西漢之能臣；岳牧用詞人，蓋有唐之舊制。眷吳門之重鎮，邇嶽狩之行朝，戶口夥于承平之餘，人心搖于驚擾之後，不付賢雋，孰分顧憂？具官某明國憲章，知民情僞，學必期于有用，材無適而不宜。茲詔來歸，力求自便，以甘泉之法從，臨通德之鄰封。子牟雖在江湖，豈忘魏闕；汲黯宜居禁闥，毋薄淮陽。勉布中和，即還嚴近。《浮溪集》卷一〇。

胡舜陟徽猷閣待制淮西安置使制

策名委質，可萌苟且之心？趨事赴功，尤在艱難之際。矧予馭貴，惟以勸從，既聞敏銳之才，何愛褒揚之渥？具官某邃通經術，明識事機。頃在朝廷，衮衮盡致君之益；洎居方面，惓惓懷憂國之忠。比閱奏陳，備知祈向，願提躬于卒乘，以同獎于朝廷。是用升甘泉法從之班，付淮右陳屯之事，用昭殊遇，佇展壯猷。尚觀儒者之折衝，勿使武夫之專美。《浮溪集》卷一〇。

鎮慶關使徐傑轉防禦使制

朕披荆棘以立朝廷，聽鼓鼙而思將帥，苟當懋賞，豈負成言？以爾頃被選掄，出分憂顧，坐控邊關之阻，靡容敵騎之侵。戍既更時，寵宜如約。爰進扞防之秩，用爲屯守之光。益務綏懷，仰求嘉獎。《浮溪集》卷一〇。

閻瑾正任防禦使制

謙者君子之光，巽者武人之正。故先鳴而求勇爵，見鄙《春秋》；獨屏而恥論功，取高漢史。具官某比提義旅，來援京師，屬余踐阼之初，錫爾賞勞之典。抗章不拜，陳義甚高。宜加褒勸之恩，用正扞防之秩。尚思策勵，無負眷知。《浮溪集》卷一〇。

通問副使武功大夫趙哲可達州刺史制

朕通兩國之和，遣單車之使。求專對四方之士，既得忠良；顧出疆萬里之行，可無褒擢？具官某受材膚敏，臨事激昂，久膺在服之榮，茲預聘鄰之選。將誠甚遠，具有皇皇之華；受命靡辭，初無惘惘之色。是用特頒殊渥，升刺大州，以昭臨遣之榮，以勵願行之志。其思報稱，副我仰成。《浮溪集》卷一〇。

武義大夫董植可落致仕制

爾忠勇之氣，投老不衰。方邊防急甚于救焚，豈壯士得從于高枕？起之間佚，以示見知。其攄恬養之豪，用稱搜揚之寵。《浮溪集》卷一〇。

辛炳落致仕制

朕惟靜而閱世者，可與語天下之謀；恬于趨時者，可與共朝廷之任。爾十年不調，歸老于家，雖屏迹無意于人間，而飛聲日聞于朕聽。宜輟安車之樂，復參文石之班。出處惟時，毋專求志。《浮溪集》卷一〇。

蘇軾孫從事郎符改宣教郎制

論世者豈惟喬木，懷人者猶及甘棠。偉哉千載之英，繫我五朝之望。朕不及見，有孫而才。宜加改秩之榮，用示好賢之意。昔賈生明王道，漢錄賈嘉之能；魏公進忠規，唐表魏謨之列。入門兼用，

今古所同。其振爾之家聲，以待予之器使。《浮溪集》卷一〇。又見《文章辨體》卷二三，《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五，《新安文獻志》卷一。

入內侍省武經郎朱回敦武郎陳彥乞轉出歸部致仕依所乞制

爾等宣勞官省，洊歷歲時。茲緣疾恙之侵，不勝灑掃之職，願還銓部，歸老田廬。朕常恐一物之遺，其遂爾終身之志。尚加調攝，以稱懋恩。《浮溪集》卷一〇。

譚世勣贈延康殿學士制

松柏有心，于歲寒而乃見；璠璣至寶，豈烈火之能遷？朕遭滄海之橫流，陰攷士夫所趨向，責其大節，全者幾人？方嘉一士之聞，已歎九泉之隔，清規如在，褒典可忘？具官某學貫群書，文馳六藝。純誠自表，坐銷世俗之浮；廉靖無求，獨得古人之大。蚤預持麾之選，徧更法從之華，二聖所知，群臣鮮及。肆履艱危之會，果專忠孝之稱。雖甄濟佯瘖，靡汙天寶之亂；而龔生遽夭，不見南陽之興。爰錫命書，升華秘殿，以聳具臣之聽，以爲信史之光。冀爾英魂，歆吾至意。《浮溪集》卷一〇。

又見《宋四六選》卷二。

知懷州霍安國贈延康殿學士制

賢者事君，豈爲保妻子之計？國家多事，所貴死封疆之臣。我有藩宣之英，靡從威武之奪。既遭奇禍，宜峻恩章。具官某少有令名，屢更煩使。昨任州符之寄，適當邊徼之衝。嬰無援之孤城，抗方虜之醜敵。壯矣張巡之百戰，躬履顏行；哀哉卞壺之一門，幾無噍類。屬予初載，聞此沈冤，念逝者之何辜，爲潸然而出涕，茲升華于秘殿，仍加恤于遺孤。庶爾精忠，光吾信史。《浮溪集》卷一〇。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一，《宋四六選》卷二。

中書舍人葉濤贈徽猷閣待制制

人君子奪，何有于胸中；天下是非，嘗公于身後。眷前朝之近侍，罹鉤黨之非辜，既削深文，宜還故秩。具官某性資和裕，心術剛明。讜論排姦，不屈浩然之氣；高文行遠，還追作者之風。中遭媒孽之仇，久揜焄蒿之恨。茲分枉直，奚間幽明？煥延閣之新班，易重泉之往槩。英魂如在，茂渥其承。《浮溪集》卷一〇。

劉韜贈特進制

忠，人臣之大本，全者幾希；死，天下之至難，在乎所處。嗟我仰成之耆哲，挺然不屈于兵威，既沒元身，宜加爵秩。具官某天資莊重，心術邃明。內領藩條，懋活民之政；外臨邊鎖，揚威敵之功。方資廊廟之謀，遽履朝廷之變。不幸聞名于醜敵，將令毀節于僞廷。龔勝飾巾，心肯移于二姓？仲鍼臨穴，人將贖于百身。升華一品之班，加賁九原之槨。庶幾精爽，不昧欽承。《浮溪集》卷一〇。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七，《新安文獻志》卷一，《宋四六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劉氏傳忠錄》卷一。

鄭穀贈七官制

爲官擇人，方資帷幄之勝；盡瘁事國，乃致股肱之虧。孰攄震悼之懷，惟有褒崇之典。肆頒異數，用表遺忠。具官某莊重而有威，剛明而知斷。至誠憂國，皇皇無一日之安；正己立朝，凜凜有萬夫之望。雖歲時之未久，賴籌策以居多。天不憖遺，邦其殄瘁。峻陟文階之等，用爲幽窆之光。復魄儻存，垂休無斁。《浮溪集》卷一〇。

范浩贈直徽猷閣制

自古皆有死，誰則長存？爲善而獲殃，謂之不幸。肆頒異數，追弔沈冤。以爾某早有軼材，嘗登臚仕。初謂洛陽之年少，可與有爲；孰云北地之儒生，遽罹非命。由吾至此，爲爾愴然，宜升密勿之班，進預凝嚴之直。尚歆宸渥，勿悼泉扃。《浮溪集》卷一〇。

孫磬李熙靖王資深韓持各贈五官制

人臣盡瘁，既罹易簣之凶；王者飾終，宜懋書棺之渥。矧居近侍，可廢常規？具官某學問淹該，操修堅正，早預時髦之選，寢參法從之華，奄忽云亡，愍傷何及？不陟文階之峻，孰明恤典之哀？是用追錫殊恩，躡升數等。其服詔除之寵，以爲身後之光。《浮溪集》卷一〇。

右武大夫梁州防禦使知滑州張撝贈三官四資恩澤制

朕稽盟府而懋賞功之典，聽磬聲而思死事之臣。以爾具官某料敵有謀，秉心無貳。昨守頻河之

壘，適當喋血之鋒，身奮于前，力窮而踣。既峻陞于顯秩，仍悉祿于遺孤。英魂未亡，幽扃奚憾？

《浮溪集》卷一〇。

全宋文卷三三六七

汪藻五

韓世忠起復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制

朕遭百六艱危之後，賴二三梟俊之臣。跪推轂而遣將軍，守境既騰于戎捷；歌出車而勞還帥，酬勳敢廢于邦彝？爰錫贊書，用孚群聽。具官某勇聞天下，氣蓋關中，堂堂將種之英，凜凜軍鋒之冠。行己恭而事上敬，蚤服周行；臨機果而料敵明，屢揚偉績。昨屬交侵之警，俾屯要害之區。蓄銳以須，鼓儼而擊。縱精兵于數路，若珠走盤；擠勁敵于長江，如杵投臼。坐以中堅之整，成茲南紀之安。威行而海內息肩，師勝而國人屬目。是用兼隆徽數，特奏膚公。出擁齊旄，易兩鎮提封之大；入乘夏篆，視三孤絕等之崇。申衍采封，陪敦井賦，以永旂常之載，以昭帷幄之成。於戲！武能威敵者，將帥之榮；賞不踰時者，人君之信。惟忠力可以任安危之重，惟謙沖可以保富貴之終，勉圖而休，毋廢朕命。《浮溪集》卷一一。又見《宋四六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

韓世忠除兩鎮節度使制

提貔虎以振天威，采入山川之阻；取鯨鯢而攄國憤，永爲宗社之休。既執訊以來歸，宜酬勳于不次。肆頒明命，敷告治朝。具官某事上樸忠，臨機英果。稟剛故俗，甘陳兼六郡之良；決勝重圍，飛羽有萬人之敵。蚤備師干之試，旋膺齋鉞之除。豈惟蹇蹇以匪躬，每見多多而益善。昨屬時巡之遽，因成國步之艱，群小窺朝，元兇干紀。既罪人之未得，斯王旅以徂征。迎敵鼓行，靡待前茅之偵；擒囚歸報，遂成獨柳之誅。華夷由此以知威，天地爲之而卷衽。凱歌一奏，盟府交書。是用取累朝最盛之規，加兩鎮久虛之幄。視班亞保，升爵元侯。增邑食于爰田，衍井腴于真賦。併爲異數，用表元勳。於戲！見無禮于君，爾既殫于忠盡；歸飲至于廟，我何愛于寵褒？惟功名烈士之始終，惟爵祿有邦之勸沮，尚圖後效，更掄前休。《浮溪集》卷一一。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新安文獻志》卷一，《古儷府》卷一〇，《八代四六全書》卷二，《宋四六選》卷三，《江右文鈔》卷二。

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充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加恩制

朕躬帝親之饗，合丘澤之祠。一純二精，幸拜熙成之貺；千乘萬騎，孰宣拱扈之勞？我有勁臣，

宜膺徽數。具官某忠不辟難，勇常冠軍。先人有奪人之心，進則奮沈雄之略；尚賢無自賢之行，退而皆名義之談。兼兩鎮之節旄，視三孤之皮帛。軍律整甚，王靈赫然。遠斥埃而省文書，士皆爲之樂死；倣師徒而討亂略，疆由是以少安。比修重屋之儀，尤謹周廬之衛，祝嘏所告，君臣則同。乃增井邑之封，仍衍賦租之入，爰示旌忠之義，以均受胙之休。於戲！心膂爪牙，方資籌策之勝；囊兜戟纛，益聳威儀之瞻。惟滿盈天道之所虧，惟正直神明之所聽。服我休命，欽哉惟時。《浮溪集》卷一一。

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張俊檢校少保寧武昭慶軍節度使制

三軍利用，莫如忠勇之兩全；十乘啓行，尤貴武文之兼寵。朕博稽輿論，優獎虎臣，乃疏進律之褒，用竦在廷之聽。具官某性資沈鷟，材力驍雄，得孫吳方略之奇，兼信布爪牙之勇。執干戈而衛社稷，居存蹇蹇之忠；安邊境而立功名，躬履堂堂之陣。昨緣多故，尤見殫誠。提萬旅以趨朝，扈六飛而復辟。旋因冬狩，留駐海壖，偶邊馬之長驅，帥王師而鏖戰。奮當大敵，援枹鼓以忘身；坐掃妖氛，用鯨鯢而築觀。茲及行朝之底定，復銷群盜之搶攘，併錄茂勳，用加酬賞。秩視三孤之貴，地兼兩鎮之崇。載錫爰田，仍加真賦。增中權節制之重，示上將威儀之多。於戲！有功見知，朕既每存于大信；縱敵生患，汝其勿替于前功。惟一心同獎于朝廷，斯千載永書于令甲。服予之訓，時乃之休。

《浮溪集》卷一一。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宋四六選》卷三，《江右文鈔》卷二。

檢校少保定江昭慶軍節度使江淮路招討使張俊加恩制

朕適修吉禮，歌昊天成命之詩；翕受靈釐，拜黃帝泰元之策。孚號四海，疏恩百工。有懷隆委之臣，方屬凱旋之役，其因祚祉，以獎賢勞。具官某材雄萬夫，身履百戰。統騎士材官之衆，屢奮天誅；執信臣精卒之權，蚤膺邦寄。綰節旄之兩組，視皮帛于三孤。昨奉王靈，出征江介。冒敵而進，忠如皎日之明；當鋒者摧，勢甚迅雷之擊。曾未期月，卒成大功。靡淹貔虎之師，坐獲金湯之固。惟邊虞之綏靖，致禋祀之備成，不懋寵休，孰明忠力？乃進封于多戶，仍申錫于真租。於戲！聖動也威，莫大安民之武；祭澤之大，宜均惠下之仁。惟忠義天下之大閑，惟謙亨君子之終吉。益勵爾績，用承厥休。《浮溪集》卷一一。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皇叔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儻加恩制

朕膺祖宗之傳序，蒙天地之貺臨。見泰元之尊，幸潛交于肸蠁；眷宗室之老，宜首霈于龍光。錫

以命書，頒于朝著。具官某疏達通敏，忱恂靖莊，更險夷而秉忠孝之心，居富貴而絕侈驕之習。出神明之後，雖益疏而不王；閱義理之多，知爲善之最樂。昨付齋壇之鉞，仍乘夏篆之軍，祇扈時巡，克惇屬籍。茲成複廟之饗，益見維城之功。是用增廣舊封，併加真賦。於戲！脈膺分兄弟之國，蓋莫重于天支；帶礪指山河之盟，其永蕃于王室。往服休命，無忘遠圖。《浮溪集》卷一一。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士優特起復依前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制

朝廷之尊，爵常兼德；閫外之治，義則揜恩。我有崇英，久司屬籍，既銜哀而去位，盍變禮以從宜？誕告治朝，式揚新命。具官某提身敕備，操行淑均，出祖宗胄裔之華，得師友見聞之博。漢廷大議，更生世列于公卿；唐室中興，道古官兼于將帥。蚤被展親之渥，獨專糾族之權。雖支疏旁及于葭莩，乃信厚皆如于麟趾。方茲寵寄，遽以憂聞。用大宗率小宗，當念維城之重；以家事辭王事，豈惇許國之誠？況在從戎，固難終制。其復齊旄之拜，以隆公族之瞻。於戲！孺慕終身，喪雖無于二事；宗盟同姓，禮蓋許于奪情。姑輟蓼莪之哀，毋令常華之廢，勉興塊次，茂對邦休。《浮溪集》卷一一。

皇叔祖檢校少傅靖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仲湜加恩制

朕涓吉杪秋，乘上辛之正氣；肇禋重屋，修邃古之閎儀。會天地祖宗之神，奉粢牲圭幣之薦。惟時公族，實相躬祠，乃均錫于靈釐，用光華于屬籍。具官某清修寡欲，肅括提身。于親莫尊，爲劉氏之祭酒；其德可尚，分魯公之大旂。以宗盟之統而視近弼之班，以王土之封而襲洪支之慶。聞合宮之眇祝，承明詔以駿奔。當柴燎之升禋，奉匏尊而參酌。曲盡始終之恪，實宣左右之勞。綏我思成，莫如同姓。爰侈井封之舊，仍陪圭食之真。於戲！將相寄以安危，敢重煩于耆艾？親愛欲其富貴，始務極于尊榮。勉遵令猷，永介多福。《浮溪集》卷一一。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戶部侍郎呂頤浩戶部尚書制

舜列庶位，莫非因能；漢多真材，蓋以久吏。故大而如夷夔之賢者，終身禮樂；小而如倉庫之賤者，至氏子孫。與其用新進之士而試以劇煩，孰若遂已成之功而峻其班秩？具官某早用儒奮，晚爲吏師。智略縱橫，得古人心計之妙；規摹詳密，知天下利源之歸。茲卜時巡，實資邦用，總爲經費，責

在有司。所貴通融之權，豈惟出納之吝？疇習予事，莫如汝能。是用就升常伯之聯，全付大農之政。惟生衆用寡而無悖出之弊，則貫朽粟陳而及承平之時。朕既紓憂，汝爲稱職。《浮溪集》卷一一。

少保尚書左僕射呂頤浩加恩制

朕承列聖之基，荷三靈之眷，當艱危屯否之運，賴擁佑全安之休。念德之大者，非美報無以昭其誠；曰禮之隆者，惟躬祠可以達其義。乃涓剛日，祇見合宮。眷吾同德之臣，實首侍祠之列，爰頒渙號，用告明廷。具官某偉識自天，英才經世。以忠勞安社稷，屹如山嶽之崇；以彊敏決事幾，沛若江河之下。有大勳于彝鼎，無異論于搢紳。昨辭廊廟之尊，出殿藩維之重，中權不試，南紀以安。歌破斧而美周公，雖嘗分于內外；開延英而見裴度，茲復寄于安危。方鋒車祇覲之辰，適玉食齋居之次，元老顯相，群工駿奔。爰增井食之封，益峻鈞衡之望。於戲！正直爲神之所聽，固雅志之素孚；福祥非朕之敢專，宜均恩之首及。往弼邦治，共承天休。《浮溪集》卷一一。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

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孟忠厚加恩制

朕展案合宮，薦誠上帝。從昆侖而入，既成綿蕝之儀；奉繭栗以祠，幸獲煩黃之應。有嘉異姓之戚，適列侍祠之侯，爰錫詔恩，用孚朝聽。具官某敏而好學，忠以事君。同國之憂，無忌獨兼于文武；爲時之傑，野王宜任于公卿。早登旄鉞之班，繼錫袞衣之命，戚藩增重，朝著益隆。茲躬拜于熙成，實有資于顯相。乃均慶賜，首及親賢。進荒大邑之封，仍衍真租之入。於戲！朝廷八柄，莫先貴富之頒；祭典十倫，尤重親疏之別。兼將相威儀之盛，預天人精禋之交，茲爲爾榮，無替朕命。《浮溪集》卷一一。

孟忠厚特授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進封東海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朕膺南面之尊，賴東朝之訓。禍移中壺，既臨窆祔之期；恩及外家，宜厚期功之屬。肆頒徽數，敷告路朝。持服前寧遠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東海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孟忠厚，

蚤負通材，亟躋膺仕。忠于事上，膺兩宮奉使之榮；學以忘憂，爲四姓小侯之冠。自正齋壇之拜，尤高戚畹之稱。中罹閔凶，久輟朝請。念徽音之益遠，知厚德之難酬。乃錄遺宗，徧加殊渥。求于母黨，孰恩服之并隆；惟我人英，蓋親賢之莫二。是用奪衰麻之制，還旄鉞之權。相吉壤以開藩，載嚴戎律；視上公而進秩，永穆師瞻。既疏侯社之封，仍賦祠庭之祿，益陪圭食，加畀井腴。以慰在天之靈，以伸濡露之感。於戲！薄氏長者，實有助于漢朝；吳侯小心，亦中興于唐室。惟謙恭可以長世，惟忠藎可以亢宗。服予邦休，篤爾私慶。可特授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進封東海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主者施行。《浮溪集》卷一一。

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加恩制

朕即九筵之室，躬三歲之祠。誠意上通，靡待薦辭之史；蕃釐下逮，均沾相祀之臣。乃眷周行，疇膺重寄，爰頒祭澤之渥，用獎戎昭之英。具官某志銳而堅，謀深以遠。久矣將屯于近甸，隱然爲國之長城。日月旂常，蓋屢書于成績；江淮草木，亦咸識于威名。比嚴禋祀之修，雖阻駿奔之助，邊防不聳，吉禮用成。繫陪扈之實勞，豈褒揚之可後？肆加多邑，并衍真租，益增袞鉞之華，永著山河之信。於戲！天下安危之所繫，方賴折衝；聖人齋戰之兼修，敢專受福？既拜神明之貺，當圖宗社之安。服我榮懷，保茲譽處。《浮溪集》卷一一。

檢校少保健武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楊惟忠加恩制

朕稽汾上之圖，以靈承天地；歌《我將》之頌，以升配祖宗。祇被崇筵，居總章之右个；薦脩備物，因平秩之西成。既畢宗祈，當明福應。乃眷爪牙之舊，方揚江漢之威，錫以殊休，告于列位。具官某生而氣決，少以材聞。勇不顧身，本山西之將種；謀常先物，得圯上之兵書。秉油幕之中權，爲羽林之上將。執羈縻而扈時巡之役，率貔貅而行內宄之誅。茲竣事于合宮，肆均釐于寰宇。矧居統督，可廢彝章？衍井邑之新封，增賦租之久食，用均錫羨，以獎勤勞。於戲！饗神而獲精禋之交，福祥斯下；命將而任顧憂之寄，慶賜是宜。往懋厥休，毋煩予訓。《浮溪集》卷一一。

資政殿學士李邴滕康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扈從大母往洪州制

朕眷留近甸，規復中原，載惟南國之奧區，宜處東朝之嚴衛。乃令近弼，恭扈遐征，既專留鑰之權，仍總行臺之政。具官某剛明而沈邃，敦實而裕和，謀謨爲至治之基，議論得大臣之體。延登未久，已聞魏相之有聲；委任雖艱，所賴姚崇之知變。茲屬阽危之會，尤須倚重之才，孰副予求，莫如汝器。是用輟從四近之列，遣率百司之行。朝長樂之宮，以日承于溫清；分周公之陝，其身任于安

危。稍戢干戈，即還廊廟。《浮溪集》卷一一。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

東京留守杜充同知樞密院制

精神折千里之衝，莫若先聲之振；文武作萬邦之憲，允資全德之良。朕憂未濟之難，思得非常之佐。永懷人傑，久去朝廷，輟諸管鑰之嚴，付以樞機之重。具官某剛明不撓，沈鷖有謀。徇國忘家，得烈丈夫之勇；臨機料敵，有古名將之風。比守兩京，備更百戰，夷夏聞名而褫氣，兵民趨死而一心。與其統方面而保我國都，孰若委腹心而還之廊廟？庶仲尼既用，齊人悉反侵疆；隨會來歸，晉國永無群盜。副予虛佇，時乃之休。《浮溪集》卷一一。

待制楊時工部侍郎制

朕不堪多難，思見老成。如升堂而聞簫韶，庶幾還風俗之厚；若入國而望喬木，有以知朝廷之尊。既得其人，當縻以秩。具官某言垂當世，名配前修。學必可行，得師友淵源之正；心無他慮，惟國家飢渴之憂。茲復綴于清班，將每詢于黃髮。雖閔勞以職事之劇，然重失此典刑之英。非貳卿崇獎，何以慰士大夫之心？非起部優閒，無以寬耆艾之責。勉留助朕，勿復言歸。《浮溪集》卷一一。又見

《新安文獻志》卷一。

御史中丞張守禮部侍郎制

昔光武受命，漢儀復見于中原；平王遷都，周禮但存于宗國。繫品章之傳世，繇官守之得人。自時艱難，禮樂湮放，朝廷容典，百不一存。孰知綴緝補苴之宜，賴有詳練疏通之士。具官某材兼世用，學到古人，文章行遠而日新，議論處中而時當。自予識擢，多所建明。顧久陟憲臺，勞柱後桴彈之事；宜擢居宗伯，付淹中綿蕝之文。勿以司存，而忘忠告。《浮溪集》卷一一。

待制陳彥文兵部侍郎制

宣力者股肱之臣，而論思歸于法從；將屯者將帥之職，而政事本于文昌。朕因方岳之時巡，周覽江湖之形勝，既用老成之略，宜還亞旅之班。具官某稟氣清剛，臨機敏銳。早膺委寄，賴文武之兼資；中坐譴訶，挺險夷之一節。比任偃藩之劇，屢聞敵愾之奇。雖外資蒐練之長，懼中失贊襄之益，往貳中臺之秩，實專武部之權。尚展壯猷，對揚休命。《浮溪集》卷一一。

吏部侍郎劉珏吏部尚書制

國家待士以三銓之嚴，積功于百年之久。雖重輕委法，固不足以收一世英豪；然能否隨人，亦未嘗聞終身留滯。自時南狩，滋紊典常，非夫藉老成通濟之才，何以勝頽靡劇煩之任？具官某性資夷澹，心術剛明。所守不回，有古人之風烈；其言可復，爲世論之統盟。自臺閣之徧更，每功名之可紀。粵司官簿，再閱歲時。豈惟嘉裴馬之知人，固已及唐虞之攷績。是用擢居其長，益究爾能。激濁揚清，據天下人材之會；論思獻納，首甘泉法從之班。伊我俊髦，奚煩多訓？《浮溪集》卷一一。

刑部尚書周武仲吏部尚書制

朝廷有端方之人，則鑑裁公而流品肅；官府得詳練之長，則紀綱立而事功成。矧吾銓曹，實冠法從，任激濁揚清之責，當扶衰振弊之時，不求時髦，孰厭公論？具官某宗廟瑚璉之器，國家羽儀之賢。材本天成，渾然不見圭角；德雖日用，攷之皆有宮庭。蚤揚臺省之聯，久積士夫之望，逮予初載，首副詳延。歲寒而松柏後彫，昔聞所守；鑑明而塵垢不至，今見其心。爰陟天官之尊，仍陪經幄之邃。置諸人物銓量之地，觀汝廟堂經濟之材。方藉遠猷，奚煩多訓？《浮溪集》卷一一。

御史中丞王賓刑部尚書制

孔氏之門，子路折獄；帝堯之世，皋陶惟刑。蓋非剛而勇者，不足以持法之重輕；非直而清者，不足以寄人之生死。具官某心秉端慤，學道精深。正色立朝，常自下而劄上；捐身關策，不苟剛而吐柔。粵從朕于艱難，即照知其忠實。一登諫省之邃，兩總臺綱之嚴。金鑄鼎而魑魅莫逢，姦邪既遠；獸在山而藜藿不采，威令自行。是用升之常伯之尊，付以祥刑之重。爾其決讞以抨彈之果，平反以獻替之忠，庶幾無訟之功成，坐使所居之官大。《浮溪集》卷一一。

給事中周望兵部尚書制

朝廷分職，政源悉本于文昌；天下多艱，邊算方資于武部。矧在邇聯之選，尤高常伯之除。茲得俊髦，亶符公論。具官某高明而多學，沈鷙而有謀。才爲時生，少則有拯民之意；智因機顯，動而成希世之功。昨將使指之光華，每得敵人之要領。比緣國惡，未正邦刑，獨冒險以直前，卒成禽而歸報。是用付以腹心之寄，升之喉舌之司。公綽書生，能奪武夫之氣；陳遵儒俠，坐成反寇之誅。往展壯猷，嗣頒優數。《浮溪集》卷一一。

兵部尚書周望同簽書樞密院制

腹心留侯，高祖肇基于有漢；文武吉甫，宣王復振于宗周。非夫躬不世之全材，何以濟中興之遠業？賢者登用，國其庶幾。具官某志大而器宏，謀深而識遠。治術講明于胸次，學不空言；事機迎解于目前，神無滯用。肆朕艱難之際，得于扈從之間。夷險百爲，始終一節。有功見知則悅，屢膺使指之褒；執事順成爲臧，仍有戎昭之捷。是用參稽輿論，進陟機廷。威重一臨，姦萌皆弭。所賴廟堂之上，相我維持；豈徒帷幄之中，爲之指縱？勉思康濟，用副眷懷。《浮溪集》卷一一。

呂好問除尚書右丞制

富貴不足解憂，方極慕親之念；孝弟施于有政，莫先同德之求。朕以眇躬，嗣承大統，遭家不造，凜若淵冰。雖三軍舉同左袒之心，而二聖未返北轅之役。常棣之華韡韡，敢忘原隰之求？大隧之樂融融，有待封人之薦。具官某儒術之茂，闇然實章；信厚之資，老而彌篤。徧陪甘泉法從之列，實自靖康總攬之初。從容片言，綽有回天之力；險夷一致，益堅衛上之忠。肆圖邦命之新，進總文昌之轄。倚老成于典刑之重，登世臣于故國之遺。朕之股肱，誼同休戚。其念兩宮戴天之義，體予一人側

席之思。倘能遣侯公而說之，必有御趙王而歸者。亶惟乃辟是佑，則于永世有辭。《浮溪集》卷一一。
又見《宋四六選》卷二。

秦檜特授通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文安郡開

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君臣相須成體，股肱良而元首乃尊；政事要在得人，綱紀張而衆條皆舉。朕遴選賢佐，協圖治功，孰膺名世之期，我得爽邦之俊。肆頒大號，用詔群工。具官某才博而周，氣剛以大。出處行藏，皆合乎道；死生禍福，不移其心。謀國盡忠，嘗若蓍龜之先見；捐身挺節，獨如松柏之後彫。巍巍真社稷之臣，奕奕蓋廟堂之器。昨緣人望，參決政機，惟獻替之日陳，殆弼諧之天授。定策而安劉氏，素聞周勃之賢；矢謨而翊舜朝，終賴皋陶之智。是用擢登次輔，實首中台。廣井邑之提封，增賦租之奠食。肇開侯社，并峻文階。以明論相之公，以輯用賢之慶。於戲！君不借才于異代，所資當世之豪英；天將降任于是人，必付終身之勳業。朕既兼收于群策，汝其勿棄于分陰。往恢厥圖，卒相予治。

《浮溪集》卷一一。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八代四六全書》卷二，《宋四六選》卷二。

全宋文卷三三六八

汪藻 六

徽猷閣待制邢煥換授正任觀察使制

朕不敢以私愛而害天下之公，亦不欲以己親而紊祖宗之制。言念后家之寵，雖參法從之華，乃眷諸姻，汝爲近屬。假戎班之峻秩，勉爲朕遷；庶戚里之貴遊，悉從卿始。具官某謙恭而不伐，廉靖而寡求。早推擇于公朝，寢踐揚于華貫。比正長秋之位，因升次對之聯。惟周家《十月》之詩，首譏皇父；豈漢將雲臺之選，可及伏波？朕既明大義以示四方，汝何惜一官而銷衆倖？其上論思之秩，往持廉察之權，保綿遠之寵榮，奉優游之朝請。朕之處卿者，可謂安矣；卿之體國者，顧不遑歟？《浮溪

集》卷一二。又見《宋四六選》卷二。

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制

以死償節者，臣子之宜；求生害仁者，聖人所嫉。儻或志存于軀命，則將義薄于君親。具官某身受國恩，位登宰輔。方宗社有非常之變，乃人臣思自盡之時，而不能抗虎狼強暴之威，徒欲爲雀鼠偷生之計。陷于大惡，所不忍言。雖天奪之明，坐愚至此；然君異于器，代匱可乎？宜大正于典刑，用肅清于名分。尚以本繇于迫脅，惻然姑示于矜容。出授散官，竄投荒服。其體好生之德，毋忘自訟之心。《浮溪集》卷一二。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五，《新安文獻志》卷一，《宋四六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

宋齊愈罷諫議大夫送御史臺根勘制

義重于生，雖匹夫不可奪志；士失其守，或一言幾于喪邦。具官某蒙國厚恩，爲時顯宦。方氛侵結蕭牆之內，至疆敵謀閏位之人。事既非常，坐皆失色。所幸探符之未獲，奈何援筆以遽書？遺毒至今，造端自汝。眚孟五行之說，豈所宜言？袁宏九錫之文，茲焉安忍？其解諫垣之職，以須廷尉之平。邦有常刑，朕安敢赦？《浮溪集》卷一二。又見《容齋三筆》卷八，《新安文獻志》卷一，《宋四六選》卷

二，《江右文鈔》卷二。

李綱落職鄂州居住制

朋姦罔上，有虞必去于驩兜；欺世盜名，孔子首誅于正卯。肆朕纂承之始，昧于攷慎之宜。相靡有終，刑茲無赦。具官某空疏而不學，凶愎而寡謀，志輕天下而自謂無人，權震朝廷而不知有上。靡顧國家之大計，但營市井之虛名。專殺尚威，傷列聖好生之德；信狂喜佞，爲一時群小之宗。比再被于延登，朕頗懷于虛佇，而果于修怨，姦以事君。庇己姻親，至擅刊夫詔令；括民財力，曾罔恤于基圖。念存體貌之恩，姑解鈞衡之任，雖居遠外，猶極優崇。謂上印以投閒，能闔門而訟過。乃傾家積，陰與賊通。伊舉錯之非常，于聽聞而實駭。宜鑄寵秩，移寘偏州。昔漢棄京房，罪本繇于不道；唐誅元載，惡蓋在于罔悛。往革乃心，毋忘予戒。《浮溪集》卷一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鶴林玉露》卷二。

呂頤浩罷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御營使特授鎮南軍節度使

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食邑食實封如故任便居住制

獨化鈞陶之上，嘗首備于弼諧；閔勞官職之煩，宜特加于崇獎。惟時上宰，實我元勳，茲祈解于近司，爰寵頒于殊渥，誕揚大號，敷告群工。具官某心術疏通，性資明銳。運籌泉湧，獨當天下之危機；游刃風生，能斷朝廷之大事。昨屬艱難之運，尤輸經濟之忠，冒險直前，服勤無斁。取虞淵之日，重正乾坤；問襄野之塗，卒安社稷。顧在廷之莫及，方當宁以仰成。而寢懷偏見之私，殊失大臣之體，占吏員而有虧銓法，專兵柄而幾廢樞庭。下吳門之詔，則慮失于先時；請浙右之行，則力違于衆議。既人言之洊至，于物望以靡諧。屢騰引去之章，莫副挽留之意。念有銘書之偉績，難從策免之常規，乃峻彝章，務全體貌。植牙建纛，總節制于雄藩；執壁面槐，視班聯于上袞。假以真祠之佚，從其私計之安。皆儒臣希有之榮，蓋邦國久虛之典。朕爲無歉，汝亦有終。於戲！險夷一心，非忠誠孰能至此？進退二道，惟明哲足以盡之。矧兼將相之崇，靡缺君臣之遇，毋云去位，不我告猷。《浮

溪集》卷一二。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二，《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宋四六選》卷三。

降杜充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運籌而決千里之勝，茲有賴于宗臣；失律而致三軍之凶，顧可居于宰職？眷居次輔，嘗領中權，既貽疆場之憂，宜解機衡之任。具官某早緣人望，驟履政塗。謂其惇大而有謀，可以艱難而立事，故擢持于國秉，乃專付于戎昭，總諸將萬夫之屯，當長江一面之寄。所期李勣，爲我長城；寧使周公，至于破斧。逮敵人之臨境，率我衆以交鋒。雖勝負者兵家之常，當死生爲天下之計。乃因奔北，惟事退藏。至大棄于其師，將焉用于彼相？會邊虞之稍息，聞物論之交興，已拂民瞻，難逃策免。念備股肱之久，姑存體貌之餘，止罷要權，獨存優數。賦殊廷之厚祿，加秘殿之隆名。於戲！泰階平而風雨時，始共期于康濟；采薇廢而征伐缺，今良疚于倚毗。尚冀桑榆之收，復全龜玉之毀。勉圖偉績，用對予休。《浮溪集》卷一二。又見清抄一百五十卷本《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〇，《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宋四六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

范宗尹特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依前通議大夫食邑食實

封如故任便居住制

朝廷隆鈞軸之任，去留雖別于二塗；王者待股肱之臣，終始蓋如于一致。朕懋建台弼，甫更歲時，力辭柄任之煩，屢上囊封之懇。姑從雅志，用錫湛恩。具官某蚤以時髦，儀于禁路。欽王如孟子，特高臺諫之稱；選衆舉皋陶，首冠丞疑之位。方倚俟巨川之濟，乃寢乖巖石之瞻。日者輕用人言，妄裁官簿，以廟堂之尊而負天下之謗，以人主之孝而暴君親之非。朕既丁寧德意，而申命于朝；汝方廢格詔書，而持必于下。屬上還于相紱，願休養于祠庭。詳覽所陳，重違其請，解冢司之要務，加秘殿之隆名，曾棄瑕疵，蓋全體貌。於戲！疇若予采，嘗膺同德之求；式遄其歸，終聽乞身之去。往服朕命，永孚于休。《浮溪集》卷一二。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續資治

通鑑》卷一〇九。

知杭州葉夢得落職制

都會之地，所以控制一方；師帥之臣，所以統領千里。既威權之素奪，且師律之不修，坐以城郭，委于姦宄，原情定罪，安所逃誅？具官某出入朝廷，踐揚蓋久，比付重寄，謂能折衝。而狂狡之謀，發于肘腋，釁連禍結，曾莫知前。喋血經時，至煩禁旅，雖卒禽滅，其傷已多。宜鑄延閣之華，少謝無辜之衆。汝雖知免，朕則屈刑。《浮溪集》卷一二。

閭丘陞濮州團練副使封州安置制

士大夫所嚴者名分，朝廷所恃者紀綱。儻于擾攘未定之間，即爲專輒自便之計，國于何有，意則可知。爾初無他長，專喜自用。比以人材之乏，畀之一路之權，所冀興師，以時赴援，而躊躇四顧，偃蹇不前。逮吾幕府之開，首戾轅門之令，福威在己，行止肆情。凡今臺劾之所陳，皆昔道途之親見。其鑄寵秩，投畀要荒。尚堅循省之心，無負生全之賜。《浮溪集》卷一二。

謝克家降充龍圖閣待制制

求生以害仁者，豈能殺身以成仁？有心于避禍者，孰若無心于任運？具官某受託淵聖，護持東宮，乃于多事之時，遽上乞身之請。國本如此，人言謂何？降從延閣之班，薄示近臣之戒。尚堅晚節，無愧古人。《浮溪集》卷一二。

謝克家范宗尹落職宮祠制

父母君臣之義，所謂在三；死生禍福之間，豈容有二？具官某等被寵有日，宜知所天，乃國家遭變之時，昧賢者潔身之道。雖揚雄之投天祿，自以無他；然鄭虔之貶台州，難于幸免。宜鑄華秩，退領宮祠。茲施寬貸之恩，毋廢省循之戒。《浮溪集》卷一二。又見《宋四六選》卷二，《江右文鈔》卷二。

知襄陽府黃叔敖落職降兩官監當制

朕惟國家分方面之權，于平日遴帥臣之選，付千里兵民之寄，嚴列城節制之威。亦惟事出于非

常，則當效死而不去。矧襄陽都會之地，實漢晉用兵之郊，方慮憑陵，恃爲屏蔽。豈有潢池之內侮，遽捐城守以出奔？坐使旄倪，皆爲魚肉。迹其致禍，安所逃誅？念更肇造之恩，姑置惟輕之典，削奪名寵，斥之冗官。往思民冤，痛自懲艾。《浮溪集》卷一二。

知河中府席益落職制

懷利事君者，人情所惡；委城覆衆者，軍法當誅。具官某早以諸生，亟躋膺仕，入備從班之列，出專方面之權。謂當邊鄙之咽喉，能助朝廷之毫髮。弗思爲國，專主謀生，至以天子之近臣，而從帥藩之幕府。委符而去，何詔之承？坐令百萬之民，皆被侵陵之毒。逮茲累月，乃始還朝，不知菟懸之已陳，猶設調辭而罔上。有臣如此，爲朕之羞。盍鑄延閣之華，聊示邦刑之正。其思往咎，以戒終身。《浮溪集》卷一二。

洪皓大金通問使降兩官制

見危致命，茲行有望于使臣；擇利營私，厥趨何殊于市道？具官某粵從冗調，擢聘殊鄰。有禮樂之光華，既膺顯秩；無幾微于言面，自詭成功。夫何跋履之未遐，遽以艱難而爲解？鑄官二等，姑示

薄懲。尚體含容，無忘惕厲。《浮溪集》卷一二。

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劉蒙提舉常平陸友諒降五官制

附權規利者，市井所羞；挾詐欺君者，簡書不赦。爾幸蒙朝委，出領使華。肆國家承艱厄之餘，適方面有兇殘之吏，毒被千里，聲聞九重。爾坐觀比屋之冤，曾靡片言之劾，使終家簣，已失邦刑。乃騰反是之辭，爲丐無涯之澤。一方耳目，寄爾奚爲？其重削于官資，以永懲于黨蔽。罰行止此，宜服寬恩。《浮溪集》卷一二。

知淮寧府李彌大降兩官制

盜發所臨，雖威權之素奪；治得其道，何姦宄之敢萌？既城守之幾亡，于典刑而何追？具官某早繇時望，久服禁塗，輟從簪橐之聯，出守股肱之郡。謂鎮物有深沈之度，若敵國然；乃馭軍無倉卒之才，如兒戲耳。豈居中乃汲黯之職，而應變非武侯之長？念蒞事之云初，從鑄官之未減。勉圖而績，用蓋厥愆。《浮溪集》卷一二。

邵溥落職京東小郡制

臣子事君，當守險夷之一節；國家多難，豈容顧避之兩端？具官某服在近途，久更器使，昨抗章而請覲，既優詔以俯從，聞有出疆之行，乃爲擇地之計。懷諼如此，爲爾悵然。其亟解于近班，用出臨于小郡，茲爲寬宥，毋廢省循。《浮溪集》卷一二。

王襄趙野分司制

忘身徇國者，臣子之心；賞勉罰偷者，朝廷之柄。矧在艱危之際，尤先綜覈之公。具官某早被眷知，預聞機政。昨屬邊裔之擾，大分方面之權，俾各專征，靡從中覆。列諸屯之卒乘，將內屏于京師，庶直風塵，即趨郊甸。豈有兩君之在野，略無一騎之入關？故取迂塗，以爲遁計。既無以上紓國難，復不能留庇居民，公縱偏裨，肆爲盜賊。逮朕纂承之始，務昭含貸之仁，如汝等倫，置而不問。然人言洊至，公論靡容。其分務于別都，用少伸于邦憲，以懲不恪，以警無良。尚深循省之思，無重悔尤之積。《浮溪集》卷一二。

王襄趙野散官安置制

趨朋友之急者，不敢以存亡爲辭；議《春秋》之誅者，莫先于功意俱惡。爾頃繇近弼，出總重兵。受朝廷數世之恩，固當前死；聞君父重圍之急，忍復自營？乃專懷顧避之私，至巧作遷延之役。視國家有如于秦越，刈生靈不啻于草菅。言者以聞，爲之於邑。其黜從于散秩，用投畀于遐荒。茲謂隆寬，毋忘至戒。《浮溪集》卷一二。

耿南仲散官南雄州安置制

梁信侯景之姦，而臺城不守；唐養祿山之亂，而靈武僅存。惟議者失于毫釐之間，斯敵人玩于股掌之上。爾迂儒無斷，循默苟容。道君疑蕭傅之賢，選參儲禁；淵聖用甘盤之舊，擢預政機。方強寇之馮陵，舉中原而震擾，克綏多難，所恃老謀。方憑款敵之言，堅主弭兵之議，積其憤眊，成此艱危。朕念夫當垂白之年，寧爲爾受失刑之謗？而訟言洊至，重比難私，姑黜置于散官，用竄投于荒服。汝雖知免，吾悔可追？《浮溪集》卷一二。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八，《新安文獻志》卷一。

王宗澹散官安置制

國保城闔，賞誅而已；將援枹鼓，生死以之。矧提禁旅之嚴，中護皇居之重，儻先失守，安所逃刑？具官某蚤繇戚畹之華，擢置殿巖之邃，庶幾自力，上答所蒙。方兵戈交內外之鋒，于呼吸有存亡之變，衛吾宗社，恃汝腹心。乃無效命之忠，但作全軀之計，望風驚讐，委衆潰奔。朕推禍亂之原，知汝罪辜之首。宜明邦憲，以謝國人。尚緣四姓之親，姑從八辟之議，爰鑄寵秩，畀以散官。其堅訟過之心，服我好生之德。《浮溪集》卷一二。

李回散官安置制

君臣分定，宜生死之靡他；義利趣殊，在賢愚之所擇。豈有本朝之顛沛，遽令大節之磷緇？爾幸受國恩，預聞機政，知拔本塞源之大憤，蓋戴天履地之所同。乃甘心二姓之庭，至冒寵百寮之上。茲而不問，何以馭臣？宜從置散之科，用正投荒之典。皆爾自取，非朕敢私。《浮溪集》卷一二。

吳玠莫儔散官安置制

朕惟國家勵名節于百年之餘，尊士夫于衆人之上，非以周旋于閒暇，蓋將責望于艱危。苟捐軀徇國之無人，則銷難解紛之奚賴？具官某早緣推擇，進躡近班，當君親蒙犯于氛埃，至臣子盜稱于名字，茲非小變，何以生爲？乃通命令之往來，坐使等威之差僭。此而闊略，孰不可容？宜寵秩之盡鑄，以一官而置散。毋忘自省，服我寬恩。《浮溪集》卷一二。

呂頤浩拜左僕射制

人主之職論相，敢忘考謹之規。大臣以道事君，克展經綸之蘊。眷我良弼，時惟宗工。久宣機務之勞，爰正冢司之重。式盼典冊，誕告縉紳。具官呂頤浩器博而高明，慮周而敏達。學問通乎今古，忠義格乎天淵。獲渭水之非熊，美固傳於奕世；探虞淵而取日，勳獨冠於群工。趨自樞衡，超登揆路。不習孫吳而與之合，既得英衛而濟以文。惟勁草可以受疾風，惟盤根然後識利器。變故艱難之日，知無不爲；縱容酬酢之間，綽有餘裕。屬省方于侯甸，總使組於天營。經體贊元，內儀刑於百辟；折衝厭難，外鎮撫於四夷。參考師言，載疇顯績。昭示台躔之峻，冠茲宰席之隆。增晉文階，啓

封國社。既陪敦於多邑，仍衍食於真租。併示寵嘉，益資勵翼。於戲！申伯才兼於文武，致天下之復平；汾陽身佩於安危，見國家之再造。尚恢遠業，毋媿前人。《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四。

進士陳大川程百之並迪功郎制

朕收群策以制外侮之姦，規遠圖以濟中興之業。言可采者，祿則隨之。以爾奮自布衣，言天下事，敷陳辯甚，有契予心。朕既略科舉之法而命汝以官矣，汝其思所以稱此者。往懋厥學，無崇空言。《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五。

樞密院主事王露可兵房副承旨制

爾以材能，服勞樞省。考其閥閱，當以次遷。往懋厥官，無忘報稱。《永樂大典》卷一〇一一六。

上太上道君皇帝尊號玉冊文

維靖康元年，歲次丙午，八月某甲子朔，某日某甲子，皇帝臣某稽首再拜奉冊言：臣聞道之大

者，理謝形容；名之尊者，言絕稱謂。矧脫屣萬乘，糝糠唐虞，獨超希夷，事出詮表，欲贊之美，孰爲端倪？然應帝王之運者，既同乎人；則殫臣子之誠者，烏得無述？恭惟太上道君皇帝陛下，席累聖之緒，輯三聖之休。爰自踐履丕圖，勵精求治，克相民欲，納之太和。用能二十餘年，德業淳備，萬物炊累，各成其天。俯視區中，無足爲者，迺陋神器，褰裳去之。明黃屋之非心，聽玄珠之他得，全以所覆，畀之冲人。方且高蹈殊庭，怡神秘籙，泯雷聲于淵默，凝泰定之天光。言念父有成功，必傳之子，子克嗣事，敢忘所天？是用夙夜靡遑，力圖報稱。而群情雖切，偉範未昭。幸今方內底寧，歲豐兵却，車書文軌，指日可同。豈寡昧克堪？實慈訓所致。宜稽典禮，仰正鴻名，臣不勝大願。謹奉玉寶，上尊號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伏惟太上皇帝陛下，與神爲友，游物之初，遵汾水而憩華胥，訪廣成而追大隗，玩其清淨，福我邦家，億萬斯年，爲衆君父。臣誠欣誠躍稽首頓首，謹言。《浮溪集》卷一三。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一九。

皇太后告天下手書

比以敵國興師，都城失守。侵纏宮闕，既二帝之蒙塵；誣及宗祊，謂三靈之改卜。衆恐中原之無統，姑令舊弼以臨朝。雖義形于色，而以死爲辭；然事迫于危，而非權莫濟。內以拯黔首將亡之命，外以舒鄰國見逼之威。遂成九廟之安，坐免一城之酷。乃以衰癯之質，起于閒廢之中，迎置宮闈，進

加位號，舉欽聖已行之典，成靖康欲復之心。永言運數之屯，坐視邦家之覆，撫躬獨在，流涕何從？緬惟藝祖之開基，實自高穹之眷命。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釁，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眷賢王，越居近服，已徇群情之請，俾膺神器之歸。繇康邸之舊藩，嗣我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茲爲天意，夫豈人謀？尚期中外之協心，共定安危之至計。庶臻小愒，同底丕平。用敷告于多方，其深明于吾意。《浮溪集》卷一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八代四六全書》卷二，《宋四六選》卷一，《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一四一，《新安文獻志》卷一，《古今圖書集成》官闡典卷二二，《江右文鈔》卷二。

全宋文卷三三六九

汪藻七

賜湖南廣南江東西撫諭詔

朕比避敵鋒，來臨海徼，念父兄之在遠，憂宗社之阽危，不辭卑禮以屈尊，務欲休兵以息戰。乃阻威益甚，修好莫從，遂率衆以長驅，至渡江而深入。雖蹂踐城池之不免，幸殺傷士馬之相當。既爾憑陵，即從引避。言念方隅之遠，頗艱詔令之通，爰遣使人，往宣朕旨。爾其各揚厥職，善撫吾人，期共復于邦圖，用上承于天意。《浮溪集》卷一三。

賜西蕃部族將士撫恤詔

迺者強敵侵陵，群方俶擾，爾捨荐居之故俗，堅內嚮之誠心，哀集種豪，扞防邊警，用梟雄而爭

奮，知忠款之靡他。方在營屯，不無暴露，茲諭綏懷之意，其圖報稱之宜。《浮溪集》卷一三。

撫恤單州軍民詔

朕惟單父之墟，實控東州之要，茲屬守丞之陋，以爲將士之憂，即正典刑，俾離官守。言念封陲之內，孰非涵養之餘？惟疆事之未寧，致王靈之靡及。其安爾止，以復于初，共須兵革之休，永保室家之慶。《浮溪集》卷一三。

責李成軍中詔

朕承祖宗之休，託民庶之上。念連歲兵戈之擾，禍不勝言；聞一夫屠戮之裁，痛如在己。而李成者，生本邊隸，世蒙國恩，乘朝廷多事之時，爲盜賊亂常之首，假順欺衆，拏兵累年。朕方待以開懷，冀其悔過，屢下自新之詔，勉行姑息之恩。列數郡以開藩，封疆特大；遣使人而將命，錫賚相望。而成敢負眷私，專懷凶狡，每候邊塵之警，反爲王旅之讎。挾持兩端，猖獗萬狀。自謂能逃于天地，人皆洞見其肺肝。乃至擅離淮右之區，越蹂江南之地。既包容而愈悖，豈征討之得辭？爰遣將臣，前臨賊境。纔旌麾之一指，俄壁壘之四摧，動輒有功，捷無虛日。顧全師之盡北，知元惡之靡

逃。往即屠之，勢無難者。言念脅從之衆，孰非涵養之餘？失身一陷豺狼，終歲莫還田畝。骨肉至于離散，頭顱莫克保全。靖言無辜，有所不忍。已敕令于主帥，專擒取于渠魁，凡汝有徒，赦而不問，以示好生之德，以昭除亂之誠。國有大刑，所冀鯨鯢之必得；民皆赤子，豈容玉石之俱焚？咨爾染汙之倫，體吾宏貸之意，速違亂略，永保嘉生。《浮溪集》卷一三。

賜檢校少師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獎諭詔

朕惟唐之名將多矣，獨郭子儀巍然以功名始終，豈非以其謙畏自將，有愛君體國之誠心故耶？卿屢立戰功，計安宗社，而每懷兢慎，慮涉非彝，知天下之至公，合古人之大節。比以閨門之私謁，至投奏牘于公車，國爾忘家，屏居待譴。既關聞聽，朕甚嘉之。《書》不云乎，「臣罔以寵利居成功」者，卿之謂也。其梁逢、韓彥臣除授指揮，已令寢罷，成卿自陳之美。卿其急趣表著，副朕眷懷。故茲獎諭。《浮溪集》卷一三。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刑部尚書兼侍讀胡直孺辭免昭慈獻烈皇太后攢宮橋道頓遞司結局

轉兩官依所乞獎諭詔

子貢却贖人之金，當時恐其難繼；晏嬰還邶殿之邑，後世以爲美談。蓋君子于辭受之間，惟其義之所在。迺者遣車之役，卿實有勞。朕惟孝養送終之誠，褒功當渥；而卿以軍興遴賞之戒，陳義甚高。控避之章，再三莫奪。豈惟見卿養恬之素，亦足律時貪進之夫。勉徇沖懷，何勝嘉歎？所乞宜允。其告令閤門，繳申尚書省。《浮溪集》卷一三。

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

禦敵者莫如自治，動民者當以至誠。朕自纘丕圖，即罹多故，昧綏懷之遠略，貽播越之深憂。雖眷我中原，漢祚必期于再復；而迫于強敵，商人幾至于五遷。茲緣仗衛之行，尤歷江山之阻。老弱扶携于道路，飢疲蒙犯于風霜。徒從或苦繹騷，程頓不無煩費。所幸天人協相，川陸無虞，倣治古之時巡，即奧區而安處。言念連年之紛擾，坐令率土之流離，鄉閭遭焚劫之災，財力困供輸之役，肆夙宵

而軫慮，如冰炭之交懷。嗟汝何辜？由吾不德。故每畏天而警戒，誓專克己以焦勞。欲睦鄰休戰，則卑辭厚禮以請和；欲省費恤民，則貶食損衣而從儉。苟可坐銷于氛祲，殆將無愛于髮膚。然邊陲歲駭，而師徒不免于屢興；餽餉日滋，而征斂未遑于全復。惟八世祖宗之澤，豈汝能忘？顧一時社稷之憂，非予獲已。少俟寇攘之息，首圖蠲省之宜。況昨來蒙蔽之俗成，致今日凌夷之禍亟。雖朕意日求于民瘼，而人情終壅于上聞。主威非特于萬鈞，堂下自遙于千里。既真僞有難憑之患，則遐邇銜無告之冤。已敕輔臣，相與虛懷而聽納；亦令在位，各須忘勢以咨詢。直言者勿遣危疑，忠告者靡拘微隱，所期爾衆，咸體朕懷。尚慮四民興失職之嗟，百姓有奪時之怨。科需苛急，人心難俟于小康；犴獄繁滋，邦法有稽于末減。乃用迎長之節，特頒在宥之恩。於戲！王者宅中，夫豈甘心于遠狩；皇天助順，其將悔禍于交侵。惟我二三之臣，與夫億兆之衆，亟攘外侮，協濟中興。《浮溪集》卷一三。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四，《新安文獻志》卷一，《奇賞齋古文彙編》卷一四一，《四六法海》卷一，《宋四六選》卷一，《江右文鈔》卷二。

賜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生日詔

涼飈肅穆，愛景舒遲。偉哉圖舊之賢，生此就盈之月。頒芳嘉之禮食，贊燕喜于私庭。期坐屆于遐齡，用永扶于昌祚。今賜卿生日羊酒米麵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浮溪集》卷一三。

賜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孟忠厚生日詔

九秋將杪，萬寶告成，即此清時，生吾懿戚。爰頒牢醴之賜，用慰庭闈之思。簡潔端良，益懋提身之美；奇厯福艾，永承注意之休。今賜卿生日羊酒米麵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浮溪集》卷一三。

賜參知政事謝克家生日詔

惟時發春，于月既望，集流通之嘉氣，生經濟之英材。既昭弧矢之祥，宜厚牽醪之禮。往祇恩遇，益介壽祺。今賜卿生日羊酒米麵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浮溪集》卷一三。

賜知樞密院事李回生日詔

素秋分序，涼月騰輝，茲宇宙之佳辰，生廟堂之賢佐。乃頒飫賜，加賚耆英。往膺恩數之隆，益介壽祺之永。今賜卿生日羊酒米麵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浮溪集》卷一三。

賜同知樞密院事富直柔生日詔

隆冬方啓，上日惟良，氣鍾申甫之英，家襲韋平之慶。乃寵頒于牢醴，俾歸奉于庭闈。服我恩褒，增其壽祉。今賜卿生日羊酒米麵等，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浮溪集》卷一三。

建炎四年科舉詔

國家承百年積累之基，賴多士維持之力。每張設于科目，務收攬于人材。爲兼學業之長，用濟功名之會。昨緣多故，莫守舊章，已失三年之期，遂爲一切之制。與賢鄉老，雖繇本郡之計偕，較藝春官，姑付外臺而類試。幸國有從權之法，使士無失職之嗟。逮親策于明廷，果允符于衆望，謁從此舉，今復其時。緣敵國之尚侵，恐行期之靡定，念欲便群髦之集，莫如遵近歲之宜。朕方慨慕古人，共圖今日之治，爾其各從秋賦，以待有司之公。苟中度程，何憂爵祿？《浮溪集》卷一三。

紹興元年科舉詔

朕宵衣旰食，仄席思賢，昨詔諭于綿區，俾賓興于髦俊。茲閱賢書之獻，將偕計吏之來。言念杪秋，適當大饗。有司較藝，于祀事以或妨；多士在塗，恐行期之靡逮。姑從近制，分試外臺，用比歲之彝章，臨大廷而親策。既克成于朕志，亦良便于爾私。可將省額合取分數下諸路提刑司，差官于轉運司所在州類試，就今年八月上旬內擇日引試。其餘應合行事件，并令禮部比附建炎三年十二月二日指揮，條具申尚書省，于來年三月上旬擇日殿試。《浮溪集》卷一三。

隆祐皇太后遺誥

吾自履宮闈，于今三紀，常懼菲薄，不足以踵先后之懿，而格神靈之休。乃晚年以來，逢國多故，二聖遐狩，心常蠹然。皇帝仁孝自天，實同憂患，雖在顛沛，禮無缺違。幸時小康，還自江介，方欲饗天下之養，即東朝之安。而吾節宣不時，偶遇微疾，遽至危惓，莫能自還，悵此兩宮，遂成永訣。方時艱難，合行禮儀，難以備舉。皇帝服期，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仍不候除服御朝。作樂、婚姻，并勿禁止。斂以常服，不得用金玉寶貝。權宜就近擇地攢殯，候軍事寧息，歸葬園陵。所制梓

宮，取周吾身，勿拘舊制，以爲他日遷奉之便。於戲！生者人之暫寓，死爲數之大終，甲子一周，復奚所恨？尚賴臣民之衆，永堅忠孝之心，輔翼聖明，早臻康乂。存歿之際，惓惓何言？故茲遺誥，想宜知悉。《浮溪集》卷一三。

紹興元年追嚴隆祐皇太后詔

朕惟隆祐皇太后，母儀后德，夙表宮闈；聖烈神功，實施社稷。自遭罹于多故，尤眷佑于眇躬。方期孝養于無窮，忽痛仙遊之不返。念欲追嚴于景福，莫如溥降于隆寬。乃眷囚拘，或憂疾疢，爰挺桁楊之繫，庶臻囹圄之空，以伸過隙之哀，以慰在天之監。其行在并諸路州軍，見禁公事，如大情已明，小節未圓，並免取會，先此結斷。行在令御史臺、諸路州軍令提點刑獄官檢察，無令少有冤濫。應緣干證非本犯人，如已供證了畢，即時放出，不得苛留。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浮溪集》卷一三。

賜夏國主詔

敕夏國主：世守封陲，心馳觀闕，比屬屯危之會，致疏問訊之通。緬想提封，同膺襲吉。茲俯臨于涼序，宜益護于生經。今賜某物，具于別錄，至可領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浮溪集》卷一三。

新除吏部尚書盧法原新除禮部尚書謝克家新除刑部尚書胡直孺並

赴行在供職詔

朕履此多難，期于小愒，寤寐簪纓之雋，維持宗社之安。乃眷邇僚，久居外服，爰錫贊書之寵，進班常伯之尊。想聞圖舊之誠，共奮扶顛之志。乃心存闕，即日問塗，冀不憚于暑行，庶速聞于辰告。《浮溪集》卷一三。

新除兵部尚書胡直孺辭免恩命乞除台嚴一州差遣不允詔

朕以中臺常伯之選，處厚德老成之人，非責之有司之事，而程其歲月之勞也。顧秩高地近，論思獻納，朕有助焉。茲者遞遷，肆頒新命，非恩數之過也。而卿乃援以求外，豈朕志哉？當艱危之會，不與人同憂，後天下而先一州，卿安取此？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通議大夫試刑部尚書胡直孺辭免恩命兼侍讀不允詔

朕執古以御今，取人而爲善。居廣厦細旃之上，必洽聞殫見之儒。以卿學造古人，言垂當世，潛心載籍，雖老不衰，擢置經帷，日資啓沃。抗章祈免，豈朕意哉？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通議大夫試刑部尚書兼侍讀胡直孺辭免昭慈獻烈皇太后攢宮橋道

頓遞司結局轉兩官恩命不允詔

朕提黜陟之權，以勸多士；稽勤媮之實，以輯庶功。班序雖隆，彝章可廢？卿昨因園寢之役，祇奉輜車之行，凡輓紵之所經，舉川塗而皆辦。厥勞甚著，于賞則宜。謂即拜于褒遷，奚尚形于遜避？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新除戶部尚書孟庾辭免恩命不允詔〔二〕

昔蕭何之調關中，寇恂之實河內，諸葛武侯之漕斜谷，劉晏之轉江淮，皆于艱難之時，足兵足食，國用彊富，一時賴之。朕比因時巡，越在南服，歲大費二，悉非經常之規。而卿深究利源，夙宵盡瘁，從容濟辦，無媿古人。端右之除，姑旌心計，進協公議，卿何辭焉？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二〕尚書：原倒，據庫本乙。

新除戶部侍郎孟庾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治財猶治水也，必通融無滯，順其所趨，則測之益深，酌之不竭，民樂輸上，邦用以饒。比者大農，厭于屢易，思得能者，付之利權。以卿精力有餘，游更煩使。既守藩持節，昔有其功；則足國裕民，今豈無術？往攄心計，寬朕顧憂，勿使管蕭，專美齊漢。所請宜不允，仍依已降指揮，日下供職。《浮溪集》卷一三。

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呂頤浩再辭免恩命

不允詔

朕惟在昔祖宗之時，大臣常兼將相之職，以褒隆于有績，亦昭勸于具僚。自朕纂承，未行此典，茲緣殊獎，舉以授卿。用文武崇極之資，示終始保全之意。雖屢形遜牘，汝志可嘉，然已告明廷，朕言不再。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浮溪集》卷一三。

呂頤浩乞守前官通奉大夫致仕不允詔

朕以卿英敏絕人，忠精貫日，柄朝旬歲，四海具瞻，故甫輟于經綸，已不勝于虛佇。屬防秋之有日，分巨鎮以臨邊。瀕江要區，徒得卿重，謂必體國，辦嚴疾驅。茲倚俟于造朝，乃力祈于解組。優游緩帶，第安坐以折衝；矍鑠據鞍，寧甘心于投老？勉趨駕以就道，毋懷安而敗名。所請宜不允。

《浮溪集》卷一三。

通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乞除在外宮觀差

遣任便居住不允詔

朕以卿有幹時之略，應物之才，擢秉事樞，逮茲旬歲。幸今軍鋒，邊警稍緩于前；當與群賢，共趨功名之會。卿何求去之果乎？雖雅志高懷，于進退有道，然古之大臣，急于濟世者，未嘗不忘身徇國，必能勉爲朕留也。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新除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呂頤浩辭免恩

命不允詔

朕惟功大者報必宏，恩隆者禮亦稱。卿致位上宰，爲時元勳，方仰秉于國鈞，遽祈從于家食。雖露章屢奏，已曲徇于雅懷；然盟府有書，固難遵于常矩。乃正齋壇之拜，仍躋袞職之班，茲謂得宜，庶爲無歉。顧尚辭于厥命，豈未喻于朕懷？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新除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有不世之略，然後足以成不世之功；有非常之才，然後足以濟非常之務。卿邁往之氣，絕人之資，澤在生民，勳在王室，茲已試之效也。故去國未幾，靡人不懷。迺者申敕使輶，趨朝行闕，召見便坐，博詢嘉猷，忠誠慷慨，議論明辨。茲用延登亞保之位，復畀冢司之權。卿不聞孟子之言乎，「如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蓋古人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今日之勢，非卿孰安？卿其慨然爲朕力圖所以興復者，茲卿自許，而亦朕之所期于卿者也。區區小廉，以待常士而已，豈足爲卿道哉？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呂頤浩辭免少保恩命不允詔

朕惟成周六卿之官，冢宰爲之長。所謂公孤，則以六卿有道德者爲之。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三孤貳公弘化，《君奭》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是也。本朝自祖宗以來，輔相亦多兼此官。神祖以司徒命韓琦，哲宗以司空命呂公著，最爲近例。卿有大功于社稷，再冠冢司。朕之責成于卿，固非他相之比。況召自袞鉞，入居廟堂，擢升亞保之聯，古今皆有明據，褒禮非過，

卿何辭焉？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呂頤浩除左僕射再辭免恩命不允詔

君不借材于異代，所資一世之豪英；天將降任于是人，必副千齡之期會。朕以卿國之鎮瑞，人所併幪，更中外之百爲，挺險夷之一節。博稽輿論，升冠冢司。陞九級而上廉，方觀威重；月三日而成魄，難徇謙光。勉圖厥成，毋廢朕命。《浮溪集》卷一三。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新除利州觀察使孔彥舟辭免恩命不允詔

乃者湖湘之會，漫爲豺虺之區。以爾出力提兵，忘身徇國，既掃除于醜類，仍綏拊于齊民，坐令千里之間，無復一夫之警。乃進廉車之秩，榮分方面之權。勳閥具宜，輿情咸允。往圖忠報，無事固辭。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三。

新差充荆湖南路馬步軍副總管孔彥舟辭免利州觀察使恩命不允詔

朕垂醴賞以待四海之功臣，披誠心以用一時之人傑。卿材能銳甚，忠義凜然，力除僭叛之姦，坐撫荒餘之俗。湖山不擾，耕稼相望。乃進陟于廉車，用增崇于藩屏。胡屢形于控遜？殊不體于眷懷。往服厥官，毋稽朕命。所請依前降詔書不允。仍令卿將實有功將佐官兵，依前降指揮，同共開具等第職次姓名，疾速保明聞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浮溪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三三七〇

汪藻八

觀文殿大學士宣奉大夫朱勝非奏受告新差江州路安撫大使知江州

乞就近別行差官不允詔

朕歲有邊虞，日修戎備，念振先聲于殊俗，莫如舊弼之英材。爰方鎮于三分，庶折衝于萬里。矧伊湓浦，實控上游，豈無他人，徒得卿重。謂抗旌而就道，即交印以臨軍，乃騰遜避之章，殊失倚毗之意。惟賢者同民之憂樂，惟大臣繫國之安危。況自鄂以趨江，可朝發而夕至，無失機會，勤吾顧憂。所請宜不允，仍依已降指揮，疾速前去之任。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參知政事李回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天下之事，一日二日萬幾，不植則僵，不修則壞。況今中外岌岌，干戈未寧，疆宇未復，可終食之間，輟而不圖哉？卿早躋禁塗，蔚爲舊德。世故精練，審而有謀，本兵幾年，綱目咸理。是用輟從右府，擢貳中台，庶藉老成之人，同紓今日之急。乃抗章來上，豈朕所望哉？卿其趨攬事樞，思所以康濟艱難者。分陰可惜，勿復重陳。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同知樞密院事李回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國家傾危屯否，未有甚于此時者也，非得天下人豪，策慮出乎拘攣之外者，不足以輔成中興之功。以卿有當世之材，邃古人之學，詳練周密，爲時耆明。故聞千里之造朝，寢食不忘于虛佇，擢實樞機之地，共圖龜鼎之安。卿而不能，尚誰可者？勉服朕命，毋庸固辭。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孟忠厚辭免恩命

乞許終喪制不允詔

朕以卿材猷通敏，識度邃深。無忌于憂患必同，未嘗有己；野王以器能自進，不專爲恩。比緣長樂之哀，追念渭陽之後，頒朕徽數，奪卿至情。顧勲賢之並隆，于恩禮以非過，抗章而避，何志之謙？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新除淮南路宣撫使劉光世辭免恩命不

允詔

朕惟淮右失平，居民無蓋，既塵氛之稍輯，當耕戰之兼修。卿爲國折衝，實民司命。社稷已資于忠力，山川咸震于威名。仍重使權，俾營軍實。及國家之閒暇，收農畝之荒餘。率衆踰江，分屯力穡。昔充國留田于漢鄙，坐制先零；重華給耒于唐軍，卒全振武。可令長算，有愧前人？其趨奉于詔除，毋或差于機會。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浮

溪集》卷一四。

新除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王絢辭免恩命不允詔

《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書》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蓋老成舊人之于國家，其重如此。朕以卿有精深之學，通濟之才，出入周旋，在廷最久。茲因誠懇，亟解繁機。故加卿以秘殿之資，處卿以中都之館，留陪經幄，不使去朝。茲大臣出處之殊榮，而朕待卿之至意也。采之輿論，咸謂得宜。援例力辭，卿言徒費。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王絢爲從弟投拜金人自劾不允詔

昔羊舌坐誅，靡連叔向；王敦稔惡，猶赦茂弘。蓋古者君臣相與于腹心之間，未嘗以兄弟輒投于形跡之地。卿秉德陪朕，二年于茲，險阻艱難，備宣忠力。豈容纖介，及我老成？況綱之于卿，本非同產，雖虧臣節，了不相關，卿何嫌何疑，而求去位乎？卿其勉服厥官，思所以弼朕者。抗章自劾，非所望于斷金也。《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起復依前檢校少保光山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偃辭免恩命不

允詔

朕惟卿資宗室之英，擁將旄之重，俾統盟于庶族，用藩屏于行朝。庶藉本支之彊，永圖龜鼎之固。雖中外屬阨危之會，而戚休惟同姓之均。盍體詔恩，即祇官守？懇辭之語，朕未欲聞。《浮溪集》卷一四。

新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范宗尹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委政于卿，逮茲期歲，吁俞帷幄，弘益居多。比緣人言，釋位而去，懇牘屢上，挽留莫從。書殿隆名，蓋褒舊弼，國家常典，何足固辭？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張守辭免恩命不允詔

卿奮于周行，以誠輔朕，飭躬寡過，持論正平，始終二年，朕所眷禮。方賴弘益，浩然求歸，挽留莫從，良鬱予抱。升華秘殿，姑示異恩，式寵爾行，毋煩遜避。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温州觀察使王玘辭免復兩官恩命不允詔

卿頃將去病之軍，嘗坐孟明之眚，稍鏘勇爵，久掛刑書。既屢奮于徂征，當悉除于宿負。還卿舊著，示朕至恩。庶寬左衽之憂，用救東隅之失。往祇承命，勿復固辭。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浮溪集》卷一四。

資政殿學士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李邴乞閒慢差遣不允詔

朕方排難而解紛，未暇宅中而圖治，乃眷重江之阻，實宜慈壺之居。爰輟輔臣，往司行省。以卿負古人之學，有當世之才。比擢預于政機，坐收還于威柄。詳觀底蘊，尤具典刑。茲權中外之宜，實

付安危之計。是爲分陝，咸謂得人。奚未喻于至懷，尚力辭于成命。往圖經濟，用釋顧憂。《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宣撫使葉夢

得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多事以來，厥民塗炭；大軍之後，所至荆榛。日求綏馭之良，庶復纂承之舊。惟大江襟帶之會，實前古國都之餘，地關安危，勢控南北，豈獨賴兵民之鎮，蓋將期農戰之修。非吾耆舊之英，孰任倚毗之大？爰頒優詔，用畀劇權。謂與人而同憂，必不日而引道，乃形遜牘，殊拂眷懷。其趨届于提封，以毋勤于軫慮。所請宜不允，仍不得再有陳請。諸處不許收接文字，日下前去之任。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秋冷，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浮溪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謝克家乞外任宮觀不允詔

朕惟卿直諒多聞，于國家有益，方艱難之際，將每事咨焉。而屢以微疴，慨然求去，非朕意也。

方春和豫，輔養其時，勉爲朕留，勿思閒適。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謝克家辭免恩命不允詔

卿以剛明之材，行精詣之學，以卓至之論，啓淵深之謀。矧嘗率先群臣，見朕初載，有房琯之辯、宋昌之忠。茲升廟堂，相與圖治。曾未數月，決然請辭。朕雖貪夫老成之留，而閔以官職爲累，升華秘殿，庸示至恩。胡爲抗章，貶損殊甚？卿而不可，尚誰可哉？式煥爾行，毋虛朕意。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兵部尚書謝克家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遭時多故，燭理未明，肆求已試之材，共振中興之業。以卿清名垂世，雅望在人，茲祇召以趨朝，見敏誠于體國，擢居常伯，姑示優恩。奚固執于沖懷，未即膺于成命？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

一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新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富直柔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慶曆宗臣，馳單車入不測之敵，以片言成萬世之功，相吾三宗，如古伊呂，朕慨然懷其人而不及見也。以卿高明渾厚，德頗似之，故擢之衆人之中，付以臺諫之職。果能從容議論，動中事幾。乃躋宥密之庭，將賴維持之力。庶使紀綱一振，威令四馳，坐臻宗社之安，復見君臣之盛，豈不濟卿奕世之美，而成朕知人之明乎？陳義固辭，良非所望。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杜充同知樞密院事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今日之事，在于審觀機會，先立規模，度吾足以勝彼與吾足以守此者而已。以卿資兼智勇，識洞古今，茲予付爾以本兵之任。此孟子所謂「國人皆曰賢」然後命者也，豈朕私意哉？奚乃累章，過形控避？朕言不再，勿復重陳。《浮溪集》卷一四。

復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吳敏乞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湖湘之會，紛擾數年，耕稼之區，榛荒千里，思得魁柄之舊，倚如長城之堅。以卿宇量恢宏，材猷英發，蚤參帷幄之論，具有搢紳之瞻，乃遣使輶，特頒詔檢。庶此遐方之弊，隱然賢弼之臨。引手以摩，知生之樂。胡遽形于遜避，殊未體于眷懷。念方急于淮揚，徒得君重，當俯同于去病，無以家爲。勉疾而驅，欽承朕命。所請宜不允。限指揮到日，疾速前去之任。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秋涼，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浮溪集》卷一四。

仲琮乞罷宗正司不允詔

卿以老成，爲宗室祭酒。阤危之際，所賴維城，有何嫌疑，而遽求去？露章來上，良用憮然。所乞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辛企宗乞免秦鳳路經略安撫使不允詔

朕念秦中之疆弱，常爲天下之重輕，故擇能臣，往圖長算。以卿挺雄剛之質，秉忠義之心，世服戎昭，習知邊瑣，威名之烈，關隴信之。茲歷選于在廷，俾綏懷于一道。義無反汗，當即辦嚴，抗牘以辭，豈予所望？《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吏部侍郎高衛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以卿爲時名卿，如古耆俊。當震風凌雨之暴，未嘗或辭；于錯節盤根之間，靡所不試。比還表著，良副眷懷。處以天官之除，將資辰告之益。茲卿舊物，奚用固辭？《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吏部侍郎黎確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天官之任，人物所宗，以撥煩剗劇之材而行激濁揚清之政，號稱茲職，古難其人。以卿學術精深，行能高妙，周旋諫省，綿歷歲時，知無不言，言皆有補，乃付銓衡之寄，實爲表著之光。公論

翕然，謙辭過矣。《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禮部侍郎李正民辭免恩命改授一閒慢職局不允詔

朕惟典禮之在有司，非人莫濟；秩宗之于省戶，其選甚高。卿辯博多聞，剛明不撓，踐揚滋久，譽望益隆。眷惟千古之彌文，宜付一時之俊彥，故從劇部，移實清曹。朕擇地以處卿，可謂優矣；卿抗章而辭朕，何其過哉？《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戶部侍郎季陵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周官以司徒致天下之財，而冢宰均節之，其權可謂重矣。後世惟鹽鐵領于丞相，而出納之要，實總地官。自軍興以來，調度百出，則戶部蓋兼蕭何、劉晏之任。迺者官缺，頗難其人。以卿詳練精明，神無滯用，通于世務，所至可稱，悉付利權，僉言惟允。亟供爾職，何以辭爲？《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吏部侍郎李正民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孔子之門，雖文學、政事，別爲二科。然西漢名臣列于九卿者，未嘗不以儒術飾吏事也。卿文章爾雅，直諒多聞，獻納之餘，敏于從政。乃擢天官之貳，俾專銓綜之權。命出惟行，毋煩遜避。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四。

起復中散大夫試尚書戶部侍郎兼權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李迨乞持餘服不允詔

朕屬艱難之運，須濟辦之才，不究利源，孰資軍實？以卿通明無壅，更練已多，茲升禁近之聯，俾貳劇煩之部。當趨邦國之急，暫輟家庭之憂，勉服攸司，毋庸有請。《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吏部侍郎綦密禮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天官之職，人物綜焉。南渡以來，法隳吏弛，思得能者，以振頽綱。卿識照幾先，才周世用。見聞殫洽，知祖宗沿革之宜；學問精深，得師友淵源之正。比借才于銓管，果騰譽于簪紳，灼見所長，就加茲命。舉直錯枉，佇成平允之功；辭尊居卑，宜略謙沖之禮。《浮溪集》卷一四。

新除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綦密禮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惟卿有裴馬之才，高崔之學，徧儀禁路，蔚有能聲，茲求便私，殊惜而去。西清之秩，惟以寵行，往重郡符，何辭之有？《浮溪集》卷一四。

梁丞相辭免恩命不允批答

昔在舜禹，舉賢自輔，非皋孰賡，非益孰贊？然未嘗與民道其所以當爲相之意，而民自孚焉。蓋至于商周，然後弼曰帝賚，佐曰天生，以神其事而播之于衆。雖濟川補袞，功光前人，而四代之風，

于斯別矣。卿學優聖域，才冠倫魁，質諸卜筮而不疑，編諸方冊而無愧，問朝問野，人皆曰賢。今茲召卿來歸，朕見之曰此予輔，民間之曰此吾相，尚何待疏霖雨之命，賦清風之章，而後能鼓動于中外也哉？而卿尚秉謙光，未服厥位，則是上未能體朕之意，下未能副民之情，恐非朕與斯民所以望于卿也。夫僂偃而共命者，辭遜之末節；宥密而基命者，弼亮之遠圖。渙號已孚，控辭勿再。《浮溪集》卷一五。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王丞相辭免恩命不允批答

朕觀于《易》，至《恒》之象，曰「君子以立不易方」。夫《恒》之六爻，惟九二悔亡者，以其能久中也。蓋九，陽德；二，臣位。秉堅純之德，處通顯之位，而能久中道，則何有悔哉？在真宗時，則有若王曾，確守勁節，徧更重任，而至誠無息，故能輔政之久，到今稱焉。此殆有得于《恒》九二之義也。卿以諒友端朝之望，雋明康世之才，自代綸言、預機政，以至爲相，于茲十載，而事朕蓋猶一日。朕方照臨百辟，灼見乃心，茲用冠于宰廷，益資遠業。而卿迺未即祇命，尚爾控辭。夫遜于稷契皋陶，蓋重亮于舜采；然有若散閔宮括，亦均迪于文彝。其懋經綸，勿復有請。《浮溪集》卷一五。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〇。

辛企宗辭免御營使司都統制不允批答

朕以卿忠義沈雄，得其家法，爲予敵愾，所向有功。茲升統督之權，將責扞防之事。懇辭之語，豈朕欲聞？《浮溪集》卷一五。

賜士偃辭免宗司不允批答

朕嘉周《詩》常棣之華，念漢室葭莩之弱，欲司屬籍，當得宗英。既加委任之專，應有褒崇之渥。乃錫綠綈之詔，俾乘夏篆之車。理亦宜之，人誰議者？固守謙沖之志，豈昭敦睦之誠？《浮溪集》卷一五。

賜士偃辭免檢校少保不允批答

朕以卿宗室儀型之老，閱天下義理之多，乃升執帛之聯，式重維城之寄。胡爲難進，每欲固辭？當勉拜于思書，毋再形于遜牘。《浮溪集》卷一五。

文武百僚宰臣范宗尹等上表乞遵隆祐皇太后遺誥服期允批答

朕惟隆祐皇太后，體柔明之德，履屯否之期，擁佑朕躬，厥恩甚大。昊天不弔，奄棄宮闈，追攀無從，欲厚之報。雖喪與其易也寧戚，固合從隆；然禮稱情謂之節文，又當知變。封章來上，有槩予心，勉奉遺音，茹哀何極！所請宜允。《浮溪集》卷一五。

文武百僚范宗尹等上表請皇帝聽政不允批答

朕聞哀所貴者稱情，喪不容于二事，此先王制禮以厚人倫而自天子達者也。迺者東朝棄養，朕念夫保佑之恩，欲極其報，禮顧有制而不得爲者。方用怵惕，靡寧于心，豈有儼然在喪服之中，而可以輒治他務者乎？當宁而躬萬幾之煩，非惟不安，蓋亦未暇。所請宜不允。《浮溪集》卷一五。

文武百僚宰臣范宗尹等再上表請皇帝聽政允批答

朕自罹東朝之憂，不能食事者數日。庶以有餘之哀，補其不足之禮。而卿等屢以四方未靖、萬幾

不可久曠爲言，朕亦安敢背先王制禮之意而失俯就跂及之中乎？所請宜允。《浮溪集》卷一五。

范宗尹辭免右僕射不允批答

朕履國家之否運，思得天下之奇材。以卿粵從布衣，早有人望，屢擊權臣于方用，未嘗奸利以徼名，每陳治道之可行，無不會文而切理。洎擢參于大政，尤灼見于所存。一意盡公，群倫皆理。乃付巨川之濟，用符巖石之瞻。制誥一頒，搢紳相慶。佇卿行志，知國有人。謂當承命以周旋，猶復抗章而遜避。惟此舉而國無陋矣，今何時而卿辭位乎？勉究良圖，毋庸再請。《浮溪集》卷一五。

新除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范宗尹再上表辭免恩命不允斷來章批

答

朕惟治亂兩途，未有不由于用相；君臣一德，相逢鮮值于同時。卿識遂而才全，謀深而器遠，學古人之至要，言天下之大公，簡于朕心，非止今日。故擢司風憲，升預政機，將觀所長，不次而用。而卿性資天至，議論日新。言其重厚，則如倚太山而坐中原；語其疏通，則若駕輕車而就熟路。乃布

大號，任之不疑。卿當圖群策以兼收，念寸陰之可惜，立規模于素定，應機會于方來，輔成再造之基，同享無疆之福。此則盡卿致主之術，而成朕知人之明也。亟上封章，百辭奚益？《浮溪集》卷一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九。